



FERRETTIGROUP

2024 年報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8 | Euronext 代號：YACHT.MI

WALLY


FERRETTIYACHTS

PERSHING

itama

Riva

CRN

CUSTOM LINE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3
綜合財務報表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釋義	2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
徐新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譚寧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譚旭光先生(前主席)(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張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郝慶貴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先生(主席)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蔣嵐女士
朱奕女士

薪酬委員會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主席)
Piero Ferrari先生
譚寧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江奎先生(主席)
Alberto Galassi先生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江奎先生(主席)
Alberto Galassi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譚寧先生
蔣嵐女士
郝慶貴先生
朱奕女士

策略委員會

江奎先生(主席)
Alberto Galassi先生
Piero Ferrari先生
譚寧先生
郝慶貴先生
辛定華先生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Luigi Capitani先生(主席)
Giuseppina Manzo女士
Luca Nicodemi先生
Federica Marone女士(候補核數師)
Tiziana Vallone女士(候補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郝慶貴先生
黃凱婷女士(ACG、HKACG)

董事會秘書

郝慶貴先生

授權代表

Alberto Galassi先生
黃凱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核數師

EY S.p.A.
於經濟財政部(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持有的名冊中註冊的獨立核數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Via Meravigli, 12
20123 Milan
Italy

負責企業財務及ESG文件的人員

Marco Zammarchi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意大利法律顧問

Studio Legale Pedersoli Gattai
via Monte di Pietà, 15, 20121
Milan, Ital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股份代號

EXM : YACHT.MI
HKEX : 9638

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淨收益	<u>1,240,346</u>	<u>1,134,484</u>	<u>1,030,099</u>	<u>898,421</u>	<u>611,355</u>
除稅前溢利	<u>126,377</u>	104,022	69,385	40,674	3,527
所得稅	<u>(38,217)</u>	<u>(20,519)</u>	<u>(8,839)</u>	<u>(3,291)</u>	18,455
年內溢利	<u>88,160</u>	<u>83,503</u>	<u>60,546</u>	<u>37,383</u>	<u>21,9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87,918</u>	83,048	60,274	37,545	22,006
非控股權益	<u>242</u>	456	271	(162)	(24)
	<u>88,160</u>	<u>83,503</u>	<u>60,546</u>	<u>37,383</u>	<u>21,982</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千歐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u>912,322</u>	930,247	818,663	505,199	443,075
非流動資產	<u>749,122</u>	672,002	588,893	540,877	515,368
資產總值	<u>1,661,444</u>	<u>1,602,248</u>	<u>1,407,556</u>	<u>1,046,076</u>	<u>958,443</u>
流動負債	<u>701,713</u>	(720,037)	(583,408)	(473,440)	(394,427)
非流動負債	<u>61,495</u>	(42,532)	(45,757)	(74,570)	(100,691)
負債總額	<u>763,208</u>	<u>(762,569)</u>	<u>(629,165)</u>	<u>(548,010)</u>	<u>(495,118)</u>
非控股權益	<u>1,081</u>	(840)	(384)	212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97,155</u>	<u>838,840</u>	<u>778,007</u>	<u>498,278</u>	<u>463,375</u>

主要財務比率

	2024年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盈利比率					
權益回報率	10.2%	10.3%	9.5%	7.8%	4.8%
總資產回報率	5.4%	5.5%	4.9%	3.7%	2.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3	1.3	1.3	1.1	1.1
速動比率	0.7	0.8	1.1	0.8	0.7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3.7%	4.0%	5.1%	17.8%	35.4%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香港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1 營運狀況回顧

自本集團於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2023年成功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令本公司成為首間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能夠吸引領先的意大利及國際機構投資者的廣泛興趣，繼而擴大並加強本公司的機構股東基礎。

意大利上市進一步穩固本集團在豪華遊艇業的全球領先地位。在業務增長方面，我們在報告期間錄得淨收益增長強勁，達106百萬歐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9.3%。

在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方面，經調整EBITDA達190.0百萬歐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2百萬歐元上升約12.3%。百分比升幅同樣顯著，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利潤率達16.2%，較2023年上升100個基點。最後，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5百萬歐元增加約5.6%至報告期間的88.2百萬歐元。

我們預期於2025年錄得可持續增長，乃受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約17億歐元帶動，較2023年12月31日上升約11.6%。

1.1 遊艇製造業務

本集團注重研發，堅守追求創新的方針，以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大量研發投資，本集團在科技及設計上推陳出新，不斷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讓我們與客戶齊驅並進，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和期望。

主席報告書

我們為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推出的新型號以及對超級遊艇的需求上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保持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興趣。

- 本集團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達558.8百萬歐元，同比增長13.6%，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7.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複合材料遊艇的新訂單達432.4百萬歐元。
- 本集團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3百萬歐元減少7.5%至報告期間的407.2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門定製遊艇的新訂單達408.0百萬歐元。
- 本集團銷售超級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6百萬歐元增加26.4%至報告期間的148.6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超級遊艇的新訂單達294.9百萬歐元，全賴旗艦半系列型號取得佳績。

1.2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遊艇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備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包括全球各地的專屬休息區)；(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v)法拉帝公務艦艇部製造及銷售沿海巡邏艇；及(vi)製造及銷售Wally帆船。憑藉有關業務，我們可滿足從購買豪華遊艇起至提供全面的輔助服務整個遊艇「客戶歷程」中的所有客戶需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同時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及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益達約58.8百萬歐元，同比減少約4.2%。淨收益減少主要來自Wally帆船分部。

1.3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通過在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自2014年起，本集團在技術及設計上運用對環境友善的創新意念，不斷升級及拓展其產品組合，以符合客戶迅速變化的期望。

本集團受創新驅動，於2008年率先將創先河的混合推進解決方案推出市場，並在該領域持續革新。本集團於2021年與Rolls-Royce Power Systems推出合作項目，聯手開發混合型解決方案，供日後裝置於遊艇上，而於2022年，本集團已將協議延長至2027年底，此舉將保證供應鏈的效益，明顯對客戶有利。本集團亦已憑藉第一艘Riva全電動快艇El-Iseo打入電動豪華分部，並於2024年1月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矢志在所有主要品牌中擴大其他「綠色」產品，推出及營銷更多環保解決方案、以新推出的型號為主軸（FSD N800、Riva El-Iseo、wallytender43X與wallytender48X以及INFYNITO系列除外）並透過Wally提升在帆船市場的地位。

就可持續發展而言，氫氣是日益受到注目的能源，有望改變航海業的生態。憑藉濰柴集團在此方面取得重大成就，並已成功在陸上載具安裝氫氣引擎，其將會是本集團重要的合作夥伴，可提供必要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實現在遊艇上裝置氫氣引擎。

此外，為減輕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斷尋求創新解決方案，包括使用環保及輕型的材料。

另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不只限於其優秀的產品組合，船廠亦是目標之一。所有船廠正逐步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認證，引入三聯供系統等創新解決方案以及越趨成熟的太陽能板，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

本集團確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日後營運的重要性，並旨在成為全球遊艇市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成為遊艇業內第一間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企業，並於2021年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以及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成果。

2 展望及前景

全球豪華遊艇行業再次展示面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韌性，尤其是其穩定性及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表現優秀，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不但加強於高價值分部的策略地位，亦不斷鞏固在新興及高增長分部的策略地位。為繼續依仗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預期增長趨勢、提升價值定位及強化整體韌性，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策略支柱：

- 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走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之前，旨在鞏固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專注於具備最高增長率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技術及產品，旨在憑藉熟練使用更可持續發展的材料及工藝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提供對環境更負責的遊艇航海體驗。
- 本集團將擴展專門定製產品組合至更大的合金遊艇，並以標誌性的Riva、Pershing及Custom Line品牌開發新的合金船體超級遊艇型號。
- 本集團亦將擴大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售後及改裝服務，擴展品牌延伸與授權活動。
-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增值活動的內部化，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產品組合的擴展。

3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現有及新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關注及支持，以及感謝所有員工不辭勞苦、盡忠職守！

江奎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公認領導者，擁有一組歷史悠久的標誌性品牌以及卓越的高端製造能力。作為歷史最悠久的意大利豪華遊艇生產商之一，自1968年成立業務以來，其一直在收購及整合其他領先的遊艇品牌及生產設施，在引領全球豪華遊艇業的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七個品牌 — Riva、Wally、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Pershing、Itama、CRN及Custom Line — 為全球公認的奢華、獨特、意大利設計、品質、工藝、創新及性能的象徵。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8至95米的豪華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及超級遊艇，提供應有盡有的功能及日益廣泛的輔助服務，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品味及要求。憑藉其市場領先的地位、豐富的歷史及無與倫比的品牌組合，本集團被譽為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潮流引領者及意大利卓越航海世界的大使。

由於前幾年推出型號的市場反應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收益1,240.3百萬歐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4.5百萬歐元增加9.3%。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交付224艘新船艇，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交付212艘新船艇。與此同時，純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5百萬歐元增加約5.6%至報告期間的88.2百萬歐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新訂單量達1,139百萬歐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訂單量相符。

本集團注重研發，堅守追求創新的方針，以保持核心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大量研發投資，本集團在科技及設計上推陳出新，不斷更新並拓寬產品組合，讓我們與客戶齊驅並進，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喜好和期望。

我們為複合材料及專門定製遊艇推出的新型號以及對超級遊艇的需求上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同時保持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興趣。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與遊艇製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備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ii)售後及改裝服務；(iii)品牌延伸活動(包括全球各地的專屬休息區)；(iv)製造及安裝用作航海內飾的木製傢具；(v)法拉帝公務艦艇部製造及銷售沿海巡邏艇；及(vi)製造及銷售Wally帆船。憑藉有關業務，本集團可滿足從購買豪華遊艇起至提供全面的輔助服務整個遊艇「客戶歷程」中的所有客戶需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同時為我們提供有關市場動向及客戶偏好的實時資訊。

本集團銷售新遊艇的淨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1,111.0¹百萬歐元增加約5.6%至2024年的1,173.3百萬歐元，乃由於2023年及2024年的累積訂單所致。

¹ 由於湊整計算，2023年的新遊艇淨收益乃有別於去年刊發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訂單量

於2024年，新訂單量為1,139.3百萬歐元，較2023年的1,120.4百萬歐元增長1.7%，主要由於我們核心地區歐洲及中東的強勁表現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新訂單量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²
複合材料遊艇	432.4	38.0%	527.2	47.1%	-18.0%
專門定製遊艇	408.0	35.8%	423.0	37.8%	-3.5%
超級遊艇	294.9	25.9%	149.5	13.3%	97.3%
其他業務 ³	4.0 ⁴	0.3%	20.7	1.8%	-80.8%
總計	1,139.3	100.0%	1,120.4	100.0%	1.7%

複合材料遊艇分部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432.4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38.0%（2023年：527.2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47.1%）。

本分部全年表現逐步改善，由2024年第一季與2023年第一季相比錄得-39.1%，轉為2024年第二季與2023年第二季相比錄得-37.3%，並自第三季開始呈正成長，2024年第三季與2023年第三季相比錄得+0.6%。年末業績進一步改善，2024年第四季與2023年第四季相比錄得+4.1%。

專門定製遊艇分部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408.0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35.8%（2023年：423.0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37.8%），與去年基本持平，於2024年第四季有所加速。

超級遊艇分部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294.9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25.9%（2023年：149.5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13.3%）。

其他業務分部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4.0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0.3%（2023年：20.7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1.8%）。

²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³ 包括FSD及Wally帆船

⁴ 2024年新訂單量僅包括Wally帆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明細⁵：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按地區劃分的新訂單量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⁶
歐洲	559.0	49.1%	483.6	43.2%	15.6%
中東及非洲地區	339.5	29.8%	273.8	24.4%	24.0%
亞太地區	18.6	1.6%	65.8	5.9%	-71.7%
美洲地區	222.2	19.5%	297.1	26.5%	-25.2%
總計	<u>1,139.3</u>	<u>100.0%</u>	<u>1,120.4</u>	<u>100.0%</u>	<u>1.7%</u>

歐洲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559.0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49.1%（2023年：483.6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43.2%），主要由於專門定製及超級遊艇分部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中東及非洲地區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339.5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29.8%（2023年：273.8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24.4%），主要由於專門定製及超級遊艇分部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亞太地區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18.6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1.6%（2023年：65.8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5.9%）。

美洲地區於2024年的新訂單量達222.2百萬歐元，佔2024年總新訂單量約19.5%（2023年：297.1百萬歐元，佔2023年總新訂單量約26.5%）。此結果乃由於美國於2024年11月舉行大選，導致美國旺季的開始時間延後，特別是複合材料分部。然而，我們看到2025年美洲地區仍有部分尚未開發的潛力，並受到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可能恢復的支持（允許三年內100%扣除船舶稅款）。

累積訂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積訂單達到歷年最高水平至1,663.9百萬歐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91.27百萬歐元增加約11.6%，乃由於年末接獲的訂單所致。

⁵ 本報告期間的地區明細指按獨家經銷商地區或按客戶國籍劃分的明細

⁶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⁷ 由於湊整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乃有別於去年刊發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明細：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累積訂單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⁸
複合材料遊艇	395.9	23.8%	460.9	30.9%	-14.1%
專門定製遊艇	524.2	31.5%	554.6	37.2%	-5.5%
超級遊艇	704.1	42.3%	418.0	28.0%	68.4%
其他業務 ⁹	39.7	2.4%	57.7	3.9%	-31.2%
總計	1,663.9	100.0%	1,491.2	100.0%	11.6%

複合材料遊艇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達395.9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23.8%（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0.9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30.9%）。

專門定製遊艇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達524.2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31.5%（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54.6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37.2%）。

超級遊艇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達704.1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42.3%（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8.0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28.0%）。

其他業務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積訂單達39.7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2.4%（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7百萬歐元，佔總累積訂單約3.9%）。

累積訂單淨額

累積訂單淨額指組合中未交付的總訂單減已入賬的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達900.0百萬歐元的歷史最高位，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780.0百萬歐元提升15.4%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58.0百萬歐元增加約4.9%。

⁸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⁹ 包括FSD及Wally帆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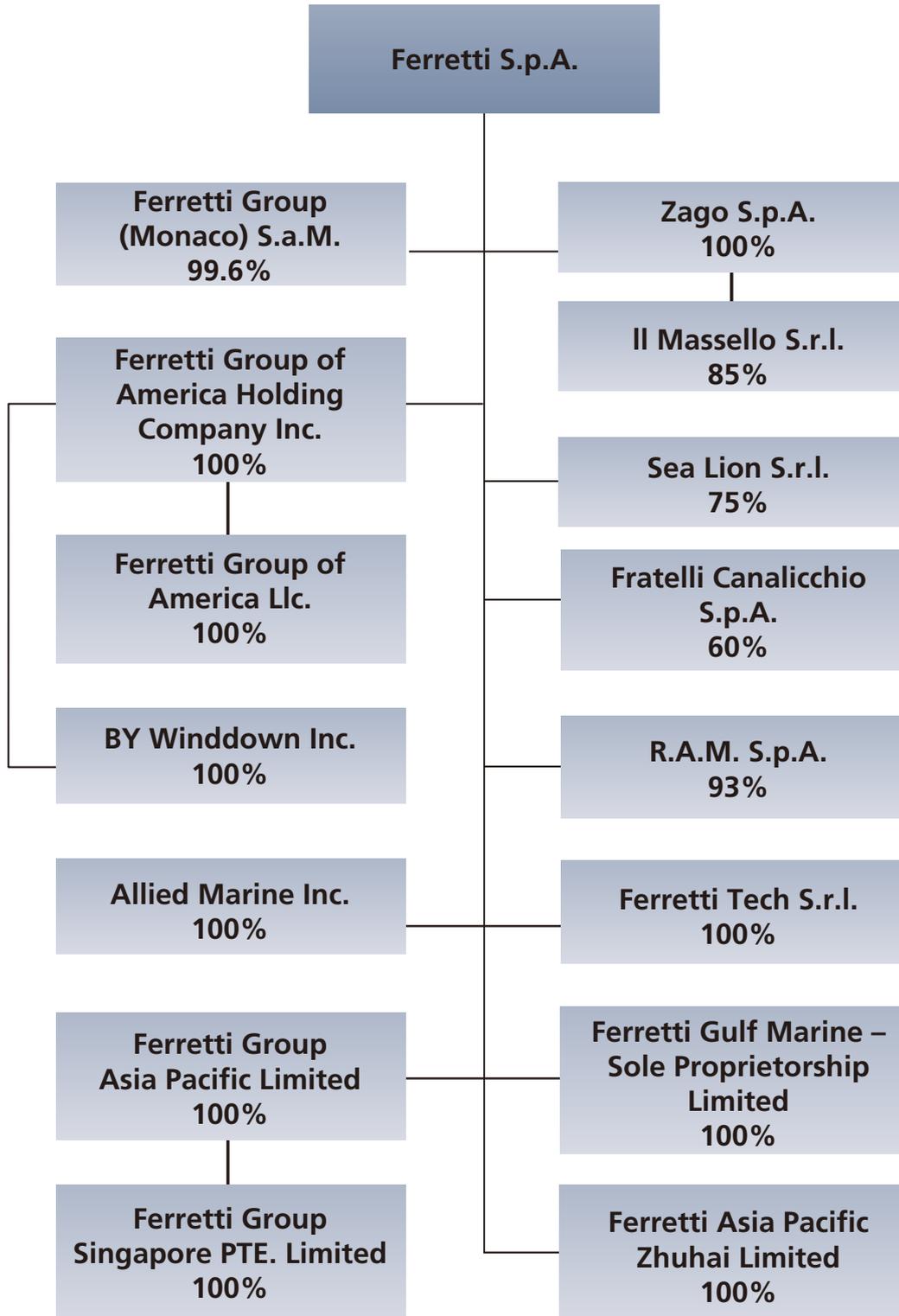
展望及前景

全球豪華遊艇行業再次展示面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的韌性，尤其是其穩定性及優勢。就此而言，本集團持續表現優秀，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不但加強於高價值分部的策略地位，亦不斷鞏固在新興及高增長分部的策略地位。為繼續依仗全球豪華遊艇行業的預期增長趨勢、提升價值定位及強化整體韌性，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以下策略支柱：

- 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產品供應及產品組合，走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之前，旨在鞏固複合材料遊艇及專門定製遊艇分部的市場領導地位，專注於具備最高增長率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
-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創新、技術及產品，旨在憑藉熟練使用更可持續發展的材料及工藝以減低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提供對環境更負責的遊艇遊艇體驗。
- 本集團將擴展專門定製產品組合至更大的合金遊艇，並以標誌性的Riva、Pershing及Custom Line品牌開發新的合金船體超級遊艇型號。
- 本集團亦將擴大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售後及改裝服務，擴展品牌延伸與授權活動。
-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增值活動的內部化，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及產品組合的擴展。

本集團的業績不受季節性影響，惟交付集中於北部夏季(5月至8月)以及較小程度於南部夏季(11月至1月)(特別是複合材料遊艇)除外。

集團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收益表項目：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1,301,623	1,196,352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1,276)	(61,868)
淨收益	1,240,346	1,134,484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08,286	118,753
資本化的成本	34,604	32,781
其他收入	30,923	22,2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39,492)	(615,523)
承包商成本	(254,153)	(209,426)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24,856)	(23,529)
其他服務成本	(119,415)	(117,917)
出租及租賃	(12,269)	(9,755)
人員成本	(144,944)	(130,727)
其他經營開支	(12,763)	(7,961)
撥備及減值	(16,377)	(30,747)
折舊及攤銷	(66,451)	(63,167)
財務收入	6,013	8,652
財務開支	(3,321)	(4,139)
外匯收益／(虧損)	244	19
除稅前溢利	126,377	104,022
所得稅	(38,217)	(20,519)
年內溢利	88,160	83,5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918	83,048
非控股權益	242	4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4.5百萬歐元增加約9.3%至報告期間約1,240.3百萬歐元。

本集團的淨收益增加乃由於(i)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增加67.0百萬歐元；(ii)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減少33.1百萬歐元；(iii)超級遊艇的銷售增加31.1百萬歐元；(iv)其他業務的收益減少2.5百萬歐元；及(v)二手遊艇的收益增加43.5百萬歐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交付224艘新船艇，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交付212艘新船艇。

新遊艇淨收益

由於2023年及2024年建立的大量累積訂單，本集團的整體新遊艇淨收益由2023年的約1,111.0¹⁰百萬歐元增加約5.6%至2024年的約1,173.3百萬歐元。

下表載列按生產類型劃分的新遊艇銷售淨收益明細：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按生產類型劃分的新遊艇銷售淨收益				
	2024年	%	2023年	%	變動 ¹¹
複合材料遊艇	558.7	47.6%	491.8	44.3%	13.6%
專門定製遊艇	407.2	34.7%	440.3	39.6%	-7.5%
超級遊艇	148.6	12.7%	117.6	10.6%	26.4%
其他業務 ¹²	58.8	5.0%	61.3	5.5%	-4.1%
總計	<u>1,173.3</u>	<u>100.0%</u>	<u>1,111.0</u>	<u>100.0%</u>	<u>5.6%</u>

(i) 複合材料遊艇的銷售

本集團銷售複合材料遊艇的淨收益達558.7百萬歐元，同比增長13.6%，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7.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複合材料遊艇的新訂單達432.4百萬歐元。自2023年底以來接獲的訂單貢獻2024年全年的收益，帶動正向業績表現。

¹⁰ 2023年的新遊艇淨收益因計算湊整而有別於去年刊發的數字

¹¹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未必相等於先前數字之總和

¹² 包括輔助活動、FSD、Wally帆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專門定製遊艇的銷售

本集團銷售專門定製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3百萬歐元減少7.5%至報告期間的407.2百萬歐元，佔本集團新遊艇淨收益約34.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門定製遊艇的新訂單達408.0百萬歐元。儘管2024年第四季的訂單有所增長，惟本分部在2024年仍受到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第一季接獲的訂單暫時正常化所影響。

(iii) 超級遊艇的銷售

本集團銷售超級遊艇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6百萬歐元增加26.4%至報告期間的148.6百萬歐元，佔本集團新遊艇淨收益約12.7%，持續雙位數增長。特別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超級遊艇的新訂單達294.9百萬歐元。

(iv) 其他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淨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歐元減少約4.1%至報告期間約58.8百萬歐元，佔本集團新遊艇淨收益約5.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¹³劃分的本集團淨收益明細如下：

(百萬歐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	2023年	%
歐洲	593.5	50.6%	480.1	43.2%
中東及非洲地區	269.3	23.0%	212.3	19.1%
亞太地區	39.6	3.4%	98.2	8.8%
美洲地區	271.0	23.0%	320.4	28.9%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1,173.3	100.0%	1,110.9	100.0%
二手遊艇	67.0		23.5	
淨收益總額	1,240.3		1,134.5	

歐洲地區於2024年的新遊艇淨收益達593.5百萬歐元，佔2024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50.6%（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為480.1百萬歐元，佔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43.2%），乃由於對所有分部的產品組合需求強勁，推動季度收益穩定增長。

中東及非洲地區於2024年的新遊艇淨收益達269.3百萬歐元，佔2024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為212.3百萬歐元，佔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19.1%），繼續2023年下半年開始的雙位數成長，乃由於對大型遊艇需求的增加。

¹³ 本報告期間的地區明細指按獨家經銷商地區或按客戶國籍劃分的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太地區於2024年的新遊艇淨收益達39.6百萬歐元，佔2024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3.4%（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為98.2百萬歐元，佔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8.8%）。

美洲地區於2024年的新遊艇淨收益達270.9百萬歐元，佔2024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3.0%（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為320.4百萬歐元，佔2023年新遊艇淨收益總額約28.9%），其於年內受到美國選舉的影響，但為2025年的正面展望創造條件。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達到足夠存貨水平後，本集團的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8百萬歐元減少10.5百萬歐元或8.8%至報告期間的108.3百萬歐元。

資本化的成本

本集團資本化的成本大致與先前年度資本化的成本相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歐元輕微增加1.8百萬歐元或5.6%至報告期間的34.6百萬歐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百萬歐元增加8.7百萬歐元或39.2%至30.9百萬歐元，主要來自出售兩艘示範船，該船往年列作固定資產，以及供應商往年累計的次要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本集團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5.5百萬歐元增加24.0百萬歐元或3.9%至報告期間的639.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承包商成本

本集團的承包商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4百萬歐元增加44.7百萬歐元或21.4%至報告期間的254.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增加生產活動以配合訂單增加所致。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歐元增加1.3百萬歐元或5.6%至報告期間的24.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活動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定，為119.4百萬歐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7.9百萬歐元，輕微上升1.3%。

出租及租賃

本集團的出租及租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百萬歐元增加2.5百萬歐元或25.8%至報告期間的12.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交付的新遊艇增加導致版權費增加；及(ii)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租金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增加，整體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

人員成本

本集團的人員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7百萬歐元增加14.2百萬歐元或10.9%至報告期間的144.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平均僱員人數。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歐元增加4.8百萬歐元或60.3%至報告期間的12.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年內與客戶達成若干和解協議，以及與已解散業務有關的訴訟所產生的成本所致。

撥備及減值

本集團的撥備及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百萬歐元減少14.4百萬歐元或46.7%至報告期間的16.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其他風險撥備撥回，部分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費用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2百萬歐元增加3.3百萬歐元或5.2%至報告期間的66.5百萬歐元，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反映本集團為更新並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升級生產設施作出大量投資。

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歐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銀行賬戶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歐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有關貸款攤銷的其他財務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0.2百萬歐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38.2百萬歐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5百萬歐元。該增長乃歸因於年內應課稅收入較高(+21.5%)，且並無如2023年般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5百萬歐元增加4.7百萬歐元或約5.6%至報告期間的88.2百萬歐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44	314,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74	70,271
合約資產	196,719	166,846
存貨	443,594	337,732
存貨墊款	38,160	37,266
其他流動資產	603	820
可收回所得稅	2,929	3,203
	912,322	930,247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500	1,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34	11,253
撥備	59,187	62,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751	443,585
合約負債	151,809	195,091
應付所得稅	1,932	6,299
	701,713	720,037
流動資產淨值	210,609	210,2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0.6百萬歐元，包括流動資產912.3百萬歐元及流動負債701.7百萬歐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10.2百萬歐元輕微增加0.4百萬歐元，項目組合有所不同，而差異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29.9百萬歐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符；(ii)存貨及存貨墊款增加106.8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產量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4.3百萬歐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43.3百萬歐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34.2百萬歐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8.4百萬歐元。

所有借款均以歐元計值。

存貨／存貨墊款

本集團的存貨及存貨墊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75.0百萬歐元增加106.8百萬歐元或3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81.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的製成品單位數量增加，主要針對美洲地區市場，而與複合材料分部的正常季節性相比，2024年該市場的訂單有所延遲。根據2025年初數個星期的訂單量，這種供應量被證明是一個絕佳的機會，能夠更快地向客戶交付產品，並隨之釋放營運資金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款項	40,162	25,923
減值	(3,725)	(3,496)
	<u>36,437</u>	<u>22,427</u>
其他應收款項	38,137	47,843
	<u>38,137</u>	<u>47,843</u>
總計	<u>74,574</u>	<u>70,271</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3百萬歐元增加4.3百萬歐元或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6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7百萬歐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去年收購拉文納新生產區的墊款減少。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6.8百萬歐元增加29.9百萬歐元或1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6.7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	427,026	393,915
其他應付款項	52,121	50,606
總計	479,147	444,521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4.5百萬歐元增加34.6百萬歐元或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79.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3.1百萬歐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採購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5.1百萬歐元減少43.3百萬歐元或2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1.8百萬歐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含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更新並擴展產品組合，同時用於業務擴張（主要用於啟用拉文納船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使用權資產除外）：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75	127,584
無形資產	8,474	19,485
資本開支總額	140,849	147,069

綜合淨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財務狀況為淨現金124.6百萬歐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淨現金281.1百萬歐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淨額為正124.5百萬歐元，較先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美洲地區市場新訂單量的開始及高峰延後（與正常季節性相比，特別是在複合材質分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屬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EBITDA、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不包括二手遊艇淨收益亦於本公告內呈列，用作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業績。本集團認為該計量能夠消除部分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亦相信該計量所提供的實用資料能讓投資者能夠如本集團管理層一樣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然而，本集團呈列EBITDA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該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若干局限，因此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方案。

本公司(i)將EBITDA定義為除稅後溢利加上財務開支（包括營運外匯兌換，但不包括金融交易相關匯率收益／（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去財務收入及所得稅利益；(ii)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經加回若干特殊項目（包括供應鏈支持的非經常性成本、為羅馬涅洪災向僱員作出的捐款及其他非經常性小型事項）作調整的EBITDA；及(iii)不包括二手遊艇淨收益定義為淨收益減去買賣二手遊艇所得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之間的對賬：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淨收益	1,240,346	1,134,484
二手銷售的收益	(66,997)	(23,535)
新遊艇淨收益	<u>1,173,349</u>	<u>1,110,949</u>
經營成本	(983,341)	(941,703)
經調整EBITDA	190,009	169,246
特殊項目	(118)	(6,589)
營運匯兌收益／(虧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8)	62
EBITDA	189,853	162,719
折舊及攤銷	(66,451)	(63,167)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財務匯兌收益	2,975	4,470
除稅前溢利	126,377	104,022
所得稅	(38,217)	(20,519)
除稅後溢利	88,160	83,503
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	16.2%	15.2%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190.0百萬歐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2百萬歐元增加約12.3%。經調整EBITDA／新遊艇淨收益利潤率為16.2%，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上升100個基點。

強勁表現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工商策略的優勢。此策略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在價格方面的強大議價能力、整合盈利能力最強的專門定製遊艇分部、更有效吸收固定成本，以及加強採購規模經濟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扣除自EBITDA的特殊項目明細：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供應鏈支援	—	6,371
就艾米利亞羅馬涅水災向僱員捐款	—	215
其他(收入)／開支	<u>118</u>	<u>3</u>
總計	<u>118</u>	<u>6,589</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比率：

盈利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權益回報率 ⁽¹⁾	10.2%	10.3%
總資產回報率 ⁽²⁾	5.4%	5.5%

流動資金比率／資本充足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³⁾	1.3	1.3
速動比率 ⁽⁴⁾	0.7	0.8
資本負債比率 ⁽⁵⁾	3.7%	4.0%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股東應佔期間溢利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0.2%，主要由於平均權益淨值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4%，主要由於平均總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均維持穩定於1.3。

速動比率

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8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於2023年12月31日：4.0%），按報告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淨溢利（扣除已付股息）導致股本增加及總負債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顯示，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債務水平極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活動及借款均以歐元計值，而歐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相關匯率風險。本集團可採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於預期交易及確定承擔的外幣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遠期貨幣。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8百萬歐元（2023年：115.6百萬歐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持續法律訴訟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潛在訴訟。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子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除香港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擴充計劃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於2024年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202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宣佈推出法拉帝遊艇INFYNITO系列的第二款船型 — INFYNITO 80。

於2024年1月下旬，本公司就收購毗鄰聖維塔船廠的額外30,000平方米土地簽署協議，將拉文納的整個新生產區面積增加至約100,000平方米，用於生產Ferretti Yachts (法拉帝遊艇) 及Wally品牌的專門定製、複合材料及帆船分部。本次最近期收購相當於2023年已支付約14百萬歐元的投資，使本集團產能進一步提高10%。

本集團參與世界各地的主要遊艇展：2024年1月的道塞爾多夫船展、2024年2月的邁阿密國際船展、2024年2月及3月的杜拜國際船展以及2024年3月的棕櫚灘國際船展。

於2024年4月22日，Ferretti S.p.A召開股東大會並批准以下各項：

- Ferretti S.p.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財務報表，並審閱法拉帝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分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4財政年度的薪酬政策，連同具約束力的投票，就2023財政年度已付薪酬報告投諮詢贊成票；
-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透過委任張泉先生及朱奕女士為董事組成董事會。

於2024年6月4日，全新第四艘法拉帝遊艇INFYNITO 90在新拉文納船廠首次正式亮相。

在2024年威尼斯船展上，法拉帝集團與Flexjet宣佈一項合約合作，據此，兩名合作夥伴將共同向超高淨值客戶提供獨家解決方案。

宣佈Riva與Bang & Olufsen的新合作關係。

Riva與設計工作室Officina Italiana Design宣佈重續獨家合作合約，為期五年。

於2024年6月26日，相等於32,832,817.44歐元(每股0.097歐元)的股息已派付予股東。

藉法拉帝集團、羅馬涅地區行政局(Emilia Romagna Regional Administration)、博洛尼亞大學、Cassa dei Risparmi Foundation及弗利市政府(Forlì Municipality)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的海洋工程碩士課程將於2024至2025學年在弗利展開。課程旨在透過提供新的學位課程豐富大學課程，滿足行業的整體需求，特別是本集團擁有五個生產基地的亞得里亞海岸之遊艇建造業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仍維持於2019年8月與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Banco BPM S.p.A.、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BNP Paribas、Milan Branch、BPER Banca S.p.A.、Crédit Agricole Italia S.p.A.、MPS Capital Services Banca per le Imprese S.p.A.及UBI Banca S.p.A.(作為貸款方)訂立的最高總額為170百萬歐元的中長期貸款協議，尚未動用。

此中長期貸款協議於2024年8月2日屆滿，管理層透過協商訂立新循環貸款取代中長期貸款協議。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包括Banco BPM S.p.A.、BPER Banca S.p.A.、Intesa Sanpaolo S.p.A.及UniCredit S.p.A.)簽訂貸款協議，以透過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需要)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新循環貸款總額為160百萬歐元，自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為期5年。本集團並無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提供擔保。

本集團參與世界各地的主要遊艇展：2024年8月的悉尼國際船展、2024年9月的坎城遊艇節、2024年9月的熱拿亞船展及2024年9月的摩納哥遊艇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Ferretti S.p.A股東大會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並批准以下各項：

- 分配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性認證任務、釐定相關費用以及在分配期間調整該費用的標準；
-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的規定，委任一名董事，以經增選後整合董事會；
- 委任董事會主席。

於2025年2月28日，董事會已：

- 審閱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初步綜合財務業績；
- 增選委任董事譚寧先生及郝慶貴先生；
- 批准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新組成；及
- 委任新董事負責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18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1,971名）。除薪金酬勞外，我們的僱員受益於向意大利國家社會保障局的社會保險費累積繳款，以及按勞資談判協議規定（如有）向私營基金的累積繳款。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重要無形資源

誠如行政法令125/2024號第15條（以下簡稱為「法令」）所訂明，重要無形資源構成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來源，為業務模型所依賴且不具有物理一致性的資源，構成價值創造的來源。基於國際綜合報告框架的基準，可呈列為以下資本類別：

- a) 知識資本，包括架構資本及知識價值的相應無形資產；
- b) 人力資本，有關人力技術、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對創新的動力；
- c) 社區及關係資本，即社區之間或社區內、持份者群組及其他網絡的構成及關係，以及彼等分享資訊以提升個人及共同福祉的能力。

1 發行人概況

法拉帝是全球豪華遊艇市場的一間知名公司，引領著全球9米以上（約30英尺）的舷內豪華遊艇市場，在超級遊艇行業亦位居前列。

自2022年3月31日起，法拉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23年6月27日起，亦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並管理的市場）上市。

1.1 發行人採納的管治制度

為確保其法人團體之間角色及職責的有效及透明分配，尤其是管理職能與監控職能之間的適當平衡，發行人已採納一套符合監管發展方式以及意大利及國際最佳常規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發行人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原則及建議。企業管治制度乃根據規管於意大利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而建立。

法拉帝根據民事法典第2380-*bis et seq*條及其後條款採用傳統的管理及控制制度，據此，董事會負責業務管理，且董事會負責控制及監督職能⁽¹⁾。

法拉帝的管治制度確保發行人管理層與其股東保持持續聯繫。其中包括：

- (a) **股東大會**，作為一個機構，其職能僅限於依照法律規定解決對本公司存續最為重要的決策事項；
- (b)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機構。董事會高度重視其領導本集團追求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為本公司創造中長期價值的角色。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成員組成。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所有機構均有提出建議及提供意見的職能；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交易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設立關聯方委員會（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履行職責）；

⁽¹⁾ 各法人團體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及其運作規則受現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及個別委員會規則及本公司內部程序規管。

企業管治報告

- (c)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中包括)(i)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健全管理原則的情況；(ii)就其負責的事項而言，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管理制度是否足夠，以及後者代表發行人交易的可靠性；(iii)發行人受行為守則約束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實踐中的執行方式；及(iv)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外聘審核的有效性及其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d) 審核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其根據公司契約條款，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議下，由股東大會委任。外聘核數師獨立自主地履行其職責，因此其並非多數股東或少數股東的代表。審核事務所 EY S.p.A. (「安永」) 已通過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獲委任，以審核2023年至2031年九個年度各年的賬目。安永亦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申報核數師」，因此負責核證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合規情況。

法拉帝亦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發行人內部控制及機制的有效性與充分性，以及根據法令231/2001號(「**231模式**」)採納的組織及運營模式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並報告其執行情況。除監事會外，發行人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均在發行人的IARMS中發揮重要作用。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條建議11，批准董事會規則及個別委員會規則。該等規則規定了董事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會議記錄方式及向董事提供資料的程序(有關董事會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4.4節)；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1條建議3，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有關該政策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12節)。

作為本集團的母公司，法拉帝指導其業務及本集團整體戰略，並在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規定範圍內對本集團控制的意大利子公司進行指導及協調，並就以下方面制定中長期戰略：(i)經濟及財務業績；(ii)投資及產業目標；及(iii)商業及營銷政策。

道德守則所闡述的價值觀要求所有僱員確保本集團的活動在公平競爭的框架內按照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程序進行，並保持誠信、正直及得體，尊重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及財務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社區的合法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並不符合：

- (i) 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大公司」資格，原因為其市值於過去三個日歷年一直低於該守則規定的大公司門檻（即10億歐元）；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的「擁有集中所有權的公司」資格，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其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

1.2 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應注意，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法拉帝的市值（根據發行人規例第2-ter條第1段計算）自首個交易日（即2023年6月27日）起並無超出CLFI函件w-quarter.1第1段第1條所載的門檻（即10億歐元），本公司符合CLFI函件w-quarter.1第1段第1條下的中小企業資格，並獲納入於2025年1月更新的「股份上市中小企發行人」名單，名單刊載於Consob網站www.consob.it/web/area-pubblica/emittenti-quotati-pmi。下圖列示法拉帝自首個交易日起的市值。

市值(*)	
自2023年6月27日起	2024年
991,371,768歐元	982,971,020歐元

(*) 根據發行人規例第2-ter條第1段，指參考年內錄得的官方價格計算的簡易平均每日市值。

1.3 可持續發展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引領本公司追求可持續成功，該目標實際上指為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考慮發行人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利益。

根據最佳實踐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以在應用2023年3月8日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本集團2023年至2027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之指導方針方面獲得可持續成功。

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條款，本集團審議並釐定與關鍵議題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特徵及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最後，本公司有義務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行政法令125號（即意大利法律（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的條文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董事會於2025年3月14日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有關發行人就各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在監督管理重大風險、影響及機會的程序之角色及職責，已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具體識別，截至本報告日期，法拉帝尚未識別有關角色及職責，亦未正式詳細列出將有關該等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職責納入發行人任務、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授權或相關政策的機制；亦未界定如何有系統地監測該等事宜的相關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有意繼續在相關領域進行分析及持續改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一系列職能中發揮戰略作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特質相關的政策及策略。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評估其對業務策略的直接影響，並有系統地審視可持續發展表現。作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審查及驗證數據的一部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認證及檢查其識別的影響、風險及機會，確保得以正確呈列，並符合發行人業務策略及既定目標以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為支持決策過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具體的指標和目標，旨在隨時間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委員會提出切實可行的推薦建議，引領企業採取更屬可持續發展及更負責任的措施，確保建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國際最佳常規。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分析及升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結果納入決策過程，並制定中長期目標，繼而更有效管理影響、風險及機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就企業社會責任CSR相關事宜擔當積極主動的諮詢角色。委員會監督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提出糾正或進一步發展的行動建議，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編製並予以批准，關鍵展示發行人對透明及全面匯報的承諾。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確保有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資料得以有效傳達予行政及控制機構。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角色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3段。

法拉帝致力確保行政、管理及控制機構隨時得悉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新情況，繼而確保所有策略決策均由嚴格且有目的框架引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進行了雙重重要性分析。此為識別及選中可持續發展對業務活動的風險、機會及影響的重要過程。此舉涉及主要業務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進行有針對性的訪談及聯合評估會議。於2025年2月28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有關分析並於同日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亦以報告及後續會議方式取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詳細及更新資料。可持續發展報告在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與業務活動有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的詳細總結。雙重重要性分析揭示了數項重大影響，包括與氣候改變、勞動力及價值鏈中的工人相關的影響；以及若干機會，包括與工作條件、平等待遇及商業文化有關的機會。

董事會在制定長期策略及作出最重要營運決策時均已考慮到有關因素。會議亦有考慮歐盟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法令)，當中強調了法拉帝致力適應可持續發展監管發展的承諾。採納綜合風險管理方法改善了法拉帝適應監管及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制。

有關重大影響、風險及機會的清單、其對人類及環境的當前或未來影響、其如何產生、與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的關聯、本集團如何應對有關影響的詳情，例如時間範圍及本集團參與產生有關影響的程度，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2 有關所有權的資料(根據CLFI第123-BIS(1)條)

2.1 股本架構(根據CLFI第123-BIS(1)(A)條)

2.1.1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已認購及已繳足股本為338,482,654歐元，包括338,482,654股無規定面值的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除普通股外，概無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的股本架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架構		權利及義務
		表決權數目	已上市／未上市	
普通股	338,482,654	338,482,654	米蘭泛歐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表決權

根據CLFI第83-bis條及其後條款，法拉帝股份為無紙化證券。

法拉帝股份為註冊式，不可分割，可自由轉讓，並賦予其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具體而言，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經濟及管理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令持有人有權認購新發行股份。

2.2 證券轉讓的限制(根據CLFI第123-BIS(1)(B)條)

於本報告日期，轉讓發行人股份並無任何限制。同樣，對發行人股份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任何潛在股東須事先獲得批准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2.3 大量持有股份 (根據CLFI第123-BIS(1)(C)條)

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根據CLFI第120條規定的通告，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發行人附表決議股本5%的股份 (包括通過任何中介機構、受託人或該等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的股東載於下表。

證明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	佔普通股本的百分比	佔附表決議股本的百分比
山東國資委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37.541%	37.541%
Valea Foundation	Flipnation Limited	13.292%	13.292%
Danilo Iervolino	Danilo Iervolino	5.227% ^(*)	5.227%
Float	—	43.94%	43.94%
總計	—	100.000%	100.00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0.058%股份。

2.4 享有特別控制權的證券 (根據CLFI第123-BIS(1)(D)條)

概無發行享有特別控制權的證券，亦無任何人士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款擁有特別權力。

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與具有多重表決權或增加表決權的股份相關的規定。

2.5 僱員股份計劃：行使表決權的機制 (根據CLFI第123-BIS(1)(E)條)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僱員股份計劃。

2.6 對表決權的限制 (根據CLFI第123-BIS(1)(F)條)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章程對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權、特定百分比或票數的表決權、行使表決權的特定條件以及在本公司合作下與股份相關的經濟權利與股份所有權分離的制度並無任何限制，惟公司章程第6.5條除外，根據該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可通過制定有關行使分配權利、轉讓能力及終止或贖回該等權利的理由等條款，議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僱員分配除股份以外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經濟權利及可選擇管理權利(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除外)」。

2.7 股東協議(根據CLFI第123-BIS(1)(G)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CLFI第122條披露的股東之間有關發行人股份的任何協議。

2.8 控制權變動規定(根據CLFI第123-BIS(1)(H)條)及公司章程關於收購要約的規定(根據CLFI第104-BIS(1-TER)及(1)條)

2.8.1 控制權變動規定

本集團訂有以下包含控制權變動規定的重大協議。

融資協議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由意大利及國際領先信貸機構組成的銀團(包括Banco BPM S.p.A.、BPER Banca S.p.A.、Intesa Sanpaolo S.p.A.及UniCredit S.p.A.([機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以透過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需要)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新循環貸款總額為160百萬歐元，自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為期5年。本集團並無以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條款，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即：(A)就CLFI第93條而言，參考股東(即山東國資委)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單獨行動或一致行動，根據CLFI第101-bis條直接或間接收購法拉帝的控制權；及/或(B)法拉帝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由參考股東所提供清單以外之人士選出，各機構貸款人如不欲繼續參與相關銀團，則必須通知發行人。

融資租賃

法拉帝具有兩份CRN S.p.A.(該公司其後併入法拉帝)與Alba Leasing S.p.A.於2019年1月1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1133995/1及1133996/1)，作為此類協議的市場慣例，該協議規定(倘適用)，倘未經Alba Leasing S.p.A.的事先書面同意，法拉帝的股權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Alba Leasing S.p.A.有權終止該協議。

公眾領域特許權的正式文書

East Ligurian Sea的港口機構於2022年12月14日透過發出正式文書向法拉帝授出海事國家綱要，內容有關San Bartolomeo (La Spezia)週邊地區作造船之用，於2033年5月23日屆滿。根據文書的條文，倘任何股份轉讓將導致特許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法拉帝必須取得授予人的事先授權，否則特許權將被沒收。於2023年5月11日，發行人自授予人得悉本公司上市。

2.8.2 公司章程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目前生效的關於收購要約的法律及法規而言，根據CLFI第104(1)及(1-bis)條，公司章程並無規定「被動授權」，亦無明確規定根據CLFI第104-bis(2)及(3)條適用中立規則。

2.9 增加股本的授權及回購股份的授權(根據CLFI第123-BIS(1)(M)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獲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民事法典第2443條增加股本或發行任何權益工具。

於本報告日期，股東大會尚未根據民事法典第2357條及其後條款就回購股份的任何授權作出議決。

2.10 指導及協調活動(根據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受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所指的指導或協調約束，該公司持有37.541%的股本。具體而言，民事法典第2497-sexies條下的推定不適用，原因為：

- (a) 一般而言，有關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決定僅由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子公司的法人團體作出，而該等決定屬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
- (b) 法拉帝並無收到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關於財務、行業及商業事項戰略決策的指導或指示，亦無收到關於投資或特殊交易決策的指導或指示；
- (c) 母公司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並無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基準參與編製、審閱或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年度預算。該等計劃或預算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並僅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擁有完全自主權，且不受母公司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任何干預；

企業管治報告

- (d)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向法拉帝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特別是(但不限於)不向發行人發放貸款或提供擔保、贊助函或其他擔保；
- (e)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為法拉帝管理任何服務，特別是不提供資金池功能；
- (f)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不對法拉帝人員的管理作出任何決定，亦不為本公司設計組織架構；
- (g)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並無關於貨品或服務採購的集團規則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對此擁有完全的決策自主權。

謹請注意，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及地位是在無任何第三方指示或干預的情況下，確保董事會決策完全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利益。

如本報告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人負責指導及協調(定義見民事法典第2497條及其後條款)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意大利公司。其制定其他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內容有關經濟及財務業績、投資及行業目標；及制定商業政策及營銷策略。

CLFI第123-bis(1)(i)條規定的資料(關於「在並無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合同而辭任或解僱的情況下，或根據收購要約終止關係的情況下，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協議對補償作出規定」)載於根據CLFI第123-ter條及發行人規例第84-quater條編製及刊發的薪酬報告內。

CLFI第123-bis(1)(l)條規定的資料(關於「適用於董事[...]委任及更換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的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載於本報告下文第4節。

3 合規 (根據CLFI第123-bis(2)(A)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認可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的企業管治守則。公眾可於Borsa Italiana企業管治委員會網站上查閱，網址為：<https://www.borsaitaliana.it/comitato-corporate-governance/codice/2020.pdf>。

本報告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說明本公司目前尚未全部或部分遵守的建議。

由於發行人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發行人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在戰略指導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這不僅包括編製公司業務計劃及組織架構以及設定其價值觀及準則。持續致力確保長期創造價值，並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可持續的成功：(i)通過適當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可持續性風險），促進中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考慮影響業務的社會與環境方面；(ii)確保對市場及投資者的最大透明度；及(iii)特別關注業務前景的重大變動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董事會亦負責確認會計、行政及組織架構是否適當，監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所需的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是否適當。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限制，設計最適合本公司業務開展及戰略實施的企業管治制度。如需要，其會評估並推動適當的更改，並在有關事宜符合股東大會權限範圍時提交股東大會。

董事會在組織業務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戰略及組織指導亦為其職能及職責。其亦須確保制定必要的監控措施以監察發行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公司章程賦予之權力外，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董事會：

- (a) 釐定發行人及本集團為獲得可持續成功而採取的策略，並監察該等策略的實施情況。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言，董事會審查及批准發行人及本集團的戰略、財務及業務計劃，並定期監察其執行情況。具體而言，董事會於2023年3月8日批准了業務計劃，並持續監察其實施情況。董事會亦批准可持續發展報告，且雙重重要性分析結果亦符合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 (b) 釐定與發行人戰略目標相符的風險性質及水平，包括評估對發行人可持續成功可能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因素；
- (c) 釐定其認為最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策略實施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本集團架構。具體而言，董事會已：(a)從其成員中委任委員會，並為其指定具體職能；(b)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授予其權力；及(c)批准及修訂本集團的組織模式；
- (d) 促進與股東及發行人其他重要持份者的溝通。在此方面，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在相互理解各自角色的基礎上，與現有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市場運營商、意大利及國際金融媒體、評級機構及代理顧問以及貿易協會及股東總體保持持續和開放的聯絡。目的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1條的建議，加深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其獲得可持續成功的策略的了解，同時與該等人士保持適當的溝通渠道(有關股東溝通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12節)；
- (e) 在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提議下，通過了發行人文件及資料內部管理及外部披露程序，特別是內幕消息(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5節)；及
- (f) 倘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對策略或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則須事先審查及批准該等交易，並特別注意一名或多名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就此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標準以識別對策略或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即：(i)行政總裁的轉授權力未涵蓋的所有交易均屬董事會負責事務；及(ii)董事會於批准每項個別交易時須制定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標準。這表示，除本報告第4.7.1段中所示明確授予行政總裁的權力外，發行人董事會須闡明及批准大多數重大交易，這可確保對業績的持續監控，同時在主要業務決策中發揮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即須編製香港法律法規以及意大利法律要求的定期財務報告。其以相關規則要求的形式及時間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

有關發行人及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利益衝突及交易，請參閱本報告第10節。

根據民事法典第23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第d部，董事會於報告年度定期評估發行人及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其他公司的會計、管理及組織架構是否充足，特別提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9節。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考慮到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多次對總體經營業績進行評估，並定期將結果與預測進行比較。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無必要或不適宜就企業管治制度草擬合理的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其認為現有制度職能符合業務要求。

有關董事會對以下事項權限的資料：(i)其本身的組成及職能；(ii)委任及其對本身表現的評估；(iii)薪酬政策；及(iv)IARMS，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第4.3及4.4段以及第7.1、8.1及9段。

4.2 委任及更替 (根據CLFI第123-BIS(1)(I)條第一部)

根據公司章程第19條，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經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條，「董事乃根據股東及離任董事會提交的名單予以委任(如果後者擬行使提名董事的權利)，該等董事名單會按順序排列」。

董事會成員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對專業精神、獨立性及誠信的特定要求。只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述者外，至少三分之一(不少於三名)的董事會成員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的委任亦根據有關性別均衡的現行法律及規例作出，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規則要求，只有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代表本公司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方可提交名單。就此而言，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的第123號決議案，CONSOB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septies(1)條為法拉帝最新設定的參與門檻為2.5%。

各位股東及通過控制關係關聯的股東，或為民事法典所指聯繫人的股東，或就本公司股份簽訂股東協議的股東，僅可提交一份名單並投贊成票（包括代理及信託公司的投票）。

每名候選人僅可出現在一份名單上，否則將失去資格。

每份名單上的候選人不得超過11人，且須按順序排列。每名候選人均須符合法律要求。至少三名候選人，在每份名單上排名不低於第二、第五及第七，還須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獨立性要求。根據現行法律，包括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須按照法律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的最低比例，包含男性候選人及女性候選人。

每份名單均附有關於候選人個人和專業特徵的全面資料，以及個人候選人接受其候選資格並根據自身責任確認彼等符合法律法規對董事會成員的要求的聲明，以及法律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東提交的名單須不遲於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日期（該日期於會議召開通告中註明）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會議召開通告指明的電訊方式送交本公司；並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向公眾公開。董事會提交的名單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30日前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按照前段規定正式公佈。

股東大會釐定供選舉董事的人數，選舉方式如下：(1)從得票最多的名單中，按候選人所列的優先次序，選出除一名董事外的所有董事；及(2)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該名單與提交或投票贊成上文(1)項下名單的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則根據法律按照候選人所列優先次序從得票第二多的名單中選出一名董事。

倘兩份名單獲得相同票數而排在第二位，則由股東大會進行下一輪投票，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倘應用上述名單投票機制後，(i)尚未選出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最低人數的候選人；及／或(ii)董事會的組成不符合有關性別均衡的法律規定，則從同一名單中選出符合該等要求的候選人，以取代不符合要求的候選人。倘僅提交一份名單，只要名單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從該名單中挑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倘提交一份名單，股東大會將對該名單進行表決，倘該名單獲得相對多數票，候選人將按照優先次序當選，最多不超過股東大會確定人數，惟始終有義務委任公司章程及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以及根據現行規定有關性別平衡的獨立董事。

倘並無提交名單(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不得從提交的名單中委任董事，或不可能根據投票名單規則進行)，或者並非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委任，則股東大會根據其法定多數進行議決，毋須遵循上述程序，而是以確保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設立最少人數的獨立董事並符合性別均衡要求的方式進行。不考慮得到股東支持但少於提交名單所需的一半票數的名單。

倘董事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或有理由認為彼等不符合資格或不可選舉，該董事將終止任職。倘董事會繼續擁有符合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最低人數成員，則董事在此期間未能滿足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並不構成整個董事會終止的理由。

倘於財政年度內一名或多名董事終止任職，則適用民事法典第2386條之條款。倘一名或多名終止任職的董事來自載有未經選舉候選人的名單，則可按照優先次序委任該名單中的人士予以替任，惟該候選人仍然願意並合資格任職。倘離任董事名單中並無未經選舉候選人，則民事法典第2386條適用。替換董事程序須確保至少有符合獨立性要求的最低人數董事，並符合現行的性別均衡規則。倘股東大會委任的大多數董事終止任職，董事會將全體解散，股東大會須立即召開，由仍然在任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重新委任董事會。

除現行法律法規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外，公司章程並無規定其他獨立性要求，亦無規定現行法律法規規定以外的誠信要求。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會成員規定專業性要求。

除民事法典、CLFI、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本公司不受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其他規定的約束。

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在評估董事表現、委任及更換董事方面的角色，請參閱本報告第7節。

4.3 組成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4.3.1 董事會成員

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委任以下人士加入董事會：譚旭光(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新玉(執行董事)、Piero Ferrari(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星昊(非執行董事)、華風茂(獨立非執行董事)、Stefano Domenicali(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嵐(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包括九名成員，而新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即直至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批准為止。

根據股東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的提議，九名董事獲委任。由於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乃於董事會獲委任後進行，其委任並非根據2023年6月18日納入公司章程並於首個交易日生效的名單投票機制進行。

自2024年2月19日起，李星昊(非執行董事)及華風茂(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彼等職位，董事會於同日增選張泉(非執行董事)及朱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8月29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譚旭光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增選江奎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1月21日，股東大會確認委任江奎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自2025年2月28日起，徐新玉(執行董事)及張泉(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增選譚寧(執行董事)及郝慶貴(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乃為議決根據民事法典第2386條增選兩名董事後委任彼等為董事會董事。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09D條，分別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江奎，以及於2025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譚寧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郝慶貴已於委任當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確認彼等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

職位	姓名
董事會主席(**)(1)(4)(5)	江奎
行政總裁(1)(4)(5)	Alberto Galassi
執行董事(2)(4)(5)	譚寧
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2)(4)(5)	Piero Ferrari
董事(**)(2)(4)(5)	郝慶貴
董事(*)(**)(1)(2)(3)(4)	朱奕
董事(*)(**)(1)(2)(3)	Stefano Domenicali
董事(*)(**)(1)(2)(3)(5)	辛定華
董事(**)(3)(4)	蔣嵐

(*) 符合CLFI第148(3)條所載、CLFI第147(4)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5) 策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五的規定，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並無獲轉授管理權力的董事）組成，彼等均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具備與其獲委任的職能相適應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

具體而言，董事會有九名成員，並中兩名為女性(22%)、七名為男性(78%)、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3%)及兩名為執行董事(22%)。董事會中並無僱員或其他工人代表。

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符合第162/2000號司法部長條例第2條的誠信要求（如CLFI第147-*quinquies*條所述），且根據民事法典第2382條或CLFI第148(3)條（如CLFI第147-*ter*(4)條所述），並非不合資格或被禁止任職。此外，董事辛定華、朱奕及Stefano Domenicali符合CLFI第148(3)條之獨立性規定（如CLFI第147(4)條所述）及香港法例項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會主席江奎(在譚旭光辭任後由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增選，並經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確認)外，董事會成員概無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特定專業知識。江先生具備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發展事宜的適當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有待評估，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特定技能及能力尚未充分發展，亦未被正式納入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擬繼續深化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改善。具體而言，法拉帝擬為董事會成員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結構化入職培訓計劃，以提高意識並培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策略性業務決策所需的技能。儘管上文所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處理有關事宜，其成員均來自董事會。委員會可借助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履行其職務，惟須受限於董事會訂立的條款。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3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六的規定，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其專業知識足以確保其在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時具備的重要權重，並確保有效監督董事會的整體工作。

三名獨立董事旨在通過董事之間的討論及斟酌，盡可能充分地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此外，獨立董事的工作使董事會能夠公正及適當地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處理情況。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末的表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的主要專業特質、於行業的經驗及在發行人營運地點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 **江奎**：60歲，江先生為法拉帝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江奎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總裁，以及濰柴北美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亦現任凱傲集團（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GX）上市的公司）的監事會成員以及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7月至2023年7月，江先生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4月，彼為Hydraulics Drive Technology Beteiligungs GmbH董事會成員。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彼為Ferretti S.p.A.董事會成員。自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江先生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08）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江先生擔任巴拉德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LDP）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LDP）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江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江先生還歷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山重建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推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Alberto Galassi**：60歲，為法拉帝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0月23日獲委任加入法拉帝董事會，並於2014年5月23日成為法拉帝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最近於2023年3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法拉帝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負責制定法拉帝集團戰略方向及法拉帝集團日常管理。Alberto Galassi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0年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大學法學學位，並於1996年獲意大利律師協會(Italian Bar Association)認證為律師，作為一名律師展開職業生涯，專門負責行政法律及國際仲裁。除法律經驗之外，彼亦擁有逾20年的企業和商業經驗，出任多間知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意大利醫療器械公司Novico S.p.A.，以及商務航空和國防安全領域行業領導者—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Piaggio Aerospace**」）。於2000年，彼成為Piaggio Aerospace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銷售和營銷負責人，在Piaggio Aerospace的重新啟動和隨後的國際成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且於2009年成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Galassi先生亦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董事會成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Palermo F.C.的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譚寧**：43歲，譚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增選為法拉帝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取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現為Ferretti Asia (Zhuhai) Com., Ltd的唯一董事。彼於2020年至2025年1月擔任常州玻璃鋼造船廠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鋼」)的董事會成員、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常州玻璃鋼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於2021年至2025年擔任常州玻璃鋼的總經理。自2022年至2025年，彼擔任渤星船舶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至2020年，彼為法拉帝中國銷售副總監及亞太聯席運營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彼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助理。於2012年及2013年，彼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外事管理經理以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 **Piero Ferrari**：79歲，現為法拉帝董事會榮譽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1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高層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彼為Ferrari N.V.(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Borsa Italian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RACE和RACE.MI)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自1988年起擔任Ferrari S.p.A.的副主席。「Ferrari」為世界領先奢侈品牌之一，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高性能奢侈運動汽車，當中亦有參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汽車。其於「Ferrari」的首個職位可追溯到1965年，從事生產Dino 206 Competizione跑車。自1970年至1988年，彼於「Ferrari」賽車運動分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職責逐步增加。Ferrari先生亦負責管理Ferrari與供應商、贊助商及國際汽車聯合會的關係。Ferrari先生於1998年成立「High Performance Engineering (HPE-COXA)」並於此後持續擔任公司主席。自1999年至2014年，Ferrari先生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主席。自1998年至2001年，彼擔任意大利賽車運動委員會(Italian Motor Sport Commission)主席。彼亦曾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及2011年至2014年期間分別擔任BPER Banca S.p.A.的董事及副主席(一間於Borsa Italiana上市的銀行(股票代碼：BPE))。Ferrari先生的學術獎項包括聲望獎勵，例如於2004年9月獲那不勒斯菲裏德裏克第二大學頒發的航空工程榮譽學位及於2005年11月獲莫德納雷焦艾米利亞大學頒發機械工程榮譽學位的名譽獎項。於2004年10月，Ferrari先生獲意大利共和國總統Carlo Azeglio Ciampi頒發「Cavaliere del Lavoro」(勞動騎士)殊榮。
- **郝慶貴**：43歲，郝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獲增選為法拉帝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取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彼為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以及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為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海外產業管控總監，自2023年至2024年，彼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8月至11月任該公司的總法律顧問，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該公司的投資總監兼法務及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20年至2023年，彼為Ceres Power Holding plc的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至2019年，彼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15年至2018年，彼為濰柴動力上海運營中心資本運營及法務部部長。自2011年至2015年，彼為林德液壓有限責任及兩合公司的顧問委員會主席助理、濰柴液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部副部長。自2004年至2011年，彼為證券部經理。

- **朱奕**：48歲，朱女士於2024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法拉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朱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同一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朱女士在投資銀行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02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任職至2020年2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專注於汽車、工業及基礎設施行業。自2020年至2024年，朱女士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24年底起，朱女士擔任恒睿鉑松（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戰略投資業務。
- **Stefano Domenicali**：59歲，Domenicali先生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彼畢業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經濟貿易專業，於汽車行業、奢侈品牌和組織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在Ferrari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擔任了多項職務，包括自2004年起領導Direzione Sportiva F1，自2008年起成為一級方程式車隊的車隊負責人，任職期間帶領車隊在一級方程式車隊及車手總冠軍賽事中獲得合計14個冠軍。自2009年至2014年，Domenicali先生為國際汽聯世界汽車運動理事會的Ferrari代表。彼於2014年11月出任世界領先的高檔汽車生產商AUDI AG（奧迪）的新業務計劃副總裁，於2016年3月成為全球領先超級跑車製造商Automobili Lamborghini（蘭博基尼）的行政總裁。Domenicali先生於2020年卸任國際汽聯單座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出任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年度運動系列賽——一級方程式賽車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汽車行業中，彼於賽車運動及商業角色方面均大獲成功。
- **辛定華**：66歲，於2021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於1981年，彼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澳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23年4月），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以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

企業管治報告

月)，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摩根大通的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及投資銀行負責人；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的集團執行董事及投資銀行負責人。其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於1995年至1997年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彼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因未能償還債務而於2021年8月被頒令清盤。辛先生確認，(i)整個清盤呈請程序於其從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卸任後開始；(ii)其本身並無犯下導致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的過錯；及(iii)其並不知悉任何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而已經或日後將會引致的針對其實際或潛在申索。

- **蔣嵐**：57歲，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法拉帝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擁有多個領域的豐富經驗，例如公司成立及重組、合併及收及聯營公司協商及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品牌發展、企業通訊以及政府關係。具體而言，蔣女士在中國建築設備及汽車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中國及亞洲市場一般業務文化及經濟環境的豐富知識。於2016年至2021年，蔣女士擔任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執行院長，以及DeTao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山東臨沂建築集團主席及歐洲事務高級顧問；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Dooran Infracore China Co., Ltd.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此外，蔣女士曾於富豪中國集團及富豪建築設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2002年至2005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亞洲區銷售通訊及品牌管理經理；2005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中國集團企業通訊及品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主席。蔣女士於2015年取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查閱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企業管治」部分。

4.3.2 多元化政策及措施

鑒於認識到多元化及包容性對確保本集團成功的重要性，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bis)條有關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一項有關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多元化的集團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陳述了追求整合管理、專業及學術特徵，同時亦具有國際性，並充分考慮到性別平衡的原則目標，以及董事會由不同年齡及經驗人士組成可能帶來的裨益。

通過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構成企業管治制度基礎的支柱及道德準則的價值觀，為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盡最大效率及體面地履行職能創造必要的先決條件，以反映多元化且專業的意見貢獻的決策過程。為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並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集團內部各級採納並實施結構化的招聘、選拔及培訓計劃，旨在培養更多技能嫻熟、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就實施而言，多元化政策旨在為股東推薦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提供指導，以使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述確定的多元化標準。

其次，監督多元化政策實施的結果及修訂建議，為董事會負責處理的事宜，並將獲得提名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的支持。因此，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標準亦為董事會在審查自身表現時考慮的事項之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董事會每年均會就其運作、規模及組成進行審查，亦會對其下設委員會進行審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企業管治」部分的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章程規定了有關名單組成的規則，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至少列席最低人數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成員。具體而言，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必須由男女候選人組成，且至少達到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比例，猶如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規定者。

經特別參考於2019年12月27日經修訂第160號法律的性別多元化，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條，引入一項新的檢驗標準，據此，至少五分之二董事會成員（而非之前適用的三分之一）必須連續六屆任期保留予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屬於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即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前任命。因此，新的檢驗標準將由發行人在下一屆任命經修訂董事會時採納。

經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七，並根據確保其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專業精神這一優先目標，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審查其自身表現時確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特徵、經驗及資歷，其確保了在年齡及技能方面令人信服的多元化，亦確保了董事會的組成乃屬均衡。

法拉帝致力加強其包容性文化，並提高本公司內外的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包容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促進平等機會並尊重一切形式的多元化。法拉帝採納禁止所有形式歧視的政策，並致力消除可能限制個人全面發展的文化、組織及實體障礙。

發行人的策略轉化為人力資源慣例，尋找最優秀的人才、促進專業發展、防止基於性別的薪酬差異、並促進企業中不同世代之間的對話及過渡。

在甄選過程中，本集團遵循嚴格的非歧視規則，尊重國際公認的標準及原則。符合平等及包容原則，甄選及委任程序乃嚴格遵照公正、透明及唯才是用的標準進行，避免所有形式的歧視，符合有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現行法規及國際標準。此外，法拉帝提倡具包容性的領導風格及透明的溝通，此為基於尊重和互信發展工作關係的關鍵因素。

多元化政策通過本公司網站在整個企業內傳達，以令全體僱員發揮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並確保充分認識及進一步提倡人權，作為本集團價值的一部分。根據本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加強平衡代表性及本集團企業管治各類員工積極參與的支持舉措，確保工作環境具包容性及尊重。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對透明和道德工作環境的重視，本集團亦制定了公開、且不僅員工而所有持份者均易於參與的舉報政策。此制度允許舉報不道德行為，繼而促進本集團內部的誠信文化。

本集團堅定致力按照最高道德標準運營，認為此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鞏固作為國際造船業領導企業的形象。本集團致力確保全體員工的就業和職業發展平等機會，完全僅基於個人能力及資格。本集團拒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膚色、信仰、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原國籍、殘疾、公民身份及受保護類別成員身份的歧視。此項承諾乃透過嚴格遵守道德守則所載原則，以及採納並實施管理與勞動力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的額外政策予以實現。

道德守則闡明本集團致力確保招聘、僱用及管理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全面遵守法律法規。道德守則譴責任何非法行為，例如滋擾、歧視或偏袒。有關道德守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5.2節。

此外，就保護最弱勢工人而言，本集團致力預防及解決不遵守人權、人口販賣、強迫勞動及童工等現象。本集團已制定特定管理制度，控制最低年齡公約（ILO公約第138號）及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ILO公約第182號）的合規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法拉帝並無針對可能屬特別弱勢組別員工的包容性及／或積極行動作出任何政策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2,118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約為85%及15%。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將致力繼續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

就性別暴力而言，法拉帝集團積極參與打擊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本公司的意大利辦事處推廣及組織婦女自衛課程，並配備個人防衛專業人員：在2024年舉辦的特定自衛課程中，逾95%的女性（辦公室及工廠工人）參加了課程。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薪酬水平，以反映每個人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同時確保機會平等，避免歧視風險。

法拉帝按照適用的規則及慣例管理多元化。其鼓勵企業內部各部門吸納不同能力的人員，根據並經考慮每個人的需求及能力，對彼等的加入進行評估，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工作環境及時間。此舉使員工能夠盡其所能。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有46名不同能力的工作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4.3.3 在其他公司擔任職務的最多數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條的建議，董事會每名成員均須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自主決策，以實現在中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每名成員亦承諾投入必要的時間，確保勤勉地履行職責，無論其在本集團外擔任何種職務，並充分認識到其所擔任職務所隱含的責任。

因此，每名董事候選人在其接受本公司職位之前，無論相關法律法規對身兼多職有何種限制，均須對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進行評估並給予應有的重視，尤其要考慮到在本集團外擔任任何職位所需的整體投入。

董事會全體成員倘成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法定核數師，亦有義務及時知會董事會，以便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披露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其認為與有效履行發行人董事職責相符的其他大型或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職位的最高數量表明立場。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在股票於受監管市場（意大利或國外）上市的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其他大型公司（後者指資產或收入超過10億歐元的公司）或本集團轄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務清單。

姓名	公司	職位
江奎	凱傲集團 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	監事會成員 董事
Alberto Galassi	Ferretti Tech S.r.l. RAM S.p.A. 曼城足球俱樂部 Palermo Football Club S.p.A.	唯一董事 董事會主席 董事 董事
譚寧	Ferretti Asia (Zhuhai) Com., Ltd	唯一董事
Piero Ferrari	Ferrari N.V. Piero Ferrari Holding S.r.l. HPE-OMR S.r.l. Kheope S.A.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郝慶貴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董事 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公司	職位
朱奕	—	—
Stefano Domenicali	Brunello Cucinelli S.p.A. Formula One Group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辛定華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蔣嵐	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4.4 董事會運作(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4.4.1 會議舉行及頻次

董事會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的核心機構，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整個集團。除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外，董事會亦專門負責最重要的決策、包括在財務及戰略層面上對業務運營產生結構性影響的事項，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以及中長期價值創造。董事會有權力及義務指導及領導業務，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實現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因此，董事會議決批准就實現企業目標而言屬必要的交易，惟法律或公司章程明確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¹，董事會亦：

- 在相關委員會的支持下，亦基於對創造長期價值的關鍵主題的分析，審查並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定期監督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評估業務的總體表現，將取得的成果與預測的成果進行比較；
- 確定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適應的風險性質及水平，包括評估可能與本公司實現可持續成功相關的所有因素；
- 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本集團架構，評估本公司及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子公司的組織、行政及會計結構是否屬適當，尤其是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e) 議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對本公司戰略、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交易，並相應制定確定該等重大交易的一般標準；
- (f) 為確保本公司內部信息得到妥善管理，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共同提議下，其就本公司文件及信息，尤其是內幕消息的內部管理及對外發佈採納一項程序；
- (g) 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時，經考慮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及運作進行評估的程序，就下一屆董事會在成員資質及人數方面的最佳組織方式發表意見；
- (h) 在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共同提議下，經參考(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溝通政策等，發佈一項管理股東溝通的一般政策；該政策在有關企業管治及所有權結構的報告中有所描述；
- (i) 確定授予特定董事的權力及責任，並確定執行董事中擔任行政總裁的人選；
- (j) 在企業管治守則有規定的情況下，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擔任首席獨立董事；及
- (k) 就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的組成採納多元化政策；

除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第18.2條就以下事項作出議決：

- a) 合併收購其他公司以及按比例拆分本公司持有其90%或以上股本的公司；
- b) 開設或關閉二級辦事處；
- c) 選拔正式代表本公司的董事；
- d) 股東退出本公司而削減股本；
- e) 根據意大利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
- f) 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至意大利境內任何其他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運作規則

董事會的運作受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章程及規則規管，該等章程及規則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批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11，該等資料在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線上閱覽。

該等規則使董事會能夠正確有效地運作，其中包括，確保董事資料的有效暢通（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九）。

董事會在過半數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有效組成，並經過半數列席董事的贊成票通過決議案。在表決時，棄權或聲明有利益沖突的董事不計入多數票。倘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如有出席）可投決定票。

董事會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在股東大會未進行選舉的情況下，該主席將在董事會的整個任期內任職。

根據公司章程第21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將其部分職責委託給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並自動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負有執行職責的董事。董事會可確定該委員會的目標及其行使授權的條件。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並確定其權力。此外，董事會亦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規定，組建一個或多個具有諮詢、提案或監督職能的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22條的規定，如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屬必要，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規定的地點、本公司註冊地所在城市或其他地方召開會議（前提為會議在歐盟、英國或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內的國家召開）。

董事會會議亦可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前提為：

- 會議主席能夠確定與會人員的身份及其參加會議的權利，管理會議的進行，並監察及宣佈表決結果；
- 作會議記錄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彼等所記錄的會議過程；
- 所有與會者均能實時參與討論，同時進行表決，並能實時接收及傳送或查看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即被視為在通告中所述地點舉行，會議記錄人員必須列席，以便編製及簽署會議記錄。

董事會主席及會議記錄人員可位於不同地點。

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務的情況下代其行事的人士負責召集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程，協調董事會工作，並確保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議程的適當書面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在指定日期前三天召開，會議通告應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惟須提供回執證明。在緊急情況下，該期限可縮短至24小時。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業績、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在14天前發出通告。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並無正式召開會議，只要全體在任董事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全體常設成員均列席會議，董事會即為有效組成。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缺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主持會議，則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倘有多名副主席，則最年長者優先。否則，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擔任。

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54-bis條，董事會在取得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強制性意見後，委任行政人員（「會計行政人員」）負責編製本公司會計文件，並賦予其適當的權力及資源，以便其盡職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已採納若干規則，其規定董事會運作的條款及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11一致。董事會章程旨在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在最大程度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原則及建議。

會議通告由董事會主席用意大利文及英文撰寫，並在適當情況下由秘書協助撰寫，通告內容包括：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議程項目、董事參加會議的方式以及法律規定的信息。

會議通告由主席或主席指示的人員在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在緊急情況下至少24小時前，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惟須提供回執證明。

企業管治報告

通告將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常設成員。可通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指示的人員發出通告，以允許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並在相同期限內對議程進行修改。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1的規定，與議程項目有關的任何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均由主席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提供（在適當情況下，可由秘書協助）。該等文件將通過確保必要保密性的方式（可能包括一個專用IT平台）發送予董事會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常設成員，以及任何其他應邀列席會議的人員（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特定情況下，或在涉及快速交易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在允許的時限內提供文件。在此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確保盡快提供文件，或在必要時直接在會議期間提供。倘文件特別複雜或浩繁，董事會主席（在適當情況下，可由秘書協助）確保隨附一份英文文件，概述有關議程各項決定的最重要內容。倘未在允許的時限內提供文件，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將事先收到通告。

倘會議議程包括會計行政人員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則該等人員應受邀出席會議討論該等事項。

任何被認為其列席會議對議程事項有價值的人士，或基於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工作的人士（相關部門負責人、行政僱員、經理、僱員、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顧問或其他人士）均可應邀列席會議，惟無權投票，且彼等僅能在討論與邀請相關的事項時應主席邀請發言，以闡明資料或文件，或提供更多背景或詳情。

決議案以董事會主席及秘書簽署的會議記錄為憑證，並立即生效，惟會議記錄可能說明的情況除外。該等決議案將提請受影響的部門及單位垂注，並在相關情況下提請控制職能部門垂注。

除非董事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將進行錄音及／或錄像，僅為方便會議記錄及記錄該等記錄的內容。

會議記錄用意大利文及英文撰寫，包括董事會秘書概述的主要內容，尤其是提供補充文件資料的重要信息；澄清文件所需的疑問與回答；相關實質性意見或明確要求列入的意見；以及董事的投票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結束後，由董事會秘書（或會議秘書，視情況而定）起草的會議記錄草案將提呈予董事會成員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常設成員，以徵求意見及批准。

會議記錄中涉及必須立即生效的決議案的部分可由董事會主席及秘書核證及摘錄，其可能發生在董事會批准會議記錄最終草案之前，其中可能包括與會者提出的意見。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必須對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收到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保密，包括在其任期結束後，惟須遵守法律、法定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義務，且彼等不得為與其職責不符的目的尋求或使用機密資料。應邀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與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同樣負有保密義務。

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22.9條及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50條的規定，並按照最佳慣例，獲授權履行職責的機構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開展的業務整體表現及預期未來發展，就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影響最大的交易，或就規模或特徵而言影響最大的交易，或受任何指導或協調本公司活動的人士影響的交易作出報告（倘並無此類機構，則由董事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其尤其適用於董事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沖突的交易。該報告在董事會會議期間提交，並且每季度提交不少於一次（倘董事會在授權時有此決定，則提交頻率更高）。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可直接提交，或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提交（倘獲委任），此舉可確保更快地提供資料。

入職培訓計劃

於2023年3月20日批准的董事會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每年至少舉辦兩次面向全體董事的入職培訓。其目的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確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處行業（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主要趨勢）、產品、業務動態及其發展有適當的了解，同時亦為實現可持續的成功；並確保對組織、適當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監管及自律規則有適當的了解。鑒於法拉帝近期於2023年6月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尚未組織該等入職培訓。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並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將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均已了解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協助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全體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化及發展以及與市場及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立法及監管環境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1.4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閱讀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派發的文件及通函。

年度活動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十一次會議，分別於2024年2月19日、3月14日、4月9日、4月26日、4月29日、5月16日、7月29日、8月29日（兩次會議）、10月23日及11月13日舉行。

該等會議均有正式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平均持續約45分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2025年2月28日及3月14日召開的兩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外（在後一次會議記錄中，已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於本報告日期，預計亦將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分別於2025年5月16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10月23日（誠如向市場及Borsa Italiana披露的財務日歷所述，可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相較約97.27%的出席率，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譚旭光100%（主席，截至2024年8月29日止期間彼辭任前）、江奎100%（主席，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後舉行兩次會議）、Alberto Galassi（行政總裁）100%、徐新玉（執行董事）100%、Piero Ferrari（榮譽主席）90.91%、Stefano Domenicali 90.91%、辛定華90.91%、蔣嵐100%、張泉100%及朱奕100%。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有適當的時間在本公司內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會議日期之前適當提前將有關議程項目的文件提請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垂注。通過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發送文件，可確保及時提供全面資料。一般情況下均能遵守最後期限，並無特別緊急的情況須破例不遵守發送文件的最後期限。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確保全體董事均有足夠的時間就議程事項進行發言，從而確保會議期間的建設性辯論。

董事會秘書參與董事會會議，在適當情況下，亦有發行人負責所討論職能的行政人員及在所討論項目中發揮作用的外部顧問的參與，這意味著董事能夠對議程事項進行必要的詳細探討。一般情況下，行政總裁將確保行政人員隨時參加會議，以便該等會議為非執行董事定期提供機會，以獲得有關發行人運營情況的充分資料。

最後，應當注意到，會計行政人員一般亦會列席董事會會議。

4.5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

於2025年1月21日，股東大會委任江奎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法人機構的運作及本公司對第三方的法律代表方面擁有法律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無法列席的情況下代行主席職務的人士負責召集董事會、制定議程、協調工作並確保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議程項目的充分資料。

董事會主席行使法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章程賦予的職能，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充當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聯絡人，在董事會秘書的支持下，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

具體而言，在不影響現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建議所規定的額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在秘書的支持下負責確保：

- (a) 會議前提供的資料及會議期間提供的補充資料使董事能夠在履行職責時作出知情決定；
- (b) 各委員會的活動與董事會的活動協調一致；
- (c) 根據與行政總裁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負責相關職能的行政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亦可應個別董事的要求列席會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與議程項目有關的深入資料；
- (d) 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在其獲委任後及任期內均可參加有關活動，以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所運營業務領域、業務動態及其發展方面的知識，同時亦為實現可持續的成功；並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其應遵守的監管及自律規則方面的知識；
- (e) 妥為提供入職程序；及
- (f)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評估自身表現的程序是否屬充分及透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主席授權秘書(定義見下文)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董事會主席會在適當時候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4.6 董事會秘書

根據公司章程第20.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的規定，董事會在主席的提議下委任或撤銷董事會秘書(「秘書」)的任命。秘書不必為董事，所需資格及素質由董事會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秘書均必須滿足有關其專業地位及獨立判斷的適當要求，具備公司法、受監管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適當專業知識，並且必須在與本公司規模類似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處取得豐富的經驗。

倘秘書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董事會可在主席的提議下，為任何特定會議提名一名具有適當專業地位的人士代替。董事會或主席在為特定會議委任秘書時，應確保要求已獲達成。

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開展工作，尤其是上述活動(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

於本年度期間，秘書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正常運作的每個重大方面已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判斷、建議及協助(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8)。

秘書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得與其職責相適應的秘書處的支持，經考慮(其中包括)秘書所發揮的作用，秘書亦可擔任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秘書。

秘書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得董事會提供的適當資源，包括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業務資料；適當的財務資源；以及外部顧問的支持，所有該等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

於2024年2月19日，董事會委任馬俊為董事會秘書，任期為董事會任期，並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予以撤銷，接替李星昊(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並自2024年2月19日起辭任秘書職務)。其後，於2024年7月29日，董事會委任郝慶貴為董事會秘書，任期為董事會餘下任期，並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予以撤銷，接替馬俊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委任Niccolò Pallesi先生及黃凱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暢通，並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2024年7月29日，董事會委任郝慶貴以取替Palesi先生。於報告年度內，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均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4.7 執行董事

4.7.1 行政人員

根據公司章程第21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在民事法典第238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條件下，將其部分權力及職責授予一名或多名成員，並由董事會決定其權力及薪酬。

董事會亦可決定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並自動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負有執行職責的董事。董事會亦可在其有關成立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案中確定委員會的目標及其行使授權的方式。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指導及監督、支持在授權範圍內的交易，並有權撤銷該等授權。

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亦可由董事會委任，其權力根據任命確定。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23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正式代表本公司，不受任何限制。負有執行責任的董事亦可代表本公司處理委託予彼等的事務，總經理獲委任時亦是如此。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Alberto Galassi為行政總裁及委任徐新玉為執行董事，賦予彼等所需權力以履行職務。徐新玉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後，董事會委任譚寧為執行董事，向其賦予徐新玉先前擁有的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Alberto Galassi獲授予最寬泛的普通及特別權力，彼可單獨行使該等權力，只要該等權力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或執行本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預算及／或行業計劃屬必要或恰如其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等權力，例如：

- 代表本公司在意大利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司法、行政、稅務、普通、特別或仲裁機構的訴訟程序、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及實例中，有權簽署與任何事項有關的申索及文件，在實質性階段及任何執行階段提起並支持申索及抗辯，以及在破產程序中，同意、執行及接受豁免，並包括有權委派律師及顧問；
- 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稅務事宜，包括簽署本公司的年度增值稅申報表及納稅申報表、預扣稅申報單、稅務機關或稅務警察編製的結果報告、稅務機關的調查問卷以及稅務法律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有權委派律師及顧問；
- 代表本公司與中央、地方及其他政府機構以及行政部門、部委、歐盟機構及超國家機構，以及意大利及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政治、司法、軍事、財政、金融、社會保障或工會機構或辦事處保持關係；
- 亦可通過特別律師，在土地登記處及其他公共登記處、法院僱員及第三方面前，無限制地進行與抵押、質押或轉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的任何登記、註銷、延期、註釋、簽字、棄權或正式手續，而無需向有關部門及第三方證明其行為的正當性；
- 簽署所有日常管理行為，即與執行本公司主管機構或代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交易，以及法律未明確規定由其他人士簽立的任何交易，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未明確規定由其他代表簽立的任何交易；
- 同意本公司主管機構或其代表議決或授權的交易並使之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書及協議、補充文書及／或修訂文書，以及任何相應的手續，有權同意主管機構或其代表同意的條款或條件之外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有權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最大限度地維護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
- 與一般政府機構、公共實體及辦事處開展一切必要的行動及業務，以獲得一般特許權、許可及授權，接受並簽立相關的最終契據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 簽訂及開展有關授予及／或取得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相關許可的交易；
- 更一般而言，代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在所持權力範圍內授予及／或委託其他人士行使權力，包括律師或僱員；
- 根據企業管治原則，促進及發揚本公司運營中的良好行為、監管合規、健全的道德及文化；及
- 工作場所的事故預防、健康與安全。

以下事項仍由董事會全權負責：

- 接收及發放價值超過50百萬歐元或期限超過18個月的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銀行或保險擔保除外；
- 發行將在歐洲或非歐洲監管市場上市的金融工具及其退市；
- 簽訂衍生產品合約：(a)面值超過100百萬歐元，及(b)其唯一目的及／或效果並非對沖本公司風險(如利率對沖、匯率對沖或商品對沖)。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簽訂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產品合約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收購或出售於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或關聯權益(價值超過10百萬歐元)，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收購或出售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價值超過20百萬歐元的公司或業務部門，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收購或出售資產或其他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或總價值超過10百萬歐元的其他資產，除非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已考慮到這一點；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關聯方進行相關交易；
- 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釐定行政總裁及擔任特定職務的董事的薪酬，倘屬必要，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經批准的薪酬總額；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或預算；
- 採納本公司企業管治章程及確定本集團企業管治指導方針；
- 確定內部控制制度的指導方針，包括委任一名董事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並確定其職責及權力；及
- 任何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應由董事會全權負責的事項。

行政總裁亦被稱為CEO，並非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CEO的另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鑒於法拉帝的業務活動特徵及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上述所載權力分配屬合理。

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採納的決議案，鑒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後董事會的運作需要，徐新玉已獲授權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執行，並負責加強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具備監督本公司運營質量的能力。在徐新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賦予譚寧相同權力。

4.7.2 董事會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並非發行人的行政總裁，亦未被授予管理權力。彼在制定公司戰略方面不擔任具體職務，亦非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4.7.3 董事會榮譽主席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Piero Ferrari為榮譽主席。彼既不承擔任何運營職責或責任，亦不在制定戰略方面擔任任何具體職務，亦非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4.7.4 執行董事及機構向董事會提供資料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所賦予權力開展的活動向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充分、及時地作出報告，報告的方式應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所審查的事項發表意見。

4.7.5 其他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除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獲授予權力或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成立執行委員會。

4.8 獨立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

4.8.1 獨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該等董事符合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8(3)條（請參閱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規定的獨立性要求、香港法律「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範圍，以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段建議7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範圍。

具體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5，董事朱奕、Stefano Domenicali及辛定華符合獨立性要求。

獨立董事的人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5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經考慮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本公司的要求、董事會的運作以及各委員會的組成，獨立董事的人數亦屬適當。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批准用於確定董事獨立性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評估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交易的重要性。

具體而言，以下情況被視為「重要」：

- (a) 與本公司有重要商業、財務或專業關係的董事（請參閱(c)部第一段建議7），其所得收入超出以下範圍最少一項：
 - (i) 其擔任董事職務的年度薪酬，包括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 (ii) 法拉帝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相同商業、財務或專業性質的關係所產生平均費用的5%。

在任何情況下，倘支付予董事的收入超過200,000歐元（20萬歐元），則被視為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b) 超過其董事年度薪酬的額外報酬(企業管治守則函件(d)第二段建議7)，包括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其中：

- i 「職位固定薪酬」指股東大會為全體董事釐定的薪酬，或董事會為全體非執行董事釐定的薪酬，惟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整個董事會的總金額為限；就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特定職位(主席、副主席(倘獲委任)、首席獨立董事(倘獲委任))而給予的任何報酬，則按照最佳慣例釐定，惟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
- ii 「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指任何特定董事因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的委員會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設立的委員會或機構而獲得的報酬，而參與任何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報酬則除外；
- iii 在釐定法拉帝董事獲得的「額外報酬」時，應考慮該董事從本集團公司獲得的「職位固定薪酬」及「參與各委員會工作的報酬」。

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會因為與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有密切關係而受到影響。「密切關係」指(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子女、未依法分居的配偶以及同居者。

董事會核證，在出現與獨立性相關的情況時以及不少於每年一次，該等要求於委任時均已達成。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核實董事會用於評估其成員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程序是否得到正確應用。

董事會根據有關個人須提供的資料及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應用(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標準，評估其是否初步及持續符合獨立性要求。該等評估結果將通過新聞稿公佈。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尤其是相關董事提供的資料，確認以下董事符合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8(3)條(如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7-ter(4)條所提述)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且僅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華風茂(隨後辭任，自2023年2月19日起生效)、Stefano Domenicali及辛定華。於2024年2月19日，董事會根據其可獲得的資料，尤其是相關董事提供的資料，核證朱奕(取替離任獨立董事華風茂)符合獨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7，為評估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交易的重要性，用於確定董事獨立性的定量及定性標準於首個交易日後開始應用，因此，自2024年2月19日獲增選董事的獨立性評估開始。

華風茂、Stefano Domenicali及辛定華的獨立性評估結果良好，並已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新聞稿發佈將此信息向市場公佈。

朱奕的獨立性評估結果亦屬良好，並已於2024年2月19日通過新聞稿發佈將此信息向市場公佈，該新聞稿可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分閱覽。

經特別參考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49(1)(c-bis)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6，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確認，董事會用於評估其成員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程序已正確應用。

概無獨立董事承諾在其整個任期內保持獨立，並在必要時辭職。倘被列為獨立董事的董事不再符合該要求，彼必須及時知會董事會。

於報告年度內，獨立董事從未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4.8.2 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認為沒有必要委任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因為該等委任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3所要求的測試標準，原因為：

- (a) 董事會主席並非行政總裁，不承擔重要的管理職責；
- (b) 董事會主席不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發行人；及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不屬於「大型公司」。

5 公司資料管理

在行政總裁的提議下，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採納以下程序：

- (a)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用於管理內幕消息及重要信息的處理，從而由法拉帝內部的相關職能部門對該等信息進行梳理及識別；及
- (b) 根據市場濫用條例第19條制定的內部交易程序，以規範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及與其密切相關的人士（根據市場濫用條例及上述程序確定）對CONSOB及公眾就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披露義務。

該兩份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閱覽。

6 董事會內部委員會（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6.1 設立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十一及建議16以及現行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設立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就委任、薪酬、控制與風險等問題進行實況調查、諮詢或提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成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委員會自2021年12月21日起成立。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十一及建議16，議決設立以下具有實況調查、諮詢或提案職能的委員會：

- (a)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負責處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根據關聯方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b) 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薪酬；
- (c) 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委任及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及
- (d)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處理與開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股東亦可索閱。

於2024年2月1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董事會議決設立策略委員會，並於同日採納規範其程序的規則。

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第6.4段詳細介紹的策略委員會外，除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的委員會外，尚未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議決委任及解聘。委員會成員倘被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索賠。

除非董事會在委任委員會成員時另有決定，否則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所屬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倘董事會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其職務，亦會導致立即喪失委員會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倘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因故不再任職，則彼等由董事會替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董事會在確定委員會成員時側重專業知識及經驗，避免職責過於集中。具體而言：(i)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財務事項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在提名時將就此進行評估；(ii)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在提名時將就此進行評估；及(iii)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在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具備適當的知識、專長及經驗。

根據董事會每次委任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非執行董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i)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ii)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Domenical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江奎先生(董事會主席)現任主席。

董事會秘書或其在本公司秘書處內指定的另一人士擔任各委員會的秘書。

各委員會均獲授予預算，以確保其獨立性。

董事僅在認為彼等能夠投入必要的時間履行職責時，方會接受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委任。

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委員會的職能均未保留予董事會。

6.2 各委員會的運作

經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1的條款，各委員會的運作以與於2021年12月21日獲採用者相同的形式受董事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章程的規管，經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批准（及就策略委員會而言，於2024年2月19日獲批准）。該等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的「企業管治」部分閱覽。

各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定期召開，以便其履行職責，惟每年不少於一次（除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外，該等委員會每年至少與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人員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在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會議通告上註明的地點舉行。

會議通告以英文撰寫，由秘書根據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通過錄音投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寄發，惟須提供回執證明。通告應提供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議程、成員的參與方式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信息。在必要或緊急的情況下，可在會議召開前至少24小時以同等方式寄發通告。通告副本將寄發予董事會（或其主席）、行政總裁（倘彼並非相關委員會的成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其主席）、內部審計主管（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以及首席人力資源與組織官（就薪酬委員會而言）。

即使並無正式召開會議，只要全體成員列席，則各委員會均可作出有效議決。

各委員會的主席亦可應其他成員的要求，邀請以下人士列席特定會議：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倘彼並非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其他董事，以及（在知會行政總裁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相關業務職能部門的行政人員及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倘並無擔任會議秘書），以及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的人士，倘彼等的列席被認為是有價值的，其中包括，可提供有關一個或多個議程事項的補充資料。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員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在此情況下，受邀者將獲知悉會議通告及任何文件，惟以其有效參與委員會工作所需為限。

各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舉行，前提為會議主席能夠確定與會人員的身份，彼等能夠跟蹤討論情況，實時參與有關會議活動的審議，同時進行表決，並能夠實時接收、提供及審閱文件；作會議記錄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彼等所記錄的會議過程。

有關議程項目的任何文件均以英文撰寫，並在適當或必要時亦以意大利文撰寫。文件由秘書以確保必要保密性的方式提供予成員，在必要或適當時亦提供予任何受邀者，其中可能包括一個專用IT平台。通常情況下，其將隨付會議通告一併提供，或在緊急情況下，至少在會議召開前24小時提供，並以與會議通告同等的方式傳送。

各委員會的會議均由其主席主持，倘主席無法主持或缺席，則由最年長的成員主持。

會議必須經過半數成員列席方為有效。決議案須經有表決權的成員的絕對多數批准方可通過，或僅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倘不作為關聯方委員會行事），須經列席會議的成員的絕對多數批准方可通過。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不允許代理投票。

會議記錄由秘書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用英文撰寫，草稿提交予委員會主席（以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在僅有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情況下，則提交予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由會議主席簽字。會議被視為在主席列席的地點舉行。

除各委員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條款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各委員會的會議。

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協調其工作，並在下屆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至少每年通報一次（或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而言，則為每季度通報一次），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表進行通報。

有關各委員會工作範圍及其組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6.3、6.4、7.4、8.2及9.3各段。

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附表2。

6.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根據2023年5月18日的決議案，董事會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6.3.1 組成及運作 (根據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情況。

董事	委任日期	已達成要求
江奎(主席)	2024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	2025年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蔣嵐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朱奕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譚旭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增選江奎為委員會成員，並已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上確認，彼具備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知識、專長及經驗。

** 於徐新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增選譚寧為委員會成員。

*** 於張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增選郝慶貴為委員會成員。於非執行董事李星昊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張泉為委員會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主席)。

6.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及所開展的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運營受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規則(於2025年2月28日修訂以反應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之條款)所規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 — 管治」部分查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每次董事會就必須對與本公司運營或與持份者互動中涉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宜(包括通過將可持續發展事項納入業務戰略)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時履行建議和諮詢職能；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就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活動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和戰略的所有領域和議題提供提案、建議及監督，包括支持董事會分析與本公司和本集團業務計劃相關的長期價值創造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b) 通過定期接收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最新資料，監督董事會就企業社會責任制定的政策及指令的執行情況；
- (c) 就釐定及更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特別要求的意見），以便董事會正式批准該政策，並審查向董事會提交或建議的對可持續發展有影響的決策及項目；
- (d) 評估與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相關的管理舉措的目的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被認為最有效且符合公司更廣泛戰略的舉措，並監控該等舉措的長期實施情況；
- (e) 提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條例主要驅動力的理想增長方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f) 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進行協調，在不影響後者在該領域的權限的情況下，評估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程序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對年度披露進行初步審查，在董事會審議批准之前提供推薦建議，同時提交有關可持續發展事項披露的任何其他文件；
- (g)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問題以及任何新出現的重大問題；
- (h) 就本公司追求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評估股東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者就企業社會責任事項提出的任何建議是否合適，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i)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指引、對照國際最佳慣例進行監測，並考慮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相對於市場的地位，審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適用性；
- (j)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發展和實施，檢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 (k) 監督及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情況，包括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其目標的主要發展；
- (l) 管理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根據其重要性確定優先次序；
- (m) 審查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n) 在董事會審查前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審查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3月14日舉行了一次會議。

由於主席缺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Piero Ferrari協調並主持。會議正式記錄在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下次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通報。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持續了大約15分鐘，Alberto Galassi、徐新玉、蔣嵐、Piero Ferrari及朱奕參加了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展了以下工作：

- (a) 審查了本公司2023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審查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參加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形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及3月1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目前並無安排其他會議。

6.4 策略委員會

根據2024年2月19日的決議案，董事會從其成員中成立了一個策略委員會。

6.4.1 組成和運作(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策略委員會的組成情況。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江奎(主席)	2024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郝慶貴	2025年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譚旭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增選江奎為委員會成員，並已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上確認，彼具備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知識、專長及經驗。

** 於徐新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增選譚寧為委員會成員。

*** 於張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增選郝慶貴為委員會成員。於非執行董事李星昊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張泉為委員會成員。

策略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組成。

6.4.2 策略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策略委員會的運作受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的策略委員會規則規管。

策略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策略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合作，支持董事會為股東的利益創造長期價值，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在不影響首席執行管所獲授權的情況下，策略委員會的職能僅為諮詢，其任務除其他外包括：

- (a) 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b)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提案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c) 就重大股權運作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資產管理計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推薦建議；
- (d) 檢查和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策略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形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於報告年度內，策略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7 董事的更換及對彼等自身表現的評估 — 提名委員會

7.1 董事對自身表現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XIV條原則，董事會利用其監督實施的正式程序，定期評估其工作效率及各成員所作貢獻。

具體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2，董事會在任期即將結束時，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對自身績效的正式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效率，並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實際運作、規模和組成發表意見。此亦考慮到董事會在制定策略及監督經營表現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宜性。

該程序亦根據每名董事的職業特點、經驗、知識、專長及性別以及彼等在董事會任職的時間長度，考慮彼等所作出的貢獻。

於評估程序之後，董事會確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糾正措施。

鑒於法拉帝近期於2023年6月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開展此類評估程序，而有關程序將於重新委任董事會時進行，即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

7.2 對董事會組成的立場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前，任職的董事會尚未就董事會應如何組成（包括資格或成員人數方面）發表意見，因為當時法拉帝尚未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

7.3 更換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法拉帝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指的大型公司，本公司尚未正式採納執行董事繼任管理指引。

7.4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的條款，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從其成員中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如下文所述。

7.4.1 組成和運作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江奎(主席)	2024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	2023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
辛定華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朱奕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譚旭光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增選江奎為委員會成員，並已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上確認，彼具備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知識、專長及經驗。

** 於非執行董事華風茂辭任後，董事會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朱奕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符合獨立性要求。

7.4.2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運作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並於2024年3月14日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規則的規管。

提名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每次董事會就必須對董事任命或其表現評估相關事宜進行評估或作出決定時，為董事會履行建議和諮詢職能，從而為董事會主席監督該過程提供支持，以確保其充足性和透明性。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

- (a) 至少每年或按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表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人數(包括彼等的專業領域、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擬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
- (b)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挑選董事提名人士或就挑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最佳組成，並就董事會中所需的專業人士類型提供建議；
- (d) 在即將離任的董事會提交董事會候選人名單時提供支持，確保名單的編製和提交透明度；
- (e) 在董事會任期即將結束時，經考慮個人評估程序的結果，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數量及質量)表達立場；
- (f) 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適用、定量和定性標準)、董事的正直性，以及不存在任何導致彼等不符合資格或無法當選的理由；
- (g) 就委任(亦包括增選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有此規定)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提供推薦建議；及
- (h) 就本公司採納多元化政策作出評估，以應用於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包括年齡、性別、培訓及專業背景等方面，確定目標和實現目標的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進行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股東大會一般會事先批准民事法典第2390條規定的禁止競爭規則的例外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8月29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8月29日的會議分別由Alberto Galassi（因委員會主席缺席）及譚旭光協調；兩次會議均正式記錄在案，提名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通報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平均持續約15分鐘，成員Alberto Galassi、辛定華、華風茂（有關於2024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及朱奕（有關於2024年8月29日舉行的會議）出席了所有會議，譚旭光及Stefano Domenicali出席了半數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會增選人士提供意見：江奎（於譚旭光辭任後於2024年8月29日增選加入董事會，並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確認）；朱奕（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辭任後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加入董事會）；張泉（於非執行董事李星昊辭任後於2024年2月19日增選加入董事會）。

概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在2024年2月19日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參與其工作，並說明了缺席的理由，惟全體出席於2024年8月29日的會議。

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提名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行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就徐新玉辭任後增選譚寧，以及就張泉辭任後增選郝慶貴提供意見。計劃於年底前最少再舉行一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會議還將討論高級管理層繼任程序的可能執行情況。

8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薪酬

8.1 董事薪酬

8.1.1 薪酬政策

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提議批准了2025年薪酬政策，涉及董事會成員、負有戰略責任的高管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但須始終遵守民事法典第2402條的規定。該政策須獲股東大會強制批准，股東大會為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而舉行。

有關2025年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章節，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2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節有關2025年薪酬政策的討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8.1.4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9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承諾相適應。該薪酬與任何財務績效指標無關。

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節有關2025年薪酬政策的討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8.1.5 薪酬的應計和支付

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根據所取得的業績和其他相關情況，確保已支付和應計的薪酬符合2025年薪酬政策載列的原則。

具體而言，如薪酬報告第一節所述，在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事先制定短期和中長期的定性和定量目標，執行董事的浮動薪酬部分與該等目標掛鉤。該等目標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成功的目標一致，並包括相關的非財務措施。董事會定期評估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基於該等評估，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每名執行董事的應計薪酬部分，並支付該等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行政、管理層或控制機關成員提供任何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激勵制度。

8.1.6 董事在公開要約收購後被解僱、辭任或終止時的補償（根據CLF第123-bis(1)(i)條）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與董事之間尚未簽訂任何協議，就公開要約收購後的辭任或解僱／無理解僱或終止時的補償作出規定。因此，由於董事離任並無產生補償或其他福利，發行人於2025年2月28日董事總經理徐新玉辭任時並無發出聲明。

然而，正如2025年薪酬報告第一節中薪酬政策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打算與執行董事簽訂協議，在不損害本公司法定義務的情況下，根據符合相關基準的標準，對本公司或個人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主動提前終止僱傭關係的財務方面進行事先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8.2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的條款，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決議案，從其成員中成立薪酬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8.2.1 組成和運作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Stefano Domenicali (主席)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	2023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譚寧	2025年2月28日**	執行董事
辛定華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及薪酬政策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朱奕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及隨後於2024年2月19日的會議評估，在財務事項和薪酬政策方面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譚寧於非執行董事徐新玉辭任後，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

*** 朱奕於獨立董事華風茂辭任後，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符合獨立性要求，委員會主席也為獨立董事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6規定(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該建議不同，其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寧)。

譚寧為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改善及本公司運營質量的監督。因此，譚寧的行政職務主要集中於合規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鑒於其角色、能力及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彼加入薪酬委員會符合該委員會的職能，即推行旨在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成功的薪酬政策，尤其是確保該政策得到正確實施。因此，本公司認為薪酬委員會目前的組成有助於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辛定華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意味著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關於在財務事項和薪酬政策方面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建議26的要求。

8.2.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及履行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運作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規則所規管。

薪酬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任務是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a)）。

薪酬委員會：(i)就執行董事及其他負有特殊職責的董事的薪酬，以及就該薪酬的浮動部分設定績效目標，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提供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b)）；(ii)監督薪酬政策的實際應用情況，在實踐中檢查績效目標的實際實行情況（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c)）；(iii)定期評估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的適宜性及整體一致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5(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6，於報告年度內，董事並無參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其自身薪酬建議的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協調，並正式記錄在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會議情況。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3月1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平均持續約15分鐘，成員Stefano Domenicali、Piero Ferrari、辛定華、華風茂（有關於2024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及朱奕（有關於2024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出席了所有會議，徐新玉出席了半數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開展以下工作：

- (a) 當董事會要求重新委任董事時，就授予新董事的薪酬提交建議；
- (b) 核證2022年至2025年短期激勵計劃項下2023年目標的達成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4月28日批准有關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數據，因此相關花紅已妥為支付；及
- (c) 檢查建議實施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至2026年表現股份計劃數據，向董事會強調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須詳細審閱計劃條款、可能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分派現金花紅以及彼等就本公司達成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利用任何顧問的服務以獲取有關市場薪酬慣例的資料。

概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在2024年2月19日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參與其工作，並說明了缺席的理由，若干成員出席於2024年3月14日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其他成員說明了缺席的理由。

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還有來自薪酬委員會主席邀請的業務職能部門的高層人士，行政總裁亦被告知該等該等高層人士（彼等擁有與討論相關的知識）的參與情況。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形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並計劃再舉行一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會議還將討論高級管理層繼任程序的可能執行情況。

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9.1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的建議和行業最佳實踐，法拉帝的IARMS是一套規則、流程及組織程序，旨在通過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遇到的主要風險的適當流程，提供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一致的健全、適當的業務管理。

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資本、業務營運的效率及有效性、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於2023年5月18日，為提交允許本公司普通股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交易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同意採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該系統已於報告年度內進一步實施，使高級管理層能夠定期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的充分全面的資料，同時亦使彼等能夠：(i) 監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公司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及風險因素；(ii) 編製資料，尤其是財務資料，其形式能夠進行適合業務類型、組織複雜性及管理層特定信息所需的分析；及(iii) 為業務計劃及預算編製前瞻性財務資料，並通過差異分析檢查業務目標的實現情況。

法拉帝採用的IARMS涉及以下各方，每一方都涉及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 (a) 董事會，負責制定IARMS的指導方針並評估其適用性；
- (b)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如下文第9.3段所述，其任務是在董事會就有關IARMS和對定期賬目的批准作出評估及決策時，通過適當的籌備工作和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提供支持；
- (c) IARMS的總監，即執行董事譚寧，其職責包括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和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指導方針，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9.2段；

企業管治報告

- (d) 內部審核職能負責人Fabio Innocenzi(於2025年3月14日取替Matteo Scarpa)，負責核實IARMS是否適當並正常運行(為下文第9.4段詳細載列的其職責的一部分)；
- (e)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為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第19條監督內部和外部審核的委員會，負責監督IARMS的有效性；及
- (f) 監事會，負責監督法拉帝內部控制及其231模式的有效性和適合性。

董事會於2024年經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協商，指導及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用性，開展了以下工作：

- (a) 監督董事會於2022年12月6日批准的231模式的實施過程。231模式的目標是將本集團主要公司的組織和治理決策置於正式的基礎上，確定本集團的核心職能以及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報告關係，以確保組織的一致性；
- (b) 指導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指導方針，以正確識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那些可能對本公司中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並充分衡量、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使業務管理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c) 積極評估有關業務特點及其所承擔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當性；以及該系統的有效性；
- (d) 經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和IARMS負責人徐新玉(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並由譚寧取替，彼擁有相同權力及職務，並承擔相同角色)協商後，批准了內部審核職能負責人制定的工作計劃；及
- (e) 審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評估該系統的適當性。

在執行該等任務時，董事會利用了IARMS負責人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貢獻。有關彼等參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以下章節。

於2024年3月14日，董事會批准了會計行政人員關於遵守法律第262/05號的指導方針（隨後於2025年3月14日修訂），以確保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錯誤或欺詐風險降至最低（「262模式」）。

9.1.1 有關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收集及編製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旨在確保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在編製和發佈過程中的可靠性、準確性、可依賴性及及時性。

編製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文件時所使用的行政和會計程序由會計行政人員起草，在本公司編製中期和年度的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計行政人員與行政總裁共同確認該等程序在實踐中的適當性和適用性。

(a) 有關財務資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階段

設計和審查262模式所採用的方法符合國際最佳慣例，並確保其操作完全可追溯。其包括三個階段：

- A階段：確定邊界；
- B階段：編製風險控制矩陣；及
- C階段：測試。

在識別和評估財務資料的風險方面，發行人對生產價值和資產基礎價值高於重要性臨界值的子公司進行分析和審計工作。

一旦確定了本集團的屬於該等邊界範圍內的公司，風險控制矩陣的結構就得以確認。該等文件是會計行政人員用來確定本公司的非綜合財務報表和具有會計或行政性質的控制目標之間的聯繫。該等活動記錄在組織程序和現有慣例中，為262模式範圍內每個過程提供了說明。

按照國際風險評估慣例衡量和評估的風險涉及輸入總分類賬條目、估算及會計斷言的業務流程，目的是防止準確性和完整性方面出現錯誤，並防止欺詐。

企業管治報告

在識別和評估有關已識別風險的控制方面，262模式規定了關鍵控制的識別，即那些部分或全部缺失或誤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及現金流在財務報表中的正確表述產生重大影響的控制。

對控制措施在降低風險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評估屬於定性評估，並以262模式監測過程中開展的測試活動的結果為依據。

開展測試活動是為了實現以下目標：

- 確認在編製本公司的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時，在實際實踐中所遵守的控制措施和所用的補充文件均得到了有效應用；
- 確認所實施的控制於測試目標時是有效的；
- 確認控制的實施方式符合風險控制矩陣。

該過程旨在核實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應對相關風險，並有適當的文件記錄。

該等檢查每年或每半年進行一次，以確保控制措施得到正確實施，其相對於測試目標的有效性可得到評估，並提供與風險控制矩陣相關的控活動實施方式的一致性。

(b) 所涉及的角色和職能

財務信息流程控制系統由董事會根據現行法律和章程任命的會計行政人員Marco Zammarchi負責協調和管理。

會計行政人員借助外部顧問DS Advisory S.r.l.對控制系統的運作進行檢查，並得到本公司內部多個組織單位和子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和高層人士的支持，特別是在行政領域(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關注者而言)，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正式證明，編製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信息流是完整可靠的。

會計行政人員直接負責檢查行政、會計和財務管理是否正確、及時地進行，因為其職責是持續監督監測和評估財務報告固有風險的所有階段。

企業管治報告

會計行政人員定期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通報行政和會計系統的充分性，包括組織的充分性和可靠性，並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活動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財務報告固有風險方面的有效性。會計行政人員還向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活動及其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就有關行政及會計程序的監控評估及有效性方面不斷交流意見及交換資料。

除了彼所開展的活動和控制之外，會計行政人員還提供CLFI第154-*bis*條所規定的報表和證明。

具體而言，根據：

- (a) 根據CLFI第154-*bis*(2)條的規定，公司向市場提交的關於其中期或年度財務資料的文件和通信均應附有會計行政人員的書面聲明，確認其與文件證據、賬簿和記錄相符；
- (b) 根據CLFI第154-*bis*(5)條的規定，會計行政人員和行政總裁證明年度非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了：
 - i. 文件所涉期間，行政和會計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 該等文件為根據歐盟內部認可的國際會計標準予以編製；
 - iii. 該等文件與賬簿和會計記錄相符；
 - iv. 該等文件真實準確地反映了發行人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合併範圍內所包括業務的總體情況；
 - v. 就年度綜合和非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運營報告提供了對表現、經營業績及發行人和合併範圍內所有業務的可靠分析，以及對其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描述；
 - v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中期運營報告對CLFI第154-*ter*(4)條提及的資料進行了可靠的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9.1.2 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質

作為用於降低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目標實現構成負面影響風險的工具，本集團的IARMS在傳統已識別的不同程度上進行控制，並受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

達致歐盟法令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法令）的項目集中於「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並尋求改善本集團的決策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已識別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內的元素，連同營運模型及支援方法。

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由特定報告程序監管，並參考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該框架乃基於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的業務風險評估。

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營運模型包括識別為組成優先數據的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的影響、風險及機會評估而選出，作為雙重重要性分析的一部分。列為優先的數據與能源耗用、排放以及歐盟分類相關。該等數據隨後輸入至風險控制矩陣，其中控制將予形式化並与管理層分享，以供定期監察。

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和準確性，從而有助減輕與可持續發展報告程序相關的關鍵風險。檢查的性質及頻率將因應特定數據的特定風險而有所不同。視乎所需的風險種類而使用不同工具，包括為監察及一系列支援軟件特設的內部檔案。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主要風險涉及主要來源數據處理或整合的潛在錯誤，特別是價值鏈數據，而本集團對此並無直接營運控制權。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納預防性及檢測性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檢測錯誤；並致力在現有被證實為不合適的方面加強控制措施。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專家合作，建立監管數據收集及控制制度的系統。

為降低報告風險，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的內部業務職能部門將定期向會計行政人員提供更新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回饋，會計行政人員將與董事會和相關監管機構聯繫。

9.2 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董事

於2025年2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譚寧獲委任為IARMS負責人，取替徐新玉，彼於同日辭任發行人董事。

該職位乃根據法拉帝的業務特點、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及行政總裁Alberto Galassi及執行董事譚寧（先前為徐新玉）各自的職責性質而分配予行政總裁以外的其他人士（詳情請參閱上文第4.7段）。

IARMS負責人（先前為徐新玉，現為譚寧）在履行職責時，在相關職能部門的支持下：

- (a)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特點，監督識別主要業務風險；
- (b) 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指導方針，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和運行，並持續檢查其整體適用性和效率；及
- (c) 根據業務、運營條件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調整內部控制系統。

譚寧可要求內部審核職能對特定業務領域以及業務執行過程中內部規則和程序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查，並知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IARMS負責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及時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監事會通報彼所遇到的或了解到的任何重大問題。

9.3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6，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議決在其成員中成立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組成、會議、目標、職責及工作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9.3.1 組成和運作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	委任日期	符合要求
辛定華 (主席)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
蔣嵐	2024年2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	2023年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奕	2024年2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的會議評估，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士。

(**) 蔣嵐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

(***) 非執行董事華風茂辭任後，朱奕於2024年2月19日獲董事會增選。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從該等獨立董事中選出(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及7)。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的特點是，委員會總體上對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領域具備適當及令人滿意的專業知識，這對評估其面臨的風險至關重要。此外，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成員在會計、財務、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

9.3.2 內部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職能分配及已開展的工作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運營受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規則(於2025年2月28日修訂以反應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之條款)所規管。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 有關監控及風險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33及35條建議，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為通過其調查、建議及諮詢職能協助董事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批准有關定期財務及非財務報告作出評估及決定。具體而言，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 (a) 與會計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共同評估會計準則的正確應用及其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的一致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a))；
- (b) 評估定期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適用性，以正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其營運影響及取得的業績(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b))，並在相關情況下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調；
- (c) 審閱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定期非財務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c))；
- (d) 就識別業務主要風險的具體方面發表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d))；
- (e) 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幫助董事會評估和決定如何管理因其了解到的不利事件而產生的風險(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d))；
- (f) 審查內部審核職能的定期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e))；
- (g) 監督內部審核職能的自主性、充分性、有效性及效率(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f))；
- (h) 可指示內部審核職能對特定業務領域進行審查，並就此通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g))；及
- (i) 於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時，至少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所開展的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適當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5(h))。

企業管治報告

(ii) 與關聯方交易的職責。

關於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處理與關聯方的交易時的組成及職能，請參閱關聯方交易程序。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任務是根據關聯方交易程序開展與關聯方交易的工作，包括大小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程序的條款，請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協調，並正式記錄在案，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在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控制、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於2024年2月19日、3月14日（討論包括與關聯方的交易）、8月29日及11月11日舉行了四次會議。

控制、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平均持續約30分鐘，成員辛定華、李星昊及華風茂（兩者均僅有關2024年2月19日的會議）、蔣嵐及朱奕（兩者均僅有關2024年3月14日、8月29日及11月11日的會議）出席了所有會議，而Stefano Domenicali出席了四分之三的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就監控及風險已展開了以下工作：

- (a) 審閱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
- (b)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就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核證目的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核數師，於2025年1月21日股東大會的建議提供意見；
- (c) 審閱2023年至2024年審核計劃；
- (d) 審閱於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e)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ISA 260。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所開展的工作及IARMS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通報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情況及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詳細審閱向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就彼等為發行人達成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所承擔的工作分派現金花紅的數據後，就與關聯方交易提供正面建議。於2024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延遲考慮2024年10月23日的事宜，董事會釐定僅於制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後方予處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一直出席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2024年2月19日的會議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全體成員已提供缺席原因）。

具體而言，同樣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7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內，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成員出席了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在討論議程事項的必要情況下，應主席邀請並經其他與會者同意，還有會計行政人員、內部審核負責人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也出席了會議。負責監督和審計的人員出席會議，促進了對識別業務風險所涉及的主要方面的辯論和討論。上述人士應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參加了該委員會的會議。

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獲取必要的信息並形使必要的業務職能，還可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聘請外部顧問。

最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4日舉行了兩次會議。預計年底前還將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9.4 內部審核負責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的現行建議，本公司員工Fabio Innocenzi於2025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內部審核負責人，以取替Matteo Scarpa。內部審核負責人的薪酬與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一致，彼在履行職責時擁有完全的支出自主權，但受限於分配給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年度預算限額，董事會可隨時根據IARMS負責人的建議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正面意見，經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後審核和批准有關修訂。

內部審核負責人不負責業務領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提供IARMS負責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具體而言，內部審核負責人：

- (a) 檢查IARMS是否運作正常，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指引運作；
- (b) 彼根據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對主要風險的結構化分析和優先排序流程，通過由其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在符合國際標準的情況下，持續並在出現具體需要時檢查IARMS的運行情況及適用性；
- (c) 定期編製報告，詳細說明其活動、實施風險管理的方式、為控制風險而制定的計劃的遵守情況以及對IARMS適用性的評估；
- (d) 及時編製有關重大事件的報告，包括在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要求時；
- (e) 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以及IARMS負責人提供該等報告，惟該等報告之標的事宜為該等人士的特定工作除外；及
- (f) 作為審核計劃的一部分，檢查計算機系統的可靠性，包括會計系統。

內部審核負責人可直接獲取對其履行職責有用的所有資料，並在認為必要時，還可獲取由負責本公司或子公司監控的第三方所編製的文件。內部審核職能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監管程序進行抽查，其檢查範圍擴大至本集團所有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開展並參與以下工作：

- (a) 編製報告年度的審計計劃，於2024年3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予董事會；
- (b) 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經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以及IARMS負責人審查(IARMS負責人的審查為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後)後，於2025年3月1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予董事會；
- (c) 檢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運作、適當及符合董事會制定的準則；
- (d) 根據上述審核計劃，在發行人及本集團內主要子公司安排及執行直接及特定監控工作，以在各個風險領域識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存在的任何缺陷；
- (e) 根據審核計劃及有關特定需要或為了符合國際標準，持續評估和檢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有效性及實際運作情況(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a))；
- (f) 作為審核計劃的一部分，檢查包括會計系統在內的計算機系統的可靠性(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e))；
- (g) 編製定期報告，詳細說明其活動、風險管理的實施方式、為控制風險而制定的計劃的遵守情況，以及對IARMS的適當性的評估(其對該評估進行監督)(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b))；
- (h) 向IARMS負責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主席提交上一項下的報告(請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6(d))。

9.5 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制定的組織模式及業務進行

9.5.1 231模式

董事會在其2022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並為其目的，議決通過231模式的修訂版，包括：(i)總則；(ii)特別條款；及(iii)附表，包括道德守則。

231模式規定了確保依法開展活動的政策和措施，以消除風險情況，並規定了與組織結構和最佳慣例一致的預防系統，以降低犯罪風險。

特別條款闡明瞭在風險領域確定的重大罪行的性質、可能實施該等罪行的方式及為防止該等罪行的實施而採取的具體組織保障措施。

231模式建立了適當的制度和機制來懲罰任何違反其條款的行為。

231模式中規定的要求補充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6日批准的道德守則中的要求。其描述了在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中的道德義務及責任，每名員工以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聯的人員在開展彼等工作時均須遵守，因為我們相信商業道德是成功的基礎。231模式及道德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於2022年8月4日，董事會重新委任了監事會，任期直至批准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Pier Paolo Beatrizotti(主席)、Monica Alberti及Luigi Bergamini，彼等均並非本集團成員，且已確認先前的職務。監事會有權自主開展活動和監督，負責(i)監督231模式的有效性，即檢查實際行為與231模式之間的一致性；(ii)審查231模式的充足性，即其廣泛防止不良行為的實際能力；(iii)對231模式在一段時間內滿足其健全性和功能性要求的能力進行分析；(iv)必要時監督231模式的動態修訂，在差距分析作出必要修正和調整的情況下，提出具體建議；及(v)進行「跟進」，以檢查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及實際運作情況。董事會當時認為無需於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內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發行人內委任承擔法律或控制權事務職責的人士，原因為發行人的內部架構已確保IARMS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亦已考慮負責IARMS的董事所進行的工作。

於2024年7月29日，監事會提交了報告年度的年度工作報告及其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監事會分別於2024年1月31日、3月12日、5月14日、6月20日、7月8日、10月16日及10月21日舉行了七次會議，並作為其年度工作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了具體檢查和監測。

9.5.2 業務進行

法拉帝採用傳統的管理及控制模型，當中的管治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界定及監督業務進行方面具有核心角色。

此外，本公司內的委員會以具結構性及一致的方法確保遵守負責任管治的原則，此舉有助實現企業目標並促進基於可持續發展、透明及道德的業務進行。

雙重重要性分析識別業務進行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事項之一。此事項可進一步細分為有關企業文化、與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包括付款慣例)的問題；檢舉人保護；以及貪污及賄賂。

在評估影響、風險及機會的過程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範圍，並著重擁有更多員工或涉及製造業的公司。該等業務被視為特別重要，原因為就營運及對業務進行的潛在影響而言屬更具代表性。

透過業務進行政策，本集團提導積極的態度，加強內部凝聚力、改善企業凝聚、優化效率並提升發行人穩健可靠的聲譽。

該等政策旨在識別、分析和與業務進行事宜有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該等政策不僅解決當前問題，亦反映對監控及調整發行人慣例的持續承諾，以確保遵守道德標準並促進健康及負責任的業務文化。

具體而言，貪污及詐欺對企業誠信構成重大威脅，對本集團聲譽、形象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鑑於此原因，本集團採納零容忍政策，積極預防及打擊所有形式的違法行為。此項承諾不僅適用於員工，亦適用於顧問、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彼等亦受限於預防措施、紀律制度及強制性道德條款。

本集團亦提倡基於道德、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健全且負責任的關係。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獲告知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道德、尊重人權、產品品質及其他方面(包括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的嚴格標準。倘出現守則的任何違反，本集團將仔細評估各情況，並採取其認為最適當的措施。

務請注意法拉帝並無進行任何政治影響或遊說活動。

9.5.3 舉報制度

於2023年8月2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舉報程序，員工可根據國內及國際最佳慣例舉報違規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內部程序的行為。該程序提供了一個特定的保密渠道，確保舉報人保持匿名。

根據行政法令24/2023號第5(1)(e)條，該程序提供了關於內部和外部舉報渠道、如何使用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使用該渠道的信息，並根據行政法令24/2023號第三章提供了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上述程序所規定的內部舉報渠道亦落實行政法令231/2001號第6(2-*bis*)條規定的義務。

此外，符合行政法令24/2023號之條文而草擬的舉報政策禁止對向有關當局提出內部或外部報告、公開披露或投訴的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保障範圍亦延伸至該舉報人的家庭成員、同事及實體。已制定措施防止報復行為，例如解僱、降職、調動、歧視、騷擾或經濟或聲譽損害。

9.6 外聘核數師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行政法令39號第17條（經行政法令135/2016號修訂）條文的規定，於2023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一項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審核事務所EY S.p.A.為本集團於2023年至203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至203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確保於該等財政年度，賬目得到妥善保存，賬簿中的業務得到正確確認，該委任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

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第2022/2464號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委任EY S.p.A.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核數師，任期直至批准於202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以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合規核證。

於報告年度內，經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諮詢後，董事會評估外聘核數師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提交的初步報告的結果。

9.7 會計行政人員及其他角色和職能

章程第25條規定，董事會應在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協商（強制但不具約束力）後，委任與編製財務報表和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有關的會計行政人員。該職位的候選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至少五年的會計和財務相關經驗，以及董事會或現行規則（和條例）可能確定的其他要求。會計行政人員參加董事會有關討論其職權範圍內問題的會議。

於2023年5月18日，鑒於Marco Zammarchi在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聽取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積極建議後，決定根據CLFI第154-*bis*條委任Marco Zammarchi（發行人的員工兼首席財務官）為會計行政人員，該委任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會計行政人員負責：

- (a) 為編製綜合及非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財務披露制定適當的行政及會計程序；
- (b) 提供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向市場提供的與本公司會計資料（包括中期資料）相關的文件和披露與基礎文件、賬簿及會計記錄相符；
- (c) 根據CLFI第154-*bis*(5)條的規定，以按照CONSOB模板編製的報告形式，同行政總裁一起提供證明，該報告附於非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和綜合財務報表之後；
- (d)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 (e) 毫不拖延地向行政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包括通過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報告）所認為的任何重大事項，如果不正確，應納入CLFI第154-*bis*條所要求的證明中；及
- (f) 每半年向董事會、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以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報告所開展的工作。

根據CLFI第154-*bis*(5-*ter*)條之條款，會計行政人員連同相關行政管理機關核證載於營運報告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2013/34/EU號指令項下的申報標準、就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法例15第13條進一步採納的行政法令，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例2020/852號第8(4)條之規定而編製。

在委任會計行政人員時，董事會授予其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章程所規定的職責所需的所有權力和資源，包括直接進入所有職能部門和辦公室，以及編製和檢查會計和財務資料所需的所有資料，而無需獲得任何特別授權。

9.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間的協調

發行人已採取措施，協調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涉及的多個個人和機構，以確保彼等切實有效地協調和共享信息。具體而言，如前所述：

- (a) IARMS負責人(於報告年度內為徐新玉，自2025年2月28日起為譚寧)定期向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報告其工作，而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則向董事會提供其自身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性的評估；
- (b) 內部審核主管(Matteo Scarpa，自2025年3月14日起為Fabio Innocenzi)與其他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具有監督或監測職能的法人團體和結構(如會計行政人員、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就各自的特定責任領域保持定期的信息交流；
- (c) 內部審核負責人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使內部審核職能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及管理方面的企業風險、新出現並引起各監督及監控機構注意的事項；
- (d)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保持定期的信息交流。特別是，每次的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會議都應至少有一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參加；
- (e) 外聘核數師應邀參加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的會議，以了解委員會所開展的活動及作出的決定，並報告其審核工作的規劃及結果。

10 董事權益及關聯方交易

10.1 關聯方交易程序

發行人已採納關聯方交易程序，該程序根據關聯方交易規則的規定，管理與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程序由發行人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初步批准，並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於2024年2月19日，在獨立董事提出有利意見的支持下，董事會最終批准關聯方交易程序。

關聯方交易程序載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進一步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具體的運營解決方案以促進識別及管理董事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擁有權益的情況，因為本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程序及有關董事職責的一般原則已經足夠。

關於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在應用關聯方交易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第9.3.2段。

1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1.1 法定核數師的委任及更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27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有三名常務核數師及兩名候補核數師，由股東大會根據股東提交的名單委任。少數股東有權選擇常務核數師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候補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根據必須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存檔的名單任命，其中候選人按優先順序排列。名單由兩個部分組成，一個是常務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另一個是候補核數師職位的候選人。

根據法律規定及／或管理受監管市場的公司或本公司所屬行業協會所制訂的行為守則，包含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選人的名單中必須有男女候選人。

只有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所佔股本比例達到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候選人名單的比例的股東才有權提交名單。根據其2025年1月30日的第123號決議案，CONSOB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septies(1)條為法拉帝最新設定的參與門檻為2.5%。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股權必須由必須在名單存檔之日或在有關本公司公佈名單的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出示的證書來確定。該等詳情載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

名單必須隨附：(a)提交名單的股東的身份資料，並註明所持股份的總百分比，(b)關於候選人個人和專業特徵的全面資料，(c)個人候選人接受其候選人資格並根據個人責任證明自己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對該職位的要求的聲明，(d)每名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擔任的管理和控制職位的列表，(e)除單獨或共同持有控股權或代表最大單一持股的股東外，其他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聲明與後者不存在聯屬關係，及(f)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聲明、披露及／或文件。

在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提交名單截止日期到期時，倘已提交一份名單，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相互關聯的股東提交了一份或多份名單，則可以在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日期之前提交更多候選人名單，在此情況下，提交名單所需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減半。

法定核數師的選舉程序如下：(i)從在股東大會上得票最多的名單中選出兩名常務核數師及一名候補核數師，按名單各部分的排名順序進行選舉；(ii)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從得票第二多且與提交或投票贊成上述第(i)項名單的人員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聯繫的名單中選出剩餘的常務核數師，由其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並根據名單各部分的排名順序選擇其餘候補核數師。

倘超過一份名單獲得相同票數，則在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擁有表決權的人員中重新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

倘只提交了一份名單，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完全從該名單中產生，但須獲得法律規定的多數票。

倘由於採用這種名單投票機制，導致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性別均衡規則，股東大會將任命符合要求的法定核數師取代不符合要求的候選人，並從其取代的同一名單中挑選替補者。

倘不再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法定核數師將停止任職。

倘更換法定核數師，則由同一名單上的候補核數師接替，前提是他們已確認自己符合任職要求，同時遵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性別均衡的現行規則。倘無法以符合現行規定的方式更換法定核數師，股東大會將任命一名符合合規要求的法定核數師。

倘要更換主席，該職務應由接替主席的法定核數師擔任。

以前關於通過投票選舉法定核數師的規則不適用於必須任命常務及／或候補核數師以使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達到滿員的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根據少數人必須得到代表的原則，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人作出議決。在任何情況下，更換法定核數師的程序都必須確保符合上文規定的關於性別均衡的現行法律法規。

11.2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 (根據CLFI第123-BIS(2)(D)條及(D-BIS)條)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股東大會議決任命。於報告年度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主席Luigi Capitani、常務核數師Luigi Fontana及Fausto Zanon以及候補核數師Giulia De Martino及Veronica Tibiletti組成。

由於本公司於任命法定核數師後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該任命並非根據2023年6月18日公司章程所載的投票機制(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進行。

經投票，以下人員當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i) Luigi Capitani，主席；(ii) Giuseppina Manzo，法定核數師；(iii) Luca Nicodemi，法定核數師；(iv) Tiziana Vallone，候補核數師；及(v) Federica Marone，候補核數師。

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男性(40%)及三名為女性(60%)。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並無僱員或其他工人代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並無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特定專業知識。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有待評估，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特定技能及能力尚未充分發展，亦未被正式納入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擬持續深化並改善有關方面。具體而言，法拉帝擬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結構化入職培訓計劃，以提高意識並培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策略性業務決策所需的技能。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繼續任職，直至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

責任	姓名	職業
主席	Luigi Capitani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常務核數師	Giuseppina Manzo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常務核數師	Luca Nicodemi	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
候補核數師	Tiziana Vallone	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
候補核數師	Federica Marone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中的表3。

以下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主要專業特點，以及有關法拉帝業務、產品及其他方面的經驗：

- **Luigi Capitani**：畢業於帕爾馬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自1993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自1995年起成為核數師。2023年1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商業修復專業人員協會成員。主要從事特殊交易、企業融資、商業危機、信託及家族資產設計及管理、戰略、稅務、企業及財務諮詢。作為一名稅務訴訟律師，彼在破產程序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在多個實體及企業的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職，並擔任監事會成員。
- **Giuseppina Manzo**：2004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與商法專業，自2009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自2009年起成為註冊核數師。彼為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大中型企業及集團提供金融資訊及企業融資諮詢，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工業、能源及奢侈品等。彼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企業及股權估值，亦用於進行減值測試；(ii)就企業事宜發表公平意見；(iii)就財務報表及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IAS/IFRS)的應用提供諮詢意見；(iv)在涉及估值問題的仲裁及法庭程序中，為訴訟各方及法庭本身提供專家報告；(v)亦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bis*條就債務可持續性提供諮詢；並具備以下方面的專業知識：(i)特殊融資交易，如集團的合併、分拆、出資、轉型、收購、出售及重組，及(ii)處理收購股份包。

企業管治報告

- **Luca Nicodemi**：畢業於博科尼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主修金融，彼為特許會計師及獨立法定核數師，亦為米蘭法院的註冊專家證人。作為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彼在領先的足球及工業公司、受監管實體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要職。彼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為國內及國際機構實體（銀行、國內及國際私募股權基金、主權財富基金、主要投資銀行、上市公司以及國內及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併購交易、債務重組、公司估值提供（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專業建議；(ii)為奢侈品、基礎設施、銀行等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提供估值、公平性和會計方面的建議和意見；及(iii)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擔任跨國公司及受監管實體的監事會成員。
- **Tiziana Vallone**：畢業於巴裏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為一名特許會計師、註冊核數師及地方當局的核數師。作為審計、企業融資、公司法及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彼在多家公司（包括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目前，彼還以專家身份為工業和意大利製造部組織的國家圓桌會議提供建議。2006年以前，彼一直在米蘭博科尼大學擔任講師，目前在米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和米蘭、博洛尼亞及貝加莫律師協會開設企業融資、商業危機及風險管理課程。彼為多個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成員，如危機與商業修復委員會等，彼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 **Federica Marone**：畢業於那不勒斯帕薩諾普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主修法律，自2006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及核數師。2023年以前，彼一直在貝寧卡薩奧爾索拉那不勒斯索爾大學法學院擔任稅法課程補充教學活動的兼職講師，並繼續與貝寧卡薩奧爾索拉那不勒斯索爾大學法學院稅法系主任合作。目前，彼主要處理稅務訴訟及稅務減免。

有關法拉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及工作經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從報告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之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及結構並無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在法定核數師過半數出席且出席者絕對多數投票贊成的情況下成立。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可在多個地點舉行，與會者可以就近出席，也可以遠程參加，也可以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進行連線，前提是會議能夠確定與會者的身份及其出席會議的權利，能夠管理會議的進行，並能夠觀察及宣佈投票結果；會議記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所記錄的事件；以及所有與會者都能夠實時參與討論並同時投票，並且能夠實時接收及傳送文件。

會議被視為在召開通告中規定的地點舉行，會議記錄人員也必須在該地點，以便準備和簽署會議記錄。

主席及會議記錄人員可以分處兩地。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召開10次會議，日期如下：2024年3月13日、3月27日、4月10日、4月29日、6月6日、7月2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10日、及11月12日。

會議按規定做了會議記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平均時長約為60分鐘。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分別於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13日召開了三次會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現計劃舉行另外10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上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總體出席率為96.66%，具體而言：(i) Luigi Capitani的出席率為100%；(ii) Giuseppina Manzo的出席率為90%；及(iii) Luca Nicodemi的出席率為100%。

在2023年7月4日的會議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確認其在專業地位、專職知識、誠信及獨立性方面符合法律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要求，其已完成自我評估程序，認為鑒於其適當的人員組成，特別是在其成員的經驗、性別組成和年齡方面，該委員會符合其職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亦認為，彼等有適當時間及資源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該等評估的結果隨後轉交董事會並向市場公佈。

在進行上述評估時，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考慮了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每名成員提供的所有資料，並根據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考慮了影響或可能影響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見建議6，如建議9中所述），並應用了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所有標準（建議7，如建議9中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已經並將繼續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核實其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以及外聘核數師及其網絡中的其他實體向發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會計控制以外的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直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監事會保持定期協調。有關其協調方式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上文第9.8段。

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執行關於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法定審計的第2006/43/EC號指令，修訂第78/660/EEC號及理事會指令第83/349/EEC號，並廢除理事會指令第84/253/EEC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被賦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特別是監督以下方面的職能：(i)財務申報流程；(ii)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如適用）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i)年度賬目及綜合賬目的法定審計；(iv)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特別是在向被審計實體提供額外服務方面。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督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行政法令125號條文的合規情況，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就監督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所有程序、過程及架構充分性的擔當監督角色，以及核證符合相關規例。

只要本公司股票獲准在意大利監管市場交易，法定審計委員會還根據具體法律行使其其他職責和權力，特別是關於其有權獲得的資訊，根據CLFI第150條，董事有義務每季度報告一次。

董事會主席確保法定核數師充分了解發行人經營所在的行業、相關業務動態和發展、正確的風險管理原則以及相關監管框架。特別是，於報告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期間，法定核數師定期聽取對發行人業務所在各個特定行業的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業務背後的公司動態以及該年度發生的相關發展。

法定核數師薪酬應與所需採取的工作、職責的重要性、企業規模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相稱。在這方面，應當指出的是，2023年6月13日的股東大會規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的薪酬為全包年薪40,000歐元，各常務核數師的薪酬為全包年薪30,000歐元。

發行人尚未規定任何具體義務，要求法定核數師及時告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其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在涉及發行人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的性質、條款、來源和程度，因為發行人認為此類披露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何成員的道德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於報告年度內，行政總裁連同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並至少每季度向法定核數師適當報告其工作、企業的一般表現及其預期的未來發展、企業最重要的交易、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規模或其他方面最重要的交易。對於任何董事代表其本人或代表第三方擁有利益的交易，或受指導或協調本公司活動的任何人士影響的交易，情況尤其如此。

就CLFI第123-*bis*(2)(*d-bis*)條關於適用於行政、管理和控制機構的多元化政策的規定而言，由於認識到多元化和包容性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通過一項關於董事會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多元化的集團政策，其中規定了一些原則，追求融合管理、專業和學術特點兼具國際性，同時考慮到均衡性別代表的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部分內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特別是在性別多元化方面，2019年12月27日第160號法律修訂了CLFI第148條，進入了一項新的標準，根據該標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至少五分之二的成員（而非以前適用的三分之一）必須連續六屆保留給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該項新標準適用於2020年1月1日後首次委任的該等委員會。

就完備性而言，應注意CONSOB通過2020年5月13日第21359號決議案（與2020年1月30日的第1/2020號通告保持一致），對發行人規例第114-*undecies*. 1(3)條進行修訂，規定在委員會擁有一名常務成員的情況下，在計算CLFI第148條規定的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部分時，應向下四捨五入，而非向上四捨五入。

由於現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於2023年6月13日（即在本公司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前）獲委任，上述規定自下一次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時開始適用。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於本報告日期，三分之一的常務法定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由代表人數較少的性別擔任。因此，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當前的構成符合CLFI第148(1-*bis*)條規定的標準，無論是以前還是現在的形式，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條的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必須告知本公司其代表本人或他人在本公司的任何特定交易中擁有的任何利益。

12 股東關係

通過在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投資者」和「企業管治」部分及時定期刊載企業文件，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於E-marketstorage授權儲存機制(網址：www.emarketstorage.it)上刊載企業文件，股東可及時了解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發展動態。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業績公告，適時向股東發放優質的資訊，從而與股東保持有效透明的溝通。

發行人網站允許投資者取得及查閱本公司所有新聞稿，並在獲得相關法人團體批准後，查閱本集團的全套會計資料(即年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本集團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文件。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議決委任Margherita Sacerdoti為法拉帝的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經理(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ferrettigroup.com)，整體負責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的關係，以及有關價格敏感資訊及與CONSOB及Borsa Italiana交易的一些具體任務。

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主席的提議並經行政總裁同意，董事會批准了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國內外最佳實踐以及機構投資者和資產管理公司編製的參與政策(參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3)。

股東參與政策訂明瞭以下條款：(i)政策本身的目的和範圍；(ii)與股東和其他相關方進行對話的法人團體和組織結構；(iii)可用於對話的工具，以及使用此類工具的方式；(iv)與股東和其他相關方對話的主題、內容和時間安排；及(v)可對政策進行修訂的條款，以及應向其提出與公司建立對話要求的人員。

於報告年度內，在各種會議和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主要議題為：

- (a) 經營業績、全年財務報表和中期財務業績；
- (b) 企業戰略；
- (c) 股票表現；
- (d) 企業溝通及對市場的透明度；
- (e) IARMS；及
- (f) ESG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與金融界(指投資者和分析師)在不同活動中的對話始終如一，包括：

- 在歐洲及亞洲參加路演(遠程或現場)，促進直接與投資者進行討論；
- 舉辦分析師和投資者活動，包括於2024年4月至11月期間到訪生產設施，以展示產品及討論市場表現；
- 出席經紀人在主要歐洲金融中心舉辦的會議；及
- 於2024年9月參加Borsa Italiana舉辦的泛歐交易所可持續發展週，以虛擬方式進行，包括與機構投資者進行單對單及小組會議，內容集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股東參與政策載於發行人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只要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有義務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在香港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這可以通過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該供應商獲授權提供與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票有關的轉讓服務(「**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且不影響根據意大利法律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法律地位和現行意義。

就此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36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香港法律項下本公司股份的間接受益人)可免費於每個營業日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至少兩小時。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聯交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定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特定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策略及業務模型已計及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本集團知悉對話及持份者直接參與的重要性，以了解彼等的不同期望及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制定具體且具針對性的計劃，能夠有效並及時滿足各持份者群組的期望。

多年來，與持份者的合作使本集團建立牢固的個人及專業關係，繼而鞏固作為豪華造船業領導者的地位。此具包容性的方法不僅促進創新及產品質量，亦有助加強所有持份者的信任和透明度。

下表載列持份者的主要類別，連同為了解其需求及期望所採用的聯繫方式及方法。

持份者主要類別	參與方法及目的	結果
行業協會	出席海洋行業協會的會議、活動及會議	監察市場趨勢、法規更新及創新
媒體	與海洋、生活方式及金融媒體合作	擴大品牌知名度以及提供本集團進展及業務的最新資料
監管機構	持續與監管當局及機構對話，確保遵循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遵循有關造船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法規的持續發展
金融界	與(i)機構投資者及金融分析師；及(ii)金融機構定期舉行會議	提供有關財務業績、業務表現回顧及市場分析的最新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 舉報平台• 企業福利• 特殊體檢	透明、獨立及誠信原則乃發行人與工會關係的主要特點，促進適當且非歧視性的對話，以營互信及具建設性對話

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主要類別	參與方法及目的	結果
價值鏈員工	舉報平台	價值鏈上的員工對所提供服務的品質、營運效率及本集團的業績作出決定性貢獻。因此，與持份者的互動及對話為策略重要事宜，營運責任由監事會承擔
受影響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貿易學院)• 當地社區活動：捐款及製造就業機會• 舉報平台	<p>因實施有關舉措，本集團不僅投資於未來世代，亦堅定承諾增加專業知識並發展意大利造船業</p> <p>此外，由於法拉帝的舉報制度供所有人士使用，該制度為讓相關界別參與的方式。此工具可讓你安全及透明地報告任何問題</p>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及貿易展• 問卷• 技術支援渠道• 客戶滿意度指標• 舉報平台	法拉帝非常重視客戶對遊艇的回饋。此方法可識別任何關鍵問題並且及時有效應對問題，確保最佳的遊艇體驗

務請注意，在界定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包含的風險、影響及相關機會時，法拉帝並無提供持份者諮詢服務。

13 股東大會

13.1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3條，股東普通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審議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內召開，但必須始終遵守CLFI第154-ter條以及任何現行法律法規。

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一般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召開，惟董事會議決於意大利或其他歐盟國家、英國、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或台灣）或美國等其他地方舉行，但必須始終遵守公司章程第14.5條。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應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以意大利語和英語刊載通告的方式召開，並通過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該通告包含現行法律法規要求的可能反映議程事項的資訊。

倘代表至少5%股本的股東就特定議程事項提出要求，董事會也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但必須始終遵守民事法典第2367條最後部分規定的限制。倘出現無辜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以代為召開會議。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召開會議的通告就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或根據法律可能適用的更長期限）以中文公佈，並適用聯交所上市股份公司的通訊規則。該通告亦須於同一期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根據CLFI第126-bis條，分別或共同代表至少2.5%股本的股東可在議程公佈十天內，或在根據CLFI第125-bis(3)條或第104(2)條發出通告五天內，要求在議程中增列事項，惟主題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或根據董事會編製的項目或報告之建議除外。要求在議程中增列事項的股東必須提供一份詳略得當的報告，說明就其提議討論的任何新事項提出決議案的理由，或就已列入議程的事項提出進一步決議案的理由，並在提交增列事項的截止日期前將報告提交給董事會。

13.2 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受當時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約束，但須始終遵守適用於聯交所股份上市公司的規則。

該等規則規定，所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以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對相關公司行使其所有權利。

所有非股份直接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可以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無其他人士有權代表彼等行使該等權利），(a)共同行使權利的，通過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登記持有人或由登記持有人授權的人士進行；或(b)個別行使權利的，則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登記持有人或登記持有人授權的人士行使，或在登記持有人授出授權及／或委派代表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登記持有人的名義共同或個別行使公司權利，並不構成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義務。

倘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是根據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法律法規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普通或特別大會（或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的會議），但倘提名不止一名受委代表，則授權須知名每名該受委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數目。以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但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除外。該人士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或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證書中所指明之股份數目（或其他金融工具，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股東一般。

行使股東權利的資格根據記錄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評估：

- (a) 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和權利的股東，以及根據香港法律法規有權就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和權利的實益擁有人。具體而言，就實益擁有人而言，該日期可以在股息派付或其他分配或權利作出議決、支付或進行之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及
- (b)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普通及／或特別大會有關資料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以同一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屬有效且合法，惟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指明除外。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等區分法定擁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的市場買賣，則股東權利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法定擁有人的授權由實益擁有人行使。

根據公司章程第15條，有投票權者可根據法律並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限制下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授予，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須由適當的高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書面委託書。倘有權投票者代表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行事，彼等可以指定其所代表的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作為受委代表。

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在釐定該決議案是否通過時，不會考慮彼等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規定的投票。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應將有關股份計算在內。

倘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委代表可通過電子方式獲得授權。可以通過將文件發送到會議召開通告中所述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電子通告。

對於每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可於召開通告中指定一人，股東可在法律規定（根據CLFI第135-undecies條）的期限內，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向該人士授予委託書，並就議程上的所有或部分事項發出投票指示。

就於2024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決定採用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法令法18號項下第106(4)條「加強國家健康服務及因應新冠肺炎對家庭、工人及業務的經濟支援」(經修訂後轉換為2020年4月24日的法例27)的意見。該條例先前經2024年3月5日的法例21第11(2)條延伸至將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包含「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行政法令58號項下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所載支援資本競爭力及就改革資本市場規例向政府轉授權力的措施，以及民事法典所載亦適用於上市證券發行人之公司的規例」條款。具體而言，已釐定(i)股份存入Monte Titoli系統內經授權中介的投票股東經本公司網站的登記入門網站登記後(通過網上廣播平台的影音鏈結或其他方式)可出席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14.5條，彼等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的鏈結，就議程上的各項預先或直接投票；(ii)由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為有關股份的投票權的持有人，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可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投票指示，或在已提出要求並取得香港中央結算授權的情況下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及(iii)有權出席的其他人士(例如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獨立核數師的代表，及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僅可通過確保已正式識別參與者的電信方式參與股東大會，惟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及秘書須於相同地點出席。

13.3 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倘獲委任)主持。倘彼等缺席或無法出席，則股東大會將以出席者的多數票選舉產生一名會議主席。主席由一名秘書(無須為股東，由股東大會委任)和一名或多名監票人(倘主席有此意願)協助。倘法律作此要求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此意願，秘書的職責可由公證人履行。

於釐定大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是否已通過時，股東大會在普通及特別會議上均遵守民事法典的規定，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及／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代表75%股本的股東投票贊成。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亦或股東特別大會均為一次召開，在單一地點開會，除非董事會在會議通告中明確股東大會可能會第二次召開，或在隨後召開中舉行。然而，倘代表至少5%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且該要求已載列議程事項，而根據民事法典最終部分第2367條的限制，董事會僅須允許第一次召開舉行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普通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在與會者分散多地的情況下舉行，與會者可以就近出席，也可以遠程參加，也可以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進行連線，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的身份都能確定，彼等能夠跟進討論，實時參與審議有關會議活動並參與投票，上述所有情況都將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記錄。倘召開通告作此說明，該等有權投票者可按通告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10條，股東可在強制性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退出本公司。

在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任期、引入或取消股份流通限制的決議案時，未投票的股東無權撤回股權。股份的清算價值根據民事法典第2437-ter條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後，只要後者達到股本的五分之一，財務報表上所顯示的純利即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分配給股東。

股東大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了股東大會規則，並自首個交易日起生效。股東大會規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其中包括)：

- (a) 股東大會主席(即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在主席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時指定的人員)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一切措施，確保會議正常進行，與會者能夠行使權利；
- (b) 主席主持討論，允許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其他高管以及要求發言的人員發言。有權行使投票權者有權就討論中的各個事項發言並就此提出建議。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法定核數師、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管可要求允許其發言。此類要求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立即提出，也可在主席宣佈特定事項結束討論前隨時提出。為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開展，主席可在特定事項討論開始時或討論過程中規定提交發言請求的截止日期。主席規定請求的提出方式、實施方式以及提出順序；

企業管治報告

- (c) 開始投票前，主席重新接納根據規則條款在討論期間被排除在外的任何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並核出席人數及其有權獲得的票數；
- (d) 主席確定審議中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順序，同時考慮是否有任何決議案可相互替代，並可在其討論結束後或在議程上的部分和全部事項討論結束時，下令對各個事項進行投票。

於報告年度內，於2024年4月22日舉行了一次股東普通大會，當中有6名董事和3名常務法定核數師出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月21日舉行了一次股東普通大會，當中有8名董事（Piero Ferrari已提供缺席理由）和3名常務法定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其過去和未來的工作，並確保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之前就有關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具體而言，董事會已刊發根據CLFI第125-ter條（經修訂）及發行人規例第84-ter條就議程上多項事宜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獲准通過確保可正式識別的方式遙距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概無規定主席及秘書須在相同地點作出會議紀錄。

關於本報告中未述及的股東權利，請參閱適用法律法規。

14 企業管治守則的後續變動

於2023年8月2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舉報程序，員工可通過該程序舉報違規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程序的行為。有關本公司舉報制度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9.5.3段。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除履行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外，發行人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的企業管治措施。

15 財政年度末以來的變動

除徐新玉及張泉辭任、董事會於2025年2月28日增選委任譚寧及郝慶貴、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確認委任江奎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委任安永為可持續發展報告核數師外，企業管治報告自報告年度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6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就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函件的意見

在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董事會注意到了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一封函件，該函件此前已提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注意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該函件已於2024年12月17日發送給董事會主席、執行總裁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

該函件提供了在監督活動中發現的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實施情況的一些一般性說明，並就守則在以下方面的應用方式提出了若干推薦建議：(i)在董事會會議前提供資料的全面性及時間；(ii)薪酬政策的透明度及有效性；及(iii)主席的行政角色。

在董事會會議前提供資料的全面性及時間

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18日批准了董事會規則及各個委員會的規則(策略委員會規則於2024年2月19日批准)，相關規則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董事會規定了向董事會成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具體而言，董事會規則規定，會議由主席召開，文件至少在會議前三天提供，特殊情況無法提供除外，而監管委員會的規則規定，文件須供成員查閱，可透過指定技術平台或以其他方式，一般與召開會議的時間相同(即會議前三天)，或在緊急情況下可為事前最少24小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11，於報告年度內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有關通知期均獲信納。有關董事會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上文第4.4.1段。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的透明度及有效性

就企業管治守則建議27而言，與向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發放花紅相關的表現目標為與個人及企業表現相關的目標，與先前釐定的可計量增長財務指標相關。概無非財務表現目標及概無可持續發展目標。

有關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第一部分所載的2025年薪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可供參閱。

主席的行政角色

發行人董事會的主席江奎（先前為譚旭光，彼於2024年8月29日辭任）並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職位由Alberto Galassi擔任。

亦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提出了建議。

米蘭，2025年3月14日

Ferretti S.p.A.

代表董事會

Alberto Galassi

(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表格

表1 — 於報告年度末之董事會之組成

職位	成員	出生年份	首次獲委任日期 ^(*)	任期開始日期	任期結束日期	董事會		執行	非執行	根據守則獨立	根據CLFI獨立	其他任命 ^(****)	出席率 ^(*****)
						名單 (於其中提交) (**)	名單 (多數/少數) (***)						
主席	江奎	1964年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2	3/11
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	1964年	2013年10月23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4	11/11
執行董事	徐新玉 ²	1963年	2012年7月6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1	11/11
董事兼榮譽主席	Piero Ferrari	1945年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4	10/11
董事	張泉 ³	1963年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2	11/11
董事	朱奕	1976年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0	11/11
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	1965年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2	10/11
董事	辛定華	1958年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2	10/11
董事	蔣嵐	1967年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1	11/11
於報告年度內離任的董事													
主席	譚旭光	1961年	2012年7月6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	—	0	9/11
董事	李星昊	1985年	2020年3月6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0	1/11
董事	華風茂	1968年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不適用		x	x	x	2	1/11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11次

提交名單選舉一名或多名成員所需的持股情況（根據CLFI第147-bis條）：2.5%

附註：

以下系統位於「職位」一欄中：

- 表示負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董事。
- 表示首席獨立董事。
- (*) 每名董事的首次獲委任日期為彼等首次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 (**) 本欄表示該董事是否出現在股東或董事會提交的名單上。
- (***) 本欄顯示選出董事的名單是來自多數股東（以「M」表示）還是少數股東（以「m」表示）。
- (****) 本欄顯示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位數量。主報告載列所擔任職位的完整詳情。
- (*****) 本欄顯示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可以出席的會議總數，如6/8、8/8等）。

² 董事徐新玉自2025年2月28日起辭任，於同日由董事會增選的譚寧取替。

³ 董事張泉自2025年2月28日起辭任，於同日由董事會增選的郝慶貴取替。

企業管治報告

表2 — 於報告年度末之委員會之組成

職位和分類	董事會 成員	執行委員會		監控、風險及 關聯方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	(**)	(*)	(**)	(*)	(**)	(*)	(**)	(*)	(**)	(*)	(**)
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江奎	不適用	不適用					0/2	C	0/1	C	0/0	C
行政總裁 — 執行 — 非獨立	Alberto Galassi	不適用	不適用					2/2	M	1/1	M	0/0	M
執行董事 — 執行 — 非獨立	徐新玉	不適用	不適用			1/2	M			1/1	M	0/0	M
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Piero Ferrari	不適用	不適用			2/2	M			1/1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張泉	不適用	不適用							0/1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 而言)	朱奕	不適用	不適用	3/4	M	1/2	M	1/2	M	1/1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 而言)	Stefano Domenicali	不適用	不適用	3/4	M	2/2	C	1/2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 而言)	辛定華	不適用	不適用	4/4	C	2/2	M	2/2	M			0/0	M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蔣嵐	不適用	不適用	3/4	M					1/1	M		
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 — 非獨立	譚旭光	不適用	不適用					1/2	C	0/1	C	0/0	C
董事 — 非執行 — 非獨立	李星昊	不適用	不適用	1/4	M					0/1	M		
董事 — 非執行 — 獨立 (就CLFI及企業管治守則 而言)	華風茂	不適用	不適用	1/4	M	1/2	M	1/2	M	0/1	M		

董事以外的成員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	不適用	4	2	2	1	0
-------------	-----	---	---	---	---	---

附註：

* 本欄表示董事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其出席的會議數目及彼等整體可出席的會議數目)。

** 本欄表示該董事於委員會的職位，主席(C)或成員(M)。

企業管治報告

表3 — 於報告年度末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之組成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職位	成員	出生年份	首次			名單 (多數/少數) (**)	獨立 (就企業管治守 則而言)	法定核數師 委員會會議的	
			獲委任日期 ^(*)	任期開始日期	任期結束日期			出席率 (***)	其他職位數目 (****)
主席	Luigi Capitani	1965年	2012年7月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10/10	12
法定核數師(常務)	Giuseppina Manzo	1981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9/10	5
法定核數師(常務)	Luca Nicodemi	1973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10/10	46
法定核數師(後補)	Tiziana Vallone	1969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	19
法定核數師(後補)	Federica Marone	1975年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批准2025年賬目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x	—	0

於報告年度內任期結束的法定核數師

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10次

提交名單選舉一名或多名成員所需的持股情況(根據CLFI第148條)：2.5%

附註：

(*) 每名法定核數師的首次獲委任日期為彼等首次獲委任為發行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日期。

(**) 本欄顯示選出法定核數師的名單是來自多數股東(以「M」表示)還是少數股東(以「m」表示)。

(***) 本欄顯示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出席會議的次數及可以出席的會議總數，如6/8、8/8等)。

(****) 本欄顯示法定核數師擔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的職位數目，以符合CLFI第148-bis條以及發行人規例中所載的實施規定。根據發行人規例第144-quinquiesdecies的規定，完整的任命名單由CONSOB在線上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在意大利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Loppi S.r.l.」。本公司於2006年7月11日從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將其名稱變更為「Ferretti S.p.A.」。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Irma Bandiera 62, 47841 Cattolica (RN), Italy。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規定本集團須對業務作出中肯的回顧(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討論及分析、其經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基礎重要因素、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有關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章節。有關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曾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溢利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載於第159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合共32,833,000歐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為33,848,000歐元(每股0.10歐元)(「**建議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0.097歐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5年6月18日派付予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歐元支付予股東(扣除意大利預扣稅，如適用)。適用於股息款項的意大利預扣稅現行稅率為26%。有關意大利預扣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稅務小冊子，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查閱。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常規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宣派不低於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30%的股息（經扣除5%的強法定儲備）。股息將基於董事會作出的派付提案分派予股東，當中考慮遵循任何適用的財務契諾及本公司的進一步財務需求（如有）。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如必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考慮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儲備、我們所參與的融資協議中對派付股息的潛在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意大利法律下的適用限制所規限，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其過往的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未來可能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意大利法律，在扣除5%的法定儲備金，直到該法定儲備金達到本公司股本的五分之一後，經正式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所顯示的純利將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留作儲備金，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以供議決的普通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擁有投票權的人士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例及細則，基於中介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第七個交易日（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結束時的賬目記錄交付本公司的通訊，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於該日期後的相關賬目轉出或轉入將不會影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結束時接獲中介人的通訊。

有關股東就此須採取的行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一節。

毋須就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

毋須就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務請注意，除權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4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所面臨與其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 (ii)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出現延遲或中斷，或倘供應質量不符合要求的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面臨潛在的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董事會報告

- (v) 倘我們的生產活動遭受重大中斷以致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餘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彌補該等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表並未盡列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上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行政總裁)

譚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主席)

Piero Ferrari先生(榮譽主席)

蔣嵐女士

郝慶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

辛定華先生

朱奕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細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59.3百萬歐元（不包括報告期間的業績）。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就股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意大利資本利得稅

居住於香港的股東出售意大利公司證券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意大利稅項。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廣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達至可持續發展。

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該等方面的政策和績效，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明瞭客戶、僱員、金融機構、股東、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認為吸納、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實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定期培訓以吸納和激勵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營運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為達長期目標，本集團亦了解與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彼等維持良好溝通、及時進行意見交流，並在適當時候與彼等分享業務的最新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財務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報告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1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香港上市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47,000歐元（2023年：1,176,000歐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報告期間，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奎先生放棄彼就履行職務有權收取的袍金及薪酬。

於報告期間，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報告期間，除江奎先生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超過2,000,000歐元	1
300,001歐元–900,000歐元	4
0–300,000歐元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江奎先生、譚寧先生、郝慶貴先生及朱奕女士外，各董事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為三年（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並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停職及罷免以及董事重選的條文所規限。

江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其委任於2025年1月21日的股東大會獲確認。其委任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朱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9日起生效，其委任於2024年4月22日的股東大會獲確認。其委任將保持生效直至本公司召開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譚寧先生及郝慶貴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召開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委任須待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Piero Ferrar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5,441,768 (L)	4.56% (L)

附註：

(1) KHEOPE SA直接持有15,441,768股股份。KHEOPE SA由Piero Ferrari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ero Ferrari先生被視為於KHEOPE S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與股份有關的好倉或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山東重工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7,070,120 (L)	37.54% (L)
濰柴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7,070,120 (L)	37.54% (L)
濰柴控股(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²⁾	127,070,120 (L)	37.54% (L)
FIH	實益擁有人	127,070,120 (L)	37.54% (L)
Valea Found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³⁾	44,200,211 (L)	13.06% (L)
Komarek Karel	受控法團權益 ⁽³⁾	44,200,211 (L)	13.06% (L)

附註：

(1) 「L」— 好倉。

(2) FIH因向意大利上市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而直接持有127,070,120股股份的淡倉。FIH由濰柴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濰柴控股(香港)由濰柴集團全資擁有，濰柴集團為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10%。濰柴控股(香港)、濰柴集團及山東重工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均被視為於FIH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09年6月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7月，山東重工集團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山東國資委無償向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30%股本。於2018年5月，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無償向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山東重工集團的20%股本。

(3) Flipnation Limited持有44,200,211股股份。Flipnation Limited由Valea Group AG全資擁有，而Valea Group AG則由Valea Foundation全資擁有。Komarek Karel為Valea Foundation的創始人／唯一受益人，該基金會是根據列支敦士登法律設立的基金會，概無個人於其中擁有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採納一項通用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發展本集團業務、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項決議案以撤銷購股權計劃，自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首個交易日起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即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首個交易日）終止。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曾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從而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並正式確立管理與彼等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香港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一節。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和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譚旭光先生不再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江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譚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 郝慶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 徐新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 張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年報明確表明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起，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獲董事會批准之日，在本公司就董事福利而訂立並正生效或曾生效的合約中，概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須予披露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物業乃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應佔銷售額或採購額百分比低於總銷售額或採購額30%，故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該等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應予披露的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香港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862.9百萬港元。香港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直按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及比例動用香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香港上市後 可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端對端經營卓效	1,266.7	1,792.6	(525.9)	—
— 鞏固本集團在豪華遊艇行業的領導地位，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覆蓋面	428.5	920.8	(492.3)	—
— 在Riva、Wally、Pershing和Custom Line品牌下開發超級遊艇的全新旗艦級型號	465.8	265.9	199.8	—
— 開展垂直整合戰略和高增值生產活動，確保本集團的遊艇始終如一、卓越出眾的奢華設計、性能、品質及可靠性	372.6	605.9	(233.4)	—
強化本集團獨特的輔助服務組合並擴大最具潛力的垂直分部，例如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服務和售後及改裝服務	447.1	—	447.1	—
— 發展本集團的遊艇經紀、租賃及管理日服務	130.4	—	130.4	—
— 擴大本集團售後及改裝服務產品類型及市場佔有率	316.7	—	316.7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9.0	8.3	140.7	—
總計	1,862.9	1,800.9	62.0	2025年3月31日

* 使用2024年12月31日歐元兌港元的匯率

香港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將按照香港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予以動用。

董事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於EY S.p.A.現有任期於股東大會上屆滿後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意大利上市完成後，就意大利上市而言，由於本公司根據行政法令39/2010號第16條(經修訂及補充)將合資格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本公司須委任其獨立核數師，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

董事會認可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合理建議，而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本公司現有獨立核數師EY S.p.A.，任期為九個財政年度。有關委任的任期將於批准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於報告期間，就EY S.p.A.及EY Advisory S.p.A.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的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千歐元)
審核服務	461
非審核服務	480
總計	<u>941</u>

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若干子公司的法定審核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財務及技術盡職審查服務。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其規定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按照適用意大利法律每九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稅務減免

有關意大利稅務框架及稅務減免的詳情已載於稅務小冊子內。然而，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奎先生

2025年3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履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奎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江奎」一節。

執行董事

Alberto Galass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Alberto Galassi」一節。

譚寧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譚寧」一節。

非執行董事

Piero Ferrar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Piero Ferrari」一節。

蔣嵐女士：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蔣嵐」一節。

郝慶貴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郝慶貴」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fano Domenical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Stefano Domenicali」一節。

辛定華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辛定華」一節。

朱奕女士：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朱奕」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秘書

郝慶貴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郝慶貴」一節。

高級管理層

Alberto Galassi先生：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4 董事會 — 4.3組成 — 4.3.1董事會成員 — Alberto Galassi」一節。

Marco Zammarchi先生，60歲，於1994年在意大利錫耶納獲得錫耶納大學經濟管理學院「Richard M. Goodwin」的經濟及銀行學學位。彼於2014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R.N. S.p.A.首席重組官，並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Zammarchi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Zammarchi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Zammarchi先生擁有逾26年的財務控制經驗並在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過多間製造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Johnson Control Plastics S.p.A.、Schmalbach Lubeca Italia S.r.l.、Romaco S.p.A.及TI Group Automotive Systems S.p.A.。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2年1月起加入Piaggio Aerospace，任職達12年，且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Piaggio Aerospace的財務總監及Piaggio America Inc. (Piaggio Aerospace的全資子公司)的董事。

Matteo Cecada先生，53歲，於1998年5月獲得意大利比薩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及技術官。Cecada先生負責經營所有系列及半定製復合產品、生產地點(造船廠)、採購辦公室、項目管理、工程及基礎設施管理。根據意大利健康及安全法，彼亦為Datore di Lavoro公司的僱主。Cecada先生亦於出任其中一間子公司Zago S.p.A.的董事。

Cecada先生擁有逾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Cecada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直升機行業龍頭公司之一Agusta Westland S.p.A. (現稱Leonardo Helicopter，Leonardo S.p.A.的子公司)，期間擔任韋爾賈泰廠房的生產主管(自2011年9月起)及韋爾賈泰及Tessera F.A.L.的負責人(2012年12月起)等多個職務。

於此之前，其於Piaggio Aerospace (自2000年5月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航線測試專家、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生產經理，並於2009年1月晉升為Genova Sestri Ponente廠房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iuliano Felten先生，63歲，分別於1981年及1987年5月獲得意大利聖哈特天主教大學法律信息及科技證書及國際法學位。彼於1987年5月入會意大利公司律師協會(Ital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Lawyers)。彼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FSD總監。Felten先生負責本集團FSD的管理及營運且於其中一間子公司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擔任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Agusta S.p.A. (意大利國有世界領先直升機設計及製造業公司)，自1987年5月至1991年12月相繼擔任國際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

於1992年1月，其加入Costa Masnaga S.p.A. (家族擁有的鐵路製造商)擔任銷售經理，相繼擔任更高級職位，包括商務總監和商務及採購總監。其於2002年4月辭去Costa Masnaga S.p.A.的董事總經理職位，加入Piaggio Aerospace擔任首席商務官且隨後自2006年1月起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Felten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Pratt & Whitney Canada Turbo Engine Corp.董事會成員，且自2013年3月起擔任Piaggio America Inc.主席兼行政總裁。

其於1987年5月至1988年12月擔任聖哈特天主教大學國際法學院講師。

Enrico Sgarbi先生，49歲，於2003年3月獲得意大利莫德納和勒佐艾米利亞大學法學學位。彼於2015年2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傳媒總監，負責於全球奢侈遊艇市場提升我們品牌聲譽。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9月至2015年1月，Sgarbi先生出任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傳媒總監，負責研究、設計及管理外部溝通及公共關係。其投放10餘年成功令該公司於商務航空領域及安全及防禦市場擁有全球業務及領先地位，讓Piaggio Aerospace成為市場分部的領先品牌。

Andrea Brasini先生，50歲，於2001年3月獲得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附屬學院弗利)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Brasini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在建築公司Bentini S.p.A.擔任人力資源主管，隨後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IRCE S.p.A.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Ferrari S.p.A.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工業及質量領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於Fincantieri S.p.A.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隨後晉升為該集團的董事。

其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Furla S.p.A.首席人力資源及組織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Brasini先生於1994年1月至1995年4月期間於意大利軍隊擔任軍官職務。

Cristiano Bozzini先生，53歲，於1997年7月獲得意大利熱那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隨後一年被國家徵召服役。彼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財務總監。Bozzini先生負責司庫、稅務、行政、併購和特別項目及監管法律部門。Bozzini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C.R.N. S.p.A.首席財務官。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活動。

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Bozzini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Piaggio Aero Industries S.p.A.財務主管，負責行政、稅務、財務及併購事宜。其於1998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五大審計事務所之一意大利「德勤」，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熱那亞辦事處中大型企業行業客戶的審計活動。

Margherita Sacerdoti女士，41歲，分別於2006年2月及2008年4月獲得意大利米蘭大學歷史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經理，負責與私人及公眾投資者聯繫、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支援管理層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行動，並就本集團的私隱政策及231模式提供建議。

Sacerdoti女士在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溝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DiaSorin S.p.A.（一間於Borsa Italiana（泛歐證券交易所）FTSE MIB上市的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股份代號：DIA）擔任投資者關係、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溝通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溝通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Maire Tecnimont S.p.A.（一間於Borsa Italiana（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及天然氣和綠色化學公司，股份代號：MT）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金融市場分析。

其亦擁有任職國際組織的經驗，包括擔任紐約聯合國總部各部門主管助理並曾任職於布魯塞爾的歐洲聯盟（歐洲議會），負責聯合國大會及歐洲議會對外關係委員會的國際會議支援及文件草擬，以及任職於多個歐洲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智庫，包括於The Transatlantic Institute (Brussels)跨大西洋研究院（布魯塞爾）及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in Herzliya（赫茲利亞跨學科研究中心（特拉維夫））作為資深研究人員從事研究項目。

自2020年7月起，彼亦擔任意大利投資者關係協會(Itali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官方國家協議，負責所有上市公司及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Alessandro Tirelli先生，53歲，於1999年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在米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系列業務銷售總監。Tirelli先生負責法拉帝品牌銷售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彼負責全球售後服務及部件以及銷售合約職能。

於2006年至2024年，Tirelli先生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2年至2019年擔任法拉帝集團亞太銷售總裁，期間負責亞太區的業務創立，並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銷售及營銷總裁 — 系列業務。彼負責挑選及聯絡經銷商網絡。

Tirelli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機械及汽車公司Tenaris Dalmine的營銷項目經理。

Giordano Pellacani先生，45歲，於2007年2月獲得意大利熱那亞大學海洋工程學學位。彼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銷售客戶業務總監。Pellacani先生負責SY分部的指導、領導及銷售管理。銷售客戶業務線及CRN主管均向其匯報。

於2014年9月至2024年10月，Pellacani先生曾擔任Riva的銷售主管，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銷售客戶業務總監。

Pellacani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2009年1月擔任遊艇公司Azimut-Benetti的中東及遠東經理，並於2014年5月離職前獲晉升為Benetti Asia Ltd的香港總經理。

Massimiliano Amato先生，57歲，分別於198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建築工程高中學歷及商船船長高中學歷。彼於2024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品質官。Amato先生負責所有品牌的品質保證、全球技術支援以及客戶關懷及保修。

Amato先生於售後、服務及品質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航海業龍頭公司Azimut-Benetti。於2002年1月至2024年4月，他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服務品質經理、售後經理及首席品質及服務官。



致Ferretti S.p.A.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59至265頁Ferretti S.p.A. (「**貴公司**」) 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當中包括所應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資料。

吾等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 (「**國際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根據IESBA守則達至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對於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宜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該等事項的相關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

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回應

就建造船隻確認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建造船隻方面錄得大額收益，相關責任隨時間履行。該等收益淨額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計量有關收益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複雜的算法及假設。就兩者的性質而言，涉及對預算階段與合約相關的估計計劃成本作出判斷。具體而言，應用成本比例法須事先估計個別項目於整個期間的成本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更新。

鑑於此計量的上述複雜性質，吾等識別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

吾等回應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如下(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方法；
- 測試釐定完工百分比的程序；
- 透過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估計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採用成本比例法所用標準的合理性；
- 評估完成個別項目估計成本之相關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核實管理層進行計算的算法正確性。

最後，吾等已審閱就關鍵審計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回應

無限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無形資產280百萬歐元，大部分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之商標（245百萬歐元）及商譽（8.9百萬歐元）。該等無形資產已按貴集團相應的個別商標分配至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使用價值而言，評估及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程序及方法乃基於有時屬複雜的假設進行，由於其性質涉及判斷，特別是關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估計最終價值所用的標準化現金流量，以及釐定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應用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由於估計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及假設上的複雜程度，吾等識別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2。

吾等回應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如下（其中包括）：

- 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程序；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釐定程序以及分配資產及負債至現金產生單位；
- 審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核實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與經貴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23年3月8日及2025年2月28日批准的2023年至2027年業務計劃及2025年預算的一致性；
- 計及先前預測的過往準確性，評估預測的質量；
- 評估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吾等的程序在具備估值技能的專家的支持下進行，彼等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重新計量，以及就可能對可收回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最後，吾等已審閱就關鍵審計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管理層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24年報載入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給予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彼等認為就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持續經營假設的合適性以及適用披露。除非董事擬將母公司Ferretti S.p.A.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選擇，否則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

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合理地預期彼等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此外：

- 吾等已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推翻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吾等已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吾等已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吾等已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就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考慮此事項。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吾等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吾等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針、監督及執行。吾等仍然僅就吾等審核意見負責。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從消除威脅行動或所採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EY S.p.A.

Gianluca Focaccia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洛尼亞

2025年3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收益		1,301,623	1,196,352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1,276)	(61,868)
淨收益	7	1,240,346	1,134,484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8	108,286	118,753
資本化的成本	9	34,604	32,781
其他收入	10	30,923	22,22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	(639,492)	(615,523)
承包商成本	12	(254,153)	(209,426)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13	(24,856)	(23,529)
其他服務成本	14	(119,415)	(117,917)
出租及租賃	15	(12,269)	(9,755)
人員成本	16	(144,944)	(130,727)
其他經營開支	17	(12,763)	(7,961)
撥備及減值	18	(16,377)	(30,747)
折舊及攤銷	19	(66,451)	(63,167)
財務收入	20	6,013	8,652
財務開支	21	(3,321)	(4,139)
外匯收益	22	244	19
除稅前溢利		126,377	104,022
所得稅	23	(38,217)	(20,519)
年內溢利		88,160	83,5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918	83,048
非控股權益		242	4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44	0.26	0.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內溢利		88,160	83,50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40	658	165
所得稅影響	34	(158)	(40)
		500	125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收益／(虧損)		2,730	(2,4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230	(2,3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390	81,1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1,148	80,737
非控股權益		242	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千歐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5,744	314,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4,574	70,271
合約資產	26	196,719	166,846
存貨	27	443,594	337,732
存貨墊款	28	38,160	37,266
其他流動資產	29	603	820
可收回所得稅	30	2,929	3,203

912,322 930,24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460,860	382,346
無形資產	32	280,449	276,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7,814	6,077
遞延稅項資產	34	—	6,926

749,122 672,002

資產總值

1,661,444 1,602,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千歐元)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35	500	1,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0,534	11,253
撥備	36	59,187	62,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477,751	443,585
合約負債	38	151,809	195,091
應付所得稅	39	1,932	6,299

701,713

720,0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1,934	21,616
撥備	36	11,863	12,535
非流動僱員福利	40	7,100	7,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1,396	936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202	—

負債總額

61,495

42,5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763,208	762,569
儲備	42	338,483	338,483

558,672

500,3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7,155

838,840

非控股權益

43

1,081

840

權益總額

898,236

839,68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61,444

1,602,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6,377	104,022
折舊及攤銷	66,451	63,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355)	(78)
撥備	(4,638)	19,147
財務收入	(6,013)	(8,651)
財務開支	3,321	4,13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計提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94)	9,183
存貨減少／(增加)	(104,063)	(146,90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	(73,155)	(42,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82)	(4,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575	96,932
其他經營負債及資產變動	9,495	5,674
已付所得稅	(16,413)	(6,0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A)

1,405 93,6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23,139)	(152,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162	1,434
其他金融投資	199	87,184
已收利息	6,013	8,6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111,765) (55,6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2,833)	(19,903)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25	1,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294)	(16,278)
已付利息	(2,933)	(4,0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C)	(50,735)	(39,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D = A+B+C)	(161,096)	1,2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E)	314,109	317,7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F)	2,730	(2,4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G=D+E+F)	155,744	314,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44	314,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歐元)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附註43)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41)	股份溢價* (附註42)	法定儲備* (附註42)	匯兌儲備* (附註42)	其他儲備* (附註42)	應佔權益		
於2023年1月31日	338,483	425,041	8,287	7,970	(1,775)	778,007	384	778,391
年內溢利					83,048	83,048	456	83,5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稅項					125	125		12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37)		(2,437)		(2,4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37)	81,173	80,736	456	81,1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20		(2,620)	0		0
股息					(19,903)	(19,903)		(19,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483	425,041	10,907	5,533	58,876	838,840	840	839,680
年內溢利					87,918	87,918	242	88,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扣除稅項					500	500		5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30		2,730		2,7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30	88,418	91,148	242	91,3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4,318		(4,318)	0		0
股息					(32,833)	(32,833)		(32,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8,483</u>	<u>425,041</u>	<u>15,225</u>	<u>8,263</u>	<u>110,144</u>	<u>897,155</u>	<u>1,081</u>	<u>898,23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500,358,000歐元（2023年：439,525,000歐元）。

1. 公司資料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Ferretti」)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Irma Bandiera, 47841 Cattolica (Rimini), Via Irma Bandiera 62, Italy。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休閒船。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或修訂及由歐洲聯盟(「歐盟」)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字母縮略詞亦指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前稱常設解釋委員會)頒佈的所有詮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日，歐盟認可並應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作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就此而言，該等事項並無不確定性。此等報表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並根據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綜合範圍內的公司賬目作為編製基準。

就澄清及讓本文件更易於理解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歐元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氣候變化：對財務報告、賬目及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仔細評估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10月認可的優先事項，並特別參考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及計劃包含的資料之一致性及關聯性。

此外，自去年起，本集團管理層已明確表示有意預先制定一個正式流程，釐定方法、角色和責任，以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對財務披露、賬目及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應注意，儘管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呈列若干與氣候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政策及行動以將風險減低至可接受程度，使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減低至不重大金額。

因此，根據此評估結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及評估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意識到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策略重要性，本集團在不久前即決定向持份者傳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資料、自2019年呈列可持續發展報告，特別集中於市場預期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方面的資料。就此，本集團得悉與所有持份者長期穩定合作的重要作用，其中一個核心要素為就日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共同努力。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

該等財務報表已透過綜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所示報告日期的財務報表予以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同時有能力透過其對上述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產生控制。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下條件時，本集團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現有能以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 對投資對象施加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意味著控制權。為支持這一假設，倘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與釐定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相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協議；
- 合約協議項下的權利；
- 本集團的實際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與釐定控制權相關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考慮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成本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綜合標準審閱如下：

- a) 逐項綜合入賬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不論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 b) 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後，計入綜合領域而由Ferretti或其他公司持有於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被權益所抵銷。於收購時，於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相關權益的相應權益的金額，將與資產及負債的應佔增量價值抵銷。任何剩餘金額均確認為商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截至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更改預期適用於商譽的會計原則。因此，自該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惟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 c) 在出現負差異的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要求確認負商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再次核實其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並修訂用以釐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的程序。倘新的評估繼續表明取得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彼等的代價，差額(收益)計入收益表。
- d)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任何公司的損益自實際收購日期起直至實際銷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e) 綜合賬目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抵銷。相同過程亦用於借方及貸方條目。具體而言，於存貨或非流動資產估值中反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扣除任何稅務影響)予以抵銷。

非控股股東於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資產淨值中持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權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乃根據非控股股東於原始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於股權的其後變動中持有的權益釐定。其後，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任何超出彼等於相關股權中的權益的虧損自本集團的股權權益扣除，除非非控股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彌補該等虧損並有資源彌補。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股東擁有子公司Sea Lion Srl的25%股本、Ram S.p.A.的7% (2023年：20%) 股份及Il Massello s.r.l.15%股本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下表列示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資本權益。

子公司

(逐項綜合入賬，並註明股本百分比)

名稱	主要經營 國家	註冊辦事處	貨幣	股本 (單位)	%控股權益	
					直接	間接
Zago S.p.A.	意大利	斯科爾澤(威尼斯)	歐元	120,000	100%	
Il Massello s.r.l.	意大利	聖伊波利托(佩薩羅-烏爾比諾)	歐元	30,000		85%
Sea Lion Srl	意大利	弗利(弗利-切塞納)	歐元	10,000	75%	
Ram S.p.A.	意大利	薩尼科(貝加莫)	歐元	520,000	93%	
Ferretti Tech Srl	意大利	卡托利卡(里米尼)	歐元	10,000	100%	
Allied Marine Inc.	美國	勞德代爾堡(美國)	美元	10	100%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	意大利	納爾尼(特爾尼)	歐元	500,000	60%*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國	特拉華州(美國)	美元	10	100%	
BY Winddown Inc.	美國	邁阿密(美國)	美元	10		100%
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	美國	勞德代爾堡(美國)	美元	100		100%
Ferretti Group Asia Pacific Ltd.	中國	香港(中國)	港元	100,000	100%	
Ferrett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歐元	1		100%
Ferretti Asia Pacific Zhuhai Ltd.**	中國	橫琴(珠海)	人民幣	1,000,000	100%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摩納哥	摩納哥公國	歐元	150,000	99.6%***	
Ferretti Gulf Marine-Sole Proprietorship Llc.	阿聯酋	阿聯酋	阿聯酋迪拉姆	300,000	100%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子公司(續)

* 其餘40%視乎可於2027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行使的認沽及認購期權。該等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的條款代表該等權益給予本集團相關證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因此本業務合併乃按已透過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收購相關股份的基準入賬。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期權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記錄股東負債。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細則所規定，作為彼等的職責，投資的0.4%由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的兩名董事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歐元呈列，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均以歐元進行。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以其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賬目而言，各外國實體的財務報表則以歐元呈列。

功能貨幣為歐元以外貨幣的外國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有效的匯率換算為歐元。收益表按照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任何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確認，其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出售有關子公司時，該儲備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於年內的收益或虧損。

將外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歐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歐元呈列，歐元為Ferretti採納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各本集團公司均定義其功能貨幣，用於衡量個別財務報表中的項目。本集團使用直接綜合賬目法。出售國際子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損益指使用該方法產生的金額。

3. 綜合領域及綜合原則(續)

子公司(續)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歐元，而各單獨全面收益表或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成本於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該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全面收益表中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計入收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的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賬面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入賬。因此，彼等以該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呈列並於年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就Ferretti非歐盟子公司(位於美國)逐項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而言，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參考期末生效的現行匯率(1歐元兌1.03890美元)兌換為歐元，收益表項目則應用參考當期的平均匯率(1歐元兌1.08229美元)兌換為歐元。同樣，就位於阿聯酋的子公司逐項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而言，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報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1歐元兌阿聯酋迪拉姆3.81540元)兌換為歐元，收益表項目則應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平均匯率(1歐元兌阿聯酋迪拉姆3.97470元)兌換為歐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4. 會計政策

所有本集團公司一直應用下列的會計準則。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法予以確認。收購成本釐定為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被列為並分類為行政成本。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對收購的金融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進行分類或指定。這包括檢查已合併的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

4. 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確認標準的被收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可識別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分類為持作待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因其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涵蓋的或然代價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估值，而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即已轉讓代價的價值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承擔的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總額，本集團會再次核實其是否正確識別收購的所有資產及產生的所有負債，並審閱用於釐定於收購日期將確認的金額的程序。倘審閱再次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代價，則差額(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予該等單位。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的交易 — 價值持續性原則

採納價值持續性原則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價值，價值與猶如一直予以合併的業務合併一方公司所使用的價值相同。

因此，倘轉讓價值高於過往價值，已轉讓資產的買方／接收方須就盈餘金額作出撥回條目並通過計入儲備調減其權益，而不論已付商譽是否具有經濟價值。

對所轉讓資產淨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在此情況下，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方法按所轉讓資產淨值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包括商譽。

4. 會計政策(續)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透過在其核心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貼現及津貼以及扣除對本集團公司的銷售後予以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確定須履行的客戶合約以及相關履約責任、釐定其認為有權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換取的代價並評估達成相關責任的方式(即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後方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當以下要求獲達成後確認收益：

- 合約訂約方批准合約並承諾履行其相應責任；
- 各訂約方就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可被識別；
- 將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條款可被識別；
- 合約存在商業內容；
- 有收取已售貨品或已轉移服務代價的可能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須與其他收益來源分開呈列，除非作出的披露能夠令其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其他收益分開。本集團已選擇單獨透過損益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收益為「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惟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若干客戶合約(如租賃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對客戶合約應用有關模型的所有步驟時，須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該準則亦訂明取得合約增量成本及達成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該準則還規定須作出充分披露。

合約工程收益指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具體而言，收益按完工的百分比確認並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為就與建造一項或一組在設計、技術、功能或其最終目的或用途方面緊密相關或相互依存的資產而特別磋商的合約。

4. 會計政策(續)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累計的收益金額(即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轉移至客戶的比例)予以確認。否則，收益確認僅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按成本比例法釐定，該方法乃基於截至參考日期就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間的比例。該等合約項下產生的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內予以確認。

正在進行的合約的資產乃根據收取履約相關的累計代價的權利，扣除相關負債(即工程推進時開具的發票及任何預期虧損)呈列。此項分析乃按個別合約進行。倘差額為正數，則該差額分類為資產項下的「合約資產」；另一方面，倘此項差額為負數，則該差額分類為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銷售二手船隻、經紀服務、銷售商品、零部件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均為在某一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收益乃於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與貨品的擁有權或持有權轉移至買方的時間一致，因此一般與服務的發送或完成時間一致。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佣金(指本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發生的成本入賬)按收益淨額入賬。

4. 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使用的比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或在較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組成。

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已生效稅率或於財務報表之日已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本集團預期支付或收回自資產及負債呈報價值與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用以釐定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價值之間暫時差額的稅項。該等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作為規定，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認為其未來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同樣，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供其動用時方予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於子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抵銷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被抵銷的情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之日作檢討，並於本集團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時撇減。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預期於相應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時生效的稅率計算，並基於已生效法例所載或於財務報表之日已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條例)。遞延稅項直接於盈利中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確認。

意大利公司Ferretti S.p.A.及Zago S.p.A.，已根據TUIR綜合所得稅法(1986年12月22日第917號法律)第117條等選擇集體繳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自去年起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範圍，澄清該準則適用於為實施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內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附加稅的稅法。該等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規定引入一項暫時性例外，即實體無需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經該等修訂後，本集團需披露其已應用該例外，並個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4. 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支票賬戶、可按要求贖回的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短期金融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款項的總和。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面值減去能夠確認呆賬虧損估計之撇減確認，繼而以簡化法計算預期虧損。有關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情況下計入收益表。

就減值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已產生虧損為基礎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模型被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並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地點、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得出。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已予更新，並已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經濟環境的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經濟環境的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披露。

4. 會計政策(續)

存貨

原材料、輔料、供應品、半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按購買或生產成本(以較低者為準)以及相應的市場或估計變現價值(計及任何額外未來生產成本及銷售直接成本)估價。

存貨成本亦包括附帶開支以及可合理歸屬於存貨的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的比例份額。

陳舊及滯銷存貨乃透過於財務報表確認特別撥備予以撇減，以反映其潛在的使用或銷售情況。倘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則恢復原有價值。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為產生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根據下列計量方法(即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及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分類。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就將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須產生僅取決於本金以及將予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所謂的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此計量方法表示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等級進行。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購買或出售需要於規定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所謂的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回收累計收益及虧損(權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指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性的類別。倘達成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對並非按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持有的債務工具代表的所有金融工具呈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到期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原定的概約實際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及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確認未來12個月估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提高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悉數確認與風險剩餘期間有關的預期虧損，不論是否預期發生違約事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就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匯兌差額變動及減值虧損以及撥回均於收益表中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用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的其餘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後，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累計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債務工具的投資。
- 3) 權益工具投資：在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條件為其需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工具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分類乃就各個別工具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損益永不於收入表中撥回。當收款權利獲批准後，股息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過程中獲得該收入，有關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股權工具毋須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劃分至該分類。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年度收益／(虧損)表中確認。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當收款權利獲批准後，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年度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混合非衍生合約隨付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或主要非金融合約獨立於主合約，並入賬列為一項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點及相關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要非金融合約獨立於主合約，並入賬列為一項獨立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重列僅於合約條款變動導致預期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類別時進行。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因此本集團並無監控信貸風險變動，惟全面確認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虧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失效；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若為貸款、融資和應付款項，則增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估值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述：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款

此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類別。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解除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亦透過攤銷過程確認。攤銷成本通過計入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貼現或溢價以及成本及費用計算。按實際利率進行的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的利息開支淨額列賬。該類別一般包括計息貸款及應付款項。

-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履行，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方以幾乎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被全部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的任何差異在收益表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按其購買、生產或運輸成本確認，包括任何額外收費、停運成本及令資產隨時使用的所需直接成本。除土地外，該等資產以直線基準折舊，根據資產剩餘使用期限按標準折舊率每年按等額分期進行折舊。

用於製造、行政設施或待確定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確認，扣除減值虧損撇減。就所有資產而言，該等資產於隨時可用時開始折舊。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成本確認，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撇減。成本包括停運成本、資產去除成本及修復非流動資產所在場所產生的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

折舊採用以下比率，根據資產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基準對資產成本進行，扣除任何剩餘價值：

樓宇

樓宇	3.0%–6.0%
預製架構	10%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資產估計使用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機器及設備

製造廠及自動化機器	11.5%–15.0%
生產及分配設備	25.0%

模型及模具

模型及模具	使用期限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及機器	12.0%
電子機器	40.0%
車輛	25.0%

4. 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的資本化成本分配至其所屬資產類別並於租賃剩餘期限或裝修所屬資產類型的剩餘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複雜項目的個別組成部分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則單獨確認並根據其期限折舊(組成部分法)。

根據此原則，土地價值不同於位於該土地的樓宇價值，且僅樓宇會出現折舊。

出售或處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淨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年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日常維修成本於收益表中悉數列賬。倘符合資產的定義，增加資產價值的維修成本分配至相關資產並按資產餘下使用期限攤銷。

其價值可回收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的標準進行測試。該等標準於下文「資產減值」一段中闡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用作一系列業務，主要涉及物業、廠房、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租賃。本集團就所有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租賃(協議綜合價值少於5,000歐元)除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的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資產的擁有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期限末或租賃期間末的較短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4. 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並非於該日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則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產生付款的事件或達至付款條件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成本。

本集團就借款使用平均利率，以就租賃計量到期付款的現值。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則性固定付款。

就釐定擁有延期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合約所涵蓋的租賃期間，倘承租人合理行使該選擇權，連同將租賃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

釐定租期時並不包括就僱員使用而言延期租賃車輛及房屋的選擇權，原因為本集團就不超過四年的汽車訂有租賃政策，因此將不會行使重續權利。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資產具有無限期的使用期限(商標)或並非不可按定期基準攤銷。而是對其可回收價值以管理層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確認後，該等資產撇減隨後可能不會撥回。

倘出售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業務單位，該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業務單位應佔商譽納入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中。

4. 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如果達成以下條件，主要涉模型及模具以及知識產權開發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確認為資產：

- 資產屬可識別(例如，軟件或新程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開發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
- 具備技術及財務能力完備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無形資產於其三至五年的使用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如果內部產生的資產並不可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其他無形資產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的條文相同，倘若使用其他無形資產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無形資產(不論是購買或是內部生產)確認為資產。

該等資產按其購買或生產成本計值。如果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有限，則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概不攤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每年(或如果某項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價值的任何貶值。

無限使用年限的商標並非按定期基準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收購成本確認並於其使用期限(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然而，應用及管理軟件授權成本則於三年內攤銷。

4. 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收購成本確認並於其使用期限(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然而，應用及管理軟件授權成本則於三年內攤銷。

品牌、品名和其他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攤銷。品牌或品名分類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乃普遍基於以下標準：

- 品牌或品名於其市場中在活動量、國際地位及聲譽方面表現出的總體定位；
- 其預期的長期盈利能力；
- 承受經濟環境變動的程度；
- 其業務分部內有可能損害其未來發展的任何主要事件；
- 其年期。

此外，從商業及法律角度看，該等商標並無期限或可以無限重續，因此永遠屬於本集團。經考慮該等標準，期內本集團將其商標分類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該等資產價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受影響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釐定所需的撇減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估計個別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具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衡量其價值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4. 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價值的估值及影響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後比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可收回價值。相應撇減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證明撇減的理由不再適用，受影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增至新估計可變現價值，惟如果未撇減資產，則不得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股本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的公司。按照慣例，具重大影響力指具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權益的相應股權。

離職後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下的付款在到期期間計入收益表。

就定額福利計劃(包括意大利集團公司僱員離職福利計劃)而言，所提供的福利成本於各年末通過精算估值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新標準將重新組織有關授予僱員福利必須提供的資料披露，並引入於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精算收益及虧損的義務，從而消除採納區間法的可能性。列賬於全面收益表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錄入收益表。淨利息按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

4. 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確定或可能存在虧損或負債時確認，惟有關金額或發生日期無法於年末釐定。撥備反映管理層根據其可得資料進行的最佳估計。

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或然責任(合約責任或不同性質的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於報告日期根據管理層對履行責任所需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計提。該等撥備於貼現影響重大時，進行貼現處理。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規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的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及披露資料。計算上述指示時必須考慮，由準則識別的金融工具類別為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工具(例如：可轉換債券)及類似工具。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攤薄盈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並經潛在攤薄普通股數量調整計算得出。

本公司並無潛在的攤薄金融工具，因此兩個指標為相同。

估計及假設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需要管理層設想若干對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有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包括上述氣候變化。相關估計基於評估及過往經驗，以及基於特定情況對不時作出的假設的評估。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並即時於收益表內反映任何變動的影響。下文所載為使用涉及管理層判斷要素的會計估計及情況影響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4. 會計政策(續)

估計及假設的使用(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虧損。存在情況或事件需要更頻繁地評估,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定期進行評估。商譽及商標至少每年進行評估;該等可回收性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訂明標準進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非流動資產可回收價值基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採納貼現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一致,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使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本集團有若干來自自稅項虧損和未扣減利息開支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而根據會計原則,該等資產於報告期間未被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實際除稅前溢利以及根據未來交易狀況及未來預測溢利預期將持續改善,以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報告期間內已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撥備乃基於根據不時於特定情況被視為合理及切合實際的過往經驗及假設作出的評估及估計而計提。詳情請參閱附註36。

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

就合約資產的客戶合約收益而言,有關風險涉及在預算編製階段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估值合約有關的計劃成本的錯誤估計,從而導致收益的錯誤確認。更具體地說,成本比例法的應用要求在單個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成本進行事先估計,並在各報告日期對其進行更新,有時要使用複雜的假設,因此就其本質而言,董事要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其他項目需數年時間開發、項目的高水準技術、創新和定製、存在變動和價格修訂以及船隻的性能保證,包括對合約風險的估計(如適用)。相關事實和情況使得估計項目完成成本成為一項複雜的任務,因此,在報告日期估計正在進行的合約工作的價值。

4. 會計政策(續)

承擔

承擔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建造或發展投資物業或維修、維護或改善工程，而可能就合約承擔產生的未來現金或其他資源流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相關承擔總額(包括其與其他投資者就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共同產生的承擔的應佔份額)將於日後披露。

分部報告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就有關報告有個別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設計、建造及營銷遊艇及遊樂船隻。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概無提供經營分部的額外分析資料。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意大利，概無按地區分部提供額外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原則、詮釋或修訂。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若干於2024年首次應用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修訂如下：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2023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以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於2022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以指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之賣方承租人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並不確認其使用權相關之任何損益金額。

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2020年1月及2022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9至76段之修訂本，以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修訂本釐清：

- 延遲清償權的含義
- 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間末存在
- 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所影響
- 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本身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引入的規則為，倘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為非流動，且實體的延遲清償權取決於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實體必須作出披露。

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會計報表

綜合收益表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規定，財務報表包括全面收益表，反映之前直接於權益儲備中確認的若干收益及虧損(例如，換算外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之儲備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僱員福利估值所產生的精算結果)。

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提供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的格式呈列。當其符合以下一項規定時，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

- 於本集團的固定經營週期中，預期將予實現／償付或將會出售或使用；
- 交易目的主要為擁有；或
- 本集團預期於財務報表結束之日12個月內將其出售／償付。

倘該等三項條件均未能符合，資產或負債則被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間接方法編製，該方法規定調整除稅前溢利，以消除非現金交易、之前或未來經營收取及支付遞延款項或撥備，以及與投資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關的收益或成本的影響。融資活動包括具有相關對沖工具的長期融資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已付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本集團的權益部分如何於年內變動。

6. 財務風險管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提供以下定性資料乃為更深入了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亦為更清楚地解釋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不同類型風險以及相應的管理政策。

下表列示按計量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	36,437	22,4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85	1,261
其他流動資產	603	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6	2,028
金融資產總額*	47,071	26,537

* 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 (續)

自2022年起，本公司開始與主要銀行簽立定期存款賬戶協議，以受惠於上調利率，到期日如下表所載介乎一個星期至兩個星期。

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合約詳情如下：

固定利率期	銀行	貨幣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一個星期	Credit Agricole CIB Sa	歐元	10,000	2.97%	02/01/2025
兩個星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Europe) S.A.	歐元	10,000	2.86%	07/01/2025
權益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的「定期存款賬戶」			<u><u>20,015</u></u>		

與流動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主要的國家及國際銀行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歐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分類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猶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合約詳情如下：

固定利率期	銀行	貨幣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三個月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Europe) S.A.	歐元	30,000	4.08%	19/01/2024
一個月	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	歐元	12,000	3.76%	22/01/2024
一個月	Unicredit SpA	歐元	10,000	3.85%	22/01/2024
一個月	Credit Agricole CIB Sa	歐元	30,000	4.03%	26/01/2024
一個月	Unicredit SpA	歐元	10,000	3.85%	29/01/2024
三個月	Credit Agricole CIB Sa	歐元	20,000	3.98%	28/02/2024
三個月	BNL S.p.A.-BNP P Group	歐元	30,000	3.98%	04/03/2024
權益			<u>4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的「定期存款賬戶」			<u><u>142,4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貸款及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2	4,733
租賃負債	26,577	26,044
少數股東貸款	500	1,000
其他	—	—
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	30,669	31,776
其他金融負債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299	2,09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總額	2,299	2,0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608	398,517
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463,576	432,38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2	3,592	4,733	4,733
租賃負債	26,577	26,577	26,044	26,044
少數股東貸款	500	500	1,000	1,000
其他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299	2,299	2,093	2,093
總計	32,968	32,968	33,870	33,870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在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於上表及下表詳述。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工具在自願方進行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將根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層級排序進行分類。所使用的層級如下：

- 第一級 — 就所計量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報價外但在市場上直接(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92	—	3,592	—	4,732	—	4,732
租賃負債	—	26,577	—	26,577	—	26,044	—	26,044
少數股東貸款	—	500	—	500	—	1,000	—	1,000
其他	—	—	—	—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	—	2,299	2,299	—	—	2,093	2,093

歸類為第三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為2,299,000歐元，乃指可供收購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及Il Massello s.r.l.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均可於2027年9月至2028年9月期間內行使)價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
— 第三級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436
Il Massello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1,476
在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9**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負債乃根據非控股權益的協議計算得出，該協議將認沽／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與子公司的財務表現掛鉤，且淨現值已按貼現率9.5%貼現。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上升乃由於購股權行使期縮短所致。

下表呈列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 — 第三級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千歐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率變動%

非流動 — 第三級

-0.5%

32

+0.5%

(3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實體可能因財務及貿易負債難以根據訂明條款及到期日期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通過每週規劃預期現金流量及必要財務資源監控每月現金流量，同時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因素。

在大多數交易中，本集團採用的銷售政策繼續要求在船隻交付時支付任何合約未繳餘額，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時間表(特別是根據船隻的大小)收取保證金和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用於提供流動資金風險的定量分析，基於2024年12月31日及上一財政年度末尚未償還金融負債的未來財務流量的明細，以及按合約訂明的到期日期分類的本集團財務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2024年		未來財務流量					財務流量總額
	12月31日 的結餘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3,592)	(1,622)	(290)	(145)	(844)	(1,071)	(3,973)	
少數股東貸款	(500)	—	—	(500)	—	—	—	
其他	0	—	—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299)	—	—	—	(2,299)	—	—	
租賃負債	(26,577)	(2,455)	(4,840)	(2,362)	(16,767)	(3,333)	(29,7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608)	(327,715)	(101,349)	(1,537)	—	—	(430,602)	
總計	(463,576)	(331,793)	(106,480)	(4,544)	(19,911)	(4,404)	(467,131)	
	於2023年		未來財務流量					
	12月31日 的結餘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財務流量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4,732)	(2,208)	(372)	(186)	(1,362)	(1,211)	(5,338)	
少數股東貸款	(1,000)	—	—	(1,000)	—	—	(1,000)	
其他	—	—	—	—	—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093)	—	—	—	(2,093)	—	(2,093)	
租賃負債	(26,044)	(2,554)	(5,008)	(2,450)	(13,645)	(6,137)	(29,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517)	(351,362)	(45,652)	(1,503)	—	—	(398,517)	
總計	(432,386)	(356,125)	(51,032)	(5,139)	(17,100)	(7,348)	(436,743)	

上表分析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涉及的最大風險。所有顯示的流量均為面值未貼現未來流量，乃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期的本金額及利息釐定。2023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更容易理解。

由按揭組成的貸款擔保於附註51闡述。於報告日期，未動用融資協議的獲准擔保於附註35闡述。

概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供應商融資協議。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及利率風險

此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未來財務流量可能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以下子類別：

- 貨幣風險 (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 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 價格風險 (金融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风险)。

匯率波動風險為具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风险。此風險與已開具發票、未完成訂單以及少量外匯賬戶中的應付發票及現金結餘的淨外幣之歐元金額出現變動的可能性有關。

子公司Ferretti Group of America LLC進行的出售令本集團主要面對與美元有關的匯率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鑑於匯率趨勢，概無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遠期貨幣。

下表呈列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 (不包括結轉虧損) 的美元匯率潛在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千歐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權益	+/-除稅前溢利	+/-權益
歐元/美元的匯率變動%				
- 5%	2,713	15,526	1,421	14,481
+ 5%	(2,455)	(14,047)	(1,285)	(13,101)

利率風險指未來財務流量的價值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及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報告日期的金融債務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風險敞口釐訂(假設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高於零，本集團一般於主要借款中應用考慮下限為零的條件)。

(千歐元)

按六個月歐洲銀行間 同業拆息的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50基點	-50基點	151	(151)	154	(154)
+100基點	-100基點	301	(301)	307	(307)
+200基點	-200基點	603	(603)	614	(614)
+300基點	-300基點	904	(904)	921	(92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對手方無力履行商業或財務責任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當對手方因技術／商業原因(對產品的性質／品質的爭議、對合約條款的詮釋等)而違約，或一方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蒙受損失時，便會產生此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所針對的客戶類型以及所採取的商業政策，即在大多數交易中，合約金額的餘額(扣除已收取的墊款)在船隻交付之前或同時支付，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支付墊款與界定的合約到期日及實現生產里程碑有關。

在流程層面上，在上述銷售政策不適用的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定期監測應收款項及應計墊款，以核實合約付款條款的遵守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呈報餘下金額 — 即已扣取任何撇減金額 — 即使餘下金額於報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屆滿，仍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24年		逾期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744	155,744	—	—	—	—
貿易應收款項*	36,437	18,347	3,155	4,078	465	10,391
其他流動資產	603	603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85	6,785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3,246	3,246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202,815	184,726	3,155	4,078	465	10,391

(*) 扣除呆賬撥備3,725,000歐元。

	於2023年		逾期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09	314,109	—	—	—	—
貿易應收款項*	22,427	5,528	1,669	3,191	4,453	7,586
其他流動資產	820	820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61	1,261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2,028	2,028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40,646	323,746	1,669	3,191	4,453	7,586

(*) 扣除呆賬撥備3,496,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報貿易應收款項 — 即已扣除任何撇減金額 — 即使餘下金額於報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屆滿，仍可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賬齡分析按相關發票的收款到期日呈列及按管理層使用的分析分類至時間段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逾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	9%	0%	0%	0%	45%	24%
貿易應收款項	40,162	18,347	3,162	4,078	841	13,732
呆賬撥備	3,725	0	7	1	376	3,341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u>36,437</u>	<u>18,347</u>	<u>3,155</u>	<u>4,078</u>	<u>465</u>	<u>10,391</u>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尚未到期	逾期			
			30日	30至60日	60至90日	超過90日
%	13%	0%	0%	0%	0%	31%
貿易應收款項	25,923	5,535	1,669	3,197	4,474	11,047
呆賬撥備	3,496	8	0	6	21	3,461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u>22,427</u>	<u>5,528</u>	<u>1,669</u>	<u>3,191</u>	<u>4,453</u>	<u>7,586</u>

下表呈報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未來財務流量分析。賬齡分析按購買發票的支付條款呈列及按管理層使用的分析分類至時間段以監察現金流量預測。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未來財務流量					總計
		少於三個月	四至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	<u>427,026</u>	<u>(324,133)</u>	<u>(101,349)</u>	<u>(1,544)</u>	<u>—</u>	<u>—</u>	<u>427,026</u>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及提高財務表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的金額為189,891,000歐元 (2023年: 162,657,000歐元) 的除稅前溢利、財務費用 (附註20至22)、折舊及攤銷 (附註19))，此外，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和調整財務結構，以應對經濟條件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收益表主要部分的附註

下列附註為截至2024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收益表個別部分的審閱，與截至2023年12月31止財政年度收益表的該等項目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收益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益項目的明細，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一項目相比：

	2024年	2023年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301,623	1,196,352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	(61,276)	(61,868)
淨收益總額	<u>1,240,346</u>	<u>(1,134,484)</u>

下表顯示按產品類型的淨收益明細：

	2024年	2023年
複合材料遊艇	558,752	491,751
專門定製遊艇	407,166	440,265
超級遊艇	148,646	117,593
其他業務	58,785	61,339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u>1,173,349</u>	<u>1,110,949</u>
二手遊艇	<u>66,997</u>	<u>23,535</u>
淨收益總額	<u>1,240,346</u>	<u>1,134,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收益(續)

來自其他業務的淨收益明細如下。

	2024年	2023年
船隻經紀	9,658	9,742
銷售及提供木工產品及服務以及動力系統及鋼鐵	19,531	18,781
FSD	4,809	3,187
提供服務及銷售更換組件、商品以及其他貨品	16,583	14,949
Wally帆船	8,204	14,680
其他業務總額	58,785	61,33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識別收益流，包括主要的收益：

- 按訂單銷售遊艇；
- 銷售二手船隻。

關於按訂單銷售遊艇(銷售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和超級遊艇)，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僅為建造船舶，並無重大的輔助服務或進一步活動。

履約責任隨船隻建造時達成。付款條款乃與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定以配合生產的現金需求。墊款是在建造船隻所需時間的基礎上與每個客戶協定並在建造完成前支付。該等合約不包括退貨責任、退款及其他類似的責任，但船舶有保修期，保修期介乎12至24個月之間。

「佣金及有關收益的其他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由經銷商和經紀人進行的中介活動所產生的成本。

「船隻經紀」指美國子公司Allied Marine進行與遊艇經紀及遊艇租賃相關的活動。

「銷售及提供木工產品及服務以及動力系統及鋼鐵」主要與子公司Zago S.p.A.及Fratelli Canalicchio S.p.A.相關，涉及由第三方場地生產的100英尺以上游艇、遊輪及遊艇自動化動力系統的裝配工程和佈置木製傢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收益(續)

「提供服務及銷售更換組件、商品以及其他貨品」部分指本集團進行的改裝活動，部分指就過往於意大利及世界各地出售的船隻銷售更換組件和其他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繼續銷售Riva品牌豪華配件，作為Riva品牌體驗項目的一部分。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益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歐洲	593,477	480,065
中東及非洲地區	269,326	212,316
亞太地區	39,571	98,211
美洲地區	270,975	320,356
新遊艇淨收益總額	1,173,349	1,110,949
二手遊艇	66,997	23,535
淨收益總額	1,240,346	1,134,48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義務和隨時間履行義務的淨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某一時間點	110,353	69,250
隨時間	1,129,994	1,065,234
淨收益總額	1,240,346	1,134,484

下表顯示年初計入的合約負債已於合約負債中確認的收益：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合約負債收益	185,101	160,550

7. 淨收益(續)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現有合約交易金額，並將於一年內或一年後轉換為客戶合約收益。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一年內	533,986	565,635
一年後	366,018	292,390
	900,003	858,024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在銷售新船隻一年後確認為收益，其中履約責任將在兩年內達成。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合約負債項下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去年年底的未履行合約交易為565,635,000歐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兌換為收益並隨後於本年度確認。

8.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指訂單未涵蓋的船隻存貨。

9. 資本化的成本

本項的金額為34,604,000歐元，主要包括「模型及模具」所產生的人工、材料和製造日常開支的資本化成本。該等成本主要用於建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板的模型及模具的內部生產，根據行業慣例，其構成本項目船隻的船體及其他結構組件。

10. 其他收入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與供應商關係的收入	15,684	10,866
出售資產的收益	6,361	118
損害償付	2,510	1,959
向客戶和經銷商重新收取雜項成本	1,341	1,273
租金收入	870	873
其他	4,157	7,134
其他收入總額	30,923	22,223

「與供應商關係的收入」主要指(i)由於收取不符合規定的材料而向供應商開具發票；(ii)與造船概無直接關係的雜項活動所得款項，例如：與其他國際知名公司訂立的促銷、營銷及共同品牌協議帶來的收入；(iii)超額計提成本，主要指過往年度錄得的服務及原材料供應成本與預測的差異，而其最終賬目已證明較低；及(iv)收取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之款項。

「出售資產的收益」主要指出售列作固定資產的兩艘示範船。

「損害賠付」主要指若干船隻之損害的相關保險收入1,262,000歐元以及因惡劣天氣暴雨及冰雹令本公司船舶造成損害的最終賠償516,000歐元。

1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本項目主要反映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以及相應存貨的年度變動。

12. 承包商成本

本項目主要包括將生產過程的若干階段外包所產生的成本。原因為造船過程可能包括使用外部公司作為承包商建造及組裝安裝於本集團船隻的船上設備。

13. 貿易展覽、活動及廣告成本

本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出席行業貿易展覽所產生的開支。本項目亦包括溝通及形象諮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服務成本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運輸及清關成本	27,891	27,776
技術諮詢	13,838	14,594
稅務、法律及行政諮詢服務	10,027	10,488
保險	8,213	6,757
公用事業	7,610	7,800
差旅及每日開支	6,336	6,358
保養	6,012	5,253
招待費	5,534	6,444
付予企業管治實體成員的費用	5,224	6,081
招聘及培訓成本	3,332	3,091
其他	25,397	23,275
其他服務成本總額	119,415	117,917

「技術諮詢」為13,838,000歐元，指工程公司及設計師就船隻和新型船舶的設計、內飾及其他與造船工藝有關的研究提供生產及服務諮詢。其亦包括來自其他技術實體的認證或服務成本。

「稅務、法律及行政諮詢服務」主要包括3,936,000歐元的法律諮詢及公證費，以及2,567,000歐元的行政諮詢費，包括賬目審計及稅務協助。此外，761,000歐元指資訊科技諮詢費。

於報告期間，「付予企業管治實體成員的費用」包括向董事支付的固定及可變補償、福利及社會保險供款4,936,000歐元，以及向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會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86,000歐元及102,000歐元。

有關「向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會成員及獨立核數師支付的費用」的附註，請參閱本集團的公司機構收取費用的相關附表。

「招聘及培訓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公司就本公司的食堂及餐券（按合約規定）所產生的成本，以及項目工人的薪酬及培訓成本。

「其他」主要包括各類服務產生的成本，如外判服務約10.7百萬歐元、經紀活動相關服務5.9百萬歐元、安保服務1.3百萬歐元、清潔服務4.4百萬歐元以及填海及工業改造2.1百萬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出租及租賃

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短期租賃及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多數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賬面值確認，並按增值借款率貼現。就若干租賃合約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相同金額確認，並根據先前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首次應用當日的增值借款率貼現。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短期租金及租賃	3,807	2,930
低價值資產租金及租賃	3,340	2,269
版權費	5,122	4,556
租金及租賃總額	<u>12,269</u>	<u>9,755</u>

16. 人員成本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工資及薪金	104,382	93,983
社會保險供款	33,906	30,773
非流動僱員福利及其他撥備	6,656	5,971
人員成本總額	<u>144,944</u>	<u>130,727</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詳情載於附註49），以及四名僱員（並非董事）及人員成本如下：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工資及薪金	5,361	6,583
社會保險供款	278	514
非流動僱員福利及其他撥備	79	70
人員成本總額	<u>5,718</u>	<u>7,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人員成本(續)

符合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就2023年而言，計入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已付特別現金花紅)如下：

	2024年	2023年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1	4
僱員總人數	<u>4</u>	<u>4</u>

17. 其他經營開支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和解協議及損害賠償	6,130	657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費用	1,830	1,634
可重新開票成本	1,665	564
交易協會會籍	1,036	768
廣告及推廣材料	625	607
未足額計提成本	504	1,894
公益項目	147	1,176
為員工提供獎勵券及其他福利	65	50
資產銷售虧損	6	39
雜項經營成本	756	571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12,763</u>	<u>7,961</u>

「和解協議及損害賠償」涉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協議以及與已解散業務相關的訴訟產生的成本。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費用」包括IMU(市政財產稅)、印花稅、Tari(廢棄稅)及其他次要稅項的成本。

「未足額計提成本」主要指本財政年度產生的成本增加，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與過往年度有關的供應撥備。

「雜項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禮物、罰款、印花稅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撥備及減值

本項目列示金額已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動用及撥回至收入的金額。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分配至產品保修撥備	19,377	25,071
雜項風險撥備淨額	(3,660)	4,478
分配至呆賬撥備	660	1,198
撥備及減值總額	16,377	30,747

19. 折舊及攤銷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49,966	48,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62	8,749
無形資產攤銷	5,122	6,3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451	63,167

詳情請參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表格。

20. 財務收入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銀行利息收入	5,408	6,924
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	605	1,728
財務收入總額	6,013	8,652

銀行利息收入指與五間主要銀行簽立定期存款賬戶協議，以受惠於上調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財務開支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236	1,403
租賃負債利息	579	375
離職福利及退休金撥備利息	201	102
其他財務開支	1,305	2,259
財務開支總額	<u>3,321</u>	<u>4,139</u>

22. 外匯收益／(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現行有效的匯率風險對沖合約；因此，以外幣計值的債權人及債務人結餘須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匯率作出變動。

23. 所得稅

如下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金額為稅項開支38,217,000歐元，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企業所得稅 (IRES)	(7,157)	(5,407)
地區稅 (IRAP)	(5,301)	(5,412)
聯邦稅及其他海外稅項	(457)	(1,488)
即期稅項總額	(12,916)	(12,307)
研發稅項抵免	636	1,033
過往年度稅項	(2)	291
遞延稅項	(25,935)	(9,536)
所得稅總額	<u>(38,217)</u>	<u>(20,5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得稅(續)

Ferretti S.p.A.及子公司Zago S.p.A.的企業所得稅(*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società*)的應課稅基礎為正數，因此於國家稅務合併的框架範圍內，該稅項乃根據意大利現行24%稅率計提撥備。該增長乃歸因於年內應課稅收入較高，且並無如2023年般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此外，Ferretti S.p.A.及子公司Zago S.p.A.及Sea Lion Srl的地區稅(*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應課稅基礎為正數，因此根據計算生產價值地區的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就位於美國的公司而言，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有所增長，應付的聯邦及各州稅項為455,000歐元。

遞延稅項主要歸因於動用承前虧損29,391,000歐元(附註30)。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名義及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稅項理論基礎*	126,377	104,022
企業所得稅24%	(30,330)	(24,965)
地區稅3.90%	(4,929)	(4,057)
稅項理論總額	(35,259)	(29,022)
使用ACE(公司權益撥備)的年度稅項抵免	—	2,720
確認研發應收款項	636	1,033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868
不可扣稅成本	(1,210)	(3,707)
其他差異	(2,383)	(2,410)
於收益表確認的實際稅項	(38,216)	(20,519)

(*) 金額指除稅前溢利。

23. 所得稅(續)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5月頒佈的暫時性例外情況，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28日，意大利政府頒佈支柱二所得稅法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參見行政法令209/2023號及其後續部長法令，以下簡稱「**意大利支柱二規則**」)。

根據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山東重工集團(「**山東重工集團**」)— 就稅務目的而位於中國— 將有資格成為最終母公司實體(「**最終母公司實體**」)，因為山東重工集團將其所有子公司逐行合併。因此，支柱二範圍將識別為逐行合併入山東重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實體，包括Ferretti S.p.A.及其子公司(「**法拉帝子集團**」)。即使中國尚未實施支柱二規則，山東重工集團作為最終母公司實體，將負責根據支柱二規則計算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因為其可能為本集團整體的資料所有者，並參考過渡性CbCR安全港(「**過渡性安全港**」)及司法管轄區ETR的計算。

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Ferretti S.p.A.符合資格成為部分所有母公司(「**部分所有母公司**」)，因為(i)其於山東重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擁有其他實體的利潤擁有權；及(ii)其20%以上的利潤擁有權由未納入本合併範圍的實體持有。

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由於Ferretti S.p.A.為一間並非由另一間部分所有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部分所有母公司，且其位於已實施支柱二法案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其須在意大利繳納補足稅(如有)，金額最高為其在低稅率司法管轄區(即根據意大利支柱二規則釐定低於15%的實際稅率繳稅)的子公司的可分配份額。

23. 所得稅(續)

山東重工集團已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的經合組織「安全港與罰款免除」規則(及隨後的行政指引)對過渡性安全港進行初步評估,該規則旨在就歐盟指示2523/2022(第32條)及意大利支柱二規則而言作為「合資格安全港的國際協定」。此初步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實體在合併過程中所匯報的2024財政年度的集團會計數據,在進行任何可能消除集團內交易應佔的收入或開支的調整之前進行。

根據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預期法拉帝子集團在潛在補足稅方面不會遭受重大影響。此初步評估乃根據過渡性安全港規則的內容及其他目前可得指引,經考慮多種技術狀況後進行。就此而言,考慮到經合組織、歐盟指示、意大利法律缺乏具體的闡釋及說明,一旦經合組織、歐盟及國內層級提供預期的澄清,有關技術狀況應獲確認。

本集團正在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資產項目附註

下列附註提供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個別組成部分的明細，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流動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郵政賬戶	135,625	171,627
定期存款	89	142,464
手頭現金及證券	20,015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55,744	314,109

上述列示的項目已準備兌換為現金，且不會面臨重大風險令其價值可能發生變化。除定期存款賬戶（倘賬戶並未持有至到期日，則不按協定利率計息）外，其使用概無任何責任或限制。託管賬目收取及持有的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載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五間主要銀行簽訂定期存款賬戶協議以受惠於上調利率，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賬戶分類為流動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9）（如有）。

與流動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主要的國家及國際銀行機構，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歐元計值（詳情見附註6）。

現金流量表中詳細分析本項目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36,437	22,427
其他應收款項	38,137	47,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4,574	70,271

貿易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客戶款項	40,162	25,923
(減)呆賬撥備	(3,725)	(3,4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6,437	22,4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款項」主要涉及銷售及服務(不包括船隻銷售)，而根據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其結餘一般於交付前收取。因此，其指支付售後服務、銷售材料、零部件及商品及提供木工製品。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於12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呆賬撥備，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於年初	3,495	3,216
減值虧損淨額	660	88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30)	(602)
於年末	3,725	3,49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每個特定客戶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資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6的財務風險管理。

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稅項	16,282	16,760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855</u>	<u>31,083</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137</u>	<u>47,843</u>

其他應收稅項指增值稅。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社會保障機構結欠的應收款項	413	376
佣金墊款	8,025	5,177
供應商的墊款、預付款項及雜項應收款項	7,797	20,741
其他	114	8
應計費用及遞延款項	<u>5,506</u>	<u>4,782</u>
應計費用、遞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855</u>	<u>31,083</u>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社會保障機構結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意大利工人補償機構(INAIL)的款項182,000歐元，用作墊款及向僱員支付的款項，以及代表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墊款，仍有2,000歐元待退回。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供應商的墊款、預付款項及雜項應收款項」相關的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尚未完成的服務的墊款或尚未交付的貨物工程進度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項目包括於2024年1月簽署收購毗鄰聖維塔船廠的額外30,000平方米土地的墊款14.25百萬歐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評估為微不足道。

2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包括於本會計期間末已完成合約產生的客戶應付金額扣減合約負債後的淨額。

「合約資產」按時間計量，由於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有規定，並按完成百分比使用輸入法確認。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明細，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總值	767,259	636,577
已收取墊款	<u>(570,540)</u>	<u>(469,731)</u>
合約資產總額	<u><u>196,719</u></u>	<u><u>166,84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存貨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值	撇減撥備	淨額	總值	撇減撥備	淨額
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	72,154	(6,952)	65,203	74,216	(8,740)	65,475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	161,922	0	161,922	113,162	113,162	92,783
新船隻	181,726	0	181,726	121,877	121,877	121,877
二手船隻	45,959	(11,216)	34,744	49,339	(12,121)	37,219
存貨總額	461,762	(18,167)	443,594	358,593	(20,861)	337,732

「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的撇減撥備調整為6,952,000歐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8,740,000歐元），反映緩慢流動及／或潛在老化的存貨項目的估計。

「在製品及半製成品」包括年末訂單未涵蓋的船隻。

「新船隻」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未涵蓋於訂單中已完成生產的船隻。

二手船隻的賬面值透過11,216,000歐元的撇減撥備進行調整，將採購成本降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預期收回時間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405,525	315,785
一年後	38,069	21,947
存貨總額	443,594	337,732

28. 存貨墊款

「存貨墊款」指本集團為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達603,000歐元，詳情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託管賬戶	234	433
附帶借款成本	369	385
其他	0	3
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603	820

於2024年12月31日託管賬戶內的234,000歐元指子公司Allied Marine Inc.就經紀服務收取的按金(2023年12月31日：433,000歐元)。該等資金由客戶於簽署訂單時提撥備，並由託管賬戶持有，直至船隻交付予相應客戶。

「附帶借款成本」指於2024年7月26日落實的承諾「循環預融資額度」369,000歐元，期限為2029年7月(附註35)。

30. 可收回所得稅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所得稅主要包括根據意大利激勵法例(「**Industria 4.0**」及「**Credito d'imposta Ricerca e Sviluppo e Design e Ideazione estetica 2023**」)確認的稅項抵免1,477,000歐元，以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已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地區稅以及聯邦稅預繳超出年末到期金額643,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非流動資產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項目於2024年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模型及模具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0,538	78,251	60,284	330,443	819,516
累計折舊	<u>(97,861)</u>	<u>(53,017)</u>	<u>(33,749)</u>	<u>(252,812)</u>	<u>(437,170)</u>
賬面淨值	<u>252,678</u>	<u>25,233</u>	<u>26,805</u>	<u>77,631</u>	<u>382,347</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2,678	25,233	26,805	77,631	382,347
添置 — 自有資產	77,831	14,225	5,184	35,135	132,375
添置 — 使用權資產	9,204	1,575	1,704	0	12,483
出售	(17)	(78)	(5,067)	0	(5,162)
出售 —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0
折舊 — 自有資產	(14,322)	(5,354)	(4,988)	(25,302)	(49,96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472)	(89)	(1,800)	0	(11,362)
重新分類	(2,562)	1,143	1,483	(728)	664
匯兌調整	<u>(246)</u>	<u>685</u>	<u>371</u>	<u>0</u>	<u>8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3,093</u>	<u>37,340</u>	<u>23,692</u>	<u>86,736</u>	<u>460,8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2,913	95,666	60,562	364,532	953,671
累計折舊	<u>(119,820)</u>	<u>(58,325)</u>	<u>(36,870)</u>	<u>(277,797)</u>	<u>(492,812)</u>
賬面淨值	<u>313,093</u>	<u>37,340</u>	<u>23,691</u>	<u>86,735</u>	<u>460,860</u>

於2024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566,000歐元、1,641,000歐元及1,526,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非流動資產(續)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項目於2023年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模型及模具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3,335	67,720	50,980	307,492	689,527
累計折舊	<u>(80,273)</u>	<u>(49,005)</u>	<u>(28,665)</u>	<u>(228,224)</u>	<u>(386,131)</u>
賬面淨值	<u>183,098</u>	<u>18,714</u>	<u>22,315</u>	<u>79,268</u>	<u>303,39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3,098	18,714	22,315	79,268	303,394
添置 — 自有資產	80,661	12,196	6,344	28,383	127,584
添置 — 使用權資產	7,000	340	980	0	8,320
出售	(21)	(741)	(48)	(623)	(1,434)
出售 — 使用權資產	0	0	0	0	0
折舊 — 自有資產	(10,770)	(4,205)	(3,969)	(29,155)	(48,099)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360)	(266)	(1,123)	0	(8,749)
重新分類	456	(1,186)	1,484	(241)	513
匯兌調整	<u>(386)</u>	<u>382</u>	<u>821</u>	<u>0</u>	<u>8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2,678</u>	<u>25,233</u>	<u>26,805</u>	<u>77,631</u>	<u>382,3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0,538	78,251	60,284	330,443	819,516
累計折舊	<u>(97,861)</u>	<u>(53,017)</u>	<u>(33,749)</u>	<u>(252,812)</u>	<u>(437,170)</u>
賬面淨值	<u>252,678</u>	<u>25,233</u>	<u>26,805</u>	<u>77,631</u>	<u>382,347</u>

於2023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設備及車輛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834,000歐元、156,000歐元及1,622,000歐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形資產

本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商譽	無限年期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914	244,599	75,321	328,834
累計攤銷	0	0	(52,182)	(52,182)
賬面淨值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添置	0	347	8,127	8,474
出售	0	0	0	0
攤銷	0	0	(5,123)	(5,123)
減值	0	0	0	0
重新分類	0	0	0	0
匯兌調整	0	0	446	4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14	244,946	26,590	280,449
成本	8,914	244,946	83,894	337,754
累計攤銷	0	0	(57,304)	(57,304)
賬面淨值	8,914	244,946	26,590	280,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形資產(續)

本項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千歐元)	商譽	無限年期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14	244,448	56,833	310,195
累計攤銷	—	—	(46,125)	(46,125)
賬面淨值	8,914	244,448	10,709	264,07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14	244,448	10,709	264,070
收購子公司	—	180	19,305	19,485
添置				
出售	—	—	(6,057)	(6,057)
攤銷	—	—	(262)	(262)
重新分類	—	—	(554)	(554)
匯兌調整	—	(29)	—	(2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成本	8,914	244,599	75,321	328,834
累計攤銷	—	—	(52,182)	(52,182)
賬面淨值	8,914	244,599	23,140	276,652

商譽

商譽與投資於子公司Zago S.p.A.、子公司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子公司Il Massello S.r.l.及Fratelli Canalicchio S.p.A.有關，如下表所示。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Zago S.p.A.	332	332
Ferretti Group (Monaco) S.a.M.	1,299	1,299
Fratelli Canalicchio S.p.A.	2,699	2,699
Il Massello S.r.l.	4,584	4,584
商譽總額	8,914	8,914

32. 無形資產(續)

商標

於2024年12月31日「商標」價值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拉帝遊艇	95,318	95,318
Crn	46,528	46,528
Custom Line	36,718	36,718
Riva	30,848	30,848
Wally	25,434	25,434
Pershing	8,609	8,609
Easy Boat	9	9
商標註冊成本	1,481	1,134
商標總額	244,946	244,599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程序，由於商標的價值根據生產及銷售的商標被確定，故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關於確定使用價值而進行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與經營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審閱如下：

- a. 確定使用價值所用的自由現金流量乃源自管理層最近期的五年期間預測；
- b. 進行減值測試時，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當中包括根據永續標準釐定的終端價值；及

32. 無形資產(續)

商標(續)

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c. 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標準於下表概述，且全部現金產生單位均採納統一標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資產利率	3.50%	4.24%
稅前貼現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2.68%	12.68%
永續增長率(增長率)	2.00%	2.00%

d. 本集團管理層於稅前影響的架構採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成本的估值以及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計算終端價值時，本集團在考慮公開可得數據及市場觀點後採用長期增長率2.0%。

減值測試結果並無顯示任何需要為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撇減無形及有形資產。本集團亦進行第二級測試，考慮並核實該級別的商譽減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顯示不需要任何撇減。

本集團亦就測試的基礎版本採納的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增加或減少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貼現率及／或增長率。

基於已完成的分析，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識別出關鍵參數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4年及2023年年末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

其他無形資產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特許權	14,188	11,420
知識產權	11,716	11,164
軟件	685	555
其他無形資產總值	<u>26,590</u>	<u>23,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項目包括：

- 「特許權」主要指(i)賬面淨值為12,397,000歐元，根據公共土地使用特許權收購面積約17,000平方米的聖維塔船廠所產生的成本，用作乾碼頭和帶有下水結構的碼頭。本集團向主管當局申請一項新特許權以擴大特許經營區域及延長時限，增加面積以興建碼頭及填滿部分乾碼頭，特許權已於2024年11月獲主管當局批准，為期40年，現處於正式簽約程序；(ii)賬面淨值為587,000歐元，收購卡特利卡市政府的詳細公共倡議計劃框架項下卡特利卡碼頭港口設施的停靠權直至2053年所產生的成本；(iii)投資淨值為586,000歐元，於拉斯佩齊亞海灣的停靠權，該權利持續至2067年屆滿；
- 「知識產權」的賬面淨值為11,716,000歐元，包括本集團開展項目的成本，其延伸至主要業務領域，旨在不斷改善及全面整合多間於意大利境內外經營的本集團公司(作為本集團過往年度開始重組的一部分)。本項目亦包括構思設計為CRN模型建造開發船舶平台。本集團為各模型進行創新解決方案的研發，並將其用於所建造的所有單元。特別是，正在開發的項目包括：在鋼船結構到達造船廠之前在陸地上建造特殊閘門；廠房工藝標準化；研究安裝塑料管道以優化佔地面積；開發優化管道和導管通過的機艙；以及在工程部的支持下研究和開發輕型傢具。
- 「其他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685,000歐元指新資訊科技應用牌照的淨值和專利的淨值。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項目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5	5
按金	1,881	1,620
佣金墊款	3,485	2,703
其他資產	1,227	1,748
附帶借款成本	1,216	0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額	<u>7,814</u>	<u>6,077</u>

3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a) 股本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於行產聯盟的股本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Nouveau Port Golf Juan(其擁有若干商業物業，目前用作餐館)的股本投資已撇減，原因為國有特許權將於2024年6月底屆滿。

b) 佣金墊款

結餘主要指客戶就下一年度交付船隻的臨時收據支付的佣金墊款。

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指年末後到期的預付開支。

d) 附帶借款成本

「附帶借款成本」指就於2024年7月26日落實的新承諾「循環預融資額度」簽訂協議所承擔的開支1,216,000歐元，期限為2029年7月(附註35)。

34.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千歐元)	撥備	存貨撤減	呆賬撥備	用於報告而非稅務目的折舊及攤銷差異	用於所得稅目的之商譽	稅項虧損	其他雜項差異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604	4,309	614	11,139	906	41,378	955	77,90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46)	720	—	1,691	(172)	(29,391)	30	27,268
其他儲備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457</u>	<u>5,029</u>	<u>614</u>	<u>12,830</u>	<u>734</u>	<u>11,987</u>	<u>985</u>	<u>50,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千歐元)	價值少於516/ 千的土地及其他				總計
	資產折舊	商標	租賃	其他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15	60,659	5,292	3,715	70,981
扣除自/(計入):					
損益	—	—	(129)	(1,209)	(1,33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58	158
匯兌差額	—	—	—	34	3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15</u>	<u>60,659</u>	<u>5,163</u>	<u>2,697</u>	<u>69,83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千歐元)	撥備	存貨撤減	呆賬撥備	用於報告	用於所得	其他	總計	
				而非稅務	用於所得			
				目的折舊	稅目的	雜項差異		
				及攤銷	之商譽			
				差異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3,773	2,653	633	10,484	1,114	57,683	904	87,24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4,831	1,656	(19)	655	(208)	10,868	(51)	17,835
收購子公司	—	—	—	—	—	(27,173)	—	(27,173)
其他儲備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604</u>	<u>4,309</u>	<u>614</u>	<u>11,139</u>	<u>906</u>	<u>41,378</u>	<u>955</u>	<u>77,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千歐元)	價值少於516/ 千的土地及其他 資產折舊	商標	租賃	其他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15	60,659	5,420	3,450	70,850
扣除自/(計入):					
損益	—	—	(129)	327	198
其他全面收入	—	—	—	39	39
匯兌差額	—	—	—	(100)	(1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15</u>	<u>60,659</u>	<u>5,292</u>	<u>3,715</u>	<u>70,981</u>

就財務報表呈列而言，部分稅項資產及負債各自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	6,926
遞延稅項負債	<u>19,202</u>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19,202</u>	<u>6,926</u>

34.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稅項虧損的稅項資產分別為11,987,000歐元及41,378,000歐元。該等金額可根據本集團稅項合併計劃(須在收入的80%限制內)用於抵銷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且無任何時限(意大利稅務法允許扣除過去未扣除的未來期間稅項虧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一致，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來自稅項虧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實際除稅前溢利、根據未來前景及未來預測溢利將持續改善的預期下，在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的情況下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不會產生相關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負債及股權項目附註

流動負債

35. 少數股東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實際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應付銀行款項 — 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1.6	2025年	180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24年	155
應付銀行款項 — 無抵押	1.0-3.5	2025年	1,766	1.0-3.5	2024年	2,425
附帶借款成本			0			—
扣除附帶借款成本的應付銀行款項			1,947			2,580
租賃負債	1.7-6.6	2025年	8,587	1.7-6.6	2024年	8,674
少數股東貸款			500			1,000
短期財務應付款項總額			<u>11,034</u>			<u>12,253</u>

	實際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實際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到期	金額 (千歐元)
應付銀行款項 — 有抵押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1.6	2030年	1,419	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 + 1.6	2024年	1,466
應付銀行款項 — 無抵押	1.0-3.5	2030年	227	1.0-3.5	2024年	687
附帶借款成本			0			—
扣除附帶借款成本的應付銀行款項			1,646			2,153
租賃負債	1.7-6.6	2055年	17,989	1.7-6.6	2055年	17,370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			2,299			2,093
中期/長期財務應付款項總額			<u>21,934</u>			<u>21,61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32,968</u>			<u>33,870</u>

(*) 倘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低於零，則歐洲銀行間同業拆息應被視為等於零

35. 少數股東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少數股東貸款指少數股東授予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公司的貸款，於本年度首數個月已部分補償500,000歐元。

銀行債務指與子公司Il Massello Srl、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及Ram S.p.A.有關的若干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於2024年8月2日，於2019年8月簽訂，最高總額170百萬歐元的中長期貸款協議已屆滿。

與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Banco BPM S.p.A.、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BNP Paribas, Milan Branch(亦作為代理人，「代理銀行」)、BPER Banca S.p.A.、Crédit Agricole Italia S.p.A.、MPS Capital Services Banca per le Imprese S.p.A.及UBI Banca S.p.A.(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尚未動用。

貸款的適用利率相等於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根據槓桿比率水平)的總和。

貸款協議受限於一項涉及遵守若干重大門檻的財務契約，而相關門檻關於淨債務總額槓桿比率(定義見貸款協議)佔EBITDA(定義見貸款協議)的比率。該比率以半年基準(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按12個月計算)按合併標準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所有契約已達成。

本集團透過協商訂立新循環貸款取代貸款協議，而本集團已於2024年7月26日與若干銀行(包括Banco BPM S.p.A.、BPER Banca S.p.A.、Intesa Sanpaolo S.p.A.及UniCredit S.p.A.)簽訂貸款協議，以透過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如需要)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已承諾的新循環貸款總額為160百萬歐元，自貸款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為期5年。

貸款協議受限於一項涉及遵守淨債務總額槓桿比率(定義見貸款協議)佔EBITDA(定義見貸款協議)的比率的財務契約。該比率以年度基準(測試日期每年12月31日)按合併標準計算；此比率於測試日期不能超過2.5倍的門檻。

除非貸款協議另行規定，否則本集團不能就其資產提供擔保。

35. 少數股東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此外，貸款協議提供(倘動用)一個年度清理期，至少連續三個營業日內償還(兩個清理期之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強制提前償還的若干條款。

貸款的適用利率相等於歐元銀行間同業拆息加息差(年度基準0.90%)的總和。

最後，並無就本集團的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亦無任何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新循環貸款尚未動用及所有契約已達成。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指收購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及Il Massello s.r.l.非控股權益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均可於2027年9月至2028年9月期間內行使)價值2,299,000歐元。

有關根據到期日作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請參閱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所有借款均以歐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撥備

此項目的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部分	59,187	62,809
非流動部分	11,863	12,535
撥備總額	71,050	75,344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變動：

(千歐元)	產品保修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	撥備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931	41,412	75,344
增加	19,377	24,513	43,890
期內已動用	(21,128)	(27,057)	(48,185)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計	32,180	38,870	71,050
(千歐元)	產品保修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	撥備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6,300	29,693	55,995
增加	25,071	26,043	51,114
期內已動用	(17,440)	(14,324)	(31,764)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	33,931	41,412	75,344

36. 撥備(續)

a.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反映根據可得資料作出有關在報告日期前出售的產品，於該日期後可能產生的保修責任最佳估計。

就本集團全體公司而言，每年加入此撥備的金額乃按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測計算，並經計及新推出產品以及24個月保修期的影響，即使實際上所有保修申索已於產品出售後首12個月內接獲。部分產品保修撥備分類為非流動。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部分	20,317	21,396
非流動部分	11,863	12,535
產品保修撥備總額	32,180	33,931

b. 雜項風險撥備

「雜項風險撥備」的明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律程序以及稅務及僱傭法律訴訟	3,232	6,410
經銷商獎勵	16,276	13,069
完成船隻撥備	3,243	4,362
其他風險撥備	16,119	17,572
雜項風險撥備總額	38,870	41,413

「法律程序以及稅務及僱傭法律訴訟」撥備指，就法律部分而言，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潛在負債，涉及一般違約責任的訴訟及／或因所售貨物的缺陷而產生的合約責任，以及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損害賠償訴訟。

36. 撥備(續)

「經銷商獎勵」項目下的撥備乃設立以涵蓋本公司於經銷商達到預定客戶服務目標時授出花紅的機制下產生的成本。

「其他風險撥備」乃設立以涵蓋預期因本集團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已識別問題產生的負債。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27,026	393,915
其他應付款項	52,121	50,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79,147	444,52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477,751	443,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1,396	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79,147	444,521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此項目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供應商賬款	<u>427,026</u>	<u>393,915</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27,026</u>	<u>393,915</u>

「應付供應商賬款」指就服務及物料的日常商業供應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未來流量分析，請參閱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b. 其他應付款項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機構款項	14,264	13,188
應付僱員款項	21,886	21,425
應付董事款項	2,339	3,164
其他應付稅項	4,253	3,857
雜項應付款項	3,522	4,542
應計費用	1,161	1,362
遞延收入	3,300	2,131
政府機構費用	84	163
遞延收入 — 非即期	<u>1,312</u>	<u>773</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2,121</u>	<u>50,606</u>

「應付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機構款項」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及僱員的12月薪酬、應計及遞延薪酬而應付該等機構的款項。

「應付僱員款項」指將於下一個月支付的12月薪酬，以及應計及未使用假期及個人假期的負債，連同表現及生產花紅的應計部分。

「應付董事款項」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計但未支付的薪酬。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將於2025年1月支付的應計預扣稅。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保費及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其他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為84,000歐元的「政府機構費用 — 非即期」主要指本集團就前Riva S.p.A. (現已合併入本公司) 利益收取的公共補助預付款項61,000歐元，及就前子公司CRN S.p.A. (亦已合併入本公司) 利益收取的23,000歐元。於下一年度之後到期的部分遞延收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補助將於相關框架協議到期時連同相應資產的攤銷期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一般適用銷售條件，客戶已就未完成訂單支付金額。具體而言，此項目指於報告日期超出已完成生產的墊款部分及訂單未完成的已收取墊款部分。

39. 應付所得稅

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項目指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累計所得稅。

非流動負債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項目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僱員福利撥備	6,239	6,579
離職補償撥備	861	865
非流動僱員福利總額	7,100	7,444

a. 僱員福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根據監管支付僱員離職補償的意大利法律提供的僱員福利視作定額福利計劃項下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因此應根據預計單位福利法估值。然而，鑑於2007年預算法(2006年12月27日第296號法例)引入的新規定，授權提供有關該事宜的技術分析的實體(Abi、Assirevi及國家精算師委員會)推斷，自2007年1月1日(或僱員選擇就補充退休基金供款當日開始)歸屬且於補充退休基金投資或存放於INPS維持的國庫基金的離職福利應被視作定額供款計劃的一部分，因此不再進行精算估值。

2015年穩定法允許僱員按要求在其工資單收取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離職金的應計部分(倘已任職至少6個月)，並無對估值產生影響，原因為應計離職金撥備並非由本集團公司記錄。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釐定本集團對其僱員責任之流程由意大利獨立精算師兼意大利「Ordine Nazionale degli Attuari」成員Tommaso Viola先生(「Viola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以相同程序進行，涉及以下步驟：

- i. 預測估值日期已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及僱傭關係終止或支付歸屬離職補償福利墊款某一日日期將歸屬的福利；
- ii. 於估值日期貼現本集團將於日後分配予僱員的預計現金流量；
- iii. 於各估值年度，根據2015年穩定法規定，扣除17%替代稅(按離職金年度重新估值金額計算)後計算各僱員之年度離職金。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撥備」的變動：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初始責任的現值	6,579	6,783
收購子公司	61	0
利息成本	197	99
服務成本	232	230
精算收益	(265)	(159)
用作已付補償及墊款	(567)	(376)
最終責任的現值	<u>6,240</u>	<u>6,579</u>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已作出的假設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i. 按2023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扣除30%得出的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死亡概率(資料來源：ISTAT)；
- ii. 根據前五年人口的經驗及應用於65歲或以下所有僱員計算因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相等於3%；
- iii. 根據最近四年人口的經驗及應用於資歷為一年或以上的所有僱員計算要求支付已歸屬遣散賠償福利的年度概率，為1%；
- iv. 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保守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v. 年度通脹率：整個估值期間為2.5%；
- vi. 離職補償福利的年度重新估值率：按整個估值期間1.5%加通脹率75%釐定；
- vii. 用於估算2024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及現有服務成本的技术貼現率：3.3%；
- viii. 用於估算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費用的技术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2023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3.1%；
- ix. 2024年12月31日根據iBoxx Euro 10+ AA Allo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术貼現率：3.3818%。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a. 僱員福利(續)

財務假設(續)

2024年，精算收益658,000歐元(稅前)減財政影響於「其他權益儲備」項目中確認。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概述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成本	201
服務成本	232
總計	433

b. 離職補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其僱員的工會於2012年7月簽署的新補充公司協議規定，本集團須設立年資花紅撥備。該等花紅應支付予自2012年9月1日起已完成或將完成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

忠誠花紅將按過渡基準就終止合約支付予若干地區先前已收取不同花紅及已累計超過12年服務年期的僱員。所有工人先前應計金額將保持不變。

與僱員離職補償撥備相同，本集團對僱員的責任由Viola先生釐定。

精算估值模型根據技術假設得出，包括用於生成計算參數的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已採用假設概覽載列如下。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b. 離職補償撥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已作出的假設如下：

人口統計假設

- 按2023年意大利人口死亡概率扣除30%得出的現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分組)死亡概率(資料來源：ISTAT)；
- 65歲或以下的所有僱員因各種原因終止僱傭(辭任、遣散)的年度概率，相等於3%；
- 有權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僱員離任致使僱傭終止的頻率亦保守假設為100%。收取養老金或基於年資退休金的要求假設為與意大利社會保障局(INPS)現有法規所載者一致。就此而言，務請注意目前概無僱員要求提前退休。

財務假設

- 用於估算2024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及現有服務成本的技术貼現率：3.3%；
- 用於估算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費用的技术貼現率相當於用於估算2023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利息成本)的貼現率：3.1%；
- 2024年12月31日根據iBoxx Euro 10+ AA Allostock公司債券指數計算的技术貼現率：3.3818%。

根據上述方法進行的精算估值，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為395,000歐元，包括相應供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僱傭終止後應付賠償撥備結餘466,000歐元與Zago S.p.A有關。

40. 非流動僱員福利(續)

b. 離職補償撥備(續)

財務假設(續)

下表呈列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乃計算未來僱員福利的最終責任價值所用的技術貼現率增加或減少。

	利率增加／ (減少)%	僱員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0.25 (0.25)	117 (129)
	利率增加／ (減少)%	僱員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千歐元
2023年12月31日	0.25 (0.25)	134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及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本及儲備的金額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權為數898,236,000歐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839,680,000歐元），連同「股本及儲備」主要組成部分於下文詳述。

41. 股本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u>338,483</u>	<u>338,483</u>

獲悉數認購及繳足的股本由338,483,654股並無面值的普通股組成。

42. 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儲備為425,041,000歐元。

根據適用法律設立的法定儲備為15,225,000歐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8,263,000歐元的匯兌儲備反映換算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股權期初結餘及收益表產生的外匯差額，乃分別按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美元匯率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年內的儲備變動為正2,730,000歐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110,144,000歐元的「其他儲備」項目主要包括：

- 收入／（虧損）對定額福利計劃的整體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1,202,000歐元的儲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而設立；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扣除稅務影響，期內的儲備變動為500,000歐元；
- 餘下部分主要指累計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儲備(續)

股息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息	<u>32,833</u>	<u>19,903</u>
----	---------------	---------------

於2024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分派股息32,833,000歐元(相當於每股0.097歐元)。股息已於2024年6月26日派付予歐洲的市場參與者，並於下一個營業日派付予香港的市場參與者。

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授權分派股息19,903,000歐元(相當於每股5.88歐分)，已於2023年6月5日派付。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分派股息33,848,000歐元(相當於每股0.10歐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指：

- 25% Sea Lion S.r.l.股份；
- 7% Ram S.p.A.股份；
- 15% Il Massello S.r.l.股份。

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淨溢利佔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比例計算，且如下表所示，由於並無部分攤薄工具，每股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一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歐元)	87,918	83,048
年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38,482,654</u>	<u>338,482,6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歐元)	<u>0.26</u>	<u>0.25</u>

45. 業務合併

2024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合併。

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合併。

46.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非貨幣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非現金增添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2,483,000歐元及8,320,000歐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7,825	11,400
融資活動的變動：		
收購一間子公司	0	0
新增借款	1,325	1,000
還款	(2,900)	(6,029)
其他	142	1,454
年末總額	<u>6,392</u>	<u>7,825</u>

租賃負債

(千歐元)

	2024年	2023年
於年初	26,044	28,158
融資活動的變動：		
新增租賃	13,247	8,320
利息開支	579	375
租賃付款	(13,294)	(10,809)
年末總額	<u>26,576</u>	<u>26,04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經營活動	3,313	5,199
融資活動	13,294	10,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關聯方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定義，與關聯方的交易指主要有關提供服務(包括諮詢)的安排，該等安排並非一定透過簽訂標準合約而制訂。該等交易構成正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一般按公平條件結算。

儘管本公司認為與關聯方的交易一般按公平條件進行，概不保證倘交易為第三方之間或與第三方訂立，後者會協定及訂立相關合約，或以相同條件及以本集團採納的相同程序進行交易。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結餘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股東債務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484		(645)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1,350		
其他關聯公司：	—		
HPE S.r.l.	—		(100)
Ferrari S.p.A.			(298)
Società Int. Moteurs Baudouin			(114)
Still S.p.A.			(142)
其他關聯方	28	500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1,862</u>	<u>500</u>	<u>(1,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關聯方交易 (續)

(千歐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股東債務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484		(645)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	3,150		
FIH	0		
其他關聯公司：			
HPE S.r.l.	—		(100)
WM S.A.M. (前稱Wally S.A.M.)	467		
Ferrari S.p.A.			(37)
Studio Fontana & Zanardi			(17)
Still S.p.A.			(113)
其他關聯方	28	1,000	(1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4,130	1,000	(1,082)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645,000歐元悉數指在國際汽聯一級方程式賽車期間中以「Riva」品牌贊助法拉利單座頭盔的協議。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1.4百萬歐元悉數指一艘遊艇銷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HPE S.r.l.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100,000歐元悉數指2024年的最後兩筆付款，乃根據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服務，例如為本公司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Ferrari S.p.A.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298,000歐元主要指以「Riva」品牌贊助法拉利頭盔及賽車。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其他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186,000歐元大部分指關聯方按公平條件提供的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明細載列如下：

(千歐元)	淨收益	其他收益	原材料使用、 服務、出租及 租賃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	6,850		
其他關聯公司：			
Societè Int. Moteurs Baudouin			(162)
WM S.A.M.			(595)
Ferrari S.p.A.			(1,391)
HPE S.r.l.			(200)
Still S.p.A.			(292)
其他關聯方			(1,2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6,850</u>		<u>(3,849)</u>

(千歐元)	淨收益	其他收益	原材料使用、 服務、出租及 租賃的成本
同系子公司：			
Hydraulics Drive Technology		—	(54)
FIH		2,880	
HPE S.r.l.			(200)
WM S.A.M. (前稱Wally S.A.M.)			(450)
Ferrari S.p.A.			(1,030)
Studio Zanardi & Fontana			(17)
Still S.p.A.			(145)
其他關聯方	43	10	(1,18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總額	<u>43</u>	<u>2,890</u>	<u>(3,083)</u>

於2024年12月31日與Societè Int. Moteurs Baudouin相關的成本162,000歐元指本公司就發電機組及引擎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關聯方交易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董事的收益6.9百萬歐元悉數指根據與租賃公司訂立的合約銷售遊樂船，而承租人為本公司董事。

於2024年與WM S.A.M.相關的成本595,000歐元主要與銷售若干艘遊艇的佣金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與HPE S.r.l.相關的成本200,000歐元主要涉及供應服務，例如為本公司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於2024年12月31日與HPE S.r.l.相關的成本200,000歐元主要涉及供應服務，例如為本公司產品設計、模擬、計算、開發、實施及於市場上推出新概念及款式。

於2024年與Ferrari S.p.A.相關的成本1,391,000歐元與以「Riva」品牌贊助法拉利頭盔及賽車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其他關聯方相關的成本1,209,000歐元主要指本公司就發展新遊艇及Wally商標的法律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產生的成本，該等服務由關聯方按公平條件提供。

此外，據悉於期間內，本公司產生3,718,000歐元的成本，該等成本與開發安科納船廠的工程費用有關，故被視作廠房建設的附加費用，因而於本項列示。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計及支付予三間被視作關聯方的公司有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金的成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袍金	3,737	4,447
工資及薪金	3,727	4,529
社會保障供款	825	1,094
僱員離職補償及其他分配	187	18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8,476</u>	<u>10,2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

支付予Ferretti S.p.A.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千歐元)：

(千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袍金	4,177	4,823
社會保障供款	32	35
袍金及薪酬總額	4,209	4,858

袍金的明細載列如下(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姓名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譚旭光*	董事會主席	—	—	—
江奎**	董事會主席	—	—	—
Alberto Galassi***	董事兼行政總裁	3,737	—	3,737
Piero Ferrari	董事會副主席	70	—	70
徐新玉	董事	78	18	96
張泉	董事	49	—	49
李星昊	董事	8	—	8
華風茂	董事	8	—	8
蔣嵐	董事	57	—	57
Stefano Domenicali	董事	64	14	78
辛定華	董事	57	—	57
朱奕	董事	49	—	49
總計		4,177	32	4,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2023年

(千歐元)

姓名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譚旭光*	董事會主席	—	—	—
Alberto Galassi**	董事兼行政總裁	4,447	—	4,447
Piero Ferrari	董事會副主席	63	—	63
徐新玉	董事	64	24	88
李星昊	董事	52	—	52
華風茂	董事	52	—	52
蔣嵐	董事	35	—	35
Stefano Domenicali	董事	58	11	69
辛定華	董事	52	—	52
總計		4,823	35	4,858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譚旭光放棄就所擔任職位有權享有的袍金及薪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江奎放棄就所擔任職位有權享有的袍金及薪酬。

*** Alberto Galass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Ferretti S.p.A.的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千歐元)：

(千歐元)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08	—	108
監督機構	76	—	76
總計	184	—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Ferretti S.p.A.的法定核數師及監督機構成員的薪酬(千歐元)：

(千歐元)

所擔任職位	所擔任職位的		總計
	袍金及薪酬	社會保障供款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119	5	124
監督機構	83	—	83
總計	202	5	207

費用(包括就審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支付予獨立核數師的所有相關開支)載列如下(千歐元)：

2024年

(千歐元)

名稱	費用及薪酬的性質	費用及薪酬
EY S.p.A.	審核賬目的費用	410
EY S.p.A.	審核賬目的額外費用	51
E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205
EY Advisor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194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其他服務的費用	81
總計		941

48. 支付予董事、法定核數師、監督機構成員及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續)

2023年

(千歐元)

名稱	費用及薪酬的性質	費用及薪酬
EY S.p.A.	審核賬目的費用	465
E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642
EY Advisory S.p.A.	其他服務的費用	312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其他服務的費用	46
總計		<u>1,465</u>

49. 或然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概無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負債。

50. 物業按揭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賬面值為2.8百萬歐元及115.6百萬歐元的物業按揭作抵押。事實上，隨中長期貸款協議於2024年8月2日屆滿後，Ferretti S.p.A.註銷相關按揭擔保(見附註35)，且並無以本集團房地產為新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51.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呈報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就全面披露目的而言，以下段落詳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提供擔保及所作出承諾。

本集團授出以下擔保種類以擔保應付款項及其他責任：

Ferretti S.p.A.：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7.5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3年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5.6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3年第三季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安聯貿易(Euler Hermes)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21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2年本集團增值稅抵免盈餘有關；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艾米利亞 — 羅馬涅稅務局(Emilia Romagna Revenue Agency)利益簽發總額為3,48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與2021年本集團增值稅抵免退稅有關；
- Reale Mutua Assicurazioni為Iseo, Endine and Moro Lake Authority簽發的保單，特許費為53,000歐元；
- Elba Assicurazioni簽發總額為851,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作為向憲兵隊供應若干巡邏艇而產生的合約責任擔保；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簽發總額為683,000歐元的兩份擔保保單，作為向國防部供應巡邏艇有關的合約責任擔保；
- 多間銀行就建造數艘船隻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總額為269.4百萬歐元的擔保，作為已付墊款的擔保；
- 根據協定的供應條件，多間銀行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作出總額為1.2百萬歐元的擔保；
- Revo為central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4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Testo Unico 1098規定於2023年4月28日及根據Testo Unico 17343規定於2023年10月13日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續)

Ferretti S.p.A. : (續)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8,79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規例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投資義務；
- Allianz Assicurazioni為central Adriatic Sea Anco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百萬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450,000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Allianz Assicurazioni為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2,58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為投資投購保險；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139,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為central Adriatic Sea Ravenna Port Authority利益簽發總額為242,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獲授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 Sace為拉文納市政府(Ravenna Municipality)利益簽發總額為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Allianz Trade (Euler Hermes)為「Snam rete gas」利益簽發總額為15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 就用於引擎測試的柴油消費稅激勵自Unipol Assicurazioni收取以Ancona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30,000歐元擔保保單；
- 自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SE收取以Italian Customs and Monopolies Agency of Ancona — seafont為受益人的103,000歐元擔保保單，作為全球擔保(稅務減免措施)；
- 自Coface收取以central-northern Adriatic Se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77,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將16,070平方米的海上特許權分入羅塞蒂州後所承擔的義務；
- 自Sace收取以Eastern Ligurian Sea Port Authority為受益人的304,000歐元的擔保保單，以保證履行根據航海守則規定於2022年2月14日獲授第103號特許權後所承擔的義務。

52. 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續)

Zago S.p.A. :

- Coface為一位客戶利益就所收取墊款或作為裝設及裝置擔保簽發的2,598,000歐元的擔保；
- Coface就城市發展項目為斯科爾澤市政當局(Scorzè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利益簽發合共81,000歐元的兩份保單。

Ram S.p.A. :

- 就臨時進口船隻自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Assicurazioni收取以Bergamo Customs Agency為受益人的45,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Il Massello Srl :

- 就租賃協議自Coface收取以Real Estate Zentrum為受益人的73,000歐元的擔保保單。

53.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Ferretti S.p.A股東大會於2025年1月21日召開並批准以下各項：

- 分配可持續發展報告合規性認證任務、釐定相關費用以及在分配期間調整該費用的標準；
-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的規定，經增選後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 委任董事會主席。

於2025年2月28日，董事會已：

- 審閱並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初步財務業績；
- 增選委任董事譚寧先生及郝慶貴先生；
- 批准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新組成；及
- 委任新董事負責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於2025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美洲地區」	指	北美、中美及南美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或「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根據意大利法律亦指監控、風險及關聯方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Borsa Italiana」	指	Borsa Italian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iazza degli Affari 6, Milan, Italy，為(其中包括)米蘭泛歐交易所市場營運商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1月批准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由Borsa Italiana、ABI、ANIA、Assonime、Confindustria及Assogestioni提倡，在www.borsaitaliana.it「企業管治」部分的市場規例可供參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對中國的指稱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事法典」	指	日期為1942年3月16日的君主法令262號(經不時修訂)
「CLFI」或「金融中介機構綜合法」	指	日期為1998年2月24日的行政法令58號(經不時修訂)
「道德守則」	指	本公司道德守則所確立的一套界定、認可及協定價值觀，以規管董事、僱員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人士的行為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法拉帝」或「發行人」	指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38)及米蘭泛歐交易所(EXM：YACHT.MI)雙重上市
「CONSOB」	指	監管金融市場的意大利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羅馬，地址為Via Giovanni Battista Martini 3, Italy
「綜合財務報表」	指	經核數師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山東重工集團、濰柴集團、濰柴控股(香港)及FIH其中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由Borsa Italiana、ABI、ANIA、Assogestioni、Assonime及Confindustria發起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CLFI第123-bis條須予編製及刊發的企業管治及架構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委員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參與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第三階段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米蘭泛歐交易所」	指	米蘭泛歐交易所，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
「首個交易日」	指	2023年6月27日，股份開始於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當日
「FIH」	指	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及組建的股份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FSD」	指	法拉帝公務艦艇部業務，本公司負責設計、開發及製造沿海巡邏艇的部門
「本集團」、「法拉帝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如香港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描述）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就香港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ARMS」	指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意大利上市」	指	股份在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管理的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12月21日獲批准的管理層激勵計劃，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激勵措施
「MAR」或「市場濫用規例」	指	歐盟規例596/2014號（經不時修訂）
「市場規例」	指	監管由Borsa Italiana組織及營運的市場之規例

釋義

「中東及非洲地區」	指	中東及非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政策」	指	薪酬報告的第一部分，當中以可理解方式清楚列明(a)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董事會及ESR成員（受限於民事法典第2402條的條款）、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政策；及(b)編製、批准及重新審視該政策及條款所涉及的部門及所使用的程序
「薪酬報告」	指	根據CLFI第123-ter條、發行人規例第84- <i>quater</i> 條、該等規例附表7- <i>bis</i> 編製，有關薪酬政策及已付薪酬之報告，根據法律規定，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網站 www.ferrettigroup.com 「企業管治」部分可供查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聯方交易程序」	指	規管本公司或通過子公司根據CONSOB關聯方規則條款進行的交易之程序，於2023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會議初步批准，隨後於2024年2月19日獲批准，並經獨立董事有利審查
「關聯方交易規則」	指	日期為2010年3月12日的關聯方交易規例17221號（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溝通政策」	指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管理與股東及其他重要持份者溝通的政策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小企」	指	根據CLFI第1(1)(w-quarter)(1)條及發行人規例第2-ter 條，股份已上市的中小型企業
「策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策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經董事會根據日期為2024年9月6日行政法令125號（即歐盟指令2022/2464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於2025年3月14日批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rrettigroup.com)「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部分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成立的監事會
「稅務小冊子」	指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稅務小冊子，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意大利稅務框架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濰柴控股(香港)」	指	濰柴控股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2025年薪酬政策」	指	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經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須待為議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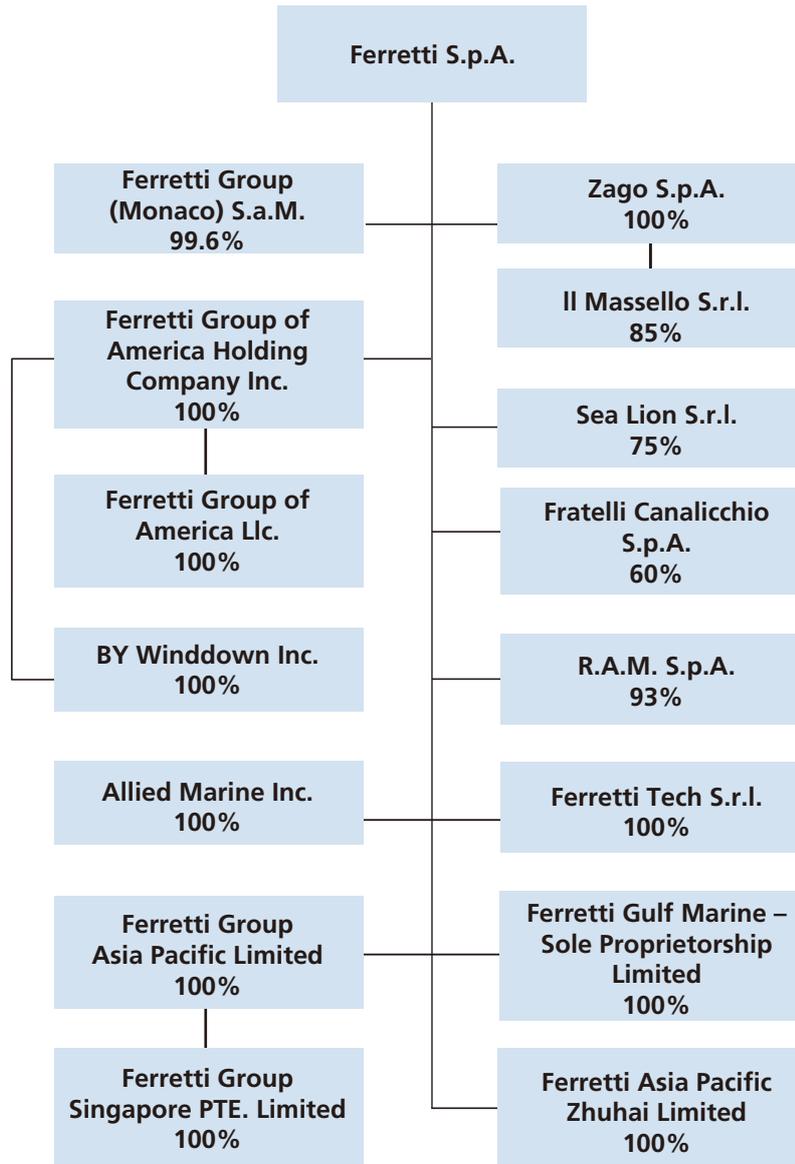
目錄	ESG-1
法拉帝集團	ESG-3
法拉帝集團：集團概況	ESG-3
產品及服務	ESG-4
ESRS 2：一般披露	ESG-7
編製標準	ESG-7
ESRS 2管治	ESG-9
董事會	ESG-9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ESG-12
監督會	ESG-14
薪酬委員會	ESG-15
提名委員會	ESG-17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18
向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ESG-20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G-20
盡職調查聲明	ESG-21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ESG-23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ESG-24
法拉帝集團價值鏈	ESG-26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意見	ESG-27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G-28
雙重重要性評估	ESG-28
E1 -氣候變化	ESG-32
管理氣候變化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ESG-32
有形氣候風險分析	ESG-33
減緩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	ESG-35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G-35
政策	ESG-35
行動	ESG-35
目標	ESG-37
指標	ESG-38
歐洲分類標準	ESG-45
緒言	ESG-45
法拉帝集團活動評估	ESG-46
根據第2020/852號條例編製的表格	ESG-52
E5 — 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	ESG-58
管理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ESG-58
政策	ESG-59
行動	ESG-59
目標	ESG-60
指標	ESG-62

價值鏈的重大環境方面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ESG-65
管理影響、風險與機會	ESG-65
政策	ESG-67
行動	ESG-67
目標	ESG-67
S1 -我們的員工	ESG-68
管理與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	ESG-68
政策	ESG-70
員工參與流程	ESG-72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G-72
行動	ESG-74
目標	ESG-77
指標	ESG-78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ESG-85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ESG-85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ESG-86
政策	ESG-86
行動	ESG-87
目標	ESG-87
S3 — 有關社區	ESG-88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G-88
政策	ESG-89
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ESG-90
行動	ESG-91
目標	ESG-94
S4 — 客戶	ESG-95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客戶參與	ESG-95
政策	ESG-96
客戶參與流程	ESG-97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擔憂的渠道	ESG-98
行動	ESG-99
目標	ESG-101
G1 — 商業行為	ESG-104
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角色	ESG-104
控制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ESG-104
政策	ESG-105
供應商管理	ESG-108
行動	ESG-110
目標	ESG-111
附錄	ESG-112
內容索引	ESG-112
附錄B — 其他歐盟立法中的橫向與專題標準所涉及的資料要素清單	ESG-119

法拉帝集團

法拉帝集團：集團概況

意大利樹立了全球公認的豪華遊艇標杆，法拉帝集團的卓越品質充分體現了意大利的特色。集團的成功植根於久負盛名的傳統，獨特的價值觀、鮮明的形象和堅實的結構使其成為行業標杆。在此背景下，法拉帝集團在意大利多地設有七家船廠，整合高效的工業生產技術與精湛的意大利傳統工藝。這種協同效應使集團能夠在全球市場成功運營，通常為70多個國家尋求獨家定製船隻的高端船東提供服務，並為歐洲、亞洲和美國的精選經銷商網路提供支援。集團的客戶希望他們的遊艇兼具優雅、性能和先進技術。法拉帝集團生產的遊艇模型以高度可定製、獨特內飾和最先進技術聞名。集團結構概況如下：



產品及服務

法拉帝集團專門從事設計及建造8至95米長的遊艇。產品組合可滿足廣泛的全球客戶群，其品牌及型號於類型、長度、性能、設計、材料及定製水準方面各不相同。為助於了解，遊艇品牌分為三類：



複合材料遊艇

該類別包括不同尺寸的船隻，最長可達30米（100英尺）。該類別遊艇的複合材料船體由玻璃纖維或碳纖維製作而成，具有一套標準的配件、材料及船主可根據其喜好配置的裝飾元素；該類別遊艇遵循「單件流」生產流程，交貨時間在三類遊艇中最短，兼顧高品質和創新標準。



專門定製遊艇

該類別包括幾乎全部專門定製的遊艇，長度介於30至43米（100至140英尺）。該等遊艇的突出之處在於：內部佈局、傢俱及配件基本可以完全按客戶要求配置，而船體由玻璃纖維或碳纖維製作而成，可根據型號預定，因此該等遊艇可以從船體穩定性和生產優勢中獲益。



超級遊艇

我們的超級遊艇系列包括最長可達95米（311英尺）的合金船體遊艇。該類別可進一步細分為兩種型號：

- 完全定製遊艇，其獨特設計及完全定制的特點旨在滿足客戶的外觀和內飾要求。
- 旗艦型號：其具有完全可定製的內飾和獨特品牌設計的外觀，體現了麗娃 (Riva)、博星 (Pershing)、定制法拉帝 (Custom Line) 和沃利 (Wally) 等品牌超級帆船遊艇的獨特設計。鑑於其獨特性質，該類型號的生產過程複雜，耗時較長，根據客戶要求的定制化程度確定。

可供選擇的預定選項清單

定製化程度	(例如顏色、面料等)	佈局及內飾詳情	船體、外觀及內飾設計
建造時間	2-8個月	7-15個月	28-48個月
銷售渠道	經銷商	經紀人	經紀人

集團旗下品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生產和銷售遊艇外，法拉帝集團的核心業務還透過一系列補充服務不斷得到加強，從而提升了整體產品的價值：

- *內部傢俱的構思、設計和實現*：使用木材和最先進的處理系統創造獨特的船上環境。
- *海上安全解決方案*：透過法拉帝公務艦艇部(FSD)，集團設計和建造船隻來監控和巡邏國際、地區和沿海水域。
- *售後和改裝服務*：升級和翻新，使每艘船隻都保持最高水準的性能和美觀度。
- *品牌延伸活動*：旨在吸引更多客戶、加強品牌知名度的舉措。
- *經紀和遊艇管理服務*：從銷售到運營管理為船舶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全面支援。

這些支持活動帶來的經濟貢獻代表著一項重要的戰略優勢，因為其減輕了核心業務典型的週期性和季節性特徵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代表法拉帝集團對其資源和技能的提升(投入)，將其轉化為產品、服務和戰略舉措(產出)，旨在為客戶、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產生積極和可持續的影響(結果)。

投入	產出	結果
<p>財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 — 債務資本 — 研發投資 	<p>遊艇和船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 	<p>財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 — EBITDA
<p>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和創新中心 — 先進的設計和工程 	<p>航海創新與性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混合動力和電力推進 	<p>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能和獨特性 — 創新產品 — 航海發展
<p>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和知識產權 — 工程和工藝技術專長 	<p>經驗與定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製選擇 — 豪華內部設計 	<p>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譽
<p>人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和工藝技能 — 員工培訓和發展 — 職業安全和福祉 	<p>客戶及售後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拉帝集團服務網點 — 維護和改裝 — 融資和租賃服務 	<p>人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 — 經驗與專長 — 誠信 — 健康與安全
<p>基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和測試中心 — 全球供應鏈 	<p>造船廠和運營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碼頭和專屬展廳 — 活動和海上試航 	<p>基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經驗 — 員工福利 — 船舶性能
<p>社會／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設計師和建築師合作 — 與政府和機構的關係 — 與船東和VIP客戶合作 	<p>活動及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allyBeacon — 能源船挑戰賽 — 船展和國際博覽會 — 與奢侈品牌合作 	<p>社會／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地社區的發展 —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 戰略夥伴關係
<p>自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 — 優化船舶的生命週期 	<p>可持續性和能源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耐用、更可持續的遊艇 	<p>自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排 — 循環經濟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標準

本年度報告的這一部分代表了法拉帝集團的首份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也稱為「報告」)，該報告根據2024年9月6日意大利第125號立法法令(以下也稱為「法令」)編製，該法令實施了歐盟指令2464/2022，即「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法拉帝集團根據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宏觀資訊標準¹(以下也稱為「ESRS」或「標準」)編製了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與財務報告的週期一致。因此，本報告是年度報告；此外，由於這是ESRS報告的第一年，因此無法與2023年進行比較。

公司管治報告中的部分信息被納入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在此過程引用納入原則得以採用。這種方法確保增強各公司文件之間的一致性和融合性，從而可以更完整、更有條理地查看所披露的信息。

本集團沒有遺漏任何與專有技術或創新成果有關的具體資訊。

報告範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所有完全合併的公司。報告中所包含的披露，特別是關於政策、行動、目標(PAT)和指標的披露，涉及整個報告範圍。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的資訊已考慮到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這些問題由ESRS 1「一般要求」引入的雙重重要性原則界定。如ESRS 2「一般披露」所示，該文件包括並闡述了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確定的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在此階段，確定了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最重要影響、風險和機遇(也稱為「IRO」)以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有關「重要性」含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定義重要性的過程」部分。

根據標準的要求，報告的披露範圍擴大到上游和下游價值鏈，以全面了解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事實上，如「雙重重要性評估」部分所述，其不僅考慮了與本集團內部活動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還考慮了與其價值鏈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就披露而言，一些指標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均已報告，但僅限於本集團的範圍，因為該法令規定，在報告的前三年，只要給出充分的理由，就可以省略與價值鏈相關的信息。此外，如果無法收集所需的價值鏈信息，則指出可以使用基於合理和可驗證數據的估計值或代理變量。當估計值涉及指標時，應清楚地描述估計值的起始假設和基礎，並詳細說明由此產生的準確度水平。目前，價值鏈可用的定量數據涉及範圍3排放，但本集團承諾在未來幾年採取必要措施補充和擴展這些數據。

¹ 單一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由EFRAG制定，並於2023年7月31日正式發佈(授權條例2772/2023，附件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分配給行動計劃的當前或未來財務資源被認為微不足道，即低於20,000歐元的門檻，則不包含在本報告中。

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前瞻性資訊時，公司必須對未來事件做出假設，而這些假設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些假設基於估計和預測，這些估計和預測在規模和時間方面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因此，前瞻性資訊應被視為受不確定性的影響，這可能導致與預期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承諾不斷監控這些因素，並在必要時修改所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考慮了資訊所需的基本定性特徵（相關性和忠實表述）以及增強披露的定性特徵（可比性、可驗證性和可理解性），如ESRS 1「一般要求」標準所定義和描述，該標準在附錄B「資訊定性特徵」中對其進行了規範。

作為一家需要編製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公司，根據意大利立法法令第125/2024條第4條，法拉帝集團已納入「歐盟分類法」條例（歐盟條例2020/852以及隨後的授權條例(EU) 2021/2178、2021/2139、2023/2485和2023/2486）所要求的與本集團開展的生態可持續活動相關的披露資訊。值得注意的是，在進行分析和編製重大披露時，本集團總體上採取了審慎的方法，據當前所知，理解和解釋適用的監管要求。

報告指標詳情可在本文件「附件」中的ESRS內容索引中找到。本節還包括「附錄B」表，該表鏈接了其他歐盟條例規定的信息，其中包含可持續發展披露要求以及本集團2024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的跨領域和主題ESRS披露要求。

報告的起草過程由首席財務官監督的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部門開展，本集團各公司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參與其中，他們既參與了專門章節中詳細描述的雙重重要性流程，也參與了定性和定量內容的編製。目前，在法拉帝集團內部，沒有專門的職位或管理委員會來直接監督與監測、管理和控制影響、風險和機遇有關的管治流程、控制和程序。

該報告於2025年3月14日提交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接受有限審查（根據《可持續鑒證參與標準》— SSAE（意大利）「有限鑒證」）。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ESG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還計劃啟動一個關於「可持續性披露內部控制系統」的特定工作現場，以改進其目前尚未制度化的決策流程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欄目中發佈。

電郵：investorrelations@ferrettigroup.com

ESRS 2管治

法拉帝集團採用基於現行法律、公司章程和內部規章制度的公司管治體系，旨在確保負責任和可持續的管理模式。公司機構的活動旨在創造中長期價值、保護公司資產、尊重股東權利和控制業務風險。公司管治基於公平和透明的原則，禁止將公司資訊用於個人或團體目的。所有股東都享有平等的機會影響管治情況，不存在保密協議或優待的可能性。

本集團採用傳統的管理和控制模式，管治委託給各種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和委任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是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機構。董事會內設立了多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所有機構均有提出建議及提供諮詢的職能。此外，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交易規則及關聯方交易程序設立關聯方委員會（由監控及風險委員會履行職責）。

目前，本公司尚未詳細確定將與影響、風險和機遇相關的責任納入公司使命、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任務和相關政策的機制，也沒有確定如何系統地監控與這些問題相關的目標的定義。同樣，儘管正在評估，但特定的可持續發展技能和能力尚未完全制定或正式納入決策過程。本集團計劃在這些領域不斷深入分析和改進。此外，董事會作為一個合議機構在批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對在這些領域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和監督，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擁有廣泛的普通和特殊管理權力，其職權包括就合併、減資和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董事會負責批准業務計劃和定期評估業績，以及定義管治體系和管理公司風險。最後，董事會制定與股東對話的管理政策和公司披露的管理政策，包括有關披露內幕信息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履行其任務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精神，並滿足適用法規規定的獨立性和完整性要求，包括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和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規定。目前，只有董事會主席擁有特定的ESG專業知識，而其他機構沒有該領域的專門知識。然而，董事會內部的「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非常活躍，負責解決這些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部分。此外，還計劃對董事會成員進行培訓，以磨練監督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特定技能。董事會還負責批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女性(22%)、七名男性(78%)、三名獨立成員(33%)和兩名執行成員(22%)。董事會的組成需要定期評估，至少每年一次或在重大事件發生後進行審查，以確保滿足董事的獨立性和完整性要求。董事會中沒有員工代表。

下表顯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執行/非執行董事	是否為獨立董事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江奎	60	男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曾任濰柴動力資深董事長、濰柴美國董事長，在凱傲集團、Pow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等國際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曾領導山東重工集團、法拉帝集團、中國重汽、巴拉德動力系統等行業內知名企業，在工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從業經驗。
Alberto Galassi	60	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執行	否	他的職業生涯涉及多個領域，從法律領域開始，然後擔任比亞喬航空的戰略領導職務，為公司國際化轉型做出了貢獻。目前，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領導集團戰略，並擔任大型體育和商業公司董事會成員。
Piero Ferrari	79	男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他在法拉帝賽車部門擔任過越來越重要的職務，為該品牌的全球定位做出了貢獻。如今，作為HPE-COXA的副主席兼創始人，他是奢侈品和高端工程領域的領軍人物，獲得了無數獎項。在法拉帝集團，他領導戰略產品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執行／非執行董事	是否為獨立董事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徐新玉	61	男	執行董事	執行	否	他曾在濰柴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擔任過從運營管理到國際領導等多個職務。他的數學背景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其在全球製造業的戰略和管理能力提供了支援。
朱奕	48	女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是	她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摩根士丹利任職期間取得了顯著的業績，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她專注於汽車、工業及基礎設施行業，帶領其團隊專注於汽車及工業領域的研究。其後，她加入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表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
張泉	61	男	非執行獨立董事	非執行	是	他在濰坊柴油機廠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擔任過品質和市場部門的重要職位。目前，他作為濰柴動力副董事長，擔任多家濰柴集團公司的管理職務，為機械和能源部門的發展做出了戰略性貢獻。
Stefano Domenicali	59	男	非執行獨立董事	非執行	是	他在汽車和奢侈品領域擁有20年的經驗，在法拉利展開職業生涯，後來在蘭博基尼和一級方程式賽車隊擔任高級職務。他的變革型領導力和戰略眼光為該行業的創新和國際競爭力做出了重大貢獻。
辛定華	66	男	非執行獨立董事	非執行	是	他在金融市場有著輝煌的職業生涯，曾在摩根大通、新華滙富金融等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蔣嵐	57	女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否	她在汽車和建築行業擁有輝煌的職業生涯，擁有在中國富豪和門山工程機械公司工作的相關經驗。目前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作為獨立核數機構，其任務是監督公司遵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況，確保公司遵守適當管理的原則。特別是，其監督公司的組織、行政和會計結構的充分性和正常運作。

透過其監督活動，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為確保本公司負責任、可持續的管理、提高透明度和運營效率做出了決定性的貢獻。其定期審查實施的流程和程序，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所採取的緩解措施的一致性，以將戰略決策納入業務運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透過其承諾保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負責任的透明文化，體現在公司的綜合管理中。

核數師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男性(40%)和三名女性(60%)。委員會的組成應確保符合獨立性和完整性的要求，從而確保代表權的平衡性和透明性。委員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Luigi Capitani	59	男	主席	自1994年起擔任Studio Capitani Picone (帕爾馬)的創始合夥人，專門從事特殊交易、企業融資、企業危機以及信託和家族財富管理。作為戰略、稅務、企業和合同諮詢方面的專家，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在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任職。他還在破產程序、企業重組和稅務辯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Luca Nicodemi	51	男	常務核數師	他擁有博科尼大學商業經濟學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特許會計師及核數師，亦為米蘭法院的註冊專家證人。作為企業管治方面的專家，其在領先的足球及工業公司、受監管SGR實體擔任要職。其在以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為國內及國際機構實體的併購交易、債務重組、公司估值提供財務、會計和稅務事宜專業建議；為奢侈品、基礎設施、銀行等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提供公平性、會計和稅務方面的意見；及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擔任跨國公司及受監管實體的監事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Giuseppina Manzo	44	女	常務核數師	財務報表和企業融資方面的專家，目前擔任Wepartner S.p.A.的顧問。她在企業和股權投資估值、公平意見、會計諮詢(IAS/IFRS)、債務可持續性意見以及仲裁和法庭訴訟協助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她是特殊金融交易、合併、收購和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曾在Studio Provasoli、Banca Intesa和Hitachi Europe工作，專注於財務諮詢、審計和國際會計準則的採用。
Tiziana Vallone	55	女	候補核數師	她擁有巴里大學經濟與商業學位，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法律核數師及地方當局的核數師。作為審計、企業融資、公司法及公司重組方面的專家，其在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和監控職位。目前，其還以專家身份為工業和意大利製造部組織的國家圓桌會議提供建議。2006年以前，其一直在米蘭博科尼大學擔任講師，積累了豐富學術經驗。目前在米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和米蘭、博洛尼亞及貝加莫律師協會開設企業融資、商業危機及風險管理課程。其為多個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成員，如危機與商業修復委員會等，其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Federica Marone	49	女	候補核數師	畢業於那不勒斯帕薩諾普大學經濟與商業專業，主修法律，自2006年起成為特許會計師。2023年以前，其一直在那不勒斯索爾·奧爾索拉·貝寧卡薩大學法學院擔任稅法課程補充教學活動的兼職講師。目前，其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稅務訴訟律師，負責起草意見書，並在多家企業擔任董事、清算人、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等多個職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監督會

監督會(SB)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意大利立法法令231/2001第6條設立。其任務是監督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監控其在公司結構內的有效應用。監督會完全自主地行使權力，能夠啟動控制和干預措施，並直接與董事會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聯絡，從而確保在公司流程中發現風險或關鍵問題時及時有效地溝通，採取糾正措施，符合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

監督會成員是基於自主性、獨立性、專業性和誠信的嚴格標準選出。他們必須具備檢查、諮詢和風險分析方面的特定技能，以及對行政和會計法規和技術的深入了解。監督會的職能包括監督企業機構、員工和其他接收者對「模式」的遵守情況，並在發現企業或監管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是否需要更新「模式」。此外，如有需要，監督會的決策會得到所有企業職能部門和外部顧問的支持，以完成專門任務，從而確保採取符合企業戰略的以風險預防為導向的綜合性方法。

監督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分別佔67%和33%)。成員受嚴格的獨立性要求約束，不得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職務，也不得與公司或行政總裁有重大關係。如果他們不再具備資格要求，他們的任期將自動失效，並且他們只能因正當理由被解僱，例如不出席會議或因影響其業務能力的罪行而被定罪。在辭職、取消資格或撤銷資格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立即更換成員，從而確保監督職能的連續性。監督會的合議結構，加上其自主權和授予的權力，確保對企業風險的持續控制和主動管理，為正確實施「模式」和維護公司的整體戰略做出重大貢獻。

下表顯示了監督會的組成：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Paolo Beatrizzotti	51	男	主席	特許會計師，在業務諮詢、管理控制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協調內部和外部團隊管理合同、起草預算和實施控制系統，支援盡職調查活動以及重組國內外業務。此外，他還擔任過公司管治和行政責任諮詢方面的領導職務，以及臨時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Monica Alberti	50	女	成員	專門從事公司和勞動刑法的律師，在公司行政責任（意大利立法法令231/2001）、環境刑法以及與健康和安全、食品、稅收、公司、破產和城市規劃相關的犯罪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近年來，她還從事個人、公司和公共機構的網路聲譽和榮譽保護工作。她協調了意大利立法法令231/2001所要求的組織、管理和控制模式的編製和實施，並在刑事訴訟中提供諮詢和辯護。
Luigi Bergamini	60	男	成員	他畢業於摩德納大學法學專業，並通過了博洛尼亞上訴法院的律師執業資格考試。他在摩德納和羅馬的律師事務所積累了專業經驗，隨後擔任熱那亞比亞喬航空公司的法律顧問。他還曾擔任比亞喬航空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目前擔任弗利法拉帝集團的這一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提案的機構，其任務是支持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薪酬政策的決策，確保薪酬戰略符合公司的長期目標並與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該委員會與其他公司委員會合作，支持董事會創造長期價值，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開展工作。其工作包括在董事會需要評估或決定董事、監督會成員的薪酬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時進行調查、提出提案和提供建議。

其協助董事會確定薪酬政策，制定提案並就董事和負有戰略責任的高管的薪酬結構提供意見，確保透明度並監督所做決定的執行情況。在此框架內，委員會審查並批准高管薪酬提案，使其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並就執行董事和其他負有特殊職責的董事的薪酬提出或發表意見，同時確定薪酬可變部分的績效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委員會還在與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協商後，就執行董事和負有戰略責任的高管的薪酬總額（包括福利、養老金和其他津貼）提出建議。其制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並核實薪酬是否與公司政策中規定的原則一致。

此外，委員會還考慮可比公司採用的薪酬政策，評估合同類型、責任和時間承諾等因素。其就高管、董事、員工和合作者的基於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薪酬計劃發表意見，還為負有戰略責任的高管提出貨幣激勵計劃。其確保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的人員均不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策，並支持執行董事制定提交給董事會的任何激勵計劃。

其定期監督薪酬政策的實施，核實與可變部分相關的績效目標的實現情況，並評估針對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政策的充分性和整體一致性。為此，其提前審查薪酬政策和薪酬支付的年度報告，並將其提供給股東大會。

其還保證與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的整合和協調，確保薪酬政策符合公司採用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風險管理措施。

最後，委員會評估股東對薪酬政策的反饋意見，並審核和批准任何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股權激勵計劃。透過這些活動，薪酬委員會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透明、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最佳常規，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男性(80%)和一名女性(20%)，其結構旨在最大程度確保薪酬政策的透明度和一致性，有助於有效和負責任地管理企業薪酬戰略。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Stefano Domenicali	59	男	主席、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辛定華	66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8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Piero Ferrari	79	男	非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徐新玉	61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就董事會的組成、重續和自我評估做出決定，確保有效和透明的管治。在此背景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結構符合公司的戰略目標以及對多樣性和專業知識的需求，支持能夠應對當前和未來挑戰的人才，包括可持續發展和風險管理問題。

委員會的主要活動之一是定期分析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全面評估其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特別關注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多元化，這是有效管理風險和利用機會的基本要素。在此過程中，委員會確定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就其選拔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還負責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關注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職位。透過戰略分析，委員會就董事會組成可能的變化提出建議，確保其與公司戰略和最佳市場實踐保持一致。其還評估多元化政策的應用情況，並對可能與公司競爭的董事活動發表意見，從而有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創造長期價值。最後，委員會與其他管治機構密切合作，促進資訊交流和最佳常規共用，從而將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整合到整體報告框架中。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男性(80%)、一名女性(20%)，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江奎	60	男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辛定華	66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Stefano Domenicali	59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8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Alberto Galassi	60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ESG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也稱為「**ESG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確定和實施與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相關的政策和戰略方面發揮著戰略性和多重作用。特別是，本委員會負責監測ESG問題，以評估其對公司戰略的直接影響，並系統地審查可持續發展表現。在審查和核實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數據的過程中，ESG委員會還負責認證和審查已確定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確保其得到正確體現並與公司的戰略、目標和重要ESG標準保持一致。

為了支持決策，本委員會確定旨在不斷提高ESG績效的具體指標和目標。為此，本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引導公司採取更可持續、更負責任的舉措，確保這些建議符合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國際最佳常規。此外，本委員會還協助董事會分析和更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將ESG評估結果納入決策過程，並確定中長期目標，以更好地管理影響、風險和機遇。

ESG委員會有權訪問履行職責所需的所有公司資訊，並在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經獨立性核實)進行深入分析和比較研究，薪酬和賠償由董事會確定，從而確保其職能的運營自主性和連續性。

目前，專門用於管理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監控和程序並未涵蓋所有相關的IRO；但是，本委員會在企業社會責任(CSR)中發揮積極主動和諮詢作用，監督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戰略的實施，提出糾正和發展行動。其監督編製並批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這是展示公司對透明和全面報告承諾的關鍵工具。此外，本委員會還幫助確保將有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信息有效地傳達給管理和監督機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中的「向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部分。目前，其並無一個結構化流程系統地將對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考慮納入戰略監督、相關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中。

ESG委員會密切關注公司目標的演變，設定績效目標，監測進展情況並提出糾正措施以不斷改善結果。其分析可能影響ESG戰略的外部趨勢和關鍵市場趨勢，指導重大問題的識別並監測國際最佳常規，以確保不斷更新並與全球背景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委員會還審查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提案和反饋，評估其與公司目標的相適應性，並促進公司與其生態系統之間的建設性和透明對話。為了促進綜合協調的管理，本委員會可以設立專門的ESG活動工作組，致力於政策制定、績效監測、風險識別和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實施。最後，ESG委員會定期審查其內部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更，從而確保將可持續發展有效納入長期企業戰略，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做出貢獻。

ESG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男性(71%)，2名女性(29%)：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與公司行業、產品和地理區域相關的經驗
江奎	60	男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Piero Ferrari	79	男	非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徐新玉	61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Alberto Galassi	60	男	執行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張泉	61	男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蔣嵐	57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朱奕	48	女	獨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部分

有關法拉帝集團公司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官方網站。

向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法拉帝致力於確保行政、管理和控制機構不斷了解可持續發展問題，確保戰略決策在知情的基礎上採用結構化方法。在這一年中，進行了雙重重要性評估，這是識別和繪制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和影響的重要過程。這項工作透過有針對性的訪談和聯合評估會議，使得主要公司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和高管得到參與。隨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審查評估結果，然後已將其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已透過專門報告和深入會議收到有關ESG問題IRO的詳細資訊和更新。

ESG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問題的最新資訊。會議期間，本公司提交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深入概述了本公司活動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了幾項重大影響，包括與氣候變化、公司內部勞動力、價值鏈中的工人有關的影響，以及幾項機遇，包括與工作條件、平等待遇和企業文化有關的機遇。董事會在制定長期戰略和最重要經營決策時都考慮到了這些因素。在此情況下，還引入了新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強調了本公司致力於適應可持續發展監管發展的承諾。採用綜合風險管理方法提高了公司適應監管和市場環境變化的能力，提高了公司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法拉帝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住和激勵極為專業的人才，確保薪酬制度符合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發展需求。該政策為幾個關鍵人物(包括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和具有戰略責任的高管)提供了統一的薪酬結構，結合了固定和可變部分。可變部分基於財務業績目標和戰略指標，促進公司業績的實現及其與可持續增長戰略的一致性，而固定部分則輔以福利和額外補償，認可個人貢獻和戰略技能。

尚未為行政、管理和控制機構成員制定與可持續發展標準相關的可變激勵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盡職調查聲明

下表列出了法拉帝集團如何應用與人員和環境相關的盡職調查的關鍵要素，以及這些要素在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體現。

盡職調查的基本要素

可持續發展聲明中的段落

- | | |
|---------------------------------------|--|
| a) 將盡職調查融入管治、戰略和商業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司行政、管理和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以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ESG第20頁•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ESG第24頁• 「雙重重要性評估」，ESG第28頁 |
| b) 在盡職調查的所有關鍵步驟中與受影響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接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意見」，ESG第27頁• 「S1—我們的員工 員工參與流程」，ESG第72頁• 「S1—我們的員工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ESG第72頁• 「S2—價值鏈中的工人 —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ESG第86頁• 「S3—受影響社區 流程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ESG第90頁• 「S4—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ESG第97頁• 「S4—客戶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疑慮的渠道」，ESG第98頁• 「S4—客戶 行動」，ESG第99頁• 「G1—商業行為 政策」，ESG第105頁 |
| c) 識別和評估負面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重重要性評估」，ESG第28頁• 「管理氣候變化的影響、風險和機遇」，ESG第32頁• 「價值鏈的重大環境方面—E2污染—E3水資源—E4生物多樣性 管理影響、風險與機會」，ESG第65頁• 「管理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ESG第58頁•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ESG第28頁 |

盡職調查的基本要素

可持續發展聲明中的段落

d) 採取干預措施解決負面影響

- 「E1—氣候變化|行動」，ESG第35頁
- 「E2污染—E3水資源—E4生物多樣性|行動」，ESG第67頁
- 「E5—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行動」，ESG第59頁
- 「S1—我們的員工|行動」，ESG第74頁
- 「S2—價值鏈中的工人|行動」，ESG第87頁
- 「S3—受影響社區|行動」，ESG第91頁
- 「S4—客戶|行動」，ESG第99頁
- 「G1—商業行為|行動」，ESG第1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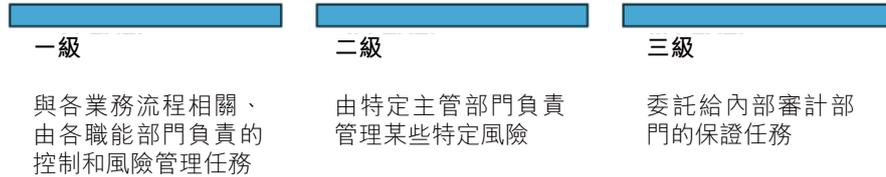
e) 監測干預措施的有效性並進行溝通

- 「E1—氣候變化|行動」，ESG第35頁
- 「E2污染—E3水資源—E4生物多樣性|行動」，ESG第67頁
- 「E5—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行動」，ESG第59頁
- 「S1—我們的員工|行動」，ESG第74頁
- 「S2—價值鏈中的工人|行動」，ESG第87頁
- 「S3—受影響社區|行動」，ESG第91頁
- 「S4—客戶|行動」，ESG第99頁
- 「G1—商業行為|行動」，ESG第11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法拉帝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是一套用於降低可能對公司業績和目標實現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的工具，該系統在傳統上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確定和監督的不同控制層面上制定。



CSRD合規項目以「管治」和「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系統」為重點，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和內部控制程序。確定了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ICSR」）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要素，以及運營模式和支援方法。

關於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流程，正在起草一項具體程序來規範報告流程，該程序還參考了ICSR框架，該框架基於對可持續發展報告業務風險的評估。

目前，運營模型推出階段正在歐盟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數據點的「試點」子集上進行。內部控制系統基於CoSO框架的指導方針，符合新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具體而言，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ICSR)運營模式包括一組被確定為優先數據點的信息，這些信息是根據在雙重重要性評估背景下對本集團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進行的評估而選定。被列為優先的數據點是與能源消耗、排放和歐盟分類法相關的數據點。隨後，這些數據點被納入「風險控制矩陣」，其中控制措施將制度化並與管理層共享，以定期監控。

對於選定的數據點集，正在進行一次演練，以檢查從收集主要信息到最終合併和驗證過程的整個數據流，以定義控制措施和相關角色和職責。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數據的一致性和準確性，從而有助於減輕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流程相關的主要風險。控制舉措的性質和頻率因每個特定數據點風險而異。根據所需的監控類型，將使用不同的工具，包括專門為監控創建的內部文件和不同的支持軟件。

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主要風險與數據處理或整合主要來源數據出現的潛在錯誤有關，重點是本集團對其沒有直接運營控制的價值鏈數據。為了減輕這些風險，本集團採用了預防性和檢測性控制措施，旨在避免或發現錯誤，並致力於在現有控制措施不足的情況下建立額外措施。本集團與內部和外部專家合作，建立關於數據收集和控制系統的管治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降低報告風險，負責監控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系統的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將定期向主管經理提供更新信息和潛在反饋，主管經理將與主管行政和控制機構進行對接。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以熱情、創新和卓越脫穎而出，這些體現在其各項舉措。激情是各項目背後的驅動力，是點燃公司熱情的火花，彰顯於本集團建造的每艘遊艇之上。每艘船隻都源於為客戶提供獨特航海體驗的共同承諾，航行、設計、奢華和技術實現完美融合，讓每次航行都成為難忘之旅。

創新是法拉帝集團夢想的動力之源。創造新模式意味保持傳統的同時，亦始終著眼於未來。對研發的投入，加之現代基礎設施和工廠的優勢，使得建造品質非凡、安全可靠、性能卓越、令人驚歎又備受矚目的遊艇成為可能。這種創新方法滲透到業務的方方面面，從生產流程的設計到材料的選擇，再到最先進技術的採用，將意大利工藝與尖端工業化進行完美結合。

質素、特殊性及獨特性是始終引領我們各項選擇的核心價值觀。質素是公司對完美不懈追求的體現，也是公司建造符合行業最高標準的遊艇的責任所在。特殊性體現在不斷創新亦不忘傳統的能力，而獨特性則代表著奢華的本質，不斷發展而不失真實性，獨特模式彰顯意大利製造的精髓。

這些原則是驅動所有選擇的指南，支援集團持續增長。憑藉集中式業務模式和精準協調，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引領豪華遊艇潮流，激勵整個行業，帶來超預期的航行體驗。其目標是塑造遊艇業的未來，打造像徵創新、優雅和尖端技術的遊艇。

願景

「引領豪華遊艇界的未來潮流，成為整個行業的燈塔，激發激情、夢想及渴望，不懈追求品質、創新及卓越。法拉帝集團渴望憑藉我們的技術、可持續發展和經濟成就，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豪華遊艇集團。」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全球客戶提供非凡的遊艇體驗。我們以獨特的設計、完美的性能和尖端的技術為依託，為質量、風格及客戶關懷設立標桿。法拉帝集團是任何希望在極致舒適及整體安全方面擁有卓越航海體驗的人士的首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法與其企業使命契合，體現了對改善遊艇體驗質量和尊重環境的持續承諾。本集團的願景不僅延伸到打造以美學和性能吸引客戶的遊艇，還昇華到透過採用尖端技術、環保解決方案和負責任的生產為更可持續的未來做出貢獻。

環境承諾彰顯於設計選擇和採用減少航行過程中對環境影響的技術方面。技術創新一直是法拉帝集團的特色，其致力於尋找不僅能保證最高性能，而且能尊重自然和保護海洋（船舶的自然棲息地）的解決方案。

在這方面，法拉帝集團在2024年制定了明確的戰略舉措和目標，並承諾在2025/2026年前實現，重點關注創新技術和環保解決方案，以減少其船舶對環境的影響。這一承諾體現在推出新的混合動力遊艇模型和用於監測排放的綜合積分系統。此外，在價值鏈方面，法拉帝集團已採取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做法，首先是定義一個試點項目，旨在根據ESG標準評估其供應商（一級）。

本集團已設定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定性目標，但尚未設定可衡量的定量目標。但是，這些目標將接受定期審查，以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由於這是報告的第一年，因此尚未對實施的政策和行動進行正式監測。應注意，除非另有說明，目標的範圍是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中的「目標」部分。

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目前尚未對重要產品和服務、市場和客戶群進行系統、詳細的評估，以符合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根據指令2013/34/EU和ESRS法規的規定，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評估了利用與按重要行業細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有關豁免的可能性，如指令第18(1)條第(a)款所規定。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無需披露按行業劃分的收入具體明細，因為意大利法律允許若干類型的公司免於此項要求。

但是，根據ESRS規定的要求，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已確定並披露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行業。這些行業主要包括豪華遊艇的建造和銷售以及與定製遊艇的設計和建造相關的活動。這些領域代表了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對其經濟、社會和環境影響至關重要。

本公司認識到這些要素對於綜合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開發更先進的方法，以期在未來整合這些要素。

目前，本公司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進行了一般性描述，但收集、處理和保護這些數據的方法尚未完全制度化；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進一步的監測工具並加強此領域的報告，以期在未來提供更詳細和透明的觀點。

法拉帝集團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透過明確而有針對性的流程構建其價值鏈，涉及從原材料選擇到遊艇分銷和銷售的各生產階段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網絡。鋼材、鋁、優質木材、玻璃和先進技術部件等材料的選擇，是保證船舶質量和卓越性的基礎。

發動機供應商

負責供應驅動法拉帝遊艇的發動機，以及影響遊艇性能和可靠性的關鍵部件。

設備供應商

他們提供船舶正常運行所必需的配件和設備，例如電氣系統、照明系統和安全設備。

玻璃纖維和玻璃供應商

他們提供輕質堅固的材料，例如玻璃纖維和玻璃，用於船體的建造和船舶的透明結構，以保證強度和可視性。

傢具、甲板材料和甲板供應商

他們為船舶的內部和外部區域提供材料和傢具，包括傢具、地毯和用於甲板和屋頂的耐用材料。

電子和複雜組件供應商

他們負責提供用於導航、船舶管理和船上娛樂的先進電子系統，以及控制系統、傳感器和顯示器等複雜組件。

室內裝潢和裝飾供應商

他們提供室內裝飾材料，包括織物、室內裝潢、包層、窗簾和室內裝飾品，有助於在船上營造奢華舒適的氛圍。

物流服務提供商

確保遊艇建造和維護所需的材料和部件能夠高效、及時地運輸，以滿足生產計劃，這一點至關重要。

供應鏈下游是直接購買船隻的客戶船東和從事商業和促銷活動的經銷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意見

法拉帝集團認識到與利益相關者對話和直接接觸的重要性，以瞭解他們的各種期望和需求。多年來，這種合作使本集團建立了牢固的個人和專業關係，鞏固了其在豪華遊艇領域的領先地位。這種包容性方法不僅促進了創新和產品質量，還有助於加強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和透明度。

以下是幾類受影響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概述，以及用於收集他們的需求和期望的工具和聆聽方法：

主要利益相關者	接洽方式	結果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航海業協會的會議、活動和會面。	監測市場趨勢、法規和創新的更新。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航海、生活方式和商業媒體合作。	傳播品牌知名度以及報導本集團的最新進展和成就。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監管機構和機構保持溝通，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	遵守航海法規並不斷發展。
金融界	定期與以下人員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師；與信貸機構的關係	財務業績更新、公司業績評估和市場分析。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舉報平台特殊體檢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1章自有員工 — 內部員工參與流程和提出疑慮的渠道
價值鏈中的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報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2章價值鏈中的工人 —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相關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技工學校)參與當地社區活動：捐贈和創造就業機會。舉報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3章受影響社區 — 讓受影響社區參與的工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活動和貿易展覽會調查問卷技術援助管道滿意度評估系統(CSI)舉報平台。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S4章「客戶 — 吸引客戶的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公司尚未系統地將收集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將其融入戰略和商業模式定義的流程正式化；也未採取任何具體變更或計劃採取額外措施來使戰略適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短期內也沒有明確的此類行動計劃。此外，與董事會、管理層和控制部門就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意見進行的溝通尚未系統地構建；然而，本公司致力於在未來幾年開發這些機制，以確保戰略決策與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更加一致。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有關ESRS披露要求所涵蓋的重要主題的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列表，請參閱各參考章節開頭的彙總表。各表格重點介紹當前或預測的對人類和環境的影響、風險和機遇、其起因或與戰略和商業模式的聯繫，以及本集團為應對這些影響而採用的工具。還指出了本集團參與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和程度。

應當注意的是，由於這是根據CSRD和意大利立法法令125/2024進行報告的第一年，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所採用的流程或確定和評估的IRO均未發生變化。此披露將作為2025財年報告的一部分提供。

此外，法拉帝集團還對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風險的當前財務影響進行了分析，詳情請參閱第E1章 — 氣候變化。目前，尚未對戰略和商業模式進行彈性分析，以了解其應對重大影響和風險以及抓住新興機遇的能力。然而，本公司認識到這一評估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未來幾年內進一步發展此評估，以增強其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適應和成長的能力。

雙重重要性評估

從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第一年開始，本集團就啟動了一項不斷發展的重要性評估流程，旨在持續改進。對於2024年的報告，根據現行法規，基於ESRS 1「一般要求」中提到的雙重重要性原則，對重要性評估進行了更有條理的更新。

雙重重要性分為兩部分：影響（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和財務（影響公司經濟表現的風險和機遇）。透過考慮到這些方面之間相互聯繫的評估過程來識別和分析重要事項。雙重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和報告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項，包括對經濟、環境和人權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雙重重要性評估流程如下所示，旨在概述本集團採用的識別影響、風險和機遇（以下也稱為「IRO」）以及評估其重要性的方法²。

重要性定義流程

作為雙重重要性流程的第一步，根據過去的報告標準(GRI)對重要性評估進行了初步審查。這項活動使我們能夠解決上一財年報告中未涵蓋的一些ESRS方面，並評估已摸底事項的有效性，同時考慮到最新趨勢和最佳常規。在此過程中，對所進行的分析進行了深入審查，完善和更新已確定的主題，同時考慮到新發現的資訊和需求。

在這項初步活動結束時，啟動了一個流程來摸底適用於本集團的潛在IRO，定義一份IRO長清單。創建長清單所遵循的步驟如下：

- 根據先前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環境分析信息，**擬定**可持續發展事項初步清單；
- 將確定的方面與ESRS 1「一般要求」附件A應用要求16中的主題、子主題和次子主題**相關聯**；
- 透過深入分析本集團業務及其價值鏈，**繪製**影響、風險和機遇（長清單影響和長清單財務），旨在確定內部運營以及戰略供應商和客戶活動產生的直接和間接影響。作為這項活動的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及其合作夥伴在鏈條上開展的主要業務，確定了相關IRO³。各項影響都與其自身「範圍」相關聯，確定其在價值鏈中產生的點，將其分為上游、自身運營和下游。分析是按照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程序進行，重點關注業務活動和業務關係，以準確和結構化的方式攔截潛在影響、風險和機遇。考慮的主要投入涵蓋了本集團自身的運營以及戰略供應商和客戶開展的活動，確保對整個價值鏈的實際和潛在影響有完整的綜合瞭解。
- 與投資者關係和可持續發展部門**共享**IRO長清單，以進一步完善並獲得最終驗證。未制定利益相關者諮詢規定。

² 重大主題清單將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³ 分析並繪製了 ESRS 下主題、子主題和次子主題所涉及的風險，以便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已識別的其他類型風險進行優先排序。除了這些風險之外，還發現了新的風險；然而，由於沒有 ERM，這些風險尚未被繪製或整合。

1) IRO評估

在評估2024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一系列IRO的過程中，管理層和公司一線人員都參與其中。各項影響、風險和機遇均根據規模和可能性進行評估，並對各項影響、風險和機遇使用特定的量表。規模按影響（基於規模⁴、範圍⁵和不可補救性⁶）和風險／機遇（基於經濟／財務、定性和聲譽方面）進行區分。可能性考慮了過去的頻率（過去3年發生的事件）、未來預測（未來3年可能發生的事件）以及事件在所有案例中可能發生的次數百分比。

根據ESRS標準，採用了「固有」IRO評估，即不考慮本集團內已實施的保障措施。在評估過程中，根據ESRS 2「一般披露」的指導方針和指導考慮了各個方面，包括：

- **人權**：對於與此方面相關的潛在負面影響，規模優先於概率，無論發生概率如何，都應指定最大規模。
- **相互依賴性**：與職能部門經理合作評估了影響、風險和機遇之間的聯繫點。
- **時間範圍**⁷：對各項影響、風險和機遇都進行了特定的時間範圍評估，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一年內、1-5年、5年以上）。
- **範圍**：影響、風險和機遇根據其起因進行劃分：自身運營、上游和下游價值鏈。
- **對自然、人力和社會資源的依賴**：在識別風險和機遇期間，未為本集團繪制任何重大依賴關係。
- **受影響因素**：根據受影響因素（例如環境、社區和員工）評估影響。

⁴ 重要性的規模/程度被定義為「負面影響的嚴重程度，或者積極影響給人類或環境帶來好處的程度」。

⁵ 範圍/周長是指「正面或負面影響的範圍有多廣。就環境影響而言，範圍可以理解為環境破壞的程度或地理周長。就人員影響而言，範圍可以理解為受到不利影響的人數」。

⁶ 不可補救性的定義是「負面影響是否可以補救以及補救到何種程度，即通過將受影響的環境或人員恢復到其原始狀態」。需要注意的是，可補救程度僅適用於負面影響。

⁷ 在定義參考時間範圍時，1-5年的時間被認為足以分析重大IRO。此間隔使得可以對短期到中期的財務影響以及社會和環境影響進行平衡評估。

2) 驗證IRO

為確定⁸與法拉帝集團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IRO)，採用了一種閾值機制，界定IRO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的最低重要性水平。該重要性閾值⁹根據現有的技術指南確定，特別是ESRS指南，這些指南提供了確定要納入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重要性方面的標準。

IRO位於矩陣中，因此可以列出法拉帝集團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簡短清單。確定各長列表的重要性閾值使得可以彙總和識別相關主題。

3) 最終結果正規化

2025年2月28日，法拉帝集團董事會分享並批准了雙重重要性評估的最終結果。相關分析將接受年度審查，其中包括評估與上一次雙重重要性評估中驗證的結果相比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以確保及時和一致的更新。

ESG第112頁列出了本集團根據雙重重要性評估結果編製2024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履行的披露義務。問責報告中可以找到重要信息的段落已準確標明。

不同章節提供了對ESRS披露要求涵蓋的重要主題做出貢獻的重要IRO簡短列表。

⁸ 上游鏈是根據對傳入材料支出的嚴格分析定義，而下游鏈則根據業務活動和主要客戶進行劃分。本集團意識到需要進一步加深對其價值鏈的了解，並制定有效管理 IRO 的具體政策和目標；這些方面將成為下一次重要性分析更新的驅動因素，並將使人們更深入地了解目前被認為相關的問題。

⁹ 實施指南 - 3.5 深入探討影響重要性 - 設置閾值。

E1 - 氣候變化

管理氣候變化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法拉帝集團進行了雙重重要性評估，將氣候變化確定為集團最重要的主題之一。這分為三個主要子主題：氣候變化緩解、氣候變化適應和能源管理。法拉帝集團進行了內部評估，以確定和評估氣候影響的起因，檢查其活動和價值鏈以確定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該評估檢查了工廠的能耗，並擴大了對整個價值鏈產生的排放的調查，從生產週期到物流活動，上游和下游全方位覆蓋。為衡量對氣候變化的貢獻，對整個集團運營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進行了量化，區分直接排放和間接排放，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公認方法來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並制定有效的減排戰略。

重要子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和程序
適應氣候變化	目前的影響	建築生產和供暖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氣候變化的貢獻(範圍1和2)	本集團已確定其運營受到的影響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形氣候風險分析質量和環境政策生產基地的能源改進利用可再生能源自發電
適應氣候變化	目前的影響	價值鏈中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氣候變化的貢獻(範圍3)。	本集團已確定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影響	中期	
能源	目前的影響	有助於減少可用於能源生產的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確定自身運營和價值鏈上游的影響	中期	

有形氣候風險分析

目前，法拉帝集團尚未對其戰略和商業模式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進行評估。但是，本集團正積極採用結構化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增強其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的適應能力。

此外，為了評估物理風險的重要性，法拉帝集團對2024年的有形氣候風險進行了深入分析，旨在繪製和瞭解對其運營的潛在影響。為了進行這項評估，本集團分析了其生產基地，重點是瞭解和管理與極端天氣事件相關的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風暴、洪水和異常氣溫，以及全球氣溫上升等更慢性的氣候現象。

為了進行評估，根據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預測，對不同的參考氣候情景進行了分析。具體而言，根據不同升溫幅度以及對地球產生的相關物理和轉型影響而制定情景。

本公司選擇了三項情景進行分析，分別代表「最佳情況」、中間預測和與2100年升溫有關的「最壞情況」，詳情如下。

- 情景1「最佳情況」：「最佳情景」相當於RCP 2.6（代表性濃度路徑）情景，與《巴黎協定》和《京都議定書》的目標一致，旨在到2100年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1.5°C以內。這是一個「達峰並下降」情景，假定溫室氣體隨著時間的推移顯著減少。
- 情景2「中期預測」：中期預測是指CPR 4.5情景，這是根據當前國家承諾最有可能的情景。其預測到2100年溫度將上升2到3°C，超過2015年《巴黎協定》和《京都議定書》規定的限值。該項預測基於碳濃度，其導致全球變暖的幅度為平均每平方米地球表面4.5瓦。
- 情景3「最壞情況」：RCP 8.5情景被視為「一切照舊」的路徑，假定在沒有重大政策干預以緩解氣候變化的情況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繼續居高不下。該情景代表碳濃度導致全球變暖，全球變暖的幅度為平均每平方米地球表面8.5瓦。

分析涵蓋三個時間範圍：

- 短期，評估直接影響和確保運營彈性所需的措施；
- 中期，考慮氣候對航運業影響的演變；
- 長期，評估結構性適應戰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多且頻率增加，物理風險與經濟成本和財務損失增加有關。它們包括急性風險和長期氣候變化風險，即慢性風險。分別針對RCP 8.5最壞情景和短期時間範圍（2030年）進行了潛在財務影響評估。這一決定源於此事實：2030年的視野更清晰、更切實地展現了河流洪水、風暴和森林火災等氣候風險的影響。

急性有形氣候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火災和熱浪，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這些現象可能會損害商品、服務和能源的供應，導致生產中斷、戰略基礎設施受損和交貨延遲。它們還可能帶來額外的維修和更換費用，以及潛在合同罰款。這些事件發生頻率和強度的增加可能會增加採購和投保資產的成本。尤其是位於沿海地區的造船廠，特別容易受到風暴、洪水和火災的影響，有可能造成結構損壞、運營中斷和生產延遲，從而產生重大的經濟影響。

慢性氣候風險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慢性天氣事件，如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和水資源減少，可能會對長期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些變化可能會導致運營放緩或中斷，需要調整生產策略並重組本集團造船廠之間的資產和生產分配。如果管理不善，這種現象可能會危及業務連續性，導致交貨延遲、基礎設施損壞和潛在合同處罰。

生產設施面臨多種氣候風險，包括溫度波動、風向變化和強降雨。高溫會影響在戶外工作的員工的健康，降低工作效率並導致能耗增加。相反，極寒天氣會干擾焊接等基本活動，導致生產過程延誤，製成品可能出現瑕疵，從而產生額外的供暖成本。此外，風向和降雨強度的變化會對室外基礎設施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起的起重機和船舶，從而增加運營風險和運營費用。

所進行的分析表明，法拉帝集團面臨的有形氣候風險並不具有重要相關性，因為潛在的財務影響低於界定的重大性閾值。具體而言，所進行的分析表明，潛在損害的估計成本低於EBITDA的2%，而資產的潛在重大損害不超過場地總價值的10%。因此，從所進行的分析來看，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有形氣候風險。

為了評估氣候過渡風險，本集團採用了雙重重要性分析部分中描述的方法。識別過程是透過定義一長串風險和機遇來進行的，隨後本集團的聯繫人對其進行了檢查，但沒有發現任何重要因素。因此，從所進行的分析來看，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氣候過渡風險。

減緩氣候變化的過渡計劃

目前，法拉帝集團尚未採用過渡計劃，但預計將於2028年發佈過渡計劃，確認其前幾年活動所作承諾。其目的是透過引導向可持續經濟的過渡來減輕氣候變化對其運營的影響。這條道路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限制，旨在到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可能與向氣候中和經濟過渡不相容的資產或生產活動，也沒有評估氣候情景及其與財務報表中關鍵氣候相關假設的一致性。但是，隨著過渡計劃的制定，將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法拉帝集團目前不向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成員提供任何與可持續發展問題相關的激勵計劃。

政策

法拉帝集團制定了政策來鞏固兼顧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政策包括質量和環境政策以及集團道德守則。然而，目前上述政策尚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因此尚未採取具體措施以結構化方式管理與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法拉帝集團的道德守則廣泛提到了集團內每位員工必須對環境、環保和尊重環境的關注和責任。特別是，關於一般原則的章節明確提到了「與應受譴責的環境犯罪有關的關係管理」。本集團道德守則在法拉帝集團的官方網站上發佈。有關道德守則的詳情，請參閱G1章 — 商業行為。

2020年，本集團正式制定了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質量和環境政策，該政策由總經理制定和批准，確立了本公司對利益相關者的承諾，保證遵守適用法規和簽署的自願協議。其主要目標是不斷提高管理體系的表現，確保利益相關者滿意，加強公司形象並保護環境，特別注重污染預防和可持續發展。

行動

為了減少其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法拉帝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減輕遊艇重量的舉措，因為遊艇的重量直接影響燃料消耗、採購材料的使用以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識到，計劃行動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源的可用性和適當分配。後者對於確保行動對供需動態的有效性以及支持戰略收購和對研發(R&D)的重大投資至關重要。

以下列出了為實現本集團在以下領域的目標和IRO管理而實施、正在進行或計劃採取的主要行動：推動能源效率、能源轉型和可再生能源、減緩氣候變化以及恢復力和適應性。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運營支出) ¹⁰
生產基地能源改善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15年—進行中)	進行中	105,309歐元 (有形資產)
利用可再生能源自行發電	自身運營活動	長期 (2019年—進行中)	進行中	2,200,866歐元(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 1,500歐元

在生產船廠和總部辦公室所在的弗利工廠，法拉帝集團朝著環境可持續發展邁出了重要一步。法拉帝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診斷分析結果也進一步證實了這一點，本集團據此採取了愈發有效的措施，並引入了先進技術來優化能耗。作為減少氣候足跡的一部分，本集團早在2015年就啟動了一項重大項目，改造生產機庫的照明系統，選擇LED技術作為所有新設備的標準。從那時起，該解決方案已在每座新建築中實施，鞏固了創新和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方法。此路徑表明，法拉帝集團希望將運營效率與環境責任相結合，積極致力於減少運營對能源的影響。

2019年底，法拉帝集團啟動了一項能源自主生產計劃，在安科納工廠新倉庫的屋頂上安裝了光伏系統。2020年，這一承諾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在拉斯佩齊亞的新建築上安裝了新的光伏系統，提高了工廠的生產能力，並在弗利的新噴漆房(2022年)安裝了新的光伏系統，該系統已於2021年至2023年間全面投入使用。

2022年，根據低碳未來的戰略願景，本集團決定在其現有工廠的所有屋頂上擴大光伏系統的安裝範圍，從而實現裝機功率和自產及消耗能源的淨增長。該項目計劃在卡托利卡、弗利、蒙多爾福和薩爾尼科工廠現有的機庫上建造工廠(於2023年開始，2024年完工，部分已投入運營，部分正在等待電氣車間許可證)，並預計在拉斯佩齊亞的場地完成工廠建設，並在2025年在安科納建造新工廠。

¹⁰ 當前使用的財務資源額，可追溯到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值。目前沒有分配未來財務資源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還應注意的是，本集團的每棟新建築（例如拉文納工廠）都計劃在其屋頂安裝光伏系統，具體取決於可用空間，以生產自用能源。

因此，在未來兩年內，本集團計劃在拉斯佩齊亞、安科納、拉文納和Il Massello的場地安裝和啓動新廠房。

對可再生能源的關注也延伸到最近並入本集團的公司，例如Il Massello S.r.l.和F.lli Canalicchio S.p.A.均已配備光伏系統。此外，隨著對新基礎設施開發的投資，本集團系統地採用創新的節能解決方案，包括使用熱泵替代天然氣系統以及逆變器與真空系統相結合。

採用光伏板是本集團減緩氣候變化行動的一部分。由於這些設施的實施時間不長，預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尚無法準確量化。此外，由於實施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沒有其他重大減緩行動進行，因此無法對排放的總體影響提供具體的估計。目前，尚未規劃或實施其他脫碳舉措。

目標

管理層已制定了雄心勃勃的、針對造船廠的目標，重點關注能源效率、廢物管理和廢物減少、排放監測和減排以及用水優化。

下表顯示了法拉帝集團計劃實施的有關氣候變化的非量化目標，並將於2024年開始開展活動以實現這些目標。這些目標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產量、準確監測排放並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它們還有助於管理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所定義的目標並不完全符合ESRS標準，因為它們本質上是定性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和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部分。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認證原產地保證(GO)	獲得經認證的原產地保證，確保能源供應更多來自可再生能源	ESRS指標和目標E1-4、E1-5 (<i>能耗和能源結構</i>)	2024年	2025年
在安科納、拉斯佩齊亞(已啓動的項目完工)、拉文納、Il Massello的工廠安裝光伏系統	安裝光伏系統減少化石燃料電力的使用，降低能源成本並有助於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ESRS指標和目標E1-4、E1-5 (<i>能耗和能源結構</i>)	2024年	2025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照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監測範圍三排放	實施範圍三排放監測系統，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重點排放熱點的管理	ESRS指標和目標E1-4、E1-6 (範圍1、2、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溫室氣體排放)	2024年	2025年
ISO 14001認證	到2025年，拉文納工廠獲得ISO 14001認證，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提高監管運營合規性	ESRS政策E1-2 (與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	2024年	2025年
推出採用低排放推進系統的產品	擴大產品組合，推出新型混合動力或技術創新型船型，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ESRS指標和目標E1-4 (與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相關的目標)	2024年	2026年
排放監測數據採集系統	開發用於監測船舶排放的綜合數據採集系統	ESRS指標和目標E1-4、E1-6 (範圍1、2、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溫室氣體排放)	2024年	2025年

法拉帝集團目前尚未設定絕對水準或絕對強度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也沒有為範圍1、2和3的排放設定具體目標。尚未確定衡量進展的基準年份或基線，也沒有設定2030年或2050年的目標。此外，目前還沒有科學的方法將任何目標與1.5°C全球變暖限制一致。因此，無法提供脫碳槓桿及其定量貢獻的描述。

指標

法拉帝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規，採用可持續解決方案減排，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水準¹²。此外，透過能源診斷，本集團繪制了其工廠的能耗和能源結構圖。此活動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當前情況，並可以確定旨在優化消耗的進一步行動(後者的回報期較長，因此目前正在評估)。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以兆瓦時(MWh)計算的能源消耗。由於消耗了來自熱電聯產廠的天然氣(666.71 MWh)，來自不可再生能源的自產能源份額達到32%。剩餘的能源來自可再生能源(68%)，這要歸功於法拉帝集團工廠的光伏電站(1,432.72 MWh)。

¹² 意大利法律第152/2006號—環保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和能源結構

	MWh	2024年
1) 煤炭和煤炭產品燃料消耗(MWh)		—
2) 原油和石油產品燃料消耗(MWh)		13,984.88
3) 天然氣燃料消耗(MWh)		19,658.11
4) 燃料及其他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MWh)		—
5) 購買或獲得的化石能源的電力、熱能、蒸汽和冷卻能源的消耗(MWh)		24,011.67
6) 化石能源消耗總量(MWh)		57,654.65
化石能源佔總能源消費的比例(%)		96%
7) 核能消耗(MWh)		1,256.22
核能佔總能源消耗的比例(%)		2%
8) 可再生能源燃料的消耗，包括生物質（還包括生物來源的工業和城市廢物、沼氣、可再生氫等)(MWh)		—
9) 購買或獲得的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熱能、蒸汽和冷卻能源的消耗(MWh)		—
10) 無需燃料的自產可再生能源的消耗(MWh)		1,432.72
11) 可再生能源總能耗(MWh)		1,432.72
可再生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		2%
總能耗(MWh)		60,343.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強度與淨收入比較

MWh／百萬歐元	2024年
高氣候影響行業活動的總能耗(MWh)	60,343.60
高氣候影響行業活動的淨收入(百萬歐元)	1,204.35
高氣候影響行業活動的總能消／此類活動的淨收入	48.65

計算能源強度是因為法拉帝的活動屬於高氣候影響行業，其NACE代碼為30.12（30.12遊艇和運動船建造）。能源強度透過將能源消耗(MWh)與法拉帝集團2024年的淨收入聯繫起來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法拉帝集團的碳足跡計算可以分析和報告集團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活動數據指的是2024納稅年度，用作未來減排評估的基準年份。

碳足跡以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稱CO₂e)表示，清晰明確地概述了2024年排放的溫室氣體。本節結構和格式的制定依據ESRS標準以及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 2021)¹³實施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的國際公認指南。

本報告考慮了以下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表示：

-CO₂ (二氧化碳)

-CH₄ (甲烷)

-N₂O (氧化氮)

-SF₆ (六氟化硫)

-HFCs (氫氟碳化物)

-PFCs (全氟碳化物)

-NF₃ (三氟化氮)

¹³ 採用IPCC所報告的全球變暖潛勢(第六次評估報告)，並參照100年的時間間隔計算得出。溫室氣體盤查協定書指引一「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可在<https://ghgprotocol.org/corporate-standard>獲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計算方法根據相關類別指示哪些排放應納入碳清單計算。報告按產生的排放源類型細分。

排放量計算所參考的主要排放系數包括國際能源署(IEA)、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FRA)和Ecoinvent生命週期清單(LCI)等數據庫。

為了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各項活動數據都乘以適當的排放系數：

排放總量 (kgCO₂eq)

$$= \sum EF_{\text{活動數據}} \left(\frac{\text{kgCO}_2\text{e}}{\text{UoM}_{\text{活動數據}}} \right) * [\text{活動數據 (UoM}_{\text{活動數據}})]$$

其中：

- **kg CO₂eq**：溫室氣體排放量反映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的量化，以千克二氧化碳當量(kg CO₂eq)表示
- **EF (排放系數)**：排放系數將原始數據中的數量轉換為最終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即單位活動數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UoM (計量單位)**：活動數據表示產生或使用的數量，描述活動，以能量(kWh)、質量(kg或t)、體積(m³或l)或價值(€)表示；

排放量計算已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方法中規定的類別進行分類，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按來源類型進一步細分(例如，範圍1和範圍2可按排放源提供詳情)。其他溫室氣體(GHG)，包括CH₄和N₂O，也包括在CO₂當量(噸)的總體計算中。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圍1類別中的排放是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是法拉帝集團活動直接導致排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這包括本公司擁有和控制的來源的排放，例如工業過程中的燃料燃燒、加熱和冷卻操作、公司車輛和製冷劑氣體洩漏。法拉帝集團考慮的能源載體包括用於供暖和熱電聯產的甲烷氣體消耗、固定柴油燃料、公司船隊使用的燃料(如柴油、汽油和液化石油氣)以及用於船舶測試的燃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範圍2排放包括本集團購買和消費的電力、熱能和蒸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的計算方法為能源購買量乘以特定國家的排放系數。

- 基於位置的排放量使用特定國家的平均排放系數計算。
- 基於市場的排放量考慮購買的可再生能源，並假定傳統電力作為剩餘能源供應。

法拉帝集團已將區域供熱的電力和熱能消耗納入其範圍2計算。本集團沒有2024年的原產地保證來證明其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力。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在法拉帝集團的碳足跡分析中，特別強調範圍3¹⁴排放類別，其中包括一些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至關重要的子類別。法拉帝集團認為範圍3排放對其比較重要，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定的類別進行報告，具體分類如下：

-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 此類別包括與本公司購買或獲得的商品和服務的生產相關的所有排放。
- **類別2：資本資產** — 包括生產資本化資產¹⁵產生的排放。
- **類別3：未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 包括本公司範圍內使用的燃料和電力的所有上游和下游排放。
- **類別4：上游和下游運輸** — 它們分別代表與運輸貨物進入本公司和運輸到客戶相關的排放。
- **類別5：廢物管理** — 此類別涵蓋處理本公司的廢物產生的排放。
- **類別6：商務旅行** — 包括員工商務旅行產生的排放。
- **類別7：員工通勤**¹⁶ — 考慮員工上下班通勤產生的排放。
- **類別11：銷售產品的使用** — 此類別涉及船舶使用年限內相關的排放。

未列出的其他類別被排除在本次分析之外，因為它們要麼不適用，要麼被認為與參考背景無關。

¹⁴ 並未使用任何行業平均數或其他替代變量。然而，就第3.1、3.4及3.6類別中的若干項目而言，倘若無法採用活動數據方法，則計算方法應採用支出法，因為現有數據以經濟價值而非數量表示。

¹⁵ 需要注意的是，對於 Canalicchio S.p.A. 和亞洲周邊的公司，沒有資本貨物的資料，因此被排除在本次排放核算之外。

¹⁶ 為了估算法拉帝集團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量，我們使用了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工作通勤計劃 (PSCL) 的資料。具體來說，計算出的 PSCL 覆蓋的 1,177 名員工的人均排放量也適用於其餘 941 名員工，以獲得整個集團員工隊伍的總體估計值。通過這種方法，2024 財年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可以量化為 1,746,650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¹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4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543.29
受監管排放交易計劃覆蓋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百分比(%)	0
範圍2基於位置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533.70
範圍2基於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289.1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¹⁸	2,899,308.04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301,567.94
2. 資本貨物	18,156.46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	3,259.49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11,428.56
5. 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物	183.95
6. 商務旅行	1,138.10
7. 員工通勤	3,522.00
11. 所售產品的使用	2,560,051.5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	2,913,385.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	2,918,140.51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價值鏈中原始數據的可用性降低，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告存在一些固有的局限性。因此，這些排放量的計算部分基於第三方提供的二手數據、信息和證據，其準確度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數據質量，以提高估算的準確性，並確保報告愈發可靠和透明。

¹⁷ 報告期與整個價值鏈提供的資料的核算一致，對應於2024財年(1月1日-12月31日)。未考慮其他時期的資料。在價值鏈中實體的報告日期和通用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未發現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的不利影響。

¹⁸ 範圍3的量化未使用原始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淨收入的溫室氣體強度

範圍1、2和3溫室氣體強度的計算方法為範圍1、範圍2（基於市場）和範圍3的排放總量除以法拉帝集團2024年總淨收入。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歐元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3,385.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8,140.51
淨收入(百萬歐元)	1,240.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位置)／淨收入	2,352.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基於市場)／淨收入	2,348.85

計算碳強度是因為法拉帝的活動屬於高氣候影響行業，其NACE代碼為30.12（30.12遊艇和運動船建造）。

目前，該公司尚未實施任何透過碳信用資助的特定溫室氣體吸收項目或減排舉措。

目前，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系統，儘管其認識到此類工具有潛力支持決策並激勵採用與氣候相關的政策和目標。

歐洲分類標準

緒言

為應對氣候危機帶來的環境挑戰，並具體落實歐洲綠色新政的目標，歐盟制定了2030年及2050年實現的具體氣候及能源目標。為此，私營部門應積極參與可持續項目和活動的實施。有鑑於此，歐洲機構制定了所謂的「經濟活動分類法」，即對可被視為「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進行分類。此分類法透過2020年6月22日發佈在歐洲聯盟公報上的第2020/852號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引入，並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有義務根據第2014/95/EU號指令的規定編製非財務報表的公司，意大利透過行政法令254/2016號實施條例，為投資者、公司及公共機構提供可靠的共用標準及工具，以識別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為對經濟活動進行分類，文件將其分為「合資格」及「一致性」。倘一項經濟活動與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即：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利用和保護水資源和海洋資源、向迴圈經濟過渡、預防和控制污染、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有關，則該活動被定義為「合資格」。倘合資格，該活動有可能對目標的設定做出重大貢獻。另一方面，倘一項經濟活動除了合資格外，還按照以下規定進行，則該活動屬「一致性」：技術篩選標準，分為實質性貢獻標準和DNSH(並無重大損害)標準，前者乃根據科學依據釐定，具體針對每項目標，而後者則確保活動不會對其餘五項目標中的任何一項造成重大損害；最低保障，即本集團為確保在組織管理及供應鏈管理中尊重人權及國際標準而實施的保障措施。多年來，該條例已透過授權法案進行了補充及擴展，引入了更多的經濟活動並修改一些標準。

於2021年，歐盟委員會發佈了「氣候授權法案」¹⁹，旨在規範可對兩項氣候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經濟活動；2023年，發佈了「環境授權法案」²⁰，除了規範其餘四項環境目標外，還對用於公佈非金融公司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模型進行了一些修改。同年，還發佈了第2023/2485號授權條例，對氣候授權法案的新經濟活動及技術篩選標準進行修改。2024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提供與符合條件且與分類標準一致的經濟活動相關的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支出(OpEx)份額的資料，並參照「氣候授權法案」中包含的經濟活動。另一方面，對於「環境授權法案」中包含的活動，在第一年度的報告中，非金融公司僅需呈報合資格的營業額、資本支出及運營支出的份額。

¹⁹ 歐盟授權條例第2021/2139號。

²⁰ 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生效的《C (2023) 2486號歐盟委員會環境授權法案》(The Environmental Delegated Act, European Commission, C (2023) 2486)。

法拉帝集團活動評估

資格分析

為評估是否符合該條例規定的六項環境目標，法拉帝集團對其經濟活動進行摸底調查，將與減緩氣候變化目標相關的活動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和7.6 — 與光伏板安裝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確定為與其業務相關的主要活動，特別是考慮到「歐盟委員會關於根據歐盟分類法條例第8條對《披露委託法案》中某些法律條款進行解釋的通知(2022/C 385/01)中關於符合條件的經濟活動和資產的報告」的具體特點。歐盟委員會於2022年10月6日發佈的這一通知指出，對「低碳」資格的評估完全是為了確定是否符合技術篩選標準，而並非合資格性。

一致性分析

為評估營業額、資本支出(CapEx)及運營支出(OpEx)與活動3.3—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和7.6 —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與減緩氣候變化目標相關)的一致性，本集團對以下要素進行審計：

- 遵守實質性貢獻標準；
- 符合無重大損害標準；
- 履行最低保障。

重大貢獻分析

為滿足對減緩氣候變化目標做出實質性貢獻的標準，該條例規定活動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如下：

- 非專用於運輸化石燃料的海上及沿海客水運輸船：
 - I. 零直接(尾氣)二氧化碳排放；
 - II.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混合動力及雙燃料船舶在海上和港口正常運行時，至少有25%的能源來自零直接(尾氣)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插入電；
 - III.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倘船舶能夠使用零直接(尾氣)二氧化碳排放燃料或可再生能源燃料，則船舶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值比2022年4月1日適用的能效設計指數(EEDI)要求低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這方面，本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售出兩艘符合該等要求的遊艇，即Riva El-Iseo型號(R27E)，即Iseo型號的全電力推進版本。應注意的是，本集團正積極致力於研發旨在製造越來越環保的船隻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對減緩氣候變化目標做出實質性貢獻的標準，該條例規定活動7.6 — 可再生能源技術安裝、維護和修理如下：

- a. 安裝、維護和修理光伏太陽能系統和輔助技術設備。

並無重大損害

根據並無重大損害標準對並無重大損害合規性進行審查的目的是確保已確定的個別活動不會對其他環境目標造成損害。特別是，為符合併無重大損害標準，**活動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適應氣候變化：氣候授權法案附錄A中概述的標準要求進行分析，以確定及評估影響活動的長期及嚴重的有形氣候風險（列於同一附錄的第II部分）。這就要求根據授權法案本身規定的精確程序，對氣候風險和脆弱性進行有力的評估。本集團開展專門的有形氣候風險分析，但由於目前尚未採取任何緩解措施，且尚未對其進行評估，因此不符合該標準。
- 水和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與保護：氣候授權法案附錄B中列出的標準要求對與保持水質和防止水資源緊張有關的環境退化風險進行分析，或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1/92/EU號指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此類分析，故並不符合這一標準。
- 向迴圈經濟過渡：氣候授權法案概述的標準要求有關活動評估是否存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支援以下方面的技術：
 - a. 在製造的產品中再利用和使用二次原材料及循環利用部件；
 - b. 設計製造的產品具有高耐用性、可回收性、易拆卸性及適應性；
 - c. 在生產過程中，廢物管理優先考慮回收利用，而不是廢物處理；
 - d. 在製造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有關潛在危險物質的資料並對其進行相對追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投資研究能夠減少其產品影響的創新材料和技術。然而，本集團認為迄今為止還不具備全面評估該標準的必要資料。

- 污染防控：氣候授權法案附錄C中概述的標準要求對生產過程中可能包含的特定物質進行評估。法拉帝集團遵守當地和國際有關使用有害物質的法律。然而，由於沒有進行具體評估，保守而言，本集團認為該標準未獲達成。
- 保護及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氣候授權法案附錄D中概述的標準要求開展環境影響評估(EIA)程序，並實施保護環境所需的緩解及補償措施。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進行此類分析，故並不符合該標準。

在活動方面，**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和修理**必須符合氣候授權法案附錄A中概述的標準，請參閱上文相關規範。

最低保障

為核實是否符合最低保障的標準，法拉帝集團對主要的公司結構及政策進行評估，目的是評估是否符合一系列國際標準及原則，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的主要公約，如國際人權憲章。法拉帝集團十分重視尊重人權及正當的商業行為，使該等要素成為其業務的堅實基礎。為確保及促進該等原則，本集團實施公共道德準則，作為概述企業行為主要準則的參考。本集團還利用「行政與管理機構多樣性政策」，致力於消除性別不平等現象。這項政策的通過強調了對董事會和整個集團內部各種形式多樣性的重視。在選拔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非歧視原則，尊重國際公認的標準和原則。為維護透明及有道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舉報政策，向所有持份者公開並方便他們使用。關於腐敗問題，法拉帝集團採用231號範本，特別關注腐敗犯罪，進一步重申其對合法性及透明度的承諾。然而，本著保守及謹慎的態度，本集團認識到需要在盡職審查政策及供應鏈控制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從這個角度看，本集團認為其做法尚未完全符合所需的參數，並將繼續努力改進該等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背景信息及會計政策

本段介紹用於計算該條例所需營業額、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學和會計學方法，以該條例《2178/2021號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 2178/2021)附件中報告的內容為依據，並基於被認為符合分類法資格(必要時與分類法一致)的活動進行信息分析。已列出相關計算方法、不同指標的結構(根據歐盟分類法所定義活動進行分析)及數值提取的方法，以量化各指標分子中所涉及的項目。請注意，根據該條例，為計算指標而進行的分析不包括涉及公司間交易之項目。

指標的詳細制定需要本集團行政及會計部門參與，並以《2178/2021號授權法案》附件1中的說明為依據，以確定與各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會計項目，首先要做的就是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此外，請注意，資本支出及運營支出關鍵績效指標概不包含任何以下計劃所要求的相關內容，即與分類法一致的經濟活動擴張或促使符合分類法資格的經濟活動提升為與分類法一致的活動的相關計劃，詳情見《2178/2021號授權法案》附件1第1.1.2.2條。

營業額

根據《2021/4987號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 2021/4987)附件1的規定，營業額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法是：與分類法一致的經濟活動相關產品或服務(包括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淨收益份額(分子)與本集團淨收益(分母)之比。根據該條例引用的國際會計參考標準《國際會計準則》第1.82(a)條，為避免重複計算，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時應排除公司間產品或服務銷售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因此，營業額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母與綜合收益表中的「淨收益」項目相對應，其數值為1,240,346千歐元。根據《2021/4987號披露授權法案》(Disclosure Delegated Act 2021/4987)附件的要求，在計算分子時，本集團僅考慮被認定為符合3.3 — 製造低碳運輸技術(氣候變化減緩)經濟活動資格的相關收益，為1,127,577千歐元。

資本支出

如該條例所述，資本支出關鍵績效指標分母的計算包括2024財年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資產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資產添置，包括業務合併產生的資產添置(於折舊、撇減及任何重估前納入考量)，包括重報和減值產生的資產添置，不包括公允價值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2021/4987號授權法案》附件1的條文規定，資本支出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母從本年度「自有資產增加」和「使用權資產增加」項目開始計算。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參考要求，下文載列上述資產類別的分母構成細目：

- 有限壽命無形資產：8,474千歐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132,375千歐元；
- 有形資產相關使用權：12,483千歐元。

因此，資本支出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母值為153,332千歐元。

活動3.3製造低碳運輸技術

資格檢查 — 我們對根據《披露授權法案》附件1第1.1.2.2條(a)點²¹所指資產的相關增加項進行分析，以確定分子。具體而言，我們提取本集團的業務數據，數據僅識別出複合材料遊艇、專門定製遊艇、超級遊艇、FDS和Wally帆船的淨收益，其總價值為117,413千歐元。

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及修理

資格檢查 — 我們對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的廠房的投資進行分析，以確定分子。具體而言，我們提取與各廠房（弗利、蒙多爾福、卡托利卡、薩爾尼科）相關的橫向投資項目及在拉文納廠房進行的投資項目，總價值為2,201千歐元。

運營支出

為計算運營支出關鍵績效指標，已對本集團的賬目表進行詳細分析，以分離出屬於《2021/4987號授權法案》附件1所定義類別的成本項目，具體載列如下：

- 建築物翻新措施
- 短期租賃
- 維護及修理
- 日常資產服務。

²¹ 分母中包含的資本支出，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經濟活動相關資產或流程有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照歐盟委員會公佈的《常見問題》²²，本集團已參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資產維護相關的任何其他直接支出」類別，將進行資產清潔所產生的支出計入分母的計算中。運營支出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母為12,578千歐元。

活動3.3製造低碳運輸技術

資格分析 — 為確定與運營支出關鍵績效指標分子相關的運營支出值，本集團主要確定了與自有資產維護、非自有資產維護以及與《披露授權法案》附件1第1.1.2.2條(a)²³點相關的「日常資產服務」清潔相關支出7,917千歐元。具體而言，上述列入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賬目的類別被認為有助於核心業務活動的開展，因其對船隻製造而言具有實用性。

請注意，由於與天然氣和核能行業（載於《補充授權法案》(2022/1214號授權條例)）相關活動不符合資格，故並未公佈相關表格。

²² 2022年10月6日發佈的《委員會通知C (2022) 385/01》(Commission Notice C (2022) 385/01)文件中的常見問題第12項。

²³ 《2021/2178號(歐盟)授權法案》(EU) Delegated Regulation 2021/2178)第1.1.3.2條：與分類法一致的(符合分類法資格的)經濟活動(包括培訓及其他人力資源調整需求，以及直接非資本化研發成本)相關資產或流程的運營支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業額／總營業額佔比	
	按目標衡量與 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衡量符合 分類法資格
CCM	0.00%	90.91%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與分類法一致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所佔份額 — 2024年披露信息

2024年	2024年	實質性貢獻標準				DNSH標準 (並無重大損害)				與分類法一致的與分類法一致的						
經濟活動(1)	代碼(2)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水資源及污染		
		源(7)	源(8)	源(9)	源(10)	源(11)	源(12)	源(13)	源(14)	源(15)	源(16)	源(17)	源(18)	源(19)	源(20)	源(21)
		%	%	%	%	%	%	%	%	%	%	%	%	%	%	%
A.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A1 環境可持續活動 (分類法一致)																
環境可持續活動 (與分類法一致)	一萬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支出(A1)																
A2 符合分類法但實質性不屬於環境可持續活動 (與分類法不一致的活動)																
活動1: 製造或運輸技術	3 CCM	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33 CCA															
活動2: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	76 CCM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
維護及修理	76 CCA															
符合分類法但實質性不屬於環境可持續活動 (與分類法不一致)																
活動1: 製造或運輸技術		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支出(A2)																
合計(A1 + A2)	120,010千萬元	7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不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不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與分類法不一致)																
活動1: 製造或運輸技術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支出(B)																
合計(A + B)	153,332千萬元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本支出／總資本支出佔比
按目標衡量與
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衡量符合
分類法資格

CCM	0.00%	78.27%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與分類法一致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運營支出²⁴所佔份額 — 2024年披露信息

2024年 運營活動(1)	代碼(2)	實質性標準		實質性標準 (並無重大偏差)		與分類法一致的與分類法一致的 運營支出佔比(運營支出佔比A1類別(合資格活動)或(邊境生活 支出佔比)運營支出佔比(19) 動)(21)							
		水資源及空氣 源(7)	水資源及空氣 源(8)	氣候變化適應(5) 氣候變化適應(6)	水資源及空氣 源(3)	水資源及空氣 源(4)	污染(15)	系統(16)	系統(17)	(18)	(19)	(20)	(21)
		%	%	%	%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	%	A	T
A.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A1 環境可持續性(分類法一致)													
環境可持續活動(與分類法一致)		0.00%	0.00%	0.00%	0.00%	N	N	N	N	0.00%	0.00%		
總支出(4)	一萬元												
A2 符合分類法實質性標準(與分類法不一致的活動)													
活動：製造或運輸技術	33.CCM	62.9%	62.9%	62.9%	62.9%					0.00%	0.00%	A	
	33.CCA												
不符合分類法類別的運營支出 出(8)		62.94%	62.94%	62.9%	62.9%					0.00%	0.00%		
合計(A1+A2)		7,917千歐元	7,917千歐元	7,917千歐元	7,917千歐元					0.00%	0.00%		
B. 不符合分類法的活動													
不符合分類法類別的運營支出 出(8)		37.1%	37.1%	37.1%	37.1%					0.00%	0.00%		
合計(A+B)		12,578千歐元	12,578千歐元	12,578千歐元	12,578千歐元					0.00%	0.00%		

²⁴ 就活動7.6「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安裝、維護及修理」有關的運營支出而言，須注意的是，由於此活動為近期開始，因此相關清潔及維護成本視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支出／總運營支出比率	
	按目標衡量與 分類法一致	按目標衡量符合 分類法資格
CCM	0.00%	62.94%
CCA	0.00%	0.00%
WTR	0.00%	0.00%
CE	0.00%	0.00%
PPC	0.00%	0.00%
BIO	0.00%	0.00%

根據歐盟授權條例第2021/2178號附件十二作出的披露

若金融或非金融企業並未從事、融資予或參與《披露授權法案》(DDA)附件十二模式1第1至6行所列的活動，則須在以下模式的問題中填「否」。此外，所有問題均回答「否」表明可不填寫，就該附件模式2至5中各自適用關鍵績效指標披露相關資料。

模式1 — 核能及化石燃料天然氣活動

行 核能相關活動

- | | | |
|----|---|---|
| 1.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創新發電廠的研究、開發、示範及實施。該等發電廠使用核能生產能源，產生的燃料循環廢料量最少。 | 否 |
| 2.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新核電廠的建造和安全運營，進行發電或生產工藝熱(包括區域供暖或氫氣生產等工業流程)，並借助最佳可用技術提高其安全性。 | 否 |
| 3.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現有核電廠的安全運營，進行發電或生產工藝熱(包括使用核能進行區域供暖或氫氣生產等工業流程)，並提高其安全性。 | 否 |

化石燃料天然氣相關活動

- | | | |
|----|--|---|
| 4.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的發電廠的建造或運營。 | 否 |
| 5.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的熱冷電聯產發電廠的建造、升級和運營。 | 否 |
| 6. | 公司從事、融資予或參與使用氣態化石燃料生產熱力／冷氣的熱力發電廠的建造、升級和運營。 | 否 |

E5 — 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

管理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

法拉帝集團根據「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所述方法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分析了其自身業務及上下游價值鏈中的資產和活動，將循環經濟議題識別為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重要議題。該議題為本集團資源流入和使用及廢棄物管理中的重大子議題。需強調的是，受影響社區並未參與這些評估。

重大子議題	影響、風險及機遇(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資源流入，包括資源的適用	現有影響	使用不可再生資源，其可用性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其自身經營及價值鏈上游中的影響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守則 ISO 9000認證
廢棄物	現有影響	不當處置生產相關有害廢棄物，對環境及生物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價值鏈及其自身經營中的上下游影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政策 新產品開發程序
產品和服務有關的資源流出	機遇	利用以下方式實施循環經濟措施： (1)使用回收材料 (2)回收生產廢棄物進行循環利用 (3)確保產品使用期延長的項目		短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策

法拉帝集團尤為注重循環經濟的原則，將其整合至生產及策略流程。本公司的道德守則看重環保的重要性。此外，涉及ISO 9001認證的新產品開發程序制定了設計管理的環境及生態可持續要求。請注意該等政策未全面符合ESRS標準。

具體而言，「新產品開發」程序涉及就法拉帝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循環經濟特殊範疇及部分主要影響、風險和機遇，例如：向環境影響較低的工藝發展、選擇零件及材料以產品可用期限的可持續性為宗旨，以及是否可取得產品運輸、交付或使用過程中潛在重大環境影響的資訊。

法拉帝集團深知有必要進一步將該等原則融入其企業政策中，銳意逐步減少使用原生資源，優先使用回收材料，促進可再生資源的可持續採購和使用。本集團旨在提高自覺性，管理自身業務及整個價值鏈(包括上游和下游)中的影響、風險及機遇，走企業政策持續發展道路。

有關更多所採用環境和循環經濟政策的完整說明，請參閱第E1章 — 氣候變化。

行動

為優化資源的使用，將循環經濟原則融入工藝中，法拉帝集團採取多項舉措減少廢棄物、提高生產效率及鼓勵延長產品使用期限及可持續使用。該等措施關乎政策目標，旨在盡量發揮所用材料的價值，推廣滿足市場需求的設計方案，從而採用更有效和更持續的使用模式。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是在遊艇使用週期管理中將創新與可持續性相結合，策略包括投入資源推動該等舉措的實施。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持份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 進行中、已計劃)	財務資源 ²⁵ (資本支 出/運營支出)
使用3D打印機生產	自身經營	長期(2024年 — 進行進行中 中)	進行中	60,000歐元(有形資 產) 1,500歐元(維護)
改裝項目	自身經營	長期(2022年 — 進行進行中 中)	進行中	不適用 ²⁶

²⁵ 所用且可追溯至資產負債表價值的財務資源目前金額。目前概無計劃分配未來財務資源。

²⁶ 於2024年報告年度，無法取得改裝項目的財務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利用3D打印技術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及材料利用率，同時減少廢棄物。這項創新技術能夠生產遊艇的定製組件，降低投入，同時亦提高生產精度和可重複性。此外，3D打印亦能夠縮短原型檢測時間，加快開發週期。

採用這項技術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承諾作出的舉措之一，幫助減少原生材料的使用、減少生產廢棄物及提高可回收率。這項舉措屬於法拉帝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計劃中的一環，該計劃旨在實現負責任的創新，逐步在生產流程中融入對環境影響較小的解決方案。

遊艇改裝是航海業採用循環經濟原則的範例，可重續及延長船隻的使用期限，而不必更換船隻。

該流程回收及升級現有材料和組件，同時採用更高效及更環保的技術——如混合動力引擎及光伏系統——還有使用可持續的船內船外材料。改裝項目（包括維護和修改）不僅提高遊艇的效率和延長使用期限，亦促進回收和減少廢棄物而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

近年，該方法顯現出卓越的增長趨勢。在零售工程業務分部（包括改裝、維修、技術諮詢、維護計劃和其他相關業務）中，所管理項目數目從2022年的40個增至2023年的74個，到2024年達85個，而同期發出的報價數目從381個增至456個和475個。同時，在零部件業務分部，所處理工單數目從2022年的2,718張增至2023年的2,806張，到2024年達2,985張，而發貨量從2022年的1,105件增至2023年的1,291件，再增至2024年的1,331件。

市場尤為注重材料的選擇：客戶（尤其北歐船東）日益偏好環保解決方案，如透過回收舊木材（如軟木）或合成變體材料獲得的可持續性柚木。航海業採用這種方式，立足可持續性和增加現有資源的利用，商業模式日趨循環。

目標

法拉帝集團已根據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監管要求，制定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的非量化具體目標。本集團採納該等目標，旨在提高資源效率、減少環境影響及促進生產流程創新，同時確保履行監察政策及措施有效性的責任。

已確定的措施尤為注重優化材料的使用、從預防角度減少廢棄物及提高促進材料回收的循環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此環境下，目標直接關乎資源投入和產出量，尤為重視循環產品的設計、提高循環材料利用率、減少生產廢棄物及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目標並非按監管規定所制定，而是屬於我們的長期願景，我們有志於在企業常規及政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主動應對環境及監管挑戰。

本公司亦深知宣傳可持續資源採購及資源使用至關重要，這符合循環經濟的原則，單相關具體策略仍處於評估階段。我們仍在制定實施及監察方法，以及該兩個目標的預期效果及潛在持份者參與。既定目標為定性目標，故並非全面符合ESRS標準。有關目標、政策及舉措監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一節。

目標	目標簡介	參考ESRS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推出以硬化樹脂替代熱塑性樹脂的試點項目	推出以可回收硬化樹脂替代熱塑性樹脂的試點項目，旨在促進原材料在使用後回收。該措施旨在減少廢棄物、提高生產流程效率，實現企業創新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目標。	E5-3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的目標	2024年	2026年
加強3D打印技術在工程領域的應用	加強3D打印技術，減少生產切割過程產生的廢料，提高資源管理效率。對工程領域的涉足擴大該技術在生產部分的應用，增強內部技術專長。	E5-3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的目標	2024年	2025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資源流入

法拉帝集團的船隻生產使用多種材料，分為可再生材料及不可再生材料。可再生材料中，木材及柚木為用於傢具結構、船內裝潢及船外甲板飾面的主要材料。

不可再生材料方面，本公司廣泛使用鋼鐵、鋁合金及不鏽鋼，為建造金屬遊艇結構的重要材料。同時，樹脂、泡沫、玻璃及碳纖維等材料用於建造複合材料船隻。銅、青銅及鉛等製成的組件用於設備及船載系統，而油漆及填充料則在產品表面處理中至關重要。

目前包裝材料未納入報告範圍，因其相較所用總材料量的影響甚小。然而，法拉帝集團認為，包裝材料做到可追溯體現我們持續改進的一面，我們銳意制定可更精準追溯的解決方案，同時考慮該流程目前的複雜性。

進料量為按交付船隻數目進行估算，視乎實際情況準確監控資源流入。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料庫，已用於計算船隻的重量及穩定性，透過將船隻的每種構成材料的重量聯繫至其重心，對每種材料作出更詳盡說明。內部可追溯性的Excel文檔收集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並整合SAP系統的直接採購材料資料。

資源流入

規定說明E5-4

2024年總計

a) 報告期間內所用技術及有機產品和材料的總重量 ²⁷ (噸)	14,273.11噸
(b) 本公司用於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包裝)來自可持續供應鏈的有機材料百分比	0
(c)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包括包裝)所用再利用或回收利用的二次組件、中間二次產品和材料的重量(絕對值及百分比)*	0

* 關於c)點，概未獲得本公司所用再利用或回收利用組件的重量(絕對值或百分比)及中間二次產品和材料的資料(包括包裝)。

²⁷ 流入量按已交付船隻數量的數據進行估算。本數據透過用於計算船隻重量及穩定性的內部資料庫進行處理，並有供應商的可追溯數據及SAP系統的直接採購材料資料作為補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流出

由於法拉帝集團的產品獨特，視乎多項因素才能釐定是否可維修，包括：損壞程度、結構性組件或可更換組件受損情況等。

產出產品的耐用性

產品及材料	排水型機動船	高性能動力遊艇
上市產品的預期耐用性 ²⁸	不適用	不適用
行業媒體 ²⁹	45年	50年

目前未取得產品及包裝可回收成分比例的資料，但我們已計劃開始收集及報告該類數據。法拉帝集團概無監測或收集產品及服務（包括包裝）生產中所用再利用或回收再用的二次組件、中間二次產品及二次材料的重量數據（絕對值或百分比）。因此，我們並無實施流程避免重複計算再利用和回收再用材料重疊使用的情況。

在循環經濟的貢獻方面，法拉帝集團目前並無制度監察循環性原則在產品和材料的整合程度及該等產品和材料首次使用後是否實際被予以回收或再利用。同理，我們概無制定指標評估經營中對消費前廢棄物的管理情況。本公司目前並未按耐用性、可重複使用性、可修復性或可回收性原則提供所開發產品及材料的詳盡說明，亦無提供其產品相較行業平均水平的預期耐用性數據。本集團深知該等方面資料至關重要，正考慮採用適當工具，加強日後對該資料的監察及報告。

廢棄物

為遵守環境指令及實現循環經濟，法拉帝集團界定及監察航海業的特有廢物流。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以下物質分為主要廢物流：樹脂、金屬、衍生木材、塑膠、油漆、溶劑及黏合劑。

同時，法拉帝集團具體說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強調存在可回收材料，如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及紡織品。這些說明足證本公司始終銳意進行可持續廢棄物管理及加強整個生產鏈的資源利用。

²⁸ 目前，法拉帝概無監察或收集上市產品的預期耐用性數據。

²⁹ 國際海事協會(ICOMIA)發佈的研究報告「休閒航海業推進系統脫碳之路(Pathways to Propulsion Decarbonisation for the Recreational Marine Industr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釐定資源流出及進行分類，本公司透過設施事故報告(FIR)廢棄物表格取得目的代碼，透過環境聲明表(MUD — Modello Unico di Dichiarazione Ambientale)了解生產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數目。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受MUD規管的都市廢棄物基於廢棄物容器的體積量化每週的收集量，從而進行估算。

所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	2024年
廢棄物總量(噸)	4,468.59
用於以下目的之有害廢棄物總噸數：	
準備再利用	2.71
回收	
其他回收操作	190.21
用於以下目的之無害廢棄物總噸數：	
準備再利用	281.39
回收	
其他回收操作	3,724.20
用於以下目的之有害廢棄物總噸數：	
焚燒	
堆填	13.43
其他處置操作	132.32
用於以下目的之無害廢棄物總噸數：	
焚燒	21.23
堆填	37.41
其他處置操作	65.70
非回收利用廢棄物總噸數	4,468.59
非回收利用廢棄物百分比	100%

有害及放射性廢棄物

廢棄物 ³⁰	2024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338.66
放射性廢棄物總量(噸)	0

價值鏈的重大環境方面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管理影響、風險與機會

法拉帝集團的2024財年雙重重要性評估包含對價值鏈的初步定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評估識別出內部經營及上下游整個供應鏈的重大主題。本集團與管理層進行討論開展評估，作為審視價值鏈的第一步。本集團深知及時管理價值鏈的重要性，有意在未來幾年加深價值鏈分析。請注意，我們並無作出識別影響、風險及機會(IRO)的專門諮詢。

這方面識別的事項主要為污染、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相關重大影響、風險及機會載列如下。

E2 — 污染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水污染	潛在影響	污染物排放至地下水和海洋造成的污染	本集團已確定價值鏈中的下游影響	中期	不適用

雙重重要性分析完成後，法拉帝的營運、任何工廠或商業活動並未涉及污染議題。然而，誠如制定行業地圖(資料來源：UNEP FI/PSI³¹)進行的分析所表明，污染議題是上游和下游價值鏈的相關議題。目前，我們在價值鏈中未確定污染構成其重要議題的具體地點。

E3 — 水資源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水資源	現有影響	(上游)價值鏈活動的家庭和生產用水量對水資源的影響，突出缺水地區	本集團已確定價值鏈中的上游影響	長期	不適用

³¹ UNEP-FI(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及PSI可持續保險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雙重重要性分析完成後，由於水及海洋資源議題僅與供應鏈有重大關聯，故未納入報告範圍。然而，制定行業地圖(資料來源：UNEP FI/PSI)進行的分析突顯出該等議題在整個價值鏈(包括上游和下游)中的關聯性。目前，我們在價值鏈中未確定污染構成其重要議題的具體地點。

E4 —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對生物多樣性喪失造成直接影響的因素	現有影響	採購中因資源耗盡造成的生物多樣性受損及使用中產生的污染	本集團已確定價值鏈中的下游及上游影響	中期	不適用

法拉帝利用「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中所述的方法，識別及評估其場所及價值鏈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使用HeatMap工具進行量化分析，該工具基於外部和開源資料來源(UNEP-FI及PSI)的行業地圖。該等地圖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相關議題，不同經濟行業均配有預期的發生程度。

然而，年初至今，我們尚未識別及評估以下各項：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依賴性、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轉型和實質影響的相關風險及機會，以及這些議題的相關系統性風險。此外，我們並未就該等議題採用正式的環境風險管理(ERM)制度。在我們的活動對地方社區的影響方面，本集團並未就共享生物資源及生態系統的相關可持續性評估諮詢受影響社區，亦未界定具體標準識別對該等社群產生不利影響的場所或生產。此外，地方社區未參與雙重重要性分析，亦未納入評估可持續性議題所受重大影響的流程。

2023年，法拉帝開展識別位於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的場所的分析，當時識別出位於保護區10公里範圍內的多間工廠。然而，法拉帝尚未評估其活動對該等地區的影響，亦未分析對自然棲息地或受保護物種的潛在損害。因此，需要實施生物多樣性減緩措施，如以下法規有所規定：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保護野生鳥類的2009/147/EC指令；歐洲理事會關於保護自然棲息地及野生動植物的92/43/EEC指令；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關於評估某些公共及私人項目對環境影響的2011/92/EU指令第1(2)(g)條所界定的環境影響評估(EIA)；以及就第三國的活動而言，應遵守同等效力的國家規定或國際標準，如國際金融公司(IFC)表現標準6：保護生物多樣性及可持續管理生物自然資源。

政策

儘管法拉帝集團擁有若干可持續發展相關企業工具和政策，包括道德守則及管理系統，但尚未採用污染、水資源管理和生物多樣性議題的具體政策，因為該等議題被認為並非目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企業經營管理中的優先事項。然而，未來幾年，本集團計劃制定適當工具，確保對該等方面的重大影響、風險和機會進行更具結構性和透明度的管理。

行動

在本首個ESRS報告年度，法拉帝集團因對其價值鏈了解依然不足，故未採取亦不打算在未來幾年就該等議題採取任何具體措施。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幾個財年正式制定該等議題的措施，最終實現其策略目標。

目標

法拉帝集團的策略不包括涉及污染、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的具體目標。如上所述，僅考慮價值鏈的情況下，該等議題方屬於重大議題，而本集團目前對價值鏈了解不足，無法制定要達成的策略目標。未來幾年，本集團計劃加強認知，以更清楚地確定該等議題及其重大子議題。法拉帝集團方能夠優先處理僅對價值鏈及目標而言屬重大的事項。

S1 -我們的員工

管理與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

雙重重要性評估將我們的員工識別為法拉帝集團的重要議題之一，特別是涉及工作條件及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的子議題。本集團全體員工整體均與該等議題密切相關，而藍領工人因工作性質，或許更容易面臨健康及安全風險。

2024年是首次開展雙重重要性分析的年份，故本集團員工所受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尚未完全整合至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和策略中。

該等一般重大影響並非轉型計劃所致，因本集團尚未實施任何轉型計劃。此外，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國家，均不存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影響或風險。報告顯示，我們目前尚未採取任何具體措施減緩轉型至更綠色或零排放經濟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工作條件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 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因不穩定就業、不充裕工作環境及 培養共享和歸屬感的措施不足， 導致不滿意情緒、動力不足及員 工福利降低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 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守則• 舉報政策• 目標管理(MBO)規例
工作條件	潛在影響	因忽視工時、通勤困難及工作生活 平衡支持政策不足，導致工作與 生活失衡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 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政策• 招聘政策• 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 工作時間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子議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工具及程序
工作條件	現有影響	事故、受傷及職業病事件，可能對員工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短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因受保護群體及少數群體的代表人 人數不足，導致工人權利受到侵犯的事件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潛在影響	因無適當的預防措施及對應措施， 公司內部發生暴力及騷擾事件， 可能對員工福祉安全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現有影響	提供僱員培訓活動及用人唯才的晉 陞途徑，發展專業技能，提升員 工滿意度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長期	
工作條件	機會	提升員工滿意度及營造公平包容的 工作環境，確保業務表現改善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長期	
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待遇與機會	機會	發展專業技能，提升員工滿意度， 改善業務表現及激發創新思維	本集團已確定經營中的影響	長期	

政策

本集團堅定致力秉持最高道德標準開展業務，道德標準為本公司取得成功及鞏固在國際航運業領軍者形象的根本所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保證全體員工享有平等工作機會和職業發展，僅按技能及資格用人。法拉帝集團反對所有形式的員工歧視，包括基於性別、年齡、種族、膚色、信仰、宗教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國籍、殘疾、公民身份或受保護類別成員身份的歧視。

我們嚴格執行道德守則所載的原則，同時採納及實施其他政策，管理與本公司員工有關的影響、風險及機會，足見我們堅定踐行該承諾。

道德守則幫助本集團以透明、公平且全面合規的方式進行人事篩選、招聘及管理流程，我們譴責任何不法行為，如騷擾、歧視或徇私。有關道德守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G1章。

此外，在保護最弱勢員工方面，本集團銳意預防和打擊不尊重人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和童工等現象，具體為採納符合「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及「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條款的特定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員工相關政策由首席人力資源官與組織長負責，更詳盡的說明如下：

MBO內部條例明確規定了目標激勵制度的管理方式。尤其是，該條例規定了編製MBO表格的規則，並提供了分配和評估分配給每個員工的目標的詳細說明，同時考慮到了參考領域和具體的專業職責。因此，這些規定與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旨在提高個人對實現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可確保程序的透明性和一致性。

法拉帝集團的遴選程序界定了從需求分析、規劃干預措施、實施遴選程序到任命的整個項目流程。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站點的所有公司人員--從高管到中層管理人員、白領和藍領工人。

該程序包括兩個主要階段：在開發前階段，透過精心規劃分析需求並確定優先事項；在開發階段，進行招聘，包括內部和外部招聘、一系列面試以及對候選人的最終評估。在這一過程結束時，將起草一份報告，總結評估結果，然後確定一攬子合同並簽署工作建議書。最後，在試用期結束前，人力資源部會透過與申請人職能部門負責人討論來核實這一過程的效果，從而確保遴選過程有序、透明，符合組織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程序是公司內部實施人力資源甄選程序的一系列活動。

招聘程序還規定了新員工的入職方式，制定了明確的程序，以確保有效接收新員工並使其逐步融入公司環境。這些活動包括溝通、組織和合同手續的所有方面，從簽署聘書到僱傭關係的任何後續變化，如角色變化、晉陞或內部重新分配等等。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沒有歧視的包容性工作環境，促進機會平等和尊重各種形式的多樣性。公司採取的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並致力於消除可能限制人員全面發展的文化、組織和物質障礙。

公司戰略轉化為人力資源管理實踐，旨在選拔最優秀的人才、促進職業發展、防止性別薪酬差距並支持建設性的代際交流。此外，公司還促進包容性領導風格和透明的溝通方式，這是建立基於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工作關係的關鍵。

最後，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透過公司網站在組織的各個層面進行傳播，以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充分發揮自身潛能，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從而使人們充分認識到促進人權是法拉帝集團價值體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進一步推動其發展。

透過該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營造一個尊重多樣性的包容性工作環境，推動旨在加強企業管治中所有專業類別的均衡代表性和積極參與的各項舉措。

工作時間政策整合併在公司層面執行現有的工作時間規定，確保工作時間管理清晰有序。該政策詳細規定了考勤制度、缺勤理由、休息時間和補休時間的管理，確保尊重工人的權利，促進職業生活和個人生活之間的平衡。其目的是確保透明度和合規性，同時優化工作組織，為本集團員工營造一個高效和富有成效的環境。

員工培訓和教育程序是提高產品質素、質素體系有效性和公司整體成功的關鍵因素。首席人力資源與組織幹事負責指導確定、評估和縮小不同活動所需的技能與員工現有技能之間的差距。在這種情況下，培訓活動的目的不僅在於透過實施有關安全法規和預防性最佳慣例的持續培訓來預防事故和保護工人的福利，還在於培養技術和管理技能。

這一過程從分析培訓需求開始，由培訓主管與職能經理合作，並在每個站點健康與安全幹事的支持下定期進行分析，後者強調與預防和安全義務有關的需求。將收集培訓申請，並與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業務發展需求相結合。培訓主管根據收集到的數據制定培訓計劃，然後提交人力資源管理層審批，從而確保培訓工作的動態性和連續性。

已經開展的培訓以對培訓活動和個人經歷的記錄證明，而分析、規劃和審批過程則使確定相關領域、確定要開發的主題、選擇參與者和培訓師以及制定指示性時間表成為可能，從而確保培訓始終與組織的優先事項和當前的安全法規保持一致。

員工參與流程

本集團表示，其參與承諾是透過強有力的制度和勞資關係實現的。透明、獨立和正直的原則是公司職能部門與工會組織保持關係的特點，有利於進行公正的辯論，不帶任何歧視，從而營造一種相互信任和建設性對話的氛圍。

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能夠鞏固穩定的關係，透過工會代表的定期參與，以平靜和建設性的方式處理這種關係。尤其是在2022年2月，法拉帝與國家和歐洲工會以及船廠工人代表機構簽署了一項協議，續簽了二級公司一體化合同(CIA)，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此外，在2024年12月，完成了法拉帝CIA的續約談判，該合同有效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法拉帝的所有員工都遵守集體談判協議，該協議保證了與工人代表的持續對話，亦涉及人權問題，使員工的觀點得到重視。

法拉帝和Zago S.p.A.定期開展有關家庭工作流動性的匿名調查，以分析員工習慣並評估可能的干預措施，從而改善旅行的可持續性。最後一次調查根據關於通勤計劃的官方指南，使用專門的MMSurvey應用程式，透過自編的線上問卷進行。

為確保廣泛參與，該活動輔以數碼資訊材料，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工人發送正式通知。透過收集到的數據，我們可以了解員工的需求以及他們對更具可持續性的交通解決方案的傾向，從而有助於制定有針對性的戰略，優化出行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該計劃由人力資源部門(尤其是其負責運營的主管)實施和管理。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此外，法拉帝集團還制定了一系列程序，以糾正對其員工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提供提出疑慮的正式渠道，從而確保及時有效的回應系統。

事實上，除定期健康檢查外，如果工人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亦可要求進行特別體檢；這樣，工人就有機會向指定的醫生表達自己的擔憂，醫生會共同評估為保障其健康所需的處方或限制。健康和風險記錄的管理完全符合隱私條例。需要指出的是，尚未實施評估其有效性的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法拉帝集團還制定了舉報政策，允許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內部舉報：

- 線上申請：工人登錄專門網站(<https://ferretti.uat.integrity.complylog.com>) (亦可從本集團網站訪問)，點擊「提交案件」並填寫表格，亦可附上語音郵件(須經登記和同意)。提交報告後，系統會分配一個ID標記，使報告人可以監控報告的狀態，並透過消息系統與管理人員交流。
- 與經理會面：工人可以透過管理人員的電郵地址發出請求，並參加會面，會面期間將對報告進行記錄(如果同意，可以透過錄音的方式，或透過起草報告的方式，隨後由報告人核實和確認)。

管理人員收到報告後，會立即發出收件回執(7天內)，並為報告分配一個識別碼(案件ID)，將其記錄在專門的電子登記簿中。隨後，管理人員對報告的相關性和依據進行評估。如果報告被認為不相關或沒有根據，管理人員會在三個月內通知報告人，將狀態更新為「已關閉」，否則他們會啟動調查(在此期間可能會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並將狀態從「審議中」更新為「調查中」。

調查結束後，報告和所有相關文件將安全存檔(電子版和紙質版)長達五年或跟進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長，從而確保數據的可追溯性和保密性。

此外，法拉帝集團還根據第24/2023號法令的規定採取保護措施，防止對舉報人的報復行為。

為確保員工了解這些程序，公司內聯網上專門開設了一個欄目，在程序更新時會定期發出通知，新員工入職時亦會收到一份特別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對於那些沒有明確規定的行動，尚未有跟蹤和評估其效果的程序。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 (價值鏈、持份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 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至舉措的財務 資源(資本支出/ 運營支出 ³²)
企業福利制度	自身業務	2024年	已實現	不適用 ³³
發展新技能	自身業務	2024年	已實現	300.000歐元 ³⁴ (個人培訓)
女性自衛課程	自身業務	2024年	已實現	—
「可持續發展的領軍者」培訓課程	自身業務	2024年/2025年	進行中	—
人員管理學院	自身業務	2024年	進行中	—
工作場所安全	自身業務	2024年	進行中	2.550.264歐元 ³⁵ (有形固定資產)
防護項目	自身業務	2024年	進行中	—
數據處理	自身業務	長期(每年更新)	進行中	40,800歐元 ³⁶ (法律意見)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明確的企業福利³⁷制度，其中既包括國家集體談判協議規定的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直接提供的額外福利。這一重點體現在為員工提供的旨在改善工作和個人福祉的各種服務和福利上。

³² 當前使用的財務資源金額，可追溯到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值。目前並無分配未來財務資源的計劃。

³³ 由於福利制度採取員工個人選擇制，因此尚未建立財務資源，原因是其取決於成員數量。

³⁴ 請注意，所報告成本亦包含女性自衛課程、可持續發展的領軍者課程及人員管理學院課程。

³⁵ 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財務資源亦包括防護項目的財務資源。

³⁶ 財務資源明細如下：意大利集團所有公司DPO的每天活動費用為21,600歐元+19,200歐元。

³⁷ 請注意，本公司福利制度適用於法拉帝和Zago S.p.A.。本集團其他企業則採納國家基準合同規定的福利要求。

CCNL (國家集體談判協議) 項下的福利

根據國家集體談判協議，本集團提供以下福利：

- 人壽保險：為高管提供；
- 醫療保健：透過報銷醫療費用方式提供予管理人員，透過Altea基金提供予木工，透過Metasalute和EBM Salute提供予金屬加工部門；
- 社會保障繳款：透過針對木工部門的ARCO基金、針對金屬加工部門的COMETA基金和針對管理人員的Previndai基金進行管理；
- 為在國外工作的工人提供援助：擴大到公司所有員工。

本集團提供的額外福利

除合同福利外，法拉帝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包括：

- Unisalute醫療保健：針對出差的管理人員和員工；
- 職業和非職業事故保險：為管理人員和主管提供保障；
- Kasco保險：適用於在公司出差期間使用私人汽車；
- 企業福利制度：根據國家類別及／或二級談判協議提供。

法拉帝和Zago S.p.A.員工可以將高達50%的業績獎金分配給福利商品和服務，並享受重大稅收優惠。在可供選擇的方案中，工人可以從幾十種旨在滿足個人和家庭需求的解決方案中進行選擇，加強企業對管理生活和工作質素的支持。

法拉帝集團將員工福祉視為公司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致力於加強其福利制度，充分體現出其對員工福祉的重視。

人力資本的培訓和發展是法拉帝集團的戰略支柱，旨在促進員工技能的不斷提高，確保集團長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所有培訓活動的目的都是為了豐富其資源的專業和個人技能。本集團實施了一項明確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旨在培養和提高個人、人際交往和溝通技能以及技術和專業能力等橫向能力的具體課程。此外，還根據ISO 14001標準，計劃開設健康、安全和環境(HSE)課程，以提高工作人員對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和預防的認識，並為其做好準備。

培訓面向法拉帝集團意大利辦事處的所有女性。公司積極支持打擊基於性別的暴力，推廣由個人防衛專家直接在公司所在地舉辦的女子自衛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課程的目的是提供處理潛在危險情況的實用工具和有效技巧。該倡議得到了廣泛參與，本集團約有一半的女性僱員報名參加。2023年底組織了兩次活動，2024年初又組織了四次活動。

「人員管理學院」計劃旨在培訓和加強經理和主管網絡，使他們能夠激勵、委派和調動團隊，為實現公司目標做出貢獻。該專案將在2024年至2025年期間實施，參與者眾多，旨在培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戰略技能。2024年，培訓課程涉及工業技術部的具體領域，約有50人參加。涵蓋的主題包括情感意識與智慧、有效溝通、授權與反饋以及管理者作為教練的角色。

培訓面向本集團所有員工（白領），透過電子學習平台進行，讓他們有機會更多地了解2030年議程的17項目標，並成為可持續變革的參與者。該項目於2024年10月開始。

得益於多年的投入和有針對性的政策，法拉帝的事務頻率指數（即每百萬工作小時的事故數量）與2010年相比降低了82%。這一成果的取得，得益於對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存在的事務風險進行的詳細分析，以及在組織和設備工程兩方面採取的預防和糾正措施。生產過程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包括化學風險、致癌風險(PLD)、高空作業、中度生物力學和噪音風險、極中度振動風險和機械風險。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日益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這體現在持續的監測和所採取的措施上。本集團使用的另一個工具是持續開展健康與安全培訓活動，這些活動基於法律要求和員工的具體需求，根據主要參考數據（工人、RLS、主管等）開展。

本集團對造船廠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提高安全性，防止事故發生。主要措施已實施多年，並在2024年繼續實施，包括在所有橋式起重機上安裝救生索，在木工部門引入基於徽章的機器資格認證系統（目前正在實施），以及對卡托利卡造船廠的夾層進行整治。

為了防止可能發生的事故，我們透過詳細的指南和實踐課程，對員工進行與其工作相關的特定風險培訓。他們的工作隨後由經過適當培訓後才正式任命的專家聯絡員進行監督和協調。這些聯絡人每月參加一次安全會議，專門交流程序和良好慣例，分析危急情況、事故或險情，以確定和實施糾正措施。

如果發生事故或險情，需要起草一份報告，其中包括對事件的描述、確定的糾正措施、負責實施的人員和相關的時間框架。在每月的OMT會議上，僱主和工廠管理人員都會討論這些事件，以在所有生產基地提高風險意識，防止發生類似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保證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只允許經授權的人員出於合法業務目的訪問資訊，並遵守隱私法和歐洲法規。

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聯絡方式、個人和健康資料等資訊，公司僅在需要時經過明確披露和知情同意後才會處理這些數據。除特殊例外情況外，此類數據不得共享或用於所述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根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法令，法拉帝禁止以非法目的更改或篡改電腦系統和公司數據。

目標

至少在本報告年度，企業員工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是由管理層在沒有員工代表參與的情況下，透過綜合規劃和監控流程確定，並適用於組織內的所有員工。尤其是，公司制定了有時限和以結果為導向的目標，以減少負面影響，加強正面影響，並有效管理與公司員工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這些目標用於衡量進展情況和指導糾正措施，有助於營造日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使企業戰略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保持一致。應當指出的是，並非所有這些目標都是符合ESRS要求的可衡量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和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部分。

目標	目標簡介	參考ESRS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將嚴重度指數降至 0.4% 以下	透過持續改進工作安全，將事故嚴重性指數降至0.4%以下。這一承諾的重點是推廣預防性慣例和提高認識，從而促進員工的福祉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標準的實現。	ESRS S1-5	2024年 ~0.4 ³⁸	2025年 <0.4%
增加集團層面人均非強制培訓時數	增加集團公司的培訓時數，確保到2025年增加10%	ESRS S1-13	2024年 13小時	2025年 +10% (考慮2024年總時數)

³⁸ The accident severity rate for employees was calculated as the ratio of the number of days lost due to accidents at work to the total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employees, multiplied by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介	參考ESRS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在Ferretti S.p.A.及Zago S.p.A.推行Smartworking	實施智能辦公，為員工提供每週一天採用靈活工作模式的機會，以提高工作靈活性，促進職業生活與個人生活之間的最佳平衡。	ESRS S1-15	2024年	2025年
透過技工學校為年輕人提供培訓課程	透過技工學校在高端航海領域提供理論、實踐和親身體驗相結合的培訓課程，共有約15名	ESRS S1-13	2024年	2025年
透過技工學校為青年提供培訓課程	年輕人參與其中		11名年輕人參與	+25% (考慮12個人)

指標

本公司的僱員特點

有關僱員總數的資訊已經核實，並與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最具代表性的數字(即僱員總數2,118人)進行了比較，確認了所報告數據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收集數據的方法是從人力資源數據庫(HE Ready INAZ)中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資源。就AMAS而言，數據由HR AMAS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單位：人)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單位：人)

2024年

男性	1,794
女性	324
其他	0
未披露	0
僱員總數	2,1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止期末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單位：人)

國家	僱員人數
意大利	2,040
摩洛哥	2
西班牙	1
新加坡	2
香港	7
阿布扎比	1
美國	65
僱員總數	2,118

按合同類型及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單位：人)³⁹

2024年參考期間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披露	總計
長期僱員人數	300	1,678	0	0	1,978
定期僱員人數	24	116	0	0	140
可變工時僱員人數	0	0	0	0	0
僱員總數	324	1,794	0	0	2,118

2024年參考期間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披露	總計
全職僱員人數	313	1,785	0	0	2,098
兼職僱員人數	11	9	0	0	20
僱員總數	324	1,794	0	0	2,118

³⁹ 公司的大部分員工均為長期聘用，亦有少量臨時工和兼職工人受僱於特定的生產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合同類型及區域劃分的僱員人數(單位：人)

2024年參考期間	歐洲、中東 及非洲	美洲	亞太地區	總計
長期僱員人數	1,905	65	8	1,978
定期僱員人數	138	0	2	140
變動工時僱員人數	0	0	0	0
僱員總數	2,043	65	10	2,118

2024年參考期間	歐洲、中東 及非洲	美洲	亞太地區	總計
全職僱員人數	2,023	65	10	2,098
兼職僱員人數	20	0	0	20
僱員總數	2,043	65	10	2,118

員工流動率

2024年參考期間

僱員人數	2,118
解僱僱員人數	191
員工流動率	9%

公司員工隊伍中非僱員的特徵

法拉帝的員工隊伍主要由直接僱員組成，但亦包括一定比例為公司生產運營活動做出貢獻的非僱員。尤其是，公司僱用了58名非僱員。

為確保報告的透明度，法拉帝採用了一種結構化方法，根據人數計算非僱員人數。在報告期結束時收集數據，確保對員工隊伍進行持續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最常見的非僱員類型包括協調或持續的合作者、合同工和(課程或課外)實習生。

非僱員人數(以人數計)

非僱員人數(以人數計)	2024年
自僱合作者(代理)人數	1
企業提供從事人員搜尋、篩選及供應活動的人員數量(臨時工)	34
與公司相關的其他類型(實習生及其他合約類型)	23
總非僱員人數	58

實習生	2024年
實習生人數	23

集體談判協議保障及勞資社會談話

僱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很大程度由集體談判協議決定並受其影響，該等協議根據現行法規制定最低標準及保障勞工權利和福利。

法拉帝集團確保員工在勞資社會對話中有充足代表，與工會及歐洲經濟區機構合作，促進公平及有參與感的工作環境。目前，本公司與其員工之間概無訂立關於由European Works Council (EWC)、European Company (SE) Works Council或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 (SCE) Works Council代表的協議。

參考期2024年	集體談判協議保障	勞資社會談話
保障率 ⁴⁰	僱員 — 歐洲經濟區(公司僱員 — 非歐洲經濟區(公職場代表 — (僅限歐洲經 超過50家且佔僱員總數 司超過50家且佔僱員總數濟區)(公司超過50家且 10%以上的國家) 10%以上的地區估算) 佔僱員總數10%以上的國 家)	
0-19%		
20-39%		
40-59%		
60-79%		
80-100%	意大利	意大利

⁴⁰ 美洲及亞太地區僱員因佔比未達到僱員總數至少10%，故未計入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指標

該數據從人力資源資料庫(HE Ready INAZ)摘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資源收集而來。美洲方面，數據由HR AMAS透過HRIS — ADP系統直接提供。

按性別劃分的高管僱員

參考期2024年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披露	總計
高管僱員 ⁴¹	106	24	0	0	130
高管僱員百分比	81.5%	18.5%			100%
僱員總人數	1,794	324	0	0	2,118
百分比	5.9%	7.4%	0%	0%	6.1%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

崗位類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以上	2024年總計
總計	263	1,157	698	2,118

平均工資

工資按管理工資水平的適用《國家集體談判協議》(CCNL)釐定。

以外幣支付的薪酬按以下標準換算：亞太地區採用每月平均匯率，美洲區採用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匯率。

於國外支付的薪酬須符合現行法規及各國法律規定的基本準則。

最後，「最低工資」的釐定未計入學徒。

⁴¹ 報告高管成員性別時，本公司將高管界定為董事會及監事下的一級及二級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保障

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其經營所在不同國家的現行法規，並在員工管理上充分應用法規。具體而言，就FGA和Allied Marine而言，美國及佛羅里達州的勞工法條款應用於當地的全體員工管理。在此情況下，除員工自願選擇臨時或永久殘疾保險外，社會保障不會自動提供。

整體而言，法拉帝為員工經濟保障制度，應對因疾病、失業、工傷、突發殘疾、育兒假或退休等造成的收入損失。報告期內，受社會保障制度保障的員工為2,052人，佔總員工人數(2,118名僱員)的96.88%。

培訓及技能發展指標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⁴²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披露	總計
總計	10	11	—	—	10

目前，本公司並未提供定期的績效評估及職業發展檢討。

健康及安全指標

法拉帝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⁴³。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不僅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事項，亦是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發展因素。2024年，本集團內並未發生嚴重事故(即導致缺勤超過六個月的事故)，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確保不會發生事故，盡可能降低事故率及工傷率。

健康安全系統保障的員工情況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健康安全系統保障的員工	0	0	0
總員工人數	0	0	0
百分比	0	0	0

⁴² 請注意，培訓時數為Canalicchio公司的估算值，由管理系統中記錄的理據提供支持。

⁴³ 行政法令81/2008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故

	僱員	非僱員	總計
職業事故相關身故人數	0	0	0
職業病傷害相關身故人數	0	0	0

工傷事故及職業病

	僱員
總工時數	3,061,914
工傷事故宗數	29
事故發生率	9.5
可記錄的職業病數量	2
因工傷事故損失工作天數	878
因職業病損失工作天數	279

工作生活平衡指標

本公司根據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條款，認為全體員工有權因家庭原因請假。此外，在育兒假結束時，本公司確保員工享有全面的職位保障，保證員工能夠全面復職。

因家庭原因請假

	男性	女性	其他	未披露	總計
享有探親假的僱員百分比	100%	100%	0%	0%	100%
享有育兒假僱員的休假率	23%	25%	0%	0%	23%

事件、投訴和對人權的嚴重影響

根據工作相關事件和對員工造成嚴重人權影響的披露要求，公司報告稱，在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未發生任何侵犯人權的事件。因此，並無有關投訴、嚴重人權影響、重大罰款、處罰或賠償的報告。公司透過採取旨在確保安全、公平和有尊嚴的工作條件的預防和監督措施，確認其對保護工人基本權利的一貫承諾。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以及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雙重重要性評估強調，價值鏈中的工人是本集團最重要的主題之一，分為與工作條件、平等待遇和機會以及其他與工作相關權利有關的子主題。

對價值鏈上工人的主要實質性影響亦於本集團的職業道德守則中有所提及，涉及歧視、剝削、職業健康和 safety 問題等風險、特別易受影響群體(女性、少數民族、移民和未成年人)的脆弱性，以及次優供應鏈管理帶來的額外風險。由於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意大利和歐洲，童工和強迫勞動的影響不大。

本集團的價值鏈由來自不同行業和地區的龐大參與者網絡組成，其影響波及價值鏈上的所有工人。上游工人在供應鏈內工作，提供生產法拉帝集團遊艇所必需的原材料、部件和服務，包括引擎供應商以及玻璃纖維、玻璃、傢具、甲板材料和甲板供應商。電子產品、室內裝潢、裝飾和複雜部件的供應商以及確保材料高效流動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發揮關鍵作用。下游工人包括客戶和專門處理法拉帝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的公司。

根據ESRS 2 SBM-3第48段的要求，法拉帝集團已分析與價值鏈上的工人有關的潛在影響、風險和機遇，評估其與戰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從所進行的分析來看，並無重要證據表明這些影響與公司的戰略或業務模式直接相關，亦無須對其進行調整。同樣，與價值鏈上的工人有關的依賴關係亦未產生對公司戰略管理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或機遇。此外，由於負面影響屬潛在影響且與任何單一事件(如工業事故)或特定業務關係有關，不存在廣泛或系統性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深知，有必要進一步完善盡職調查和供應鏈控制政策，採取審慎的方法，縮小與國際基準的差距。雖然近期並未發現重大關鍵問題，但法拉帝集團必須持續監控價值鏈，以根據ESG原則和行業要求的標準，降低風險並抓住相關工人管理中出現的機遇。

重要子主題	IRO	IRO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及程序
工作條件 平等待遇和機會 其他工作相關權利	潛在影響	由於未執行保護工人的地方和國際標準，價值鏈上發生侵犯人權的事件(健康和 safety、強迫勞動和童工等)	本集團已識別價值鏈的上游和下游影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道德守則舉報渠道

工人參與價值鏈的工具

目前，本集團並無結構化的渠道供價值鏈上的工人直接向公司表達其擔憂或需求，亦未設立正式的流程以便彼等系統參與影響評估和監測活動。本集團深知這些工具對於價值鏈的負責任和包容性管理的重要性，目前正在評估引入適當的機制，以便與相關工人進行更有序的互動。請注意，雖然並未設立參與制度，但本集團的確設有報告渠道(例如舉報渠道)，詳情請參見G1章節。

政策

法拉帝集團董事會已制定並實施職業道德守則，並負責執行。在沒有專門針對供應商的行為守則的情況下，該文件對供應商的勞動關係和行為進行了規範，明確規定了尊重人權、防止歧視和騷擾的義務，以及保護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的措施。這些規定適用於內部員工和整個價值鏈上的供應商的工人。

為確保遵守這些原則，職業道德守則規定了監督和控制流程，並透過具體條款要求合約交易對手正式遵守。此外，本集團亦承諾糾正任何負面影響。

法拉帝集團高度重視價值鏈上所有工人的保護和福利，將社會可持續發展和道德原則納入供應商管理。對供應商的評估標準包括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以確保工作條件符合最高的法規和道德標準；合同載有保護道德方面的具體條款，如關於尊重基本權利和平等待遇的自我認證，並有可能在運營地點(特別是在有風險的國家/地區)進行直接控制。

為強化這些承諾，本集團為其供應商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守則的專門培訓，提高彼等對尊重人權、工人安全以及促進道德和負責任行為的意識。對可能的違規行為進行監測後，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直至並包括日後不再合作。此外，對於在現場開展的活動，法拉帝集團亦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促進建立關注健康與安全的共同文化⁴⁴。所有相關方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職業道德守則。

⁴⁴ 目前，法拉帝並未採用結構化慣例來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亦未設立明確的系統來實施和監測這些風險。此外，在選擇供應商時，目前並無推廣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和服務的具體慣例，亦未設立實施和監督這些慣例的機制。但是，公司已意識到這些方面的重要性，現正評估將其納入未來流程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亦高度重視保護未成年人及制止針對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剝削。本集團秉持道德守則，致力於確保其僱員、供應商、合作方及夥伴遵循有關勞動和人權保障的現行法例，根據ILO所採納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1973號及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182/1999號的指引，重點關注童工問題，並根據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的原則，保護婦女和歐盟以外的公民。

本集團遵守所有關於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2024年報告期內，其供應鏈中並無任何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為。

行動

2024年是報告的第一年，並無採取任何具體干預措施來預防、減輕或彌補對價值鏈中的工人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公司尚未採取行動計劃或系統流程來確定必要的行動和評估所採取行動的效果。

目標

法拉帝集團透過綜合規劃和監測流程，為價值鏈上的員工確定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減少負面影響，加強正面影響，管理風險和機遇。此外，公司還制定基於時間的目標，但目前未設定ESRS所要求的具體量化目標，而是透過內部流程確定必要的行動並衡量在消除影響方面取得的進展。尤其是，目標的制定完全由管理層負責，並無員工代表的直接參與。由於行動計劃尚未全面實施，目前尚未啟動績效監測系統，亦無法收集有關反饋。

確定的目標屬定性目標，並未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目標、政策和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部分。

目標S2	描述	參考ESRS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根據ESG標準評估一級供應商的試點項目	啟動試點項目，根據ESG標準評估一級供應商。該舉措旨在透過監督和激勵供應商遵守與企業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道德、社會和環境標準，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鏈。	S2-5	2024年	2026年
所購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實施先進的可追溯系統，保證所用原材料的原產地和環境可持續性，確保進口產品不會造成森林砍伐或環境退化，符合EUDR條例。	S2-5	2024年	2025年

S3 — 有關社區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雙重重要性評估將**受影響社區**確定為法拉帝集團的重要性主題之一，體現在與**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有關的ESRS子主題中。

分析表明，實際影響和潛在影響主要源於公司發展當地供應商網絡的戰略以及豪華遊艇的生產（該行業需要特殊的工藝技能，並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

公司深知，其戰略和業務模式與社區的需求和動態密切相關，因此要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業務優先事項。法拉帝集團採取的戰略有利於吸收本國供應商及投資慈善項目（如「技工學校」計劃和「航海工程碩士課程」），這有助於加強當地社區的韌性和可持續性。

2024年，雖然已意識到受影響社區的意見、利益和權利的重要性，但法拉帝集團尚未將這些方面直接納入其戰略和業務模式定位。

就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而言，除其他事項外，法拉帝集團亦已確定以下受影響社區：生活或工作在生產基地附近的社區（如弗利和拉文納的社區），這些社區受到公司運營（尤其是生產和物流活動）的直接影響，可能會導致正面和負面的社會和經濟影響；在採購和物流領域開展業務的社區，可能會在經濟利益和就業機會方面影響當地社區。

此外，為管理這些互動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監測措施，包括定期評估公司與受影響社區之間的影响和依賴關係。對這些影響的積極管理有助於公司實現獨特的業務模式，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同時滿足當地社區期望和需求。

在評估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過程中，優先考慮擁有大量員工的公司，因為它們在與當地社區的互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些公司被認為具有特別的相關性，因為它們在經營活動以及對其經營地區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動態的潛在影響方面更具代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子主題	IRO	IRO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及程序
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潛在影響	實施及支持當地招聘計劃、捐贈、志願及慈善活動，為豐富當地社區的經濟資源、個人發展及職業成長機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識別對自身業務和價值鏈下游的影響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道德守則
社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機遇	能夠為自己的本地供應鏈制定支持計劃，其中包括具有世代相傳的特殊技能的工匠和人員 ⁴⁵		中期	

政策

法拉帝集團深知與當地持續對話和創造共用價值的基本價值，並致力於促進其運營所在社區的福利。在道德守則中，公司以結構化的方式處理人權問題，重申其對可持續和負責任慣例的承諾。然而，由於該領域的舉措每年都會根據具體需求和企業優先事項，按照組織制定的預算進行選擇，因此尚未採用管理對受影響社區的相關影響以及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正式政策。藉助這種靈活的方法，可以對不斷變化的情況及時做出有效的反應，從而對當地社區的資源和舉措進行動態管理。雖然沒有正式的政策規定，但這種靈活而有針對性的模式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行動的積極影響，為加強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社會和經濟結構做出重大貢獻。

⁴⁵ 儘管法拉帝集團對當地社區及其供應鏈做出了承諾，但2024年尚未確定可能制定專門的供應商支持計劃的具體行動。

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法拉帝集團認為，與當地社區及其代表持續對話，對了解和管理其活動的影響非常重要。培訓活動（技工學校和航海工程碩士學位課程，詳見下文「行動」部分）是本集團在當地開展活動的主要工具，為年輕人創造具體機會，滿足航海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儘管法拉帝集團承諾讓受影響的社區參與進來，但在2024年，本集團尚未採取具體措施來更好地了解受影響社區（尤其是那些最容易受到影響或面臨邊緣化風險的社區）的意見。

這些舉措源於與機構、培訓組織和當地公司的合作，它們有助於確定培訓內容、確定最需要的技能並支持新人才的成長。雖然在決策過程中並無規定社區參與和納入社區觀點的正式程序，但透過與利益相關者的持續討論，培訓課程得以以該行業的實際需求為藍本，確保對參與者和當地經濟結構產生積極影響。

人力資源部在協調這些舉措和收集相關人員的反饋意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有助於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改進這些計劃。關注的重點主要是創造職業機會和加強與當地的聯繫，但並未特別關注潛在的負面影響或弱勢群體。

法拉帝集團透過釐定參與者的就業率以及與合作夥伴比較來監測這些舉措的效果。藉助這些舉措，本集團不僅投資於新一代人，還鞏固了對意大利航海業技能增長和發展的承諾。

法拉帝集團不認為原住民屬於其業務和價值鏈中受影響的相關社區，因為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集中在工業化環境和與原住民居住地沒有直接互動的行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已規劃)	財務資源 ⁴⁶ (資本支出/運營支出)
技工學校 ⁴⁷	利益相關者	2024/2025	進行中	50,000歐元 (個人培訓)
在博洛尼亞大學弗利校區開設的航海工程碩士學位課程	利益相關者	2024/2028	進行中	5年100萬歐元 (福利)
支持薩爾瓦多共和國的兒童	利益相關者	2023/2025	進行中	— ⁴⁸
能源船挑戰賽	利益相關者	2024	已實現	21,500歐元 (Elysium籌備工作的運輸、處理和內部工時)
WallyBeacon	利益相關者	2024	已實現	300,000歐元 (展覽服務和輔助費用)

以下舉措體現了法拉帝集團在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承諾。雖然沒有正式提及具體的政策、目標或結構化行動計劃，但它們反映了本集團以具體和負責任的方式為社會和環境福祉作出貢獻的願望。這些行動並非旨在彌補對社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因為相關影響尚未確定)，而是為了實現有利於受影響社區的重大積極影響。此外，由於尚未發現與受影響社區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組織亦未採取具體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這些社區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報告，在有關社區並未發現嚴重的人權問題和事件。

⁴⁶ 當前使用的財務資源數額，並可追溯到資產負債表上的價值。當前並無分配未來財務資源的計劃。

⁴⁷ 行動是指在經濟資源、個人發展和職業機會方面對當地社區發展的潛在影響。

⁴⁸ 2024年並無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因為該舉措於2023年啟動，相關費用1,000,015歐元已於同年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的「技工學校」項目於2022年啟動，2023年和2024年繼續擴大，旨在培養高端航海領域的新一代專業人才。該計劃面向18至29歲的年輕人，將理論培訓與實踐經驗相結合，為參與者提供直接適用於工作環境的技能。該舉措包括幾個階段，遠超簡單的學徒制：由本集團經理和專家舉辦的課堂課程、實踐講習班和生產部門的實地培訓，從而在行業中創造具體的職業機會。

該項目在財務和人力資源方面得到了重大承諾，法拉帝集團在公司預算中劃撥專門資金，並計劃根據公司需求和對高素質人才的需求增加資金。值得注意的是，同樣在2024年，該項目繼續開展兩個計劃，每個計劃持續約3個月（共500個小時的實習）。第一個計劃於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2月17日在弗利校區進行，共有11名學員參加；第二個計劃於2024年10月7日至2025年1月24日在拉文納校區進行，共有14名學員參加。透過培訓，他們獲得了擔任航海木匠的資格。課程的安排是，首先在課堂上進行理論學習，然後在車間開展實踐活動，最後直接在造船廠進行在職體驗。導師和人力資源團隊對學員進行監督，並在課程結束時填寫評估表；然後，與最優秀的學員簽訂定期合同。半數以上的參與者獲錄用。

與此同時，法拉帝集團還建立了一個持續監測系統，以評估計劃的有效性。在課程期間和課程結束後，都會對學員的學習進度進行監測，並根據學員在公司或其他海運業找到穩定工作的人數，以及在技術和操作技能方面取得的進步，對每個課程進行評估。

在員工培訓和發展方面的投資不僅可增強法拉帝集團的競爭能力，還有助於高端航海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增長。

海洋工程碩士學位課程於2024年推出，是法拉帝集團、博洛尼亞大學和其他當地機構的聯合倡議，旨在為高端造船業培養下一代高度專業化的海洋工程師。該學位課程在博洛尼亞大學弗利校區開設，以滿足亞得裡亞海沿岸地區（法拉帝集團在該地區設有五個生產基地）對專業人才日益增長的需求，該課程將紮實的理論教育和與本集團合作的實踐經驗相結合，使學員能夠獲得直接適用於工業環境的技能。

2024年5月，法拉帝、艾米利亞-羅馬涅大區、博洛尼亞大學、Cassa dei Risparmi基金會、商會和弗利市政府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從2024-25學年開始在弗利開設新的航海工程碩士學位課程。法拉帝透過參與實驗室活動、實習和論文項目，為確定專業概況、工作崗位和培訓計劃做出了積極貢獻。公司將為實驗室運營、購買新設備、支援輔導合同、組織教學和研究活動、參加國際活動和購買消耗品提供財務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計劃分階段制定，有明確的總體期限，並對課程效果進行持續監測。在課程期間和課程結束後，由大學直接對學員進行評估，旨在確保航海行業的穩定就業，並促進造船廠的創新。透過評估畢業生的就業率 and 技術技能的進步來衡量課程的效果，根據在本行業或其他行業找到工作的學生人數來分析每個課程。

該舉措是一項戰略性投資，在就業、創新、培訓和技能發展方面具有重要意義，是高端航海領域招聘未來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的基本工具。

2024年，法拉帝集團繼續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大衛•貝克漢姆7基金合作，旨在為薩爾瓦多兒童籌集資金。作為該舉措的一部分，法拉帝集團捐贈一艘Riva Anniversario遊艇，其為Riva為慶祝造船廠成立180週年以及標誌性Aquarama遊艇誕生60週年而特別打造的限量版遊艇，該遊艇將拍賣以籌集資金。拍賣所得全部用於支持薩爾瓦多的兒童友好項目，重點是兒童保護、教育和社會包容。募集的資金將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能夠加強兒童保護系統的使用，改善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受教育的機會，並促進兒童安全空間的建設。

該專案分為幾個階段，包括資金分配和在薩爾瓦多實施實地舉措。公司將透過兒童基金會在2025年發佈的報告對籌資情況進行監測，以確保資金得到有效利用，並最終實現社會和人道主義目標。每年將透過分析受教育機會、兒童保護和改善該國最脆弱地區的生活條件來評估進展情況。取得的成果亦將透過對受益者的直接影響和所採取舉措的可持續性來衡量。

Wallybeacon是Wally為慶祝成立30週年而組織的一項活動，旨在發掘海洋行業的下一代創新者。該項目包括一項競賽，邀請來自國內外大學(包括Arsutoria School、博科尼大學、H-Farm College、IED Istituto Europeo di Design、慕尼黑國際大學和POLI.design)的學生在三個領域提出創意：個人用品、創新生活和智能服務／體驗。

參賽者分為20多個小組，共有80多名學生，他們必須提出一個想法，透過市場調研對其進行驗證，制定商業模式，並展示原型或設計概念，重點關注可持續發展。11月18-19日，活動在H-FARM校園達到高潮，專家小組評選出了獲獎項目，並為其頒發了獎金。

除比賽外，活動還提供大量的交流和專業培訓機會，並邀請了Wally創始人兼首席設計師Luca Bassani、自由潛水世界冠軍Alessia Zecchini、國際Beatbox冠軍Azal和EssilorLuxottica首席設計官Matteo Battistion等人發表主題演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將參加摩納哥能源船挑戰賽，這是摩納哥遊艇俱樂部於7月5日至8日舉辦的一項國際活動，遊艇專業人士將匯聚一堂，進行為期一周的性能測試和交流。摩納哥遊艇俱樂部成立於1953年，自1984年以來一直由阿爾貝二世親王殿下領導，該活動由摩納哥遊艇俱樂部發起，是摩納哥雄心勃勃計劃的一部分，旨在透過組織約30項國際活動，將摩納哥打造成為世界現代遊艇之都。尤其是，摩納哥能源船挑戰賽旨在推廣可持續創新方面的最佳設計和最優秀的公司，重點關注遊艇業的零排放推進項目。

該倡議旨在提高遊艇界的可持續發展意識，透過研究和創新減少排放，年輕人和大學在這一倡議中發揮著核心作用。作為該活動的長期合作夥伴，法拉帝集團承擔著雙重角色：一方面，工程與設計負責人Nino Ascone參加了可持續性轉型：挑戰、參與和採用」小組討論；另一方面，本集團參加了電動遊艇耐力賽YCM E-Dock & YCM E-Boat Rally。

本集團展示了Riva El-Iseo原型，展現其可持續發展道路。這是Riva的第一艘全電動船，為紀念品牌創建180週年而推出。El-Iseo配備傳統的後轉向推進系統和電動馬達，具有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加速性能--最高速度達40節，加速曲線明顯優於同類傳統遊艇 — El-Iseo是傳統與可持續創新的完美結合。

目標

2024年，儘管法拉帝集團始終關注當地社區，並承諾不斷監測其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政策和行動的效果，但並未確定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重大影響管理和機會管理的具體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和行動監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部分。

S4 — 客戶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以及客戶參與

雙重重要性評估將「客戶」確定為法拉帝集團的重要主題之一，尤其是在保護客戶使用遊艇時的人身安全方面。

下表詳細說明了根據ESRS 2的披露範圍，確定為與法拉帝集團客戶相關的子問題所產生的影響。請注意，目前尚未出現重要機會或因購買或使用本集團遊艇而易受影響或更易面臨影響、風險或機遇的客戶類別。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消費者和最終使用者包括所有使用法拉帝產品的人士。法拉帝集團致力於為他們提供準確、易懂的產品和服務資訊，使他們能夠正確、安全地使用這些產品和服務，防止任何不當或潛在的有害使用。對於所分析的每個方面，還說明了這些IRO對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業務是否重要。最重要的影響和風險已納入企業戰略，因為所涉及的主題是法拉帝集團所採取的政策和行動的一部分。

所確定的影響對本集團具有商業意義。改善客戶體驗可提高客戶滿意度⁴⁹，增加客戶忠誠度和複購的可能性。

重要子主題	IRO	IRO描述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實施的工具及程序
客戶的人身安全	潛在影響	技術故障、維護不當或未能及時更新安全法規會對乘員的生命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船舶的完整性	本集團已識別對自身業務和價值鏈下游的影響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守則• ISO-9001

法拉帝集團將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視為個別事件，因為它們與具體情況有關。具體而言，技術故障、維護不當或未及時更新安全法規可能會對乘員的安全和船舶的完整性造成負面影響，這些都是孤立的情況，而不是系統性或普遍性的現象。

法拉帝集團透過各種手段（包括客戶服務、ISO 9001質素認證和專門收集反饋意見的活動），考慮消費者和最終用戶的意見。這些要素有助於監測實際和潛在的影響，確保不斷改進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儘管這些輸入已納入考慮，但目前它們並沒有以結構化的方式直接指導本集團的戰略和業務模式。

⁴⁹ 客戶包括船東、經銷商、租船公司（經銷商和租船經紀）。

政策

法拉帝集團在影響產品和服務質素的所有業務流程中持續追求最高標準，其首要目標是確保最高的客戶滿意度，並遵守產品責任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管理與客戶相關的最重要影響、風險和機遇的框架。該方法以職業道德守則和公司政策所載的原則為基礎，前者是公司所有活動的基本指南，後者旨在確保每個業務領域的透明度、問責制和高質素標準。這些工具是在信任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穩固關係的基石。本集團所有政策適用於所有消費者和最終用戶，並為其提供保障。儘管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質素和客戶滿意度，但以下政策並未按照ESRS的要求正式制定。

法拉帝集團在與客戶的關係中高度重視透明、公平和誠信，此亦為職業道德守則的主要原則。建立相互信任的關係對於確保最高的滿意度和建立牢固持久的聯繫至關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平等對待是一個基本要素：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每一位客戶都能受到公平和尊重的對待，不因國籍、宗教、性別或其他個人特徵而受到歧視。

有關職業道德守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G1章 — 商業行為和法拉帝集團官方網站。

法拉帝董事會是負責執行職業道德守則的機構，可確保客戶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公司的慣例符合現行法規。

此外，法拉帝集團使用的管理系統雖然不符合ESRS標準，但也通過了國際標準ISO：9001認證，證明其採用持續改進的質素管理系統。該認證確保公司的所有流程都能有效、一致地滿足客戶需求，重點關注客戶滿意度、產品符合性和不符合項的管理。

ISO 9001認證提供一種基於風險管理和資源優化的方法，確保法拉帝集團持續監控其遊艇和服務的質素，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此外，透過客戶的積極參與和對客戶反饋意見的分析，質素管理系統有助於改善公司表現，為客戶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用性。認證聲明可在本集團官方網站查閱。該政策在首席質素官的控制下實施，首席質素官仔細進行監督，確保客戶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業務慣例始終符合適用法規。

客戶參與流程

法拉帝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的溝通及其有關遊艇的反饋。這種方法有助於發現任何關鍵問題，並及時有效地進行干預，確保最佳的航海體驗。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並開發了一套針對終端客戶的滿意度評估系統。公司還在其官方網站上提供專門的溝通和報告渠道。評估系統包括三次不同的問卷調查，以收集消費者和最終用戶的寶貴反饋意見，並確定持續改進的具體行動。這種方法有助於確定關鍵源，確保高滿意度，同時滿足挑剔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深知客戶在提高產品和服務質素以及加強與船東關係方面的戰略價值，因此高度重視最終客戶的參與。透過與客戶進行持續、有組織的互動，可以全面了解他們的需求，將他們的意見納入業務決策過程，並將戰略導向日益創新、安全和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為防止故障或產品完整性受損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專門的調查問卷積極收集消費者的反饋意見，監測任何問題並採取行動，以確保高標準的安全和質素。事實上，本集團透過負責運營的客戶關係管理戰略職能部門實施了一套收集和分析客戶反饋意見的系統，在售後體驗的不同階段進行結構化問卷調查：船隻交付時、購買六個月後和一年後。2024年的回復率(贖回率)為26%，在發出的234份問卷中，共有61份得到回復。具體而言，15位船東參與了交付階段的調查，19位船東參與了購船六個月後的調查，27位船東參與了購船一年後的調查。

該流程符合盡職調查原則和有關客戶參與的披露要求，是質素管理和評估公司對客戶影響的關鍵要素。所獲得的結果使公司能夠及早發現任何關鍵問題，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投訴，並利用出現的機會，促進客戶體驗的持續改善。

公司透過一種結構化和負責任的方法來評估客戶參與的效果，這種方法以收集和滿意度問卷結果以及監測淨推薦值(NPS)為基礎。一旦收到最終數據，就會與最高管理層(尤其是與商業和質素領域)共享，以便採取有針對性的具體行動來滿足客戶需求。

管理法拉帝集團的活動可能對遊艇客戶造成的影響需要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參與。為此，本集團高層管理層在決策過程和改進戰略的實施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在銷售領域，「系列業務」首席銷售官和「定製業務」首席銷售官負責確保與市場的持續互動，收集反饋意見並確定改進機會。在質素領域，首席質素官負責監督產品安全和性能，確保公司標準始終與行業最佳慣例保持一致。最後，在技術領域，首席技術與運營官負責監督設計和運營解決方案，確保達到較高的創新和可靠性標準。

藉助這一監測和管理系統，法拉帝集團確保與客戶進行持續、透明的對話，加強信任並改善客戶的整體體驗。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擔憂的渠道

法拉帝集團的客戶不僅可透過舉報渠道表達異議，還可透過本集團官方網站(連絡方式 — 法拉帝集團)以及法拉帝遊艇官方網站(客戶關懷 — 法拉帝遊艇)上的「客戶關懷」部分尋求幫助。在這些部分中，客戶可以透過各種渠道聯絡支持服務。特別是在需要支持的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亞太地區和美洲地區)，有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電郵聯絡人按需要客戶服務的型號分列。此外，如果客戶透過獲授權經銷商購買產品，亦可聯絡後者處理投訴。

法拉帝積極支持與客戶建立直接溝通渠道，將這些結構融入到業務關係中，確保每一次互動都體現專業性、能力和透明度。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採用內部程序和先進的資訊科技，確保客戶能夠表達他們的關切、需求和建議，並得到及時的幫助。

與此同時，法拉帝採用結構化的方法來控制和監測所提出的問題。該系統提供持續的投訴和反饋分析，以驗證溝通渠道的有效性，監測滿意度和忠誠度目標的實現情況，並採取有針對性的行動解決任何關鍵問題。監測過程還涉及利益相關者，確保每份報告都得到評估並納入決策過程，以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公司確保客戶知情，並鼓勵他們使用這些渠道表達關切或需求，並獲得幫助。為支持這一承諾，我們制定了相關程序，以保護人們在使用這些工具時免遭報復，從而確保安全和透明的對話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動

為解決對客戶的重大影響，法拉帝集團採取下表所示的具體行動予以支持。以下行動意在減輕或補救對客戶的重大負面影響，並促進和增強對遊艇最終用戶的正面影響。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利益相關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實現、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營運支出)
保修索賠管理	下游價值鏈	2024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⁵⁰
保修成本控制	內部運營	2024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⁵⁰
現場故障報告	內部運營	202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⁵⁰
新產品開發程序	內部運營	2024年	已實現	不適用 ⁵¹

截至2024年6月，為支援客戶及有利於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引入新的程序。其中包括保修索賠管理，以提高干預的有效性並優化解決流程。該程序規定供應商正式參與，目的是提高其產品品質、獲得所產生費用的補償或確保及時直接介入解決問題。此外，必要時會啟動內部生產和技術部門，以保證提供足夠的支援和有效的回應，同時尊重私隱權及資料處理法例。

同時，透過採用船廠專用價目表，增加對保修成本的控制，使支出管理更有條理、更透明。為支援這項措施，產品改善人員與保修主管之間安排定期會議，目的是分析經濟影響、規劃改善行動，並驗證是否符合預定的預算。

⁵⁰ 目前使用的財務資源金額，並可追蹤至資產負債表上的價值。目前沒有分配未來財務資源的計劃。

⁵¹ 註明不適用的行動由組織內未使用財務資源的職能部門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若在服務過程中發生重大問題，品質經理或保修主管會提供具體故障報告。故障報告(FR)是一份文件，提供對成本和客戶品質觀感有重大影響的故障、性能缺失或惡化的詳細資訊。該報告由負責保修的人員或負責產品改善的人員編寫，並糾正或促進解決與遊艇技術故障相關的實際重大影響。以下是故障報告通常包含的關鍵要素。

故障報告透過網路平台進行管理，內容包括故障的優先級別、問題的詳細描述、發生的背景、相關的統計資料、影像和所涉及的元件，以及零件和序號。此外，亦會收集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以促進分析和解決程序的進度。優先級別共有16級，如果故障會對安全造成影響，甚至潛在的影響，優先級別會提升+16。

依據預定矩陣確定的故障類型及其影響，採取預防或糾正措施。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材料的實驗室測試，例如木材種類和油漆、機械運動的工作台測試，或界定新的組裝操作說明。另一方面，補救措施可能涉及直接干預，例如在船上修復問題。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會透過工作台或實驗室測試驗證。如果被視為已解決的問題在產品運行過程中再次出現，則會開啟新的故障報告，該報告與原始報告相連，但其特點是有一個新的因果群組，稱為「無效解決方案」。除任何與安全相關的關鍵問題(無論是實際問題還是潛在問題)外，這類報告均會受到仔細監控，並獲得最優先處理。

「新產品開發」程序確定設計流程，以保證新產品開發與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的一致性，保證計劃、審查、驗證和確認階段正確進行，並符合上市時間、質素、成本及收益目標，以及利用集團／品牌協同效應。本文件適用於所有需要設計流程的情況，從內部開發新產品到現有產品的修改或重新定型要求，包括內部修訂和更新，並涵蓋所有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此程序將設計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預開發和開發，以保證每項新產品均符合公司策略並滿足客戶需求。在預開發階段，會舉行「範圍會議」，即專門確定產品範圍的策略會議。在開發階段，流程包括一系列策略和作業會議，在這些會議中，會審查產品需求，包括環境原則，並透過草擬規格文件將其正式化。若有關規格未達到所需標準，則會重複該流程，以保證一致性和品質。隨後，項目會經過徹底的審查，評估毛利潤、技術要求和環境影響，以決定是否繼續執行開發或停止項目。最後，原型製作和設定活動獲得授權，並進行最終驗證，同時進行環境選擇報告和啟用後的回饋分析。在此階段，會採取特定的介入方法，以管理對客戶造成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例如透過設計審查、改變行銷策略或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以保證採取有效且負責任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亦採納許多其他舉措，旨在為改善客戶的社會成果做出積極貢獻。這其中包含資訊活動，用以提升客戶對負責任使用產品的意識，增強直接溝通渠道。在監控和評估行動的成效方面，法拉帝集團採用一套完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系統和回饋機制，例如滿意度問卷調查和定期訪談。最高管理層會定期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審查結果，以確認是否達至所設定的目標，並找出需改善之處。公司由此能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對客戶產生預期的積極影響，並有助於提升法拉帝集團的信譽及聲譽。

2024年，本集團未就消費者和終端用戶可衡量目標確定任何具體行動。

2024年期間，法拉帝集團客戶未發生任何嚴重的人權問題或事件。

目標

於2024年，法拉帝制定有關目標，致力於改善其產品和服務範圍、減少對客戶的負面影響，並更好地管控這一領域的風險和機遇。所有設定的目標均選擇在短期內實現。

本集團為管理與對客戶的影響、風險和機會相關的影響而設定的目標如下表所示。由於界定的目標是定性的，因此不完全符合ESRS標準。有關監控目標、政策和行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一節：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促進跨功能整合，以採用以調查為基礎的行動計劃	透過整合跨功能的討論來更新管治程序，以分析調查結果，並確定以持續改善流程、產品和服務為目標的共同行動計劃。	ESRS 2 S4-2 (客戶參與影響)	2024年	2026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保修指數降低	降低保修指數(定義為保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率)，目標設定為2。這將透過監控和改善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的活動來實現。減少保修問題有助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符合公司可持續性發展和績效目標。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透過保修期結束調查達成CSI接觸點擴展	透過在保修期結束時與自己的客戶分享調查問卷，增加客戶滿意度指數(CSI)接觸點。目前，客戶的接觸時間包括送貨、購買後6個月、1年及2年。此新評估點旨在改善客戶體驗，並收集更全面的回饋，以優化流程和服務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更新品質流程，引入交付前指標	在交付前流程中引入指標，以加強整個組織的品質文化。結構化的績效監控可以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定義品質目標並評估經濟影響。此過程將由定期更新和專門的討論機會提供支援。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5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簡述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建立有效的半自動化報告，即時監控各種KPI	從系統收集的資料開始建立自動報告，即時監控各項指標，並及時有效地強調任何需要解決的重要問題	ESRS 2 S4-4 (就對客戶的重大影響進行干預)	2024年	2026年

保修期結束後的接觸點延伸於2024年引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客戶滿意度，是更好地監控及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和遊艇生產的必要措施。這一新評估階段旨在更深入地收集策略性回饋，以提升客戶體驗，對優化營運流程和服務提供發揮功能，實現這一目標的時間定在2025年。

組織特別會議自2024年開始，分析調查結果及確定共同行動計劃，是促進不同企業功能之間的討論，並將收集到的反饋意見轉化為改善流程、產品和服務的目標行動的必要措施。

保修指數於2024年引入，是計算保修費用與集團營業額比率的指數。目標是降低此指數與2026年營業額的比率；這將透過監控和改善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的活動實現。保修問題減少將促進產品品質和滿意度水平提升。

集團設定的另一個目標是採用工作流程應用系統，將目前以人工方式管理的集團產品改進相關流程自動化。這項創新將優化不同業務功能之間關鍵績效指標(KPI)的溝通，保證集中化及自動化的報告。此外，新系統不僅可縮短界定指標所需的時間，亦可透過促進集團旗下各品牌的統一性，以及促進更整合、更有效率的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

最後，為改善品質文化，法拉帝集團希望在交船前的流程中引入品質指標。我們將拍攝兩張品質快照，一張在生產流程結束時，另一張在交船前階段，以便監控遊艇的狀態和任何未解決的關鍵問題。在這些分析的基礎上，制定績效指標，在個別船廠和集團層面上匯總，並轉化為具有經濟實質性的品質目標。

依據提交給客戶的問卷調查結果，法拉帝集團定下用於解決所報告的關鍵問題的目標，目的是改善遊艇用戶體驗。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會透過定期後續追蹤與參與調查的客戶分享，這些後續追蹤會根據客戶的要求以電子郵件發送。此外，針對突出問題所實施的改善措施亦會記錄在案，並整合至業務流程中，從而保證客戶體驗的持續進步。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和監控機構的角色

法拉帝集團採用傳統的行政管理和控制模式，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法定審計委員會在內的管治機構，在界定和監督公司行為方面發揮核心作用。

其中，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策略方向和整體管理，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間有明確的角色和職責分工。

此外，透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處理與業務行為相關的重要議題，例如風險管理、薪酬政策的透明度、董事的遴選與繼任，以及ESG(環境、社會、管治)策略的整合。

這些委員會保證以結構化、連貫的方式，保證遵守負責任管治的原則，協助實現企業目標，並促進可持續性、透明度和道德行為。

控制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商業行為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此主題反映在企業文化、供應商關係管理(包括付款方式)、舉報者保護以及主動和被動腐敗等副主題中。

在評估影響、風險和機會的過程中，整個集團的週邊均被考慮在內，員工人數眾多且具生產性的公司則更為重要。這些公司被視為特別重要，因為它們在營運和對商業行為問題的潛在影響方面更具代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商業行為有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

材料副主題	IRO	IRO說明	價值鏈	時間範圍	已實施程序
舉報者保護	潛在影響	由於發生違反本地及公司有關舉報管道規定的事件，導致對舉報人的保護受到損害，並可能對相關人員的安全和福祉造成負面後果	本集團已確認其營運中的影響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守則• 231模式• 舉報政策
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包括付款方式	潛在影響	不遵守與供應商的合約條件，包括付款條件，導致這些公司陷入經濟困境	本集團已確認對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游的影響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和控制機構的多樣化政策• ISO 14001
企業文化	機會	提升生產力，改善公司內部氛圍，促進對規則和正確行為的共同觀點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1

政策

集團透過其企業行為政策，推廣積極正面的態度，以加強內部凝聚力、提升組織連貫性、優化效率，以及鞏固、穩固可靠的聲譽。

制定這些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識別、分析、管理，並在必要時介入與企業行為問題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會。這些政策不僅針對當前的問題，亦反映出持續監控和調整實務的承諾，以保證符合道德標準，並促進健康且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此承諾已轉化為嚴格執行道德守則中的原則，該文件界定對公司活動至關重要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並與宗旨、使命和願景等其他支柱共同貢獻於創建集團的企業文化，引導其行為。作為231模式的附件，本守則依據2001年6月8日意大利第231號法令制定，是「組織、管理與控制模式」的支柱之一，用以防止違法行為並保證遵守法規。請注意，到目前為止，有關文件並未完全符合ESRS所要求的特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道德守則不僅規定對客戶、供應商、員工、合作夥伴和機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亦透過專項溝通和培訓活動向所有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進行宣傳。每次採納或更新本守則時，均會將副本分發給人員，要求他們確認收到、閱讀和接受，並承諾遵守本守則的原則。此外，為保證廣泛傳播，守則同時公佈在公司內聯網的專區及機構網站上，方便所有相關人員查閱。當守則或相關法規制度有重大修訂時，集團會為所有員工安排訓練，以增進他們對守則原則的了解和遵守。法拉帝集團的道德準則申明集團承諾尊重人權以及有關人權和勞工權的主要國際公約。法拉帝集團在道德守則中強調必須保證在其活動過程中所收集資料的機密性，並採取以專業尊重和遵守現行資料保護法規為基礎的方法。

集團倡導守則的價值觀和原則，這些價值觀和原則指導企業決策、設立基準道德標準、鼓勵承擔社會責任，並專注於環境保護和有意識地使用資源。法拉帝集團意識到所有員工採取透明、一致方法的重要性，將這些原則融入企業文化，以盡量減低聲譽和合規風險。

公平、客觀等價值觀的核心地位引導法拉帝集團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公司提倡負責任的行為，鼓勵公開對話，重視人，完全符合當前的法律和自身的道德原則。

法拉帝集團、Zago S.p.A.、Il Massello S.r.l.、RAM S.p.A.及Canalicchio S.p.A.的董事會採納231組織模式，以保證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此模組旨在防止意大利法令231/2001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例如行賄、受賄和勒索，同時亦規範利益衝突的情況，並規定保護資訊機密的措施。這亦包含道德守則的行為原則。

為評估預防模式的有效性，並找出風險最高的領域和公司職能，2022年曾進行一項風險評估活動，確定貪污犯罪的風險。評估結果記錄在「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計劃」中。風險最高的領域為企業財務、庫務、會計、首席技術與營運官以及首席執行官。

法拉帝集團在公司內部網站上設有一個專區，不斷更新最新的文件，以保證對模式的傳播及理解。當採納或更新模式時，公司均會向所有員工發出正式通訊，說明主要內容和任何變更。

集團的反腐敗政策會清楚傳達給所有受眾，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利益相關者，以保證他們了解並採取必要的行為，增強集團在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的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根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法令，在行政責任和風險預防方面傳播穩固的企業文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已提供並計劃針對最高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提供進一步的課程和培訓活動，其中包括針對管理人員和監督機構的必修課程，這些課程包括組織模式結構、上游犯罪分析、風險領域和預防協議的更新。最高管理人員會接受定製化訓練，而其他人員亦會參加結構化的課程，內容針對他們各自的職能，並就面臨具體風險的人員提供特定的線上單元。對於監督機構，培訓是與該領域的專家外部顧問協定的，包括對模式的技術理解、監督機構的自主性和獨立性，以及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控制和報告工具的深入培訓。與此同時，監督機構向員工發出問卷，評估他們對231法規的認識，目的是提升員工的意識，並找出培訓中需改進之處。

本集團意識到道德與透明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因此實施所有利益相關者均可使用的舉報政策。這項工具可用於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的行為，培養以誠信和責任為基礎的企業文化。根據意大利第231/2001號法令的規定，管理者、員工和為公司利益行事的第三方必須舉報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模式的行為。

公司⁵²採用共用的內部報告接收與管理應用程式，由各公司的行政機構決議啟用。該共用應用程式僅供監督機構成員透過外部認證電子郵件信箱存取。此解決方案可保證報告者身份得到最大限度保密，以及報告處理的透明度。

法拉帝集團採用Euronet系統處理舉報報告，保證最高標準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舉報人可匿名進行舉報。所有員工皆可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取得相關政策，而任何人皆可透過集團網站進行舉報。流程管理由監督機構負責，並由合規經理提供支援，該經理會根據案件的性質，將舉報轉交相關職能部門，例如人力資源部或採購部。

報告必須有實據、基於具體要素且真誠地提出。收到報告後，經理會評估其相關性和有效性。如必要，則會展開調查，進一步調查事實，並可能採取措施。

此外，根據意大利第24/2023號法令的規定，本政策禁止對向主管機關提交內部或外部報告、公開揭露或申訴的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保護範圍亦延伸至與舉報人有關的家庭成員、同事及實體。已制定措施防止報復行為，例如解僱、降級、調職、歧視、騷擾或經濟和聲譽損害。

⁵² 舉報系統共同適用於Ferretti S.p.A.、Fratelli Canalicchio S.p.A.和Zago S.p.A.，並個別適用於各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透過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並輔以國際認可的認證，保證其流程和產品的卓越品質。

在這條道路上的一個里程碑是於2006年取得**ISO 9001 : 2015⁵³***認證。此標準證明公司採用最佳流程，以產品和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目標。2023年，此認證擴展至RAM S.p.A.，標誌著本集團的卓越營運策略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與此同時，法拉帝集團取得並保留了**ISO 14001:2015⁵⁴***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此認證目前適用於集團總部及集團所有船廠，包括於2023年獲得認證的安科納船廠。這項認證凸顯集團對環境永續性的承諾，整合產品生命週期的觀點，以滿足市場對性能、美感和環保的需求。

法拉帝集團憑藉這些認證確認其提供卓越產品和服務的承諾，在生產週期的每個階段均保持高標準的品質和可持續性。

行政和控制機構的多樣性政策由人力資源和組織總監負責執行，反映集團致力於在董事會和整個公司組織內，促進和提升各種形式的多樣性。本集團認為，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和觀點是有效管治和負責任、創新的企業管理的關鍵要素。

遵照公平和包容的原則，遴選和任命程序均按照公正、透明和任人唯才的嚴格標準進行，排除任何形式的歧視，以符合有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現行法律和國際標準。

供應商管理

法拉帝集團致力於在道德、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與供應商建立穩固且負責任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獲告知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規定了商業道德、尊重人權、產品質量及其他相關方面(包括工作安全)的嚴格標準。若供應商違反行為準則，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每宗個案並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此外，供應商的挑選由採購部負責，並與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合作，根據技術能力、公司規模、地理分佈、物流安排、財務穩健度、關鍵績效指標(KPIs)及售前與售後支援等一系列特定標準進行評估。

⁵³ 除Pian Di Rose (PU)、Fort Lauderdale (美國)及安科納工廠的超級遊艇部門外，所有工廠均通過ISO 9001 : 2015認證。

⁵⁴ ISO 14001:2015認證僅適用於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弗利、卡托利卡、蒙多爾福、安科納、薩爾尼科、拉斯佩齊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所有直接在集團營業地點工作的供應商均會接受與公司政策一致的安全措施培訓。此舉不僅確保最高安全標準得以實施，亦有助於提升相關人員對安全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之重要性的意識。更多詳情，請參閱S2章節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嚴格的應付賬款週期程序，旨在優化發票管理並確保遵守付款時間表。該程序提供了一個整合的工作流程，以便及時解決異常，並為每類供應商定製付款條款。

付款管理透過一項營運慣例進行整合，該慣例規定每月進行兩次轉賬：第一次在當月5日之前，第二次在20日之前，以財務部門通知現金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的時間表為基礎。此安排不適用於使用到期付款及電子收款憑證(RiBa)或直接扣賬(Rid)的供應商，並規定若出現任何供應商分配錯誤，需及時向 pagamenti@ferrettigroup.com 反饋並進行相應修正。

存在登記異常或尚未收到的發票不會被視為應付款項，相關職能部門需在到期日前解決這些異常情況，同時付款清單會根據現金狀況及收款趨勢監控結果進行更新。

多年來，透過使用到期付款機制，供應商的合同條款，特別是生產供應商的條款，不斷得到優化：該機制確保供應商可在到期日獲得付款（若有需要，也可提前貼現發票），而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則可在必要時將付款期限延長至180天，部分情況下甚至可達210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4家供應商獲得到期付款機制支持，總額約8,700萬歐元，相當於貿易應付款總額的約25%。

雖然本集團其他意大利公司並未正式納入應付賬款週期程序，但它們採用了類似的標準條款。具體而言，應付賬款週期程序規定的付款期限如下：

- 生產供應商：90天（外部供應商為60天）；
- 服務供應商（運營支出）：保險服務為30天，IT服務為60天（外國供應商為30天），其他服務為120天（外國供應商為90天）；
- 投資供應商（資本支出）：根據供應類型，介乎30至60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意大利公司的發票結算平均時間⁵⁵為102天。此外，集團內按標準條款付款的比例為43%，50%的供應商在規定期限內獲得付款。

所呈列的數據已採用確保可靠性和一致性的方法進行處理。該方法使用的假設簡述如下：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標準、合同及實際應付賬款週轉天數(DPO)，對賬項目從SAP系統(FBL1N)中提取出來，剔除經銷商、法律訴訟及直接扣賬相關項目，但納入使用到期付款及電子收款憑證的供應商。僅考慮對賬日期介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並剔除免費發票及標有L(法律訴訟)、B(爭議)、D(經銷商)及V(已付款項待沖銷)的凍結批次。標準付款條件依據應付賬款週期程序進行分析，確保評估結果與公司採用的合同條件保持一致。

法拉帝集團下位於亞太地區的公司採用標準付款條款，平均付款時間為兩週。而在美洲運營的集團公司則對所有供應商採用30天內付款(NET 30-day)的付款條款。由於集團在美洲並未生產船隻，這些公司並無生產相關類別的特定供應商，因此並未納入按集團標準條款付款比例的計算中，因為其供應商並非屬於最相關的類別。

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因延遲付款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待決。

行動

主要行動	行動範圍(價值鏈、持份者)	時間範圍	狀態(已完成、進行中、已計劃)	分配給行動的財務資源(資本支出/營運支出) ⁵⁶
與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及道德準則相關問卷調查	自身營運	2024	已完成	不適用 ⁵⁷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驗證工具確保正確理解及應用意大利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及組織、管理與控制模型(MOG)。其中包括向員工發送特定問卷，評估其對組織、管理與控制模型的了解程度及其在公司內的有效傳播。此活動有助於監控該模型的實施情況，加強合規文化，並確保組織內所有成員遵守道德及法規標準。由於該問卷由監察機構負責執行，因此無需動用任何財務資源。

⁵⁵ 就Massello S.r.l.而言，由於採用相同的供應商管理模式，因此以Zago S.p.A.的數據作為依據進行估算。採用此方法乃屬必要，因為在所需時限內無法獲得實際數據。

⁵⁶ 目前使用的財務資源金額並可追溯至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值。目前未有計劃分配未來的財務資源。

⁵⁷ 特此註明此行動由組織內的職能部門執行，無需使用財務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所訂立的目標並未完全符合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ESRS)，因其性質為定性目標。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的監測詳情，請參閱「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部分。

這些目標直接或間接涉及整個集團，惟ESG議題的入職培訓活動僅限於管理機構成員參與。

G1目標	說明	ESRS參考	基準年份	目標年份
更新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的第231號模型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更新並修訂第231號模型，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納入立法及組織變更。	ESRS2-G1	2024年	2026年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更新第231號模型後的有關培訓活動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基於第231號組織模型的培訓項目，推廣合法文化並加強法規合規性。	ESRS2-G1	2024年	2026年
為Il Massello S.r.l.公司提供第231號模型的培訓課程	為Il Massello S.r.l.公司規劃並定製第231號模型培訓課程，確保全面了解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	ESRS2-G1	2024年	2026年
為RAM S.p.A.實施第231號模型並提供相關培訓	在RAM S.p.A.實施第231號模型，包括開展流程分析、確定程序及引入控制措施，並提供關於模型及犯罪預防的特定培訓。	ESRS2-G1	2024年	2025年
為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提供ESG入職培訓	為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提供結構化的ESG議題入職培訓項目，加強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企業戰略決策所需的意識及技能。	ESRS2-G1	2024年	2025年
集團範圍內的企業風險管理(ERM)結構化	確定並實施一個涉及所有業務職能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對全球風險持有統一視角及一致管理。	ESRS2-G1	2024年	2025年

附錄

內容索引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一般披露	
ESRS 2 BP-1可持續發展聲明的總體編製基礎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準則
ESRS 2 BP-2與特定情況相關的披露	ESRS 2：一般披露 編製準則
ESRS 2 GOV-1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管治 ESRS 2：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 GOV-2向承諾公司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管治 ESRS 2：一般披露 向公司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提供的資訊及其處理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ESRS 2：一般披露 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 GOV-3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2：一般披露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1 — 氣候變化 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2 GOV-4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一般披露 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 GOV-5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ESRS 2：一般披露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ESRS 2 SBM-1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法拉帝集團 法拉帝集團：我們的簡介 法拉帝集團 產品及服務 ESRS 2：一般披露 策略、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ESRS 2：一般披露 法拉帝集團的價值鏈
ESRS 2 SBM-2持份者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4 — 客戶 政策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雙重重要性評估

E1 — 氣候變化|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物理氣候風險分析

S1 — 公司員工|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1 — 公司員工|指標|公司員工的特徵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3 — 受影響社區|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S4 — 客戶|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ESRS 2 IRO-1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描述

ESRS 2：一般披露|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雙重重要性評估

E1 — 氣候變化|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物理氣候風險分析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3 — 受影響社區|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G1商業行為|與商業行為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2 IRO-2承諾公司可持續發展聲明涵蓋的ESRS披露要求

ESRS 2：一般披露|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SRS 2：一般披露|雙重重要性評估

ESRS 2 MDR-P為管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而採納的政策

E1 — 氣候變化|政策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政策

S1 — 公司員工|政策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政策

S3 — 受影響社區|政策

S4 — 客戶|政策

G1 — 商業行為|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2 MDR-A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行動及資源

E1 — 氣候變化|行動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行動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行動
S1 — 公司員工|行動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行動
S3 — 受影響社區|行動
S4 — 客戶|行動
G1 — 商業行為|行動

ESRS 2 MDR-T透過目標追蹤政策及行動的有效性

E1 — 氣候變化|目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目標
S1 — 公司員工|目標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目標
S3 — 受影響社區|目標
S4 — 客戶|目標
G1 — 商業行為|目標

ESRS 2 MDR-M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的指標

E1 — 氣候變化|指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指標
S1 — 公司員工|指標
G1 — 商業行為|供應商管理

環境披露

ESRS E1氣候變化

ESRS 2 GOV-3 E1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1 — 氣候變化|將可持續發展表現納入激勵計劃

ESRS E1-1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1 —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E1 — 氣候變化|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物理氣候風險分析

ESRS 2 IRO-1描述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E1 — 氣候變化|影響、風險與機遇
E1 — 氣候變化|物理氣候風險分析

ESRS E1-2氣候變化減緩和適應政策

E1 — 氣候變化|政策

ESRS E1-3與氣候變化政策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E1 — 氣候變化|行動
E1 — 氣候變化|歐洲分類法

ESRS E1-4與氣候變化減緩和適應政策相關的目標

E1 — 氣候變化|目標

ESRS E1-5能源消耗及結構

E1 — 氣候變化|指標

ESRS E1-6及範圍1、2、3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E1 — 氣候變化|指標

ESRS E1-7溫室氣體移除及通過碳信用融資的溫室氣體減緩項目

E1 — 氣候變化|指標

ESRS E1-8內部碳價格

E1 — 氣候變化|指標

ESRS E1-9物理和過渡性重大風險及氣候相關潛在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

E1 — 氣候變化|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E2污染

ESRS 2 IRO-1 描述識別及評估與重大污染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2-1與污染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2-2與污染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2-3與污染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目標

ESRS E3水資源及海洋資源

ESRS 2 IRO-1 E3描述識別及評估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3-1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3-2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3-3與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目標

ESRS E4生物多樣性

ESRS E4-1過渡計劃及在策略和業務模式中重點關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E1 — 氣候變化 影響、風險與機遇
ESRS 2 IRO-1 E4描述識別及評估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4-2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政策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政策
ESRS E4-3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行動
ESRS E4-4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相關的目標	對價值鏈具重要性的環境領域 — E2污染 — E3水資源 — E4生物多樣性 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E5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ESRS 2 IRO-1描述識別及評估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E5-1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政策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政策
ESRS E5-2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行動和資源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行動
ESRS E5-3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目標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目標
ESRS E5-4(附加要求)資源流入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5(附加要求)資源流出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6(附加要求)與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公司資料

S1公司員工

ESRS 2 SBM-2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 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公司員工的特徵
ESRS S1-1與公司員工相關的政策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2與公司員工及員工代表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1 — 公司員工 員工參與過程
ESRS S1-3補救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S1 —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1-4針對公司員工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公司員工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S1 — 公司員工 行動
ESRS S1-5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擴大正面影響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1 — 公司員工 目標
ESRS S1-6公司僱員特徵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公司僱員特徵
ESRS S1-7公司公司員工中非僱員的特徵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公司員工中非僱員的特徵
ESRS S1-8集體談判協議及社會對話的覆蓋範圍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集體談判協議及社會對話的覆蓋範圍
ESRS S1-9與多樣性相關的指標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多樣性指標
ESRS S1-10充足工資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充足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ESRS S1-11社會保障

S1 — 公司員工|指標|社會保障

ESRS S1-13培訓及技能發展指標

S1 — 公司員工|指標|培訓及技能發展指標

ESRS S1-14健康與安全指標

S1 — 公司員工|指標|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5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

S1 — 公司員工|指標|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

ESRS S1-17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S1 — 公司員工|指標|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S2價值鏈中的工人

ESRS 2 SBM-2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ESRS 2：一般披露|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1與價值鏈中的工人相關的政策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政策

ESRS S2-2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過程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價值鏈中工人提出疑慮的渠道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勞動者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G1 — 商業行為|政策

ESRS S2-4針對價值鏈中工人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價值鏈中工人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行動

ESRS S2-5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擴大正面影響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目標

S3受影響社區

ESRS 2 SBM-2 — 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和意見

S3 — 受影響社區|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RS 2 SBM-3重大影響、風險和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相互作用

S3 — 受影響社區|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受影響社區的參與

ESRS S3-1與受影響社區相關的政策

S3 — 受影響社區|政策

ESRS S3-2與受影響社區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3 — 受影響社區|受影響社區的參與流程

ESRS S3-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受影響社區提出疑慮的渠道

S3 — 受影響社區|行動

ESRS S3-4針對受影響社區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風險與把握受影響社區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行動的有效性

S3 — 受影響社區|行動

ESRS S3-5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擴大正面影響及管理重大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

S3 — 受影響社區|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RS 2披露要求

相關ESRS段落

S4消費者及終端用戶

ESRS 2 SBM-2持份者的利益及意見	S4 — 客戶 政策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ESRS 2 SBM-3影響、風險與機遇及其與策略和業務模式的互動	S4 — 客戶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ESRS S4-1與受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的政策	S4 — 客戶 政策
ESRS S4-2與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就影響進行溝通的過程	S4 — 客戶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客戶參與 S4 — 客戶 客戶參與流程
ESRS S4-3補救負面影響的過程及消費者及終端用戶 提出疑慮的渠道	S4 — 客戶 糾正負面影響的流程及客戶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4-4針對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的重大影響的行動，及降低重大 風險與把握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重大機遇的方法，以及這些 行動的有效性	S4 — 客戶 行動
ESRS S4-5與管理重大負面影響、擴大正面影響及管理重大風險和 機遇相關的目標。	S4 — 客戶 目標

G1商業行為

ESRS 2 GOV-1行政、監督及管理機構的角色	G1 — 商業行為 行政、管理及監督機構的角色
ESRS 2 IRO-1描述識別及評估重大影響、風險與機遇的過程	G1商業行為 與商業行為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G1-1企業文化及有關商業行為和企業文化的政策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2與供應商的關係管理	G1 — 商業行為 供應商管理
ESRS G1-6付款慣例	G1 — 商業行為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B — 其他歐盟立法中的橫向與專題標準所涉及的資料要素清單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2 GOV-1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第21(d)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3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5)號，附件II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管治
董事會中獨立成員的百分比，第21(e)段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管治
ESRS 2 GOV-4盡職調查聲明，第30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0				ESRS 2：一般披露 ESRS 2管治 盡職調查聲明
ESRS 2 SBM-1參與與化石燃料活動相關的活動，第40(d)(i)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4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6)號，表1—環境風險的定性資料及表2—社會風險的定性資料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2 SBM-1參與與化學品生產相關的活動，第40(d)(ii)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9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2 SBM-1參與與爭議性武器相關的活動，第40(d)(iii)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4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7)號第12(1)條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參與與煙草種植和生產相關的活動，第40(d)(iv)段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1)條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法拉帝集團並未從事化石燃料、化學品、爭議性武器生產及煙草種植和生產
ESRS E1-1到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的過渡計劃，第14段				規例(歐盟)第2021/1119號第2(1)條	E1—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1-1被排除在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之外的公司，第16(g)段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模型1：銀行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按行業、排放量及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質量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1)(d)至(g)條及第12(2)條		E1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減緩的過渡計劃
ESRS E1-4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第34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4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模型3：銀行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對齊指標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6條。		E1 — 氣候變化 目標
ESRS E1-5按來源劃分的化石燃料能源消耗(僅限高氣候影響行業)，第38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5及附件I，表2，指標編號5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5能源消耗及能源結構，第37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5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5與高氣候影響行業活動相關的能源強度，第40至43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6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6範圍1、2、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第44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及2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模型1：銀行投資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按行業、排放量及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質量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5(1)、6及8(1)條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ESRS E1-6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第53至55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3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模型3：銀行投資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對齊指標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8(1)條		E1 — 氣候變化 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1-7溫室氣體移除及碳信用，第56段				規例(歐盟)第2021/1119號第2(1)條	法拉帝並未實施溫室氣體移除及碳信用項目
ESRS E1-9基準指數投資組合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暴露程度，第66段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附件II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對於2024財年，即根據ESRS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第一年，法拉帝集團決定採用分階段實施選項，暫不披露物理風險及重大轉型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
ESRS E1-9按急性和慢性物理風險劃分的貨幣金額明細，第66(a)段 ESRS E1-9處於重大物理風險的重要活動的位置，第66(c)段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46及47點；模型5：銀行投資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物理風險指標；暴露於物理風險的資產			
ESRS E1-9按能源效益等級劃分的不動產資產賬面價值明細，第67(c)段		規例(歐盟)第575/2013號第449條之二；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2022/2453號34點；模型2：銀行投資組合 —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轉型風險指標；不動產資產擔保貸款 — 抵押資產的能源效益			
ESRS E1-9投資組合對氣候相關機遇的暴露程度，第69段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附件II		
ESRS E2-4列於歐洲污染物排放及轉移登記冊(E-PRTR, European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附件II內排放至空氣、水及土壤的每種污染物數量，第28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8；附件I，表2，指標編號2；附件1，表2，指標編號1；附件I，表2，指標編號3				根據法拉帝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E3-1水資源及海洋資源，第9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7				
ESRS E3-1專屬政策，第13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8				
ESRS E3-1海洋及海洋的可持續性，第14段	附件I，表2，指標編號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E3-4總回收及再利用水量，第28(c)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6.2				
ESRS E3-4總用水量(立方米)與自身營運淨收入比較，第29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6.1				
ESRS 2 IRO-1 - E4 第16(a)(i)段	附件I，表1， 指標編號7				
ESRS 2 IRO-1 - E4 第16(b)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0				
ESRS 2 IRO-1 - E4 第16(c)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4				
ESRS E4-2 可持續農業/土地利用政策或實踐，第24(b)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1				
ESRS E4-2 可持續海洋使用實踐或政策，第24(c)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2				
ESRS E4-2 應對森林砍伐的政策，第24(d)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5				
ESRS E5-5 未回收廢物，第37(d)段	附件I，表2， 指標編號13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E5-5 有害廢物及放射性廢物，第39段	附件I，表1， 指標編號9				E5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指標
ESRS 2 - SBM3 - S1 強迫勞動風險，第14(f)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3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2 - SBM3 - S1 童工風險，第14(g)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2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ESRS S1-1 人權影響的政策承諾，第20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9及附件I， 表1，指標編號11				S1 - 公司員工 與公司員工相關的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S1-1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1至8所涵蓋事項的盡職調查政策，第21段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1 防止人口販運的程序及措施，第22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1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1 工作場所事故預防政策或管理體系，第23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1				S1 - 公司員工 政策
ESRS S1-3 投訴處理機制，第32(c)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5				S1 -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提出疑慮的渠道
ESRS S1-14 工傷事故數量、比率及死亡人數，第88(b)及(c)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2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4 因工傷、事故、死亡或疾病損失的天數，第88(e)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3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ESRS S1-16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第97(a)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2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		根據法拉帝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S1-16 CEO薪酬過高差距，第97(b)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8				根據法拉帝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S1-17 歧視相關事件，第103(a)段	附件I，表3，指標編號7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ESRS S1-17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04(a)段	附件I，表1，指標編號10及附件I，表3，指標編號14		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規例(歐盟)第2020/1818號第12(1)條		S1 - 公司員工 指標 事件、投訴及嚴重人權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2 SBM-3 - S2 價值鏈中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嚴重風險，第11(b)段	附件I，表1， 指標編號12及13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影響、風險與機遇管理及工人參與價值鏈的機制
ESRS S2-1 有關人權的政策承諾，第17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9及附件I， 表1，指標編號11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1 與價值鏈中工人相關的政策，第18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1及4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9段	附件I，表1， 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 規例(歐盟)第2020/1818 號第12(1)條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1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1至8所涵蓋事項的盡職調查政策，第19段			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6號，附件II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政策
ESRS S2-4 其上游及下游價值鏈中的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6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4				S2 - 價值鏈中的工人 行動
ESRS S3-1 有關人權的政策承諾，第16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9及附件I， 表1，指標編號11				S3 - 受影響社區 政策
ESRS S3-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原則或OECD指南，第17段	附件I，表1， 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 規例(歐盟)第2020/1818 號第12(1)條		S3 - 受影響社區 政策
ESRS S3-4 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6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4				S3 - 受影響社區 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要求及對應的資料要素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三支柱法規	參考指數法規	歐盟氣候法	披露
ESRS S4-1 與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相關的政策，第16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9及附件I， 表1，指標編號11				S4 - 客戶 政策
ESRS S4-1 未能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OECD指南，第17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0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6號附件II及授權 規例(歐盟)第2020/1818 號第12(1)條		S4 - 客戶 政策
ESRS S4-4 人權問題及事件，第35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4				S4 - 客戶 行動
ESRS G1-1《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0(b)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5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1 舉報人保護，第10(d)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6				G1 - 商業行為 政策
ESRS G1-4 因違反反主動及被動腐敗法律而被處以的罰款，第24(a)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7		授權規例(歐盟)第 2020/1816號附件II		根據法拉帝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ESRS G1-4 打擊主動及被動腐敗的規定，第24(b)段	附件I，表3， 指標編號16				根據法拉帝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項不具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例

本報告內章節／部分乃提述法拉帝集團2024年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

A. 環境

A1層面：排放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資料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排放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A1.1 - 排放類別及相關排放數據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報告此項披露的指標。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與污染相關的排放視為非重大問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
KPI A1.2 — 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有關範疇1及2排放的報告，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指標。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報告此項披露的指標。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相關）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報告此項披露的指標。
KPI A1.5 —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量化排放目標。有關量化目標，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目標。
KPI A1.6 — 描述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並描述設定的減少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Ferretti SpA已逐步提高廢棄物重用的比例，並根據行政法令152/06號進行廢棄物管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設定廢棄物管理的量化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層面：資源使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報告此項披露的指標。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水並不被視為非重大議題。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
KPI A2.1 —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間接能源消耗(例如電、煤氣或油)總量('000千瓦時)及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有關範疇1及2排放的報告，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指標。
KPI A2.2 — 水消耗總量及強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間工廠)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有關水資源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議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
KPI A2.3 — 描述設定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設定任何排放量化目標。有關量化目標，請參閱E1章 — 氣候變化 — 目標。
KPI A2.4 — 描述在取得可用水的任何問題、設定水使用效益目標以及為達致有關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由於就本集團範圍而言，有關水資源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議題，因此並未包含在報告中。詳情請參閱雙重重要性分析一節。
KPI A2.5 —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噸)，(如有關)提述每單位生產的數量。	並無用於將遊艇交付予最終客戶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及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報告此項披露的指標。
KPI A.3.1 —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請參閱E5章 — 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就報告此項披露而言，循環經濟相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A4層面：氣候變化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識別及減低已影響發行人及未來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問題的政策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政策。
KPI A4.1 — 描述已影響或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問題以及為管理有關影響所採取的行動	請參閱E-1章氣候變化 — 就報告此項披露而言，氣候變化相關影響、風險及機會的管理。

B. 社會

B1層面：僱員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自有勞動力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B1.1 — 按性別、僱用類別（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勞動力總數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指標。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有關此項報告呈列，請參閱下表(KPI B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規例營運。
KPI B2.1—過往三年(包括參考年度)的工業死亡數目及比率	有關此項報告呈列，請參閱下表(KPI B2.1)。
KPI B2.2 — 因工業意外損失的工作日	KPI B2.2 — 因工業意外損失的工作日。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指標。
KPI B2.3 — 描述所實施的工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措施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行動。

B3層面：培訓及發展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提高僱員履行工作任務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政策。此外，請參閱下表(KPI B3)。
KPI B3.1 — 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有關此項報告呈列，請參閱下表(KPI B3.1)。
KPI B3.2 —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明細	有關此項報告呈列，請參閱下表(KPI B3.2)。

B4層面：勞動力標準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工人的所有適用規例營運。
KPI B4.1 — 描述為檢視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招募慣例所採取的措施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政策。
KPI B4.2 — 描述發現有關慣例時所採取的步驟	請參閱S-1章自有勞動力 — 自有工人提出問題的政策及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下的工人 — 政策。
KPI B5.1—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應注意，法拉帝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意大利，且非意大利子公司為架構完整及可靠的跨國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並無於綜合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呈報，原因為ESRS準則並無有關規定。
KPI B5.2—描述委任供應商慣例、實施有關慣例時的供應商數目，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供應商管理。
KPI B5.3 —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下的工人 — 政策。
KPI B5.4—描述用於在供應商選擇中提升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慣例	請參閱S-2章價值鏈下的工人 — 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層面：產品責任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請參閱S-4章客戶 —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B6.1—因健康及安全理由收回的產品佔已售或已交付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於2024年，法拉帝集團並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收回已售或已交付產品。
KPI B6.2—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於2024年，法拉帝集團收到10,150項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保修索賠(工作訂單)，根據客戶服務及支援程序予以處理。
KPI B6.3—描述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法拉帝集團採納保障知識產權的特定慣例。服務點及服務經銷商根據包含保密協議(NDA)條款的合約營運，以保障機密資料。本集團供應商由採購部門管理，並受包含知識產權保障條款的合約約束。就服務界的其他參與者而言，由於並無提供知識產權文件，因此並無保密協議合約，惟特定保密協議明確規定者除外。
KPI B6.4—描述品質保證程序及收回程序	請參閱S-4章客戶 — 政策。
KPI B6.5—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政策	倘出現個人數據洩漏或「數據洩漏」，法拉帝集團已制定旨在管理有關事件的文件，以補救可能對客戶造成的負面影響。「個人數據洩漏管理」文件呈列在數據洩漏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所有必須程序，以及就支援有關問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以下政策由合規經理及DPO監管，確保政策獲妥為履行及本集團客戶受適當保護及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層面：反貪污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政策	Ferretti SpA根據行政法令231/2001號採納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型乃企業管治的支柱。模型於2019年首次獲批准並於2022年12月6日更新，當中包括敏感活動的控制議定書，旨在防止法令所載的犯罪行為。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有關反貪污的適用規例營運。
KPI B7.1 — 於報告期間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慣例的已審結法律訴訟數量及結果。	法拉帝集團並無錄得因主動及被動違反賄賂法的任何定罪或罰款。
KPI B7.2—描述防止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管有關措施及程序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政策。
KPI B7.3—描述提供予董事及僱員的反貪污培訓	請參閱G-1章商業行為 — 政策。

B8層面：投資於社區	
香港規例規定	披露
社區參與政策以了解廣播公司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已計及社區利益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政策。
KPI B8.1—相關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工作需要、健康、文化、體育）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行動。
KPI B8.2—對涉及範疇的資源貢獻（例如金錢或時間）	請參閱S3章 — 受影響社區 — 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率(KPI B1.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2024年			
離職僱員	34	109	4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¹

離職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2024年			
離職僱員	12.92	9.42	6.87

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2024年			
離職僱員	161	30	191

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²

離職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2024年			
離職僱員	8.97	9.26	9.01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僱員(按地區)	2024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176
美國	12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3
總計	191

¹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年齡組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特定年齡組別的離職僱員人數／該年齡組別的僱員人數(30歲以下為263人、30-50歲為1,157人及50歲以上為698人)。

²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該性別的僱員人數(男性為1,794人及女性為324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比率%)³

離職僱員(按地區)	2024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8.61
美國	18.46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30
總計	9.0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

受僱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2024年			
受僱僱員	110	198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⁴

受僱僱員(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2024年			
受僱僱員	41.82	17.11	4.58

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

受僱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2024年
受僱僱員	283	57	340

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⁵

受僱僱員(按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2024年
受僱僱員	15.77	17.59	16.05

³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地區劃分的離職僱員流失率：各地區的離職僱員人數／各地區的僱員人數(意大利|西班牙|摩納哥為2,043人、美國為65人及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為10人)。

⁴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特定年齡組別的受僱僱員人數／該年齡組別的僱員人數(30歲以下為263人、30-50歲為1,157人及50歲以上為698人)。

⁵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男性為1,794人及女性為324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人數)⁶

受僱僱員(按地區)	2024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319
美國	16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5
總計	340

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

受僱僱員(按地區)	2024年
意大利 西班牙 摩納哥	15.61
美國	24.61
香港 新加坡 阿布扎比	50
總計	16.05

健康及安全(KPI B2.1)

工傷

工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作時數	2,775,405	3,205,134	3,061,914
意外宗數	33	27	29
死亡率 ⁷	0	0	0
可記錄工業意外率 (按每1,000,000個工作時數計算) ⁸	7.85	5.93	9.47

⁶ 以下方程式用以計算按地區劃分的受僱僱員流失率：各地區的受僱僱員人數／各地區的僱員人數(意大利|西班牙|摩納哥為2,043人、美國為65人及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為10人)。

⁷ 計算為：死亡人數／僱員人數x100

⁸ 計算為：意外宗數／工作時數x1,00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KPI B 3,B3.1 E B3.2)

培訓範疇

各培訓範疇的培訓時數	2024年	%2024年
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	10,601	51%
資訊科技	3,646	17%
技術培訓	2,060	10%
語言培訓	1,157	6%
軟技能或關係能力	2,096	10%
交叉技能或橫向能力	453	2%
在職培訓(僅為AMAS新入職)	640	3%
其他培訓	293	1%
總計	20,946	100%

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用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高級管理層	62.07%	100%
經理	78.38%	90.48%
僱員	89.38%	84.36%
工人	66.10%	76.27%
總計(百分比)	72.41%	83.3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各受訓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高級管理層	9	18	15
經理	14	15	17
僱員	16	11	16
工人	7	11	11
總計	10	11	13